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行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本行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行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行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行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 賓 市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行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公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經本行同意後，[**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是在不受該等註冊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編纂**]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我們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本行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除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目　錄

監管概覽 1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0

業務 194

風險管理 304

關連交易 3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0

主要股東 375

股本 377

資產及負債 380

財務資料 45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24

[編纂] 525

[編纂]的架構 536

如何申請[編纂] 5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一切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06年註冊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且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數據，截至同日，我們亦是以註冊資本計宜賓市最大、四川省第二大的城商行。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宜賓市和四川省蓬勃發展的本地經濟融合，為當地企業和居民提供貼合其具體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和服務網絡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座落在中國的西南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個及唯一的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2023年，宜賓見證著當地大學共設置重點產業相關專業113個，以及獲批准新建省級現代產研院3所。我們利用區域資源優勢，深度融合本地經濟，發展出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公司銀行業務戰略性與宜賓市經濟發展相結合，組建了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並成立了專業支行，服務於區域性競爭行業中的各種規模企業。我們依託宜賓快速增長的人口及內需市場發展零售銀行業務。通過實施「大零售銀行」的理念，我們建立了一個彼此連接的零售生態系統，連接零售、企業和金融市場業務，利用從不同類型服務中收集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數據，為當地居民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通過促進不同業務的發展，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創造全面且流暢的銀行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客戶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及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8,50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0.3百萬元。

我們的服務網絡與四川省和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充滿活力的經濟機制結合。我們專注於構建數字化系統，提升金融科技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等多個渠道提供特色數字化服務。參見「業務－數字化－金融服務－線上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分支網絡包括40家設施（包括39家分支行及一家總行），遍佈宜賓和內江。我們亦致力結合線上化電子銀行渠道及線下支行網點和設施，不斷拓展業務渠道、擴展客戶群體，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確保我們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可以有效觸達預期客戶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發展戰略和具有區域特色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服務白酒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科技型企業的專業支行，以及向五糧液集團的供應鏈、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在努力促進業務擴張的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保持資產質量為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2%及254.9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宜賓市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 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發展潛力巨大；
- 「大零售」策略下，差異化的零售銀行業務；
- 強大的技術實力賦能可持續發展；
- 穩健的股東背景及公司治理結構；
-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造就不斷提升的資產質量改善；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西部領先銀行。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達成這一目標：

- 鞏固區域優勢，推進業務轉型；
- 創新科技金融服務，推進數字化轉型；
- 優化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和內控能力；及
- 強化人才引領，完善激勵機制。

有關我們發展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我們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基於對當地市場動態的了解為當地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專為滿足不同客戶群的獨特金融需求而量身定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1,255.9	77.6	1,482.1	79.4	1,604.5	74.0	797.2	74.1	759.4	70.4
零售銀行	297.1	18.3	328.2	17.6	458.4	21.1	172.3	16.0	234.5	21.8
金融市場	67.1	4.1	56.2	3.0	106.1	4.9	106.1	9.9	83.9	7.8
未分配[1]	0.8	0.0	0.5	0.0	0.8	0.0	0.2	0.0	0.2	0.0
總計	1,620.8	100.0	1,867.0	100.0	2,169.8	100.0	1,075.9	100.0	1,078.0	100.0

附註：

(1) 指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特定業務線的營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45.7	3,201.6	3,563.4	1,716.0	1,858.7
利息開支	(1,163.5)	(1,449.3)	(1,777.8)	(853.3)	(1,030.9)
淨利息收入	1,382.2	1,752.3	1,785.6	862.7	82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2	65.8	75.3	31.3	53.7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20.5)	(26.5)	(31.4)	(15.2)	(1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7	39.4	43.9	16.1	36.9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171.2	(35.0)	291.8	183.2	130.0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1.0	86.5	10.6	0.6	69.8
其他營業收入	23.7	23.8	37.9	13.4	13.4
營業收入	1,620.8	1,867.0	2,169.8	1,075.9	1,078.0
營業費用	(606.8)	(655.4)	(698.2)	(329.2)	(349.7)
預期信用損失	(644.7)	(728.3)	(928.6)	(455.5)	(381.3)
減值損失	(0.5)	(5.8)	(0.4)	–	–
所得稅前利潤	369.0	477.5	542.6	291.2	347.0
所得稅開支	(40.7)	(45.0)	(65.2)	(36.7)	(85.2)
淨利潤	328.3	432.5	477.4	254.5	261.8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本行股東	352.5	437.7	468.5	240.8	284.2
非控制性權益	(24.2)	(5.2)	8.9	13.7	(22.4)
本行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2	0.11	0.12	0.06	0.07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28.3百萬元、人民幣432.5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人民幣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增加31.7%至2022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因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而增加；及(ii)我們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有關增加部分被(iii)交易活動淨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交易活動淨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估值下降，債務證券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下降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利息收入；及(ii)債務證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對債務證券的配置以及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增加，以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以債務證券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估值增加，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我們交易活動的淨收益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乃貸款總額及金融投資規模擴大所致；及(ii)金融投資淨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了解當前相對低息及市場流動性充裕的市況，而制訂較為審慎的投資策略。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市況影響，理財資產回報增加，驅動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加，令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ii)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隨著我們出售所持有的債券，並因應債券市場利率的下降而確認相應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及(iii)預期信用損失減少，有關減少主要與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速放緩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主要因客戶存款增加而導致減少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	35,432.7	51.7	43,666.5	54.3	51,391.5	55.0	54,820.3	54.7
應計利息	128.2	0.2	293.0	0.4	351.7	0.4	312.7	0.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95.1)	(2.3)	(1,648.6)	(2.1)	(2,368.3)	(2.5)	(2,407.2)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965.8	49.6	42,310.9	52.6	49,374.9	52.9	52,725.7	52.6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31.8	24,167.3	30.1	29,998.3	32.1	33,781.5	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759.0	17.2	10,136.0	12.6	15,945.9	17.1	20,395.4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513.5	6.6	6,223.7	7.7	6,268.8	6.7	6,795.2	6.8
－攤餘成本	5,481.6	8.0	7,807.5	9.7	7,783.6	8.3	6,590.9	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8.1	6.0	6,527.6	8.2	5,600.6	6.0	6,506.4	6.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71.1	10.0	5,586.5	6.9	6,577.0	7.0	5,290.1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8.7	1.4	1,060.7	1.3	1,114.6	1.2	1,122.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3	0.6	344.6	0.5	335.2	0.4	324.9	0.3
使用權資產	28.5	0.0	26.4	0.0	32.2	0.0	27.7	0.0
其他資產	444.6	0.6	389.3	0.5	411.2	0.4	413.9	0.4
總資產	68,490.4	100.0	80,413.3	100.0	93,444.0	100.0	100,192.8	100.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48,342.7	80.2	59,393.8	82.8	71,439.1	84.9	80,463.2	8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239.8	10.3	5,150.1	7.2	6,263.1	7.4	6,687.5	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9.0	1.7	1,880.1	2.6	2,198.0	2.6	1,964.1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82.3	6.9	4,466.8	6.2	3,279.0	3.9	467.5	0.5
應交稅費	108.7	0.2	253.2	0.4	237.6	0.3	146.7	0.2
租賃負債	21.7	0.0	16.3	0.0	26.5	0.0	23.9	0.0
其他負債(2)	412.4	0.7	585.0	0.8	714.2	0.9	825.6	0.9
負債總額	60,306.6	100.0	71,745.3	100.0	84,157.5	100.0	90,578.5	100.0
淨資產	8,183.7		8,667.9		9,286.5		9,614.3	

附註：

(1) 就本文件而言，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加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再扣減應計利息計算的金額。

(2)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僱員福利、待結算及清算款項以及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83.7百萬元、人民幣8,667.9百萬元、人民幣9,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14.3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3.7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2年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及(ii)2022年股東的視作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7.9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ii)2023年股東的

視作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6.5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05.7百萬元部分被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分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037.8	79.2	34,485.5	79.0	39,162.2	76.2	41,905.5	76.4
－個人貸款	5,712.7	16.1	5,012.6	11.5	4,917.1	9.6	4,911.0	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貼現票據	432.3	1.2	304.0	0.7	482.2	0.9	680.3	1.2
－再貼現票據	1,249.9	3.5	3,864.4	8.8	6,830.0	13.3	7,323.5	1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	100.0	43,666.5	100.0	51,391.5	100.0	54,820.3	100.0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的貨幣政策調整，包括下調LPR，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貸款利率，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息差和盈利能力。有關近期貨幣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2%、79.0%、76.2%及76.4%。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批發和零售業；(ii)建築業；(iii)製造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農、林、牧、漁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向該前五大行業客戶授予公司貸款的絕對金額及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6,427.0	22.9	7,358.0	21.3	9,328.7	23.9	10,652.1	25.4
建築業	6,279.4	22.4	7,969.5	23.1	8,564.6	22.0	8,345.4	19.9
製造業	3,766.7	13.4	3,681.9	10.7	4,203.1	10.7	4,441.5	1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1)	3,081.3	11.0	3,174.4	9.2	3,456.4	8.8	3,573.2	8.5
農、林、牧、漁業	608.6	2.2	1,810.0	5.2	2,698.4	6.9	3,021.3	7.2

附註：

(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主要指投資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綜合管理服務、機械設備經營租賃、廣告及人力資源服務。租賃和商務服務業通常與房地產行業的風險和擔憂無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公司貸款發放予小微企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66.5%、71.4%、75.2%及75.4%。就公司貸款而言，LPR調整主要影響新發放的公司貸款的利率。由於新公司貸款利率下調，我們必須審慎管理貸款策略，以保持利潤率，同時在較低利率環境下維持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1%、11.5%、9.6%及9.0%，其中50.6%、42.8%、43.2%及41.3%為個人商業貸款。就個人貸款而言，LPR調整影響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及新發放的貸款，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

對基準利率的調整、LPR機制的持續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預期個人貸款利率短期內會因LPR調整而下降，對淨利差造成壓力，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客戶個人貸款活動增加將使整體淨利息收入增加。我們亦預計房地產市場的復甦將提振經濟增長、增加貸款量並確保抵押物業的價值，進而改善我們的整體資產品質。請參閱「－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絕大部分是質押、抵押或保證類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權益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2)	5,016.6	14.9	6,565.0	16.6	8,218.0	18.6	8,983.1	19.2
抵押貸款(1)(3)	15,735.0	46.6	16,895.1	42.8	18,338.5	41.6	19,343.7	41.3
保證貸款(1)	11,113.9	32.9	14,846.5	37.6	16,300.4	37.0	16,951.5	36.2
信用貸款	1,885.0	5.6	1,191.5	3.0	1,222.4	2.8	1,538.2	3.3
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	33,750.5	100.0	39,498.1	100.0	44,079.3	100.0	46,816.5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擔保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倘公司或個人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2) 指通過佔有有形或無形資產而在該等資產上設立擔保權益的貸款。

(3) 指在並無佔有的情況下對有形或無形資產設立擔保權益的貸款。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與質押或抵押貸款有關的擔保權益足以支付相應擔保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我們依據內部政策及程序，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留質押及抵押貸款的總貸款價值比率記錄，因部分貸款同時以這兩種方式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質押及抵押貸款的總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33.56%、32.85%、32.21%及

33.21%，計算方法為貸款賬面額除以抵質押品價值。有關我們對公司及個人貸款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3，而有關我們抵質押品評價的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質押品評價」。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請參閱「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主要確認(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iv)建築業等行業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267.9	18.3	4.17	348.8	23.2	4.74	535.4	24.5	5.74	531.5	23.7	4.97
製造業	273.4	18.7	7.26	236.9	15.8	6.43	279.3	12.8	6.65	318.5	14.2	7.0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5.4	22.2	10.56	166.3	11.1	5.24	245.1	11.2	7.09	263.0	11.7	7.24
建築業[2]	199.8	13.7	3.18	230.4	15.3	2.89	306.8	14.0	3.58	232.5	10.4	2.77
金融業[3]	30.1	2.1	10.26	31.9	2.1	11.43	215.0	9.8	100.00	184.1	8.2	83.05
農、林、牧、漁業	56.0	3.8	9.20	67.3	4.5	3.72	115.4	5.3	4.28	182.3	8.1	6.01
教育業	62.0	4.2	2.48	105.1	7.0	3.87	126.5	5.8	4.91	161.9	7.2	5.78
房地產業	41.4	2.8	3.90	49.4	3.3	3.14	55.7	2.5	2.77	78.8	3.5	3.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8	2.7	2.62	48.1	3.2	1.87	57.3	2.6	2.18	72.2	3.2	2.78
住宿和餐飲業[4]	79.2	5.4	12.90	75.6	5.0	13.21	142.4	6.5	25.29	47.5	2.1	9.4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1.2	0.8	4.85	18.8	1.3	2.24	21.5	1.0	2.61	45.0	2.0	3.7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	15.7	1.1	3.90	17.2	1.1	3.54	22.1	1.0	3.36	36.8	1.6	4.43
信息傳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0	0.2	2.48	12.0	0.8	7.93	19.6	0.9	6.60	28.8	1.3	9.0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2.7	0.9	2.68	50.4	3.4	10.54	7.1	0.3	3.06	18.7	0.8	3.87
採礦業	32.3	2.2	11.60	31.3	2.1	10.87	11.4	0.5	3.93	17.1	0.8	5.25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8.5	0.6	2.69	6.5	0.4	2.02	9.8	0.4	2.76	10.9	0.5	3.75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0.3	0.0	2.48	1.1	0.1	2.32	4.6	0.2	7.00	5.8	0.3	7.6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5.0	0.3	5.35	5.2	0.3	3.11	11.8	0.5	5.74	5.6	0.2	3.25
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462.7	100.0	5.22	1,502.3	100.0	4.36	2,186.8	100.0	5.58	2,241.0	100.0	5.35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設貸款核銷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3)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業的撥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融資租賃的借款人因經營困難令還款能力出現變化，若干貸款因而降級，導致計提撥備相應增加。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宿和餐飲業的撥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酒店業務的相關借款人因經營困難令還款能力出現變化，若干貸款因而降級，導致計提撥備相應增加。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725.2	804.2	772.5	903.9
增加	499.8	491.9	500.0	358.0
降級	499.8	491.9	500.0	358.0
減少	420.8	402.7	368.6	317.9
回收	160.2	85.8	42.2	60.3
升級	5.1	56.5	115.0	–
核銷	255.5	260.4	211.4	257.6
年末餘額	804.2	772.5	903.9	944.0
年末不良貸款率	2.27	1.77	1.76	1.72

我們始終根據相關監管政策，配合行業發展趨勢，致力優化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減少不良貸款的方法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催收還款；(ii)重組貸款以重新確定或調整貸款條款；(iii)核銷；(iv)執行抵押品或向擔保人追償；(v)對借款人提起訴訟進行追償；及(vi)以轉讓方式出售貸款。

轉讓不良貸款是一種快速、有效的回收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不良貸款管理政策，並在開始轉讓前考慮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對控制信用風險的需要、業務策略及目標、轉讓的貼現水平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有關我們的不良貸款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不良資產管理－不良貸款轉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的已核銷不良貸款，轉讓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貼現率為27.6%。2021年資產負債表轉出的不良貸款餘額為零，原因是不良貸款於轉讓前已核銷並計入預期信用損失。2021年收到的不良貸款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我們於2022年或2023年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讓任何不良貸款。所有不良貸款轉讓均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資產質量。該等措施包括加強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及核銷不良貸款以及強化新貸款申請的嚴格審批程序。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持續改善。

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核銷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已核銷貸款分類為表外資產，核銷後不再包含在我們的貸款組合中。

此外，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6.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820.3百萬元。儘管整體貸款餘額有所增長，但我們的資產質量因我們加強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及審慎的新貸款申請審批程序而有所改善。因此，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2%。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8.35%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3.4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2.02%。我們的撥備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62.02%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254.97%。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符合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要求。

就業務線而言，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9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收回公司不良貸款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高了資產質量。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隨後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6.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受較早前的公共健康事件及經濟溫和增長導致借款人的營運能力削弱影響的公司借款人(尤其是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有關的信用風險增加。由於同樣原因，我們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1%，其後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85%。此外，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況影響的

個體工商戶的相關信用風險增加。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收回個人不良貸款方面的持續努力，並進一步減少1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出於同一原因，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6%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4%，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2%，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42%，有關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不良貸款率的監管規定。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的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有關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投資	21,122.3	97.1	23,527.2	97.4	28,961.1	96.6	32,372.1	95.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559.4	2.6	406.9	1.7	221.1	0.7	191.0	0.6
－基金	–	–	200.0	0.8	480.6	1.6	1,184.7	3.5
－理財產品	–	–	–	–	300.1	1.0	–	0.0
其他金融投資[1]	72.5	0.3	33.2	0.1	35.4	0.1	33.7	0.1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100.0	24,167.3	100.0	29,998.3	100.0	33,78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及非上市股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人民幣606.9百萬元、人民幣1,0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0.8%、0.8%、1.1%及1.4%。

我們致力於審慎穩健的金融投資策略，以符合我們的總體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乃根據投資取向及偏好、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投資決定乃經考慮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到期日、風險及流動性狀況後作出。我們採用嚴格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投後管理政策以控制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金融投資政策(特別是理財產品領域的投資政策)經過潛心鑽研而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後作為金融市場經營年度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進行實施。指導我們金融市場活動的根本目的及原則是以確保資產的流動性和安全性為基礎。我們的資產分配工作優先考慮流動性和安全性，以及嚴格的信用風險控制標準。投資乃依據特定資產類別、融資主體及地域因素進行細化，重點圍繞提高投資標準，縮短信用債權投資的平均期限，及選擇適當的分配策略。該方法與監管指標、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盈利能力目標相平衡。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投資理財產品。我們於2023年投資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4月贖回該產品，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02.6百萬元。該投資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

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潛在虧損或回報減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66.3	984.5	846.1	438.1	296.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43.0)	(125.6)	5,210.7	(3,204.5)	(4,75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6	813.9	5,991.7	3,606.0	4,96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9.1)	(300.0)	(4,992.7)	(6,594.1)	(2,79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13.5	93.8	(1,371.6)	(694.2)	(2,8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3.0)	607.7	(372.6)	(3,682.3)	(67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7.1	7,614.1	8,221.8	8,221.8	7,84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4.1	8,221.8	7,849.2	4,539.5	7,177.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766.3百萬元、人民幣984.5百萬元、人民幣846.1百萬元、人民幣4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96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7.0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9,024.1百萬元；(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3,635.8百萬元；(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iv)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人民幣410.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9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42.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2,045.2百萬元；(ii)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7,964.5百萬元；(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1,113.0百萬元；及(iv)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318.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1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7.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1,051.1百萬元；(ii)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881.1百萬元；部分被(i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8,345.1百萬元；及(iv)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70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9.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5,987.4百萬元；(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874.6百萬元；部分被(i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7,724.0百萬元所抵銷。

經選定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6]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52%	0.58%	0.55%	0.60%	0.54%
平均權益回報率[2]	4.72%	5.13%	5.32%	5.76%	5.54%
淨利差[3]	2.46%	2.45%	2.08%	2.17%	1.76%
淨息差[4]	2.56%	2.59%	2.18%	2.21%	1.86%
成本收入比[5]	36.27%	33.99%	31.17%	29.66%	31.25%

附註：

(1) 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2) 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6) 按年化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持續上升，由2021年的4.72%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4%，然而較2023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及總權益變動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至2023年持續增加，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23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確認較高的預計信貸虧損及貨幣政策影響淨息差收窄。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持續增長主要受其他全面收益及股東注資所帶動，亦因股本基礎較大而對我們的平均股本報酬率造成下行壓力。

為在我們的業務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須採取穩健的策略並進行漸進式的資本部署，將盈利能力與審慎的風險管理相結合。我們計劃通過優先考慮高收益、低風險的貸款機會，逐步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並優化我們的貸款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潛在回報。我們亦計劃持續監控當前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制定策略以在淨息差收窄的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實施嚴格的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向信譽良好的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並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各年度／期間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指標[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2]	15.26%	12.86%	12.22%	13.49%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3]	15.30%	12.89%	12.26%	13.52%	≥8.5%
資本充足率[4]	16.47%	14.08%	13.41%	14.74%	≥1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5]	2.27%	1.77%	1.76%	1.72%	≤5%
撥備覆蓋率[6]	198.35%	213.40%	262.02%	254.97%	≥150%
撥貸比[7]	4.50%	3.78%	4.61%	4.39%	≥2.5%
其他指標					
存貸比[8]	74.71%	75.02%	73.64%	69.83%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指標乃按照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其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及表外資產以及海外債權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並在資本充足率、風險權重及披露標準方面對每檔銀行提出具體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 按核心一級資本（經扣除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3) 按一級資本（經扣除一級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4) 按資本總額（經扣除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6)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7)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8)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

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4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0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41%，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隨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增加而持續增加，超過了我們資本的增長速度，此乃由於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例如留存收益及淨利潤來提升資本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隨後增至14.74%，主要由於上述新計算規定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1)]	人民幣[**編纂**]元[(2)]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2)]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9244]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13日]當日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

我們已制定《股利分派管理辦法》，其規範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支付（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我們須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不少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維持一般儲備。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然而，我們一般不會於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得在收回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任意盈餘公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此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權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

根據2022年5月19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根據2023年6月29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根據2024年4月29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有關本行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主要股東的持股限制及資料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i)在任何投資者所持股權連同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前，應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事先批准；及(ii)倘任何投資者連同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相等於或多於1%但小於5%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彼應於獲取有關股權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名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逾5%，即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分

別直接持有本行約19.99%、19.987%、19.98%及16.94%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將分別直接持有約本行[**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或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宜賓。因此，我們面臨有關當地經濟增長及地方政府政策及措施變動的不確定因素；(ii)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LPR機制的持續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v)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調整或不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vi)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vii)我們從事異地借貸，並面臨與地域擴張有關的風險。若無法應對異地借貸活動固有複雜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viii)傳統銀行機構可能面臨來自包括互聯網金融公司在內的市場參與者的嚴峻挑戰；(ix)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x)我們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完全變現；(xi)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各項監管規

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ii)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xiii)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相關問題可能會對我們佔有及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12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若干挑戰。作為回應，我們在疫情期間採取多種措施，包括推廣數字銀行及建設智能業務倉庫，以保護員工和客戶安全。我們亦已推出幾項金融支持措施，包括戰疫貸、穩保貸、綠色通道等，讓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尤其是對疫情防控發揮關鍵作用的企業和個人)及時獲得必要的金融服務和支持。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遇到任何重大中斷。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已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房地產市場相關政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推出了一系列旨在刺激房地產市場和增強經濟穩定性的政策。關鍵措施包括：

- ***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於2024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由5.5%降至5.0%。此調整並不影響已在5.0%的法定存款準備率下運作的金融機構(包括本行)。

- ***LPR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PR持續其下降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儘管LPR下降可能會於短期內壓縮我們的息差，惟此舉將降低借貸成本，有可能增加貸款需求，並刺激經濟活動。

- ***住房貸款政策。***於2024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宣佈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不再區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統一為

15%。雖然降低首付比例可能會降低銀行的成本回收率，尤其是就房地產貶值期間的不良資產而言，但預期這將吸引更多住房貸款客戶。特別是考慮到LPR下降，這也可能降低提前還款的可能，從而維持利息收入。

- ***再貸款比例提高。***於2024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將符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可負擔住房貸款的再貸款比例從貸款本金的60%提高到100%。該政策將為符合資格的金融機構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和財務能力，以支持保障性住房項目，從而刺激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穩定。

- ***抵押貸款利率調整。***於2024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優化抵押貸款利率定價機制，允許調整LPR加成幅度，取消調整抵押貸款利率的最短一年間隔。該政策使客戶能夠較快捷地應對市場狀況和利率變化，可能會吸引更多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客戶，同時降低在LPR下降的情況下提前還款的可能。然而，按揭貸款利率下降可能減少我們來自現有貸款的利息收入。

鑒於旨在刺激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刺激主要住宅及房產升級的需求，從而增加住宅按揭貸款的數量。雖然取消抵押貸款利率下限及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及淨息差造成短期壓力，但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復甦可望促進經濟增長、增加貸款量及穩定按揭物業的價值。此外，房地產項目的各個階段獲全面支持，可望改善房地產公司的現金流，降低產業風險，最終強化我們的資產品質。

地方政府債務管理相關政策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提高地方政府債務上限，以取替現有隱性債務。自2024年起，其計劃連續五年每年從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分配人民幣8,000億元用作補充政府資金來源，尤其用於解決債務事宜。此舉可大幅緩解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現金流問題。此舉可改善我們金融資產的質量及增強我們的信用借貸能力，繼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債券交投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錄得債券成交量及金融投資淨收益大幅增加。在宏觀經濟發展下，市場進入利率下行週期，期內債券市場收益率呈震盪下行趨勢。我們把握市場機遇並增加債券交投活動，重點投資地方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高信用評級、高流動性的工具。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強調金融機構須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提高研究和投資能力，確保債券投資的穩定性。我們將繼續嚴守既定風險管理框架，持續優化投資組合。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我們獲得的估計[**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指[**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包括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有關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增值稅）中，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的扣減項。預期於2024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剩餘[**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智能電話及其他移動裝置上運作的應用程序軟件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於2024年4月29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於[●]年[●]月[●]日批准的版本，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取款機
「白酒」	指	白酒，一種無色的中國酒，酒精度數介乎35%至60%之間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但不包括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其於2024年1月1日由《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取代
		[編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原監管機構，並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開發銀行」	指	由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政策性開發性金融機構，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已知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指	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相關資產餘額計算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指	根據《金融資產投資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人民銀行內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宜賓市馳安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外資銀行」	指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代表處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大氣中會提高地球表面溫度、加強溫室效應並引起氣候變化的氣體

[編纂]

「綠色金融」	指	我們提供的支持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資助或支持節能業務活動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涵蓋有關綠色基礎設施升級、生態環保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的各種項目融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包括我們的前身、分行及支行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HTML5」	指	一種用於在萬維網上建構及呈列內容的標記語言，為HTML標準第五代及現行主要版本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C卡」	指	集成電路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價值比率」	指	按貸款賬面值除以抵質押品公允價值計算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	指	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12月28日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經考慮行業性質、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將16個行業的企業劃分為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兆瓦功率在一小時內產生的能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正式成立，吸收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內江監管分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指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資本管理辦法」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且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非銀行金融機構」	指	包括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金融機構
「不良貸款」	指	按照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並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不屬於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銀行

[編纂]

「網上銀行」	指	在無實體分行或支行的情況下運營以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其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政策性銀行」	指	於1994年成立的兩家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發展及支持經濟和貿易發展，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民營銀行」	指	由民間資本控制及符合《中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審批事項服務指南》所載特定要求的銀行

[編纂]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簽，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方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村鎮銀行」	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在農村地區設立，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和境內自然人出資，及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農村金融機構」	指	以農村經濟發展為目標，為農村居民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應分類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中小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	指	特殊目的載體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將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甚至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銀行。該等銀行通常在金融體系中提供關鍵服務且難以替代，同時其業務規模、結構及業務運營高度複雜，且與其他金融機構具有很強的相關性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五糧液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股東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指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詞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平均餘額」指每日平均餘額。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聲明限制。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編纂**]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宜賓。因此，我們面臨有關當地經濟增長及地方政府政策及措施變動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集中在宜賓。我們的總部位於宜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宜賓經營34家支行。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在內江和宜賓建立及經營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52.8%、58.7%、62.7%及63.5%分別發放予宜賓的客戶。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業務 — 服務網絡 — 分支行網絡和自助銀行設施」。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四川省（尤其是宜賓）的持續經濟增長。當地經濟發展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宜賓的白酒、動力電池、晶硅光伏和數字經濟板塊的重點產業受到任何經濟下行或政策轉變所影響）、四川省或宜賓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或我們在該地區的客戶或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地方政府政策和措施相關的風險。地方法規及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便需調整營運和風險管理常規，並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地方政府如將重點轉移到某些行業或界別，可能會影響這些領域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需要重新評估我們的貸款組合和投資策略，視乎這些不斷變化的優先次序而作出調整，這可能需要我們重新評估風險敞口或重新分配資源。此外，地方財政政策的任何變化（如稅務優

惠或補助）可能會影響區內企業的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常規。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密切關注政策發展，維持多元化貸款組合或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或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及增長的能力影響。我們為企業及機構提供公司貸款，亦為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他們在個人及商業方面的各種融資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8,037.8百萬元、人民幣34,485.5百萬元、人民幣39,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5.5百萬元，而我們的個人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5,712.7百萬元、人民幣5,012.6百萬元、人民幣4,9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1.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根據我們的貸款賬齡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包括未逾期貸款，佔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5%、98.0%、98.3%及97.6%。對於已逾期貸款，截至相同日期，逾期90天以內的貸款佔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4%、0.9%、0.4%及1.0%。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與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敞口，包括貸前調查、貸前審查、信貸審批、放貸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貸款組合可能會有整體質量下降及增長放緩的情況。有關因素包括總體或區域的經濟放緩，對特定區域及行業有利的政府支持性政策及法規出現變動，或阻礙正常業務營運的災害等無法預料事件。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償債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自2019年12月起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業務。例如，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我們的38家支行於2022年9月暫停營業。為減輕疫情影響和保持業務持續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線上服務及上門服務，以確保金融服務暢通，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提供「戰疫貸」及「穩保貸」，為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個人提供優惠利率。此外，我們建立了「綠色通道」，以加快對從事疫情防控的重要企業（尤其是提供衛生、醫藥產品及食品供應的企業）的信貸審批流程。該舉措與支持受疫情影響者的政府措施保持一致。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政策性貸款」。於2020年，我們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的戰疫貸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的穩保貸。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發放戰疫貸和穩保貸。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戰疫貸已清償且並無餘額。截至同日，我們已收回已發放的

穩保貸其中人民幣254.4百萬元並撇銷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剩下餘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只佔所有該種貸款自設立以來的小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穩保貸餘額已調低評級為不良貸款，為此我們已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0.8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綠色通道向該等重點企業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的貸款。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收回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50.5百萬元，而餘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全部分類為正常。我們可能會因發放該等貸款而在收回貸款或變現貸款的抵押或擔保時遇到困難，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或因減值而核銷的貸款可能會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772.5百萬元、人民幣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944.0百萬元，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1.77%、1.76%及1.72%。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優惠利率及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相對小；(ii)優惠利率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規模較小，且我們已對該等不良貸款作出充足撥備；及(iii)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並無產生不良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政策性貸款並未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貸款可收回性、財務業績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此外，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經通過出售、拍賣及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變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一貫地處置或轉讓我們的不良資產，我們的任何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受宏觀經濟增長，不斷演變的監管及規管環境，持續的利率市場化改革及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所帶動，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面臨來自在四川經營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的本地分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銀行）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銀行業」。尤其是，鑒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重心明顯轉向迎合小微企業的需要，我們在向小微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可能會面臨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

務驅動因素」。與城市商業銀行(如我們)相比，部分營運規模較大的商業銀行在資本基礎、分行網絡、客戶基礎、技術及融資渠道等方面可能擁有更好的資源，使該等銀行的競爭優勢增強。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作為四川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貸款組合的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再貸款機制增加使用從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專門用以支持小微企業。我們根據再貸款政策將該等資金作為優惠貸款分配給符合條件的企業，以緩解其融資困難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因此，我們的小微企業再貸款資金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56.4百萬元、人民幣24,639.0百萬元、人民幣29,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7.5百萬元，而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2,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6 百萬元。

然而，與較大型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所影響，因為他們可能缺乏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來抵禦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變化帶來的負面影響。經濟衰退、政策變化及市場波動可能會對他們的財務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違約率上升。此外，由於他們的營運歷史一般較為有限，我們可能難以收集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特別是有關其信用記錄的資料。這種資訊不足或會導致作出不佳的貸款決定，增加貸款違約及財務損失的風險。例如，我們於2023年調降了一家從事融資租賃的企業借款人的貸款等級，該企業的業務營運受到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若由於經濟衰退、疫病爆發、監管變化、市場波動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導致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出現重大違約，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異地借貸，並面臨與地域擴張有關的風險。若無法應對異地借貸活動固有複雜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異地借貸，由於其地理範圍廣泛，帶來許多挑戰，包括信息不對稱及貸款違約風險增加。我們取得借款人背景信息的管道可能有限，導致無法充分分析借款人在各地區的營運狀況、發展趨勢及產業地位。這可能會導致貸款高度集中及異地融資過多，最終損害我們的貸款品質。例如，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北京客戶提供的企業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明顯較高，主要原因是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分別受到營運資金短缺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這些挑戰，加上需要面對不同的監管環境、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和營運困難，因此必須進行更嚴格的貸後管理。若無法有效掌握異地貸款活動固有複雜性及潛在財務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傳統銀行機構可能面臨來自包括互聯網金融公司在內的市場參與者的嚴峻挑戰。

傳統銀行機構正日益面臨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與演變所帶來的嚴峻挑戰。互聯網金融公司(包括數字化銀行、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出現改變了銀行傳統業務模式，形成十分激烈的競爭環境。互聯網金融公司可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提升客戶體驗、簡化營運並提供個人化金融解決方案。此項技術優勢或會吸引客戶離開傳統銀行，而傳統銀行可能因遺留系統及流程而難以迅速適應。目前，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線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線上及移動理財。具體而言，互聯網金融的出現為商業銀行帶來更大的挑戰，尤其對商業銀行的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帶來影響。互聯網金融平台利用先進的技術及用戶友好的界面，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可能

會吸引到傳統銀行的客戶。相關平台的貸款審批要求通常較寬鬆，使小微企業更容易獲得融資，而其可能會減少城市商業銀行的客戶群。此外，相關平台使用大數據分析可實現更準確的信用風險評估，從而可能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再者，互聯網金融平台運營成本較低，使其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利率和費用，這可能會削弱傳統銀行的盈利能力。

另外，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如我們般的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息差縮小，盈利水平降低。隨着互聯網進一步發展，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

此外，轉向互聯網金融要求傳統銀行在數字化轉型方面作巨大投資，包括開發新技術、加強網絡安全措施及培訓員工，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未能與該等互聯網金融實體有效競爭或成功適應持續演變的數字化轉型或會對客戶忠誠度和保留率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再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財務數據」。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各種原因而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經濟環境及銀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此外，在我們繼續擴展客戶基礎、投資於金融科技及推動業務改革的過程中，鑒於客戶的偏好轉變及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環境的緣故，我們的擴展策略未必會成功。有關我們特定的擴展策略，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務請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完全變現。

我們提供以傳統的質押品、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擔保貸款，例如房地產、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股本和債務證券；我們亦提供以創新方式作抵押的貸款，例如公司產品或無形資產。舉例而言，我們的特色貸款產品如酒窖貸款，提供方便且容易負擔的擔保方式，讓白酒企業以其酒窖或原酒作為抵押取得融資。我們為科技企業提供的定制貸款產品可以知識產權、股權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讓科技型企業能夠利用其無形資產進行融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約94.4%、97.0%、97.2%及96.7%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已獲抵押。

我們貸款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或下降，包括影響經濟或行業發展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利用尚未商業化的產品或無形資產作抵押取得貸款的公司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將始終準確。若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償付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我們在借款人拖欠款項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貸款。此外，就涉及共同擔保人的貸款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及其共同擔保人的財務能力將保持穩定。若彼等的收入、資產、負債及整體穩定性惡化，且若借款人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貸款。

此外，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頗為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且可能難以執行有關此類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申索可能優先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上述所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因缺乏可強制執行資產而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擔保的風險。導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因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擔保責任違約風險。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各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受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所規限，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上述法律而制定的相關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尤其是，我們須遵守多項

監管指標。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且如現有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施加的檢查、罰款及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因此，如未能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政策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受到主管部門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會增加，或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這些糾紛通常是出於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貸款催收或其他索償要求。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所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相關問題可能會對我們佔有及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6,565平方米。於該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的物業有22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1,786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58.0%）。我們面臨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雖然我們爭取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並已自主管部門取得若干書面確認，確認我們的所有權及／或使用若干該等物業的權利，但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取得該等權屬證書或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135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8,024平方米，其中，17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權屬證書。我們亦面臨135項租賃物業的135份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的罰款風險。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該等租賃面臨不確定性，且倘我們的租賃受到質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並可能面臨與管理我們業務中錄入的客戶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接收、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我們業務中錄入的客戶財務數據處理記錄及其他個人詳細資料，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請參閱「業務－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因此，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時，須遵守規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讓及其他處理的相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法規及標準，亦須履行合同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客戶個人數據保護政策，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存個別個人信息及保護客戶隱私。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因此，倘未能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數據保護及保留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在內江及宜賓市設立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請參閱「業務－服務網絡－村鎮銀行」。我們的村鎮銀行主要為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存款產品及結算服務，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為農業、農村和農村居民提供專業支持。因此，我們面臨與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包括「三農」貸款固有風險及農村經濟形勢波動風險。我們亦可能受到其他不相關村鎮銀行有關經營問題的負面報道影響，此可能會使公眾對村鎮銀行的整體信心及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村鎮銀行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村鎮銀行乃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請參閱「業務－服務網絡－村鎮銀行」。我們無法完全向　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將足以及時識別及化解所有潛在風險，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存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存款的增長率或該等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仍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依靠客戶存款的增長來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並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將減少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將影響我們在同時滿足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42.7百萬元、人民幣59,393.8百萬元、人民幣71,43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463.2百萬元。然而，有多種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經濟及政治狀況、替代投資選擇的可用性及客戶儲蓄偏好的變化。尤其是，倘若未來信貸收緊，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足夠的公司存款，而信貸收緊可能導致公司提取存款增加，並降低公司存入款項的意願和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速度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負債到期日與我們資產的到期日不符。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活期存款及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6,820.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6,506.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於到期時進行展期，而該等存款為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增加，以及近年來金融脫媒，若干客戶可能提取其存款並投資於有關替代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提取其活期存款或不於到期時將其定期存款展期，則我們滿足資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資產的實際損失。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32.7百萬元、人民幣43,666.5百萬元、人民幣51,39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95.1百萬元、人民幣1,648.6百萬元、人民幣2,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2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98.35%、213.40%、262.02%及254.97%。截至同日，我們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50%、3.78%、4.61%及4.39%。我們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制定的指引，使用貸款五級風險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見「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釐定的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與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所呈報者不同。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調整或不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房地產市場相關風險，其主要來自(i)我們住房按揭貸款、我們房地產行業企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經紀公司）的公司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及(ii)我們對房地產行業公司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房地產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業務等。具體而言，

(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32.5百萬元、人民幣2,072.5百萬元、人民幣1,9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個人貸款總額的39.1%、41.3%、39.5%及37.5%，並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3%、4.7%、3.8%及3.4%。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總額的0.22%、2.03%、2.78%及3.34%。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風險對個人償債能力的影響。

(i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2百萬元、人民幣1,575.1百萬元、人民幣2,0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公司貸款總額的

3.8%、4.6%、5.1%及5.1%，並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3.6%、3.9%及3.9%。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2%、0.96%、0.77%及0.76%。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維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借款人(房地產物業公司)經歷運營挑戰。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494.6百萬元、人民幣10,519.7百萬元、人民幣9,4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9.6%、24.1%、21.4%及18.1%。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3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即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42%、2.49%、4.18%及2.82%，而截至各個相同日期，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1.77%、1.76%以及1.72%。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不良貸款來自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的貸款，而往績記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實體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iv)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房地產行業的投資總額均涉及投資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0.6%、0.2%、0.6%及零。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違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金融投資總額的零、0.1%、0.1%及零。

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住房按揭貸款、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核銷的貸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住房按揭貸款	–	0.2	0.6	0.7
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	–	–	–	–
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	148.9	150.7	108.7	219.6
總計	148.9	150.9	109.3	220.3

我們面對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信貸及投資風險令我們易受房地產市場大幅或長期低迷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由於房地產相關貸款水平上升的潛在風險，銀行業對房地產行業的資產質量的擔憂加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房地產貸款總餘額約為人民幣52.6萬億元，佔截至同一日期的金融機構總貸款2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同比減少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中國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房地產貸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萬億元增加1.0%至約人民幣53.1萬億元，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機構總貸款的21.2%。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房地產相關貸款同比增長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2.5%，主要是由於住宅抵押貸款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房地產相關貸款總額增長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0.04%。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低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房地產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對與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銀行服務的審查力度加大或其額外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有所調整，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作為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風險敞口措施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該通知」)，當中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餘額佔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該等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的房地產貸款佔比上限和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似，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延發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是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和股權等資產而設立的具有獨立法律能力的經濟實體，負責為政府資助的項目提供資金。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舊區改造或開發公益項目。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收入作為償還來源。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主

要包括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及向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項目發放的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人民幣914.6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2%、2.1%、1.3%及1.2%。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大多以應收賬款、收費權及股權質押等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資助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開展，並不一定是受商業目的驅動。故此，該等項目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整體而言，任何重大宏觀經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在融資環境、區域土地市場及到期債務壓力的影響下，包括城投企業在內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持續分化，部分表現不理想的城投公司的流動性壓力加大，加劇了部分城商行補充資本的緊迫性。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此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及代理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

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2.0%、2.1%、2.0%、1.5%及3.4%。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具體而言，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亦面臨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則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或相關第三方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9,031.4百萬元、人民幣7,872.3百萬元、人民幣7,3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9百萬元。償還發行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乃基於我們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零售銀行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 理財服務」。然而，倘若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倘若投資者對我們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我們須對披露不充分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相關責任。

我們在同業拆放市場業務中面臨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我們與持牌金融機構進行同業市場交易。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 — 同業拆放市場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18.1百萬元、人民幣6,527.6百萬元、人民幣5,60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6.4百萬元。我們的同業業務面臨因對手方的潛在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廣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同業市場流動性危機或相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增加、經營失敗或破產。

此外，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性可能因機構之間的信貸、交易、清算或其他關係而密切相關。因此，對商業銀行流動性的負面報道及公眾擔憂可能會對銀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與商業銀行相關的預期違約風險。同業市場的實際或預期違約風險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同業及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開展同業存款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不會出現信用轉變或其他重大信用風險事故。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重大流動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潛在虧損或回報減少。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的金融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對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企業及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是指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等特殊目的載體對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債務證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122.3百萬元、人民幣23,527.2百萬元、人民幣28,9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2.1百萬元；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人民幣606.9百萬元、人民幣1,0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金融投資業務」。然而，我們於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利率、外匯匯率、信貸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監管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的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的任何顯著惡化均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我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尤其是，利率與債券價格成反向變動，以及將來利率上調可能導致我們債券投資的市值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

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513.5百萬元、人民幣6,223.7百萬元、人民幣6,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6,795.2百萬元；我們亦額外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759.0百萬元、人民幣10,136.0百萬元、人民幣15,9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5.4百萬元。我們直接於損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市價計價，表示其價值會根據市況而波動。這種波動可能會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繼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損益。同樣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儘管公允價值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損益，但會入賬其他綜合收益，並可能對我們所報告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此等投資亦面臨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下跌，或會導致減值虧損。

此外，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所採用的假設或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後續期間的估值受市場狀況影響，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出現負波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出售該等投資獲得的最終價值可能低於其目前的公允價值。

概不保證我們一定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財務估值模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發展導致的數據丟失或缺乏欠流動性資產的市場資料，可能會阻礙準確的估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依靠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考慮到有關假設的主觀性及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由此產生的任何減值或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確定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的公允價值層級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第1級及第2級依賴可觀察的價格及輸入數據。然而，分類為第3層級的工具需要大量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928.7百萬元、人民幣20,012.8百萬元、人民幣29,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4.2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約99.9%、97.5%、98.9%及99.2%。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3級金融資產分

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約0.1%、2.5%、1.1%及0.8%。有關我們金融工具估值及其敏感度分析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b)。對於分類為第3級的工具，管理層的判斷計入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及可能缺乏一致性。該判斷過程的主觀性質及其固有的局限性可影響準確性。不準確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投資相關實際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4.2百萬元、人民幣24,167.3百萬元、人民幣29,9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1.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31.8%、30.1%、32.1%及33.7%。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評估此類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1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管理層須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得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時間點，這可能涉及困難的判斷。該等因素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的估計屬主觀性質，存在固有局限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作出準確的評估及預期，或有關資產日後的實際虧損不會較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虧損。倘虧損超出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1.6百萬元、人民幣7,807.5百萬元、人民幣7,783.6百萬元及人民

幣6,590.9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總資產的8.0%、9.7%、8.3%及6.6%。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的風險及可能無法在不對投資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攤餘成本輕易變現的風險。在市場承壓時期，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下降，或會限制我們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雖然我們已經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此類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總能有效。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928.7百萬元、人民幣1,060.7百萬元、人民幣1,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約1.4%、1.3%、1.2%及1.1%。我們利用與(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務規劃策略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特別是，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於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範圍內予以確認。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可實現，此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一般經濟狀況、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所致，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賠、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因自身不當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僱員違規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旨在加強僱員教育及增強對僱員不當行為的預防和監控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總能防止或完全發現或阻止僱員所犯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如腐敗或挪用資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損失。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此等及其他第三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有效防止或減輕他們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或根本無法發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及額外的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嚴格執行適用政策，並將識別大額及可疑交易的標準納入我們的反洗錢監測和報告系統。我們亦須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由於其複雜性，我們旨在發現及防止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及個人利用我們的銀行網絡進行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第三方可能利用我們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我們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隨着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將會面對多種風險。

我們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着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營運風險，包括：

- 我們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我們招聘更多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我們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我們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之能力。

此外，倘我們銷售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能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糾紛、監管制裁或調查，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該等安排並未反映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54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須在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獲取的信息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未必能夠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有關公司及個人借款人的全國性綜合信用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該等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別，這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我們可用的信息、工具或技術的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機制及運行系統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監控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須持續測試及改進。倘我們未能有效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及改進。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這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均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數字化」。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遇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網絡故障、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入侵攻擊或災難性事件，這可能導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失效，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受到攻擊的可能性，且我們的信息系統並無完全免於損害的保障。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我們聘請若干第三方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協助開發及維護若干信息技術系統。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照常提供支援服務，我們可能會因更換該等供應商而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49%、13.52%及14.74%，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改變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另行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生充足內部資本的能力、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按適用監管規定在指定時間內處置止贖資產的能力。倘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資本需求超過我們能夠在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其他方式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中國法律和

監管批文所規定的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此外，由於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合規及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倘我們日後任何時間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對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施加限制、拒絕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監管機構已實施高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監管指標及比率，且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較高標準可能會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短暫或長期變化或為支持現有或未來政府舉措而予以實施，未必總能予以充分預測。我們的營運指標及風險管理架構乃為遵守監管指標及要求而設，且我們或須作出營運或管理變動，以於更高監管指標及比率生效時適應及遵守該等指標及比率。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改進風險控制流程、提高貸款審批標準及檢討任何對現有貸款組合的分析。我們亦可能需要於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限內實施任何所需必要變動，且可能需要龐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方能遵守有關更高標準。

股息支付受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監管規定等因素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編纂**]後，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編纂**]所在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編纂**]後，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準備以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

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支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的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媒體對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報導不準確、未經證實或不重大。

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近年來，媒體報導了銀行業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一定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客戶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履行重要職能的主要行政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激勵他們或招聘合適人員履行該等職責，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維持增長及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包括董事長薛峰先生、行長楊興旺先生，以及由傑出人士構成的董事會和監事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尤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運營經驗以及銷售及營銷技能。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人員，或根本無法更換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及合資格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代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被質押或凍結，或會引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四名股東持有的241,257,325股股份(約佔我們股本的6.19%)被質押，以及四名股東持有的245,842,366股股份(約佔我們股本的6.30%)被多個司法機構凍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

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質押或凍結不會導致本行的股權結構產生重大變動或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然而，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有關股權所有權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影響我們股權結構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無法聯繫及登記若干股東，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核實八名非個人股東及十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股本約3.98%及0.01%)的身份及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我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所有有權獲得我們股份的人士。我們已將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包括該等無法識別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委託予天府(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相關規定，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商業銀行。有關託管安排僅出於監管要求，並不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權及股東限制」。我們相信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時認為，未經確認的股份比例相對較小，且不會構成重大所有權爭議、糾紛或對股份造成潛在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股東提出的任何股權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及公眾監督有關的風險。倘有關各方、其聯繫人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監督(如調查及負面報導)，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專業服務(如審計及法律服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受到監管及公眾監督，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調查、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指控。例如，我們申報會計師的一家網絡事務所近期因其為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而成為中國當局的調查對象，中國當局因此對其處以罰款、制裁及暫停業務六個月，並關閉網絡事務所的地方辦事處。根據會財局所發佈的新聞公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因為同一家中國公司的關聯實體進行

審計工作而受香港會財局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正監察此事件的發展，以評估其潛在影響(如有)。我們可能會考慮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如認為有需要)日後委聘新核數師。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面臨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易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例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部分有關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制裁、處罰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網點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動。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對存款利率的管理，允許通過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進行市場化定價。此外，自2017年

以來，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監管並規管銀行的各項業務運營，包括與委託貸款以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相關的規章制度。該等變化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淨利息收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於2023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將不再保留的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我們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銀行同業市場的短期融資來滿足若干流動性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百萬元，而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1.6百萬元、人民幣1,908.9百萬元、人民幣2,5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6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銀行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借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日後經歷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短期資金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LPR機制的持續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85.3%、93.9%、82.3%、80.2%及76.8%。我們的淨利息

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逐步市場化。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該變動會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量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着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LPR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於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發佈公告，要求金融機構自2020年3月1日起與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客戶進行協商以變更定價基準，並從原本的合同規定定價方法轉變為以LPR作為定價基準，該轉變應基本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23年3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25個基準點，降低銀行融資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性。此外，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2021年1月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產品與服務定價」及「概要－近期發展」。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隨(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債券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該等市場風險。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受到監管機構較為嚴格的管理，股東的若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的多項規定。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規定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該5%限額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治理準則》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作抵押，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倘股東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所持有的經審計股權淨值，則該等股東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倘有關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借款，則該等股東及彼等指定的董事不得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未來監管機構施加的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原中國銀監會規定

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具體而言，該法規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權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獲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就此而言，對通過中國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僅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用於投資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管理人或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或權益。未來，監管機構所施加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受到多項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已推向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有關境外上市及發售以及未來集資活動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持續演變。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帶來不利於我們的負面公開信息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國內行業監管機構主管部門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為回應及反映7月6日意見，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

行辦法主要規定了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有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或日後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若然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公開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是次提呈的股份前暫停是次[**編纂**]及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倘　閣下於預期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　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未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

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於2006年安排生效後，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明確規定了「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未遵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和執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及救濟途徑等。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營業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依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我們根據相關規定審查該等付款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範圍內波動。自此，中國政府於2012年及2014年對匯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變。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隨着外匯市場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對美國利率進行任何調整)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故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此外，在將大量外幣兑換為人民幣之前，我們需遵守有關外匯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無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否則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規則。

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由我們代表本身、[**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亦無法保證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H股的[編纂]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H股的推薦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市價和[編纂]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H股的[**編纂**]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而不論數據是否準確。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

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證券於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不同政府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原中國銀保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四川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資料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編纂]間可能相隔兩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預期為[**編纂**]後兩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在H股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令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並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非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均未經我們授權，我們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楊興旺（「**楊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楊先生常駐中國，但他具備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各董事已向我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和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出行在外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我們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和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名人士：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編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唐粼女士（「**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唐女士於處理中國金融機構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唐女士獲董事會選舉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鑒於唐女士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本行認為唐女士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為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行認為，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要求。

由於唐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已]委任魏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唐女士提供協助。有關唐女士及魏博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a) 唐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唐女士及魏博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c) 魏博士將協助唐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d) 魏博士與唐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魏博士將與唐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我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e) 於唐女士作為本行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本行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唐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f)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行及唐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g) 倘魏博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魏博士協助三年後，唐女士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將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是指，至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賬目內的特定內容。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文件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具體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目前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
99	行業信息	本集團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備案。	對本集團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集團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集團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6(e)「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其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6M之一部份	認可機構使用標準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計算其信用風險須作出的額外週年披露。	本集團的計算基準根據由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24年1月1日由新資本管理辦法取代)所載的規定。	本行將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和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相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我們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我們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例、中國非銀行風險和信用風險。我們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保存和編製有關該等事宜的數據。我們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極小，並不重大。

如我們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則須為收集及／或編製早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要求和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我們擬遵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我們認為，儘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存在差異，但本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使投資者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我們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我們須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披露。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小南街109號 2棟1單元6樓5號	中國
楊興旺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航天路中段4號 31號樓2單元7樓2號	中國
許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柏楊路3號 碧峰園 20幢2單元6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蔣琳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羊市街19號	中國
趙根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青羊大道8號 3棟2單元10樓1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肖玉烽女士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航天路中段4號 西湖灣 24幢1單元5樓2號	中國
田甜女士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南溪區 皇都街4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靜梅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 青羊區 光華村街55號 19號樓1單元10號	中國
姚黎明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領事館路9號 3棟1單元19樓1號	中國
邢華鈺先生	香港 赤柱崗道28號 3號樓 1樓B室	中國
于瀟然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 17號3樓西2門802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康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珙縣 巡場鎮 友誼路93號 3幢1單元2號附4號	中國
劉萬里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明倫堂東段45號附1號	中國
賈艷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佳靈路4號 2棟1單元5樓4號	中國
毛方瓊女士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長江大道中段1號 5幢13號	中國
賈恆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泉驛區 大面 梧桐路103號 8棟1單元6樓11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何玲女士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筠連縣筠連鎮 玉壺三巷7號 12單元501號	中國
張聚方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東坡北三路555號 4棟1單元8樓16號	中國
陳倩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雙清南路1號 4棟1單元502號	中國
徐加根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光華村街55號 10棟2單元5樓9號	中國
單承戈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同心路27號 1棟1單元1808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帥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華區 建設路2號附18號 2棟1單元29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編纂]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及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翠屏區 女學街1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翠屏區 女學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行網站	**www.ybccb.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粼女士**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翠屏區 女學街1號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楊興旺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航天路中段4號 31號樓2單元7樓2號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薛峰先生*(主席)* 楊興旺先生 許勇先生 蔣琳女士 肖玉烽女士 趙根先生 邢華鈺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邢華鈺先生*(主席)* 薛峰先生 蔣琳女士 肖玉烽女士 姚黎明先生 于瀟然女士 趙靜梅女士
內控合規委員會	趙靜梅女士*(主席)* 田甜女士 姚黎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	于瀟然女士*(主席)* 田甜女士 趙靜梅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興旺先生*(主席)* 肖玉烽女士 趙靜梅女士 邢華鈺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姚黎明先生*(主席)* 楊興旺先生 于瀟然女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許勇先生*(主席)* 田甜女士 趙根先生

[編纂]

本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數據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數據，以及源自或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準則編製的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這些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屬合適，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資料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成份，亦無理由認為因遺漏而致使這些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這些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國家及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過去四十年，中國經濟在經歷飛速增長後已逐漸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發展重心從追求GDP高速增長轉向經濟結構優化和探索與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GDP由2019年的人民幣986,51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0,5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同時，中國人均GDP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70,078元穩定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9,358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

四川省經濟

中國四川省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與長江經濟帶的交匯處，以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及GDP高增長而聞名。四川省的經濟繁榮歸功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對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經濟發展的全面政策支持。另外，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於2017年成立，通過一系列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創造有利營商環境以鼓勵國際投資，進一步推動四川由內陸省份轉型為國際開放樞紐。2023年，四川省的

GDP為人民幣60,13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在中國排名第五。四川省建成了齊全的產業門類和良好的產業基礎。於2023年，全年工業增加值達人民幣16,705億元，比上年增長5.3%。其中，電子信息、裝備製造、先進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輕紡、醫藥健康六大產業成為了四川具有前景及競爭優勢的六大支柱產業。

四川省一直受益於中國多項關鍵的國家和區域戰略及政策，並預計將繼續保持其優勢。種種戰略及政策整體促進了省內經濟持續增長、基礎設施改善及區域一體化。該等部分重要政策包括：

- *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此規劃於2021年啓動，旨在促進包括四川省15個城市在內的成渝地區的協調發展，利用不同城市的經濟優勢和資源，打造一個帶動中國西部增長和發展的一體化經濟區域，並逐步崛起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第四極」。

-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於2017年成立，為國際貿易及投資營造有利營商環境，將四川定位為經濟開放樞紐。四川省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自2019年的人民幣6,7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9.1%，規模位列全國第八。

- *長江經濟帶策略*。此規劃於2016年推出，旨在促進長江沿岸的經濟發展。由於四川位於此地區，已從改善基礎建設、生態保護及區域整合的工作中受惠。

- *一帶一路*。作為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一部分，四川已憑藉其戰略位置加強與絲綢之路上其他國家的聯繫、貿易及投資，成為中國向西和向南開放的門戶。

- *「西部大開發」戰略*。「西部大開發」戰略於1999年開展，旨在通過吸引投資、改善基礎建設及促進創新，推動包括四川在內的中國西部地區的開發。

- *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十三五及十四五規劃分別概括了中國2016年至2020年及2021年至2025年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四川受益於規劃下多個項目及政策，包括與工業升級、技術創新及鄉村振興相關的項目及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四川省的名義GDP、人均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4,636	4,850	5,409	5,661	6,013	6.7%
人均GDP（人民幣元）	55,619	58,009	64,610	67,610	71,835	6.6%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36,154	38,253	41,444	43,233	45,227	5.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宜賓市的經濟

宜賓市位於四川省東南部，坐落金沙江、岷江、長江三江交匯處，交通商貿便利。考慮到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內河運輸系統，宜賓在經濟發展方面得天獨厚。根據中國共產黨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會，宜賓與瀘州組團建設為四川省的經濟副中心。

宜賓市的經濟發展亦獲多個國家及地區政策所支持，如上文概述的長江經濟帶策略、「西部大開發」戰略以及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宜賓通過實施五糧液集團的高質量發展和快速增長計劃，有效地增強了其在白酒行業的優勢，並被譽為中國白酒之都。此外，宜賓正在大力培育動力電池、晶硅光伏、數字經濟、智能製造及軌道交通等新興地方產業。宜賓已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和中國電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動力電池之都的美譽。宜賓還把科教興市放在首位。因此，該市被選為中國首批國家產教融合試點

城市之一，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四川省唯一試點城市。這些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和戰略吸引了投資，促進了基礎設施的改善，並帶動了宜賓的技術創新。2023年，宜賓的地區GDP在四川省排名第三，達人民幣3,807億元，較2022年增長7.5%，增速高於全國5.2%的年增長率及四川省6.0%的年增長率。隨著經濟增長，宜賓的城鎮化率由2019年的51.2%升至2023年的54.9%（根據最新可得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宜賓市的名義GDP、人均GDP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263	281	320	348	381	9.7%
人均GDP（人民幣元）	57,820	61,427	69,531	75,552	82,341	9.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36,694	39,166	42,779	44,739	47,021[(1)]	6.4%

附註：

(1) 根據宜賓市統計局公佈的2022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2023年增長率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宜賓市統計局；四川省統計局。

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及本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貨幣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在塑造地方銀行業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通過調整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直接影響銀行的貸款與存款利率。例如，LPR降低通常會導致貸款利率降低，從而可能刺激借貸並促進銀行的貸款業務。然而，這亦可能減少銀行的淨利差，並影響其盈利能力。

中國人民銀行透過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公開市場操作及再貼現政策等各種貨幣政策，影響貨幣供給量，進而影響銀行的流動性。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銀行業的貸款活動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中國銀行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修改商業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寬利率調控及調整七天期逆回購利率等一系列貨幣政策，以促進整體融資成本穩步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為大力落實經濟復甦基礎，維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水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相繼分別降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100個基點、50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2023年8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期限的常備借貸便利隔夜利率降低10個基點。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

下圖載列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年期LPR及一年期LPR的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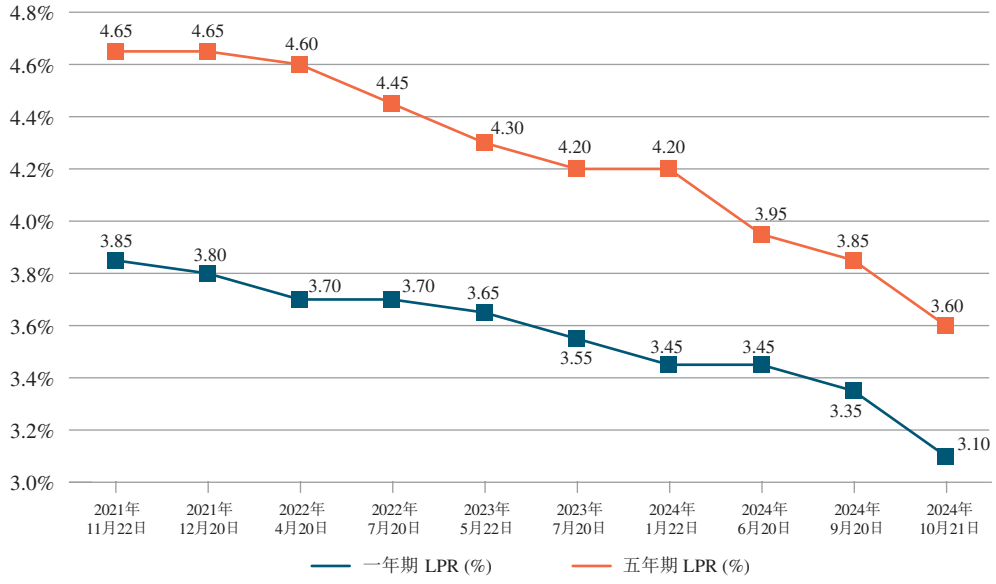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

經濟及工業發展

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對其銀行業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深遠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GDP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986,515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260,5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同時，中國的人均GDP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70,078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9,358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經濟快速增長及工業化導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推動銀行的貸款增長及存款積累。此外，經濟發展使收入水平提高，從而擴大零售存款基礎並產生更為多元化的零售融資需求。這不僅為銀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亦使其能夠擴大貸款活動，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近年，若干行業(如製造、技術及消費產品業)在政府頒佈的多項行業發展指引的推動下，得享持續增長。該等行業擴張導致對用於投資基礎設施、設備及營運資金的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這導致銀行貸款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政府亦頒佈多項指引以引導各行業健康發展，包括2009年《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2013年《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及《2017年煤炭去產能實施方案》，以控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行業架構重組(如採礦業)重塑了行業格局，導致相關行業對企業貸款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影響銀行的貸款增長。此外，相關行業的公司可能因減產而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貸款違約風險增加。這可能會對銀行的資產質量產生負面影響，增加其不良貸款率並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然而，該等政策亦為銀行帶來機遇。控制產能過剩的舉動往往伴會隨推動行業升級和技術創新。這可能導致高科技製造業及綠色能源等新興行業公司對貸款的需求增加。銀行可以把握這些機會，分散貸款組合以減少對產能過剩行業的風險承擔。

當地經濟環境對本行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服務網絡位於四川省宜賓市，此為川南地區的經濟副中心及中心城市。宜賓憑藉其戰略位置和豐富的人才儲備，錄得經濟迅速發展，為促進區域金融環境改善和當地產業增長作出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為中國西南地區唯一的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2023年，宜賓的大學共設置重點產業相關專業113個，以及獲批准新建省級現代產研院3所。此外，2023年宜賓吸引博士及碩士稀缺人才超過2,000人，較2022年增長49.0%。宜賓教育資源豐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校大學生超過100,000人。

我們將企業銀行業務戰略性地與宜賓市的經濟發展相配合，成立專責支行，服務於區域性競爭行業的各種規模企業。我們與地方市場的融合促進我們業務穩定增長，當中，發放予宜賓市客戶的企業貸款顯著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地區的客戶存款亦上升。

此外，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善用宜賓市快速增長的人口和國內市場，為當地居民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宜賓市人口不斷增加，使客戶群擴大，導致對儲蓄賬戶、個人貸款及按揭等個人銀行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組合，為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帶來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發展潛力巨大」。

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是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銀行業之一，擁有眾多國內外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民營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近年，在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城市化及中產階級不斷壯大的推動下，中國銀行業取得了顯著增長。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以年複合增長率11.2%及10.0%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53,112	172,745	192,690	213,985	237,591	11.6%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92,879	212,572	232,250	258,500	284,262	10.2%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787	867	913	735	656	-4.4%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758	889	997	854	798	1.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239,488	265,792	288,589	319,814	354,847	10.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20,054	244,541	264,748	294,283	327,147	10.4%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993	1,939	2,184	2,303	2,377	4.5%
資產回報率(%)	0.87%	0.77%	0.79%	0.76%	0.70%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186.08%	184.47%	196.91%	205.85%	205.14%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86%	1.84%	1.73%	1.63%	1.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及銀行運營的性質，中國的銀行主要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等。根據分類，我們是四川省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亦成立並經營了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兩家銀行均屬於農村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116,777	128,429	138,400	156,260	176,765	10.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51,782	57,832	62,187	66,464	70,885	8.2%
城市商業銀行	37,275	41,070	45,069	49,885	55,204	10.3%
農村金融機構[(1)]	37,216	41,531	45,695	50,010	54,611	10.1%
其他[(2)]	46,953	50,879	53,409	56,766	59,824	6.2%
總計	290,003	319,742	344,761	379,386	417,289	9.5%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2)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城市商業銀行

經過逾二十年的迅速發展後，城市商業銀行已成為中國銀行體系中重要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最近期公佈數據，中國有125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地方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便利金融服務及緩解中小型企業融資壓力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另外，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把握當地機遇及市場趨勢。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2,7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2,042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相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9年至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37,275	41,070	45,069	49,885	55,204	10.3%
總負債	34,497	38,154	41,573	46,169	51,130	10.3%
淨利潤	251	215	239	255	293	4.0%
資產回報率(%)	0.70%	0.55%	0.56%	0.54%	0.56%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153.96%	189.77%	188.71%	191.62%	194.94%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2.32%	1.81%	1.90%	1.85%	1.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村鎮銀行

村鎮銀行歸類為農村金融機構的形式。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村鎮銀行是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在農村地區設立，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和境內自然人出資，及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最近期公佈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1,636家村鎮銀行。根據最近期公佈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村鎮銀行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2萬億元，貸款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5萬億元，戶均貸款餘額約人民幣286,800.0元。

四川省銀行業

四川省銀行業是地區金融版圖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境內經營的機構種類繁多。主要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本地分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本地分行。本地銀行業的發展受省內快速經濟增長、城市化及不斷擴大的消費者市場所推動。

四川銀行業經歷了重大發展，銀行業金融機構積極參與基建項目融資、支持當地產業及滿足個人及企業的金融需求。銀行業亦受益於地區及國家促進普惠金融及創新政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54,620.0億元，按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0.9%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5,790.0億元及約人民幣122,980.0億元，分別按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4.1%及10.3%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四川省金融機構貸款及存款總額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6,249	7,103	8,034	9,224	10,579	14.1%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8,312	9,184	10,008	11,166	12,298	10.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四川省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4,577	4,981	5,352	5,923	6,441	8.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827	893	945	1,027	1,174	9.2%
城市商業銀行(1)	1,700	1,948	2,228	2,572	3,132	16.5%
農村金融機構(2)	1,967	2,179	2,437	2,755	3,104	12.1%
其他(3)	1,155	1,359	1,390	1,552	1,611	8.7%
總計	10,225	11,360	12,352	13,828	15,462	10.9%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

(1) 僅就2022年及2023年分析而言，包括民營銀行。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民營銀行、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僅就2022年及2023年分析而言，不包括民營銀行。

宜賓市銀行業

宜賓市銀行業在更大的四川銀行生態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賓市共有28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六家大型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四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四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12家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等農村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在為宜賓市及四川省的基礎設施融資、支持當地產業及滿足企業和個人的財務需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9年至2023年，宜賓市銀行業實現顯著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賓市金融機構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佔截至同日四川省金融機構貸款及存款總額的4.3%及4.3%。此外，2019年至2023年，宜賓市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3.5%及11.8%，超過同期四川省貸款14.1%及存款10.3%的年複合增長率。2023年，宜賓市經濟規模位居四川省第三位及GDP增速位居四川省第二位，地區GDP達到約人民幣3,807億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7.5%。宜賓市經濟及銀行業蓬勃發展，已成為四川省整體經濟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總資產計，我們是宜賓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最大的銀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宜賓市金融機構貸款及存款總額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					年複合增長率（2019年至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98	251	306	375	459	23.5%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38	372	414	466	528	11.8%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宜賓市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作為立足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主要與同城其他商業銀行展開競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4億元、人民幣494億元及人民幣714億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宜賓市所有金融機構中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宜賓市總資產計規模最大的五家商業銀行的規模及網點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宜賓本地網點數目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93.4	84.2	49.4	71.4	48[1]
銀行A[2]	79.7	74.5	44.8	67.3	294
銀行B[3]	78.8	78.1	49.1	71.2	31
銀行C[4]	45.8	44.9	41.6	42.4	49
銀行D[5]	41.9	41.4	22.7	38.0	129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年度報告。

(1) 包括本行總行、本行39家分支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八家機構。

(2) 一家總部位於宜賓的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其於2018年註冊成立。

(3) 一家於2005年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商業銀行宜賓分行。

(4) 一家於2009年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商業銀行宜賓分行。

(5) 一家於2012年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商業銀行宜賓分行。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

中國、四川省及宜賓市的經濟增長

受整體經濟增長及居民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響，中國銀行業快速發展。城市商業銀行發展亦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經營地區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近期進入了「新常態」經濟階段，四川省及宜賓的經濟依然保持了持續增長，這主要歸因於有利的政策舉措及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經濟發展的支持。

2023年，四川省的GDP為人民幣60,13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在中國排名第五。四川省培育了廣泛的產業門類和良好的產業基礎。未來幾年，四川省將爭取鞏固優勢產業領先地位，實施電子信息、裝備製造、先進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輕紡、醫藥健康「六大優勢產業」提質倍增計劃，力爭到2027年六大支柱產業規模在2021年基礎上翻一番。同時，四川省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發展，打造引領未來經濟發展的新支柱、新賽道，加快建設數字四川，以信息化驅動現代化。根據四川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到2025年，四川省數字經濟總量超人民幣3.0萬億元，佔超過人民幣7.0萬億元的GDP比重達到43%。

宜賓市致力於推動高質量的產業發展，以此推動地方經濟增長。聚焦於數字經濟、綠色新能源、五糧液高質量增長計劃的發展，宜賓市積極打造四大產業集群，包括世界級優質白酒產業、全球先進動力電池產業、國家級晶硅光伏產業及全國領先的數字經濟產業(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個且唯一的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2023年，宜賓見證著當地大學共設置重點產業相關專業113個，以及獲批准新建省級現代產研院3所。此外，2023年宜賓吸引博士或碩士稀缺人才超過2,000人，較2022年增長49.0%。宜賓教育資源豐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校大學生超過100,000人。根據宜賓市「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宜賓市計劃建成15所以上普通高校，建成產教融合型企業100家以上。自2019年至2023年，宜賓的GDP以10.0%的年複合增長率大幅增長，高於同期四川的年複合增長率6.7%及中國的年複合增長率6.3%。2023年，宜賓經濟規模居四川省第三，GDP增速居四川省第二，地區GDP約為

附註：

(1) 在宜賓，「領先的數字經濟產業」是指利用數字技術（包括物聯網、大數據及5G基礎設施）推動蓬勃發展的創新行業。該市通過設立數字經濟發展基金，推動智能終端企業和電子信息製造業發展。伴隨著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加強和智慧城市項目的推進，該戰略旨在實現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促進產業數字化、信息化及智能化。

人民幣3,807億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7.5%。根據宜賓市「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宜賓的GDP預期將突破人民幣4,500億元或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2023年，宜賓白酒、動力電池、晶硅光伏、智能終端、新能源汽車、裝備製造、先進材料、能源、建材等產業附加值總額較2022年增加約13.0%；其中，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智能終端及白酒的產業附加值分別增長約71.5%、19.0%、18.5%及8.0%。

四川及宜賓兩地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發展。我們預測，四川省及宜賓的經濟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推動市場對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包括我們的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監督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通過頒佈一系列監管措施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及監督，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監管措施旨在(其中包括)加強對資本充足性的監督、提升風險管理、加強現代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對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相關法規的若干主要要求包括：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推出各種規則及法規，以加強商業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要求及時識別及準確預測與業務模式及結構變化相關的風險，持續改進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並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工具提高風險緩釋能力。

- *嚴格的業務運營管理*。關注金融市場業務的近期監管發展，包括(i)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優化貸款組合及增強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採取措施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並通過減少涉及資金流動的實體數量以簡化金融產品結構。

- *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中的監管重點是管理結構的完善，涵蓋整個實體、股權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

- *鼓勵資本補充*。於2019年2月，國務院發佈支持商業銀行通過多渠道進行資本補充的多項政策。國務院已就商業銀行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就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提高審批效率、降低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審批門檻以及允許符合有關要求的銀行發行多種類型的資本補充工具。此外，該等政策鼓勵基金、年金及其他長期投資者參與銀行的資本補充及股份擴張、支持商業銀行的理財附屬公司投資銀行資本補充債券，及鼓勵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債券市場交易。

隨著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特別是上述規則及法規所體現的趨勢，我們預期中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將繼續優化資產質量及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持續推進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近年，作為政府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對存款利率的行政性管制，允許通過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利率自律機制」)進行市場化定價。根據該機制，成員機構可在自律上限內自主確定存款利率水平。於2021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優化了利率自律機制內存款利率上限的形成。此前，該上限通過存款基準利率乘以一定倍數計算，現已改為在存款基準利率基礎上加點確定。此外，於202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在利率自律機制的指導下建立了以市場為導向的調整機制，專門針對存款利率。利率自律機制成員銀行現時受鼓勵參考債券和貸款市場的代表性利率對存款利率進行合理調整，進一步促進存款利率定價的市場化，同時保持良好監管的存款市場競爭。2023年，各大銀行分別在3月、6月及9月根據經營需求和市場狀況主動下調存款利率，進一步優化

存款利率期限結構，推動利率市場化。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

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人民銀行擬繼續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利率市場化形成和傳導機制。預計隨著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銀行在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上的選擇將更加靈活，同時債務成本將得到穩定。

城市商業銀行繼續在中國銀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理區域內提供銀行服務。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應繼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決策鏈條短、經營機制靈活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鎮居民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及進行[**編纂**]，強化資本基礎。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法規開始建立綜合化經營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達約人民幣552,040.0億元，佔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總資產的15.6%。作為中國商業銀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亦實現快速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且與同樣主要專注於本地客戶的農村商業銀行相比，其資產質量相對較好。2019年及2023年，城市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32%及1.75%，低於農村商業銀行3.9%及3.3%的不良貸款率。

科技賦能金融服務為銀行帶來的機遇

近年來，金融科技為銀行提供了擴展業務、加強風險管理及精簡業務的機會。2022年，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規劃」)，進一步強調金融科技在商業銀行轉型發展中的作用。例如，該規劃鼓勵商業銀行(其中包括)提

升數字化能力，建設高利用率的數字化中心，建立可靠的金融科技創新體系，深化數字化技術在金融行業的應用，並培養金融科技專業人才。

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及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及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若干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實體櫃檯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型銀行產品。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的應用程序為銀行擴展其銀行業務開拓全新廣闊的渠道。同時，網上支付正逐漸成為主流的支付渠道之一。中國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及對手機銀行的需求日益增加，催生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公司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全面合作，預期將成為商業銀行數字化轉型的焦點之一。

四川省個性化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四川省當地居民人均收入於過去四十年來不斷提高。於四川省，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四川省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由2019年的人民幣36,154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227元。此外，根據宜賓市統計局的最近期公佈數據，宜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94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021元。

由於當地居民個人財富的積累，四川省客戶一直在尋找更多元化的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消費者對更多元化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四川省個人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增長機會。預計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優質及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將成為零售銀行業務的重要驅動因素。

銀行服務對小微企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近年來，中國的小微企業經歷了顯著增長。基於最近期公佈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約52百萬家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2022年，基於最近期公佈數據，小微企業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80.0萬億元，佔中國GDP的60.0%以上。於2023

年，新登記的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實體超過32.7百萬家，按年增長12.6%。同時，國內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亦快速增長。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0.9萬億元，其中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9.1萬億元，同比增長23.3%。

此外，在宜賓及四川省，小微企業在推動區域經濟發展、解決就業問題及提高國民生活水平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2023年，四川省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及賬戶數較2022年分別增加27.2%及24.9%。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增速較四川省整體貸款增速高10.4個百分點及較全國平均高出2.45個百分點。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資料，2023年小微企業信用貸款餘額較2022年同比增長48.4%。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發放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平均年化利率較2022年下降23個基點。根據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研究院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止六個月，在宜賓各類企業貸款中，小微企業貸款規模及同比增幅均最大。

四川省及宜賓的強勁經濟發展為該等地區小微企業的成長作出了重大貢獻。2023年，四川省GDP為人民幣60,133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國內排名第五。同時，於2023年，宜賓的地區GDP在四川省排名第三，達到人民幣3,807億元，較2022年增長7.5%，增速高於全國5.2%的年增長率及四川省6.0%的年增長率。隨著經濟增長，基於最近期公佈數據，宜賓的城鎮化率由2019年的51.2%上升至2023年的54.9%，基礎設施的增強、消費者需求的增加及經濟活動的多樣化，為小微企業擴大市場准入、增加客戶群體和探索商機帶來了大量機會。四川省及宜賓的經濟繁榮發展意味著投資增加、產業活動增強及商機增加，上述各項均構成小微企業發展的關

鍵支柱，令該等企業的貸款需求相應增加。於2021年至2023年，宜賓的貸款餘額總額由約人民幣3,05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6%。與市內貸款餘額總額增長一致，小微企業借貸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81,100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06,000家，而根據最近期公佈數據，宜賓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58億元，增長率為62.7%。區域經濟格局的活力不僅為企業設立及擴張營造有利環境，亦為小微企業創新、多元化及提升競爭力提供必要資源及機會。請參閱「－國家及地區經濟－四川省經濟」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宜賓市的經濟」。

此外，政府的扶持性政策在促進小微企業發展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2015年12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這是中國以普惠金融為目標的普惠金融政策，使所有個人及企業，不論其規模及收入水平，均可問津且能享用金融服務。隨後，黨中央和國務院出台了一系列普惠金融支持政策，形成了完整、系統的政策支持體系。2021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普惠金融指標分析報告（2020年）》，進一步強調未來普惠金融範圍的擴大。2022年4月6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機構持續改善對小微企業的金融供應。於2023年10月11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表示未來五年的目標是建立高質量的普惠金融體系，並實現基礎金融服務更加普及、經營主體融資更加便利、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更加有力、金融消費者教育和保護機制更加健全、金融風險防控更加有效及普惠金融配套機制更加完善。

我們相信，基於宜賓市及四川省經濟增長強勁及政府的扶持性政策，相關地區的小微企業需求前景良好。地方政府致力於為小微企業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加上相關地區的戰略位置和豐富的資源，對相關企業而言均為利好跡象。在宜賓市，以五糧液等知名品牌為首的酒類行業蓬勃發展，為供應鏈中的小微企業提供充足的機會。此外，該市專注於發展其四大產業群，為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公司提供龐大商機，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及產業發展。在四川省各處，政府推動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預計將推動對IT及科技相關小微企業的需求。該省豐富的農業資源亦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帶來機遇。預計在國家及地方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普惠金融的實施下，對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將成為未來銀行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銀行業的進入障礙及新興風險

銀行業的進入障礙

中國銀行業的特點是准入門檻高，主要歸因於監管該行業的廣泛監管框架。作為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面臨涵蓋其業務各方面的眾多要求及限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首先需要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有效的業務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行業准入許可要求－基本要求」。中國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成立後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並須遵守有關業務範圍、金融牌照、分支行設立、經營變更、股權背書及股東資格的嚴格監管規定。此外，城市商業銀行等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遵守有關經營績效的監管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及反洗錢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這種複雜、多層次的監管環境通常需要巨額資本投資及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此乃難以逾越的准入門檻，從而確保只有徹底符合各項標準及準則的實體才能在行業中立足。

有關房地產行業的新關注

銀行業因與高水平的房地產相關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而對房地產行業內的資產質量表示關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房地產貸款總餘額約為人民幣52.6萬億元，佔截至同一日期的金融機構總貸款21.7%。此較2022年12月31日同比減少1.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房地產相關貸款同比增長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2.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住宅抵押貸款減少。因此，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或長期下滑可能導致對房地產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銀行的資產質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已推出貨幣政策和有關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政策調整，以適應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演變的供需情況及滿足大眾對優質住房的新期望。有關措施旨在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及支持經濟穩定增長。例如，於2023年8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通知，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於2024年，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針對房地產行業推出了一系列

支持政策，旨在刺激房地產市場和增強經濟穩定性。有關措施主要包括(i)降低全國房屋抵押貸款最低首期付款要求；(ii)取消全國房屋抵押貸款利率下限；(iii)降低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及(iv)指導商業銀行將存量住房貸款利率下調至與新發住房貸款利率接近的水平。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鑒於該等政策的改變，我們認為，有關措施將刺激主要住宅及房產升級的需求，從而增加住宅按揭貸款的數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此外，取消抵押貸款利率下限將導致貸款利率的確定機制更加市場化。由於市場化機制下的競爭，房屋抵押貸款利率可能於短期內下降。長期前景顯示房地產市場的復甦將促進經濟增長，增加貸款量，保障抵押物業的價值，從而提高銀行業資產質量。此外，政策亦對房地產項目各階段的已建未售物業、已售在建物業、存量土地等給予全方位支持。預計這將改善房地產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緩解其目前面臨的挑戰，並減輕房地產業風險外溢到銀行業的潛在風險。

有關若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新關注

同時，中國許多銀行已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任何重大的宏觀經濟下滑、國家政策不利變化、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降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這可能反過來對銀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在融資環境、區域土地市場和成熟債務壓力的影響下，包括城市投資企業在內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繼續分化，表現不佳的城市投資公司的流動性壓力增加，加劇了某些城市商業銀行補充資本的迫切性。這些新興威脅可能加劇銀行業面臨的挑戰，可能導致信貸風險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防範和緩解地方債務風險，於2023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23]35號)。該文件強調精準定向，重點關注於2023年至2024年到期的重點省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存量債務，簡述貸款、債券和非標債務等各種金融工具的用途，並結合信貸和貨幣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有效化解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風險。該文件亦就債務重組及債務置換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文件提及，銀行貸款應優先由現有債權人承接，而現有債權人應通過延長貸款和調低利率的方式支持貸款本金的接續。展期利率應實行管理以確保微利保本，且利息原則上應不低於銀行的平均綜合成本。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原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1)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2)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3)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4)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5)實施外匯管制，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6)監督管理黃金市場；(7)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8)經理國庫；(9)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10)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11)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12)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13)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乃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前，由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曾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上述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要求其整改並對其採取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銀行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暫停營運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於2023年3月7日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宣佈，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並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亦將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成立，開啟中國金融監管的新篇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乃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原中國銀保監會作為基礎而成立，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除接管該會監管銀行及保險機構的職責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亦將監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現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因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繼承了中國銀保監會幾乎所有職能，而國家機構的有關改革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中國銀行業並無實質性影響。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五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指引(統稱「新備案規則」)(自同日起生效)。新備案規則適用於(i)擬直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及(ii)擬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等有關材料。在特定情況下，新備案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則中國證監會或會責令其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並可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則為新頒佈，故新備案規則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新備案規則，若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不得到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中國法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境

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的結論意見；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於境內公司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2修正）》(「行政許可辦法」)，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法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可兌換貨幣，城市商業銀行法人機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3)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和管理制度；(5)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行政許可辦法，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1)變更總行名稱；(2)變更註冊資本；(3)變更總行住所（因行政區劃調整而變更除外）；(4)變更業務範圍；(5)變更組織形式；(6)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7)合併和收購；(8)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許可；及(9)解散和破產等。

設立分行及支行

根據行政許可辦法，為設立分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為設立支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地級市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2015年修訂）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對整個銀行集團實施併表管理，對銀行集團及其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資本和財務等進行全面持續的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集團總體風險狀況。銀行集團由商業銀行及其下設各級附屬機構組成。附屬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的其他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以及按照指引應當納入併表範圍的其他機構。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要素包括併表管理範圍、業務協同、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內部交易管理和風險隔離等。

股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管理的法規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

股東限制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對商業銀行股東實施額外規定。例如，銀行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銀行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銀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

商業銀行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的權利限制。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業銀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2013年11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

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3)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權進行質押；及(4)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相關監管機構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整改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於2018年1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限制，例如，(1)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政策及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2)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3)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4)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並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2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其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

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28日發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規定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根據商業銀行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和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等級，並相應地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開始施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有中國商業銀行關聯方交易的嚴格及具體規定，並要求中國商業銀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銀行機構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銀行機構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銀行機構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政府債券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銀行機構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銀行機構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亦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經營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分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分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五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不得發放土地儲備貸款，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並自2009年10月18日起生效，當中規定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項目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貸款人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該辦法亦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約定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借款人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信貸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的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70%，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此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向用能單位投資的能效項目或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授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能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1)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2)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借款人風險評估情況；(3)加強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貸後管理；及(4)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住房公積金的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2016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原中國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綠色信貸支持的項目，可按規定申請財政貼息支持。探索將綠色信貸納入宏

觀審慎評估框架，並將綠色信貸實施情況關鍵指標評價結果、銀行綠色評價結果作為重要參考，納入相關指標體系，形成支持綠色信貸等綠色業務的激勵機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約束機制。

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闡明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相關機構應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此外，其進一步對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要求並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闡明：(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

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互聯網金融

於2020年7月12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應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審慎開展跨註冊地轄區業務，有效識別和監測跨註冊地轄區業務開展情況。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在外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對分支機構所在地行政區域內客戶開展的業務，不屬於前款所稱跨註冊地轄區業務。

另外，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規定(1)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應嚴格落實出資比例區間管理要求，單筆貸款中合作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2)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與單一合作方(含其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3)商業銀行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4)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

保險代理業務

於2019年8月23日，原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本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

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保險代理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清晰列明，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及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基本思路、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金融機構應避免向投資者提供隱性擔保，而應傳達投資者責任及自我問責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指導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規定：

(1) 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2) 公募產品的投資範圍。4月27日指導意見列明，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3) 剛性兑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兑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4) 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5) 嵌套層數。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6) 槓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於2018年9月2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過渡期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票據承兑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修正)》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兑、匯兑、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兑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兑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於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1) 該通知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兑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4) 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4年5月8日，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

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須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及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於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並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對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2)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於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如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於2017年11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

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及2006年12月6日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於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 於同日生效。根據銀行卡收單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銀行卡受理協議，在特約商戶按約定受理銀行卡並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為特約商戶提供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收單機構包括獲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獲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並完成資金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銀行卡收單辦法要求收單機構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

2020年10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要求付款人開戶機構和代收機構應當按照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處理代收業務所需信息，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被篡改或丟失。

有關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規範」)，其明確規定條碼／二維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二維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所有條碼／二維碼交易將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清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1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支付創新業務的通知》亦對銀行和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支付創新業務提出了一些有針對性的監管要求。

2021年10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於2022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範相關業務管理，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防範支付業務風險。該通知側重於支付受理終端的綜合監管、授權客戶管理及收單業務監測。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年修正)》相關條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小微企業融資

於2014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期限、豐富完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科學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改善風險管理及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於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於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加強對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和有效信貸需求，努力完成「兩增兩控」目標，同時繼續保持對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的統計監測，進一步提升銀行業信貸佔小微企業融資總量的比重，帶動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2022年4月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機構持續改進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信貸資源配置效能；強化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做實服務小微企業的專業機制，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推動加強信用信息共享應用，促進小微企業融資。

大額存單

於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管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以及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應當由銀行釐定，以根據市況確定大額存單利率及計息規則。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亦於2015年6月2日頒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上述辦法和實施細則要求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發行人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2)發行人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3)滿足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存款類金融機構如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登記年度發行數量，年度發行數量應與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所述數量一致。各期擬發行數量不得超過獲批年度數量。大額存單可以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應當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而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確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

於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另1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規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的定價基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於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三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於2017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原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反洗錢法規

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重新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22年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據此，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客戶盡職調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的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機構應當在總部層面對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作出統一安排，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以保證客戶盡職調查、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有效開展。

於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的相關要求，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

於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規定了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信息科技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於2019年1月29日，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於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1日由新資本管理辦法取代)，據此，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1)\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2)\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3)\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2017年，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巴塞爾協議III(「**新巴塞爾協議III**」)，為國際銀行監管設立了新標準。2023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修改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規則，以反映上述變化，而新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資本管理辦法對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全面修訂，過渡期安排已獲設立。過渡期安排包括以下兩方面：首先，對計入資本淨額的損失準備設置兩年過渡期，其間逐步提高非信貸資產損失準備最低要求，推動商業銀行合理增提損失準備，平滑對資本淨額的影響；第二，對信息披露設置五年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根據所屬檔次、系統重要性程度和上市情況，適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新資本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1)建立基於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度的差異化資本監管體系；(2)修訂和重構風險加權資產計量規則；(3)完善和調整監管和檢查規則；及(4)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標準和內容。

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和境外債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這三檔將面臨不同的資本比率、風險權重和披露要求。資產規模重大或跨境業務活動較多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一檔銀行；資產規模和跨境業務活動相對較小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二檔銀行；資產規模不足人民幣100億元的銀行被歸類為第三檔銀行。第一檔銀行和第二檔銀行將面臨相同的資本比率和風險權重要求，但第一檔銀行需進行更詳細和全面的資本及風險披露。對於第三檔銀行，另行制定了《第三檔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

檔次	標準
第一檔銀行	(1)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億元（含）以上，或 (2) 境外債權債務餘額人民幣300億元（含）以上且佔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10%（含）以上
第二檔銀行	(1)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人民幣100億元（含）以上，或 (2) 境外債權債務餘額大於人民幣零元。
第三檔銀行	併表口徑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小於人民幣100億元且境外債權債務餘額為零。

	第一檔銀行	第二檔銀行	第三檔銀行
資本充足率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及 (3)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1) 第三檔銀行無需計算一級資本充足率。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 及 (3)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

	第一檔銀行	第二檔銀行	第三檔銀行
儲備資本緩衝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2.5%		無須計提
逆週期資本	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另行規定		無須計提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另行規定		不適用

關於信用風險加權方法，新資本管理辦法參考新巴塞爾協議III，重新分類了信用風險資產類別，從原來的12個信用風險資產類別擴展到19個，並為部分風險暴露增加、細化和調整風險權重。例如，(i)新資本管理辦法放寬了對企業暴露的風險權重，以繼續鼓勵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貸款。一般企業暴露仍然分配100%的風險權重，但新資本管理辦法允許「投資級」企業暴露分配75%的風險權重。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只對小微企業進行劃分並分配75%的風險權重相比，新資本管理辦法亦劃分中型企業，並為中小企業分別分配85%和75%的風險權重；(ii)新資本管理辦法對房地產暴露有單獨的風險權重，比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更嚴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房地產開發貸款包括在一般企業暴露中並分配100%的風險權重，而新資本管理辦法只允許「審慎」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分配100%的風險權重，其他房地產開發貸款需要分配150%的風險權重。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所有住宅按揭貸款分配50%的風險權重不同，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貸款價值比和還款是否依賴於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如租金）來區分風險權重。

相比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資本管理辦法在監管和檢查規定方面的結構和核心內容沒有重大變化，但根據國際標準和最新的國內監管要求進行了完善和補充。具體來說，新資本管理辦法(1)從風險治理、風險評估、資本規劃與管理、壓力測試、監測與報告和信息管理系統建設等方面完善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2)明確了資本要求應基於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和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加資本要求，並引入了最低利潤保留比例要求。

關於信息披露要求，新資本管理辦法根據商業銀行的具體情況，包括其分類、國內系統重要性和上市與否，構建了差異化的信息披露體系。

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本集團屬於第二檔銀行，資本計量規則相對簡化，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指標，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比，新資本管理辦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1. **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重下調導致資本佔用減少，增大放貸積極性。**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商業貸款的風險暴露現分為三種類型：(i)小微企業風險暴露(75%權重)、(ii)中小企業風險暴露(85%權重)及(iii)一般公司風險暴露(100%權重)。新資本管理辦法細化了小微企業的種類，增加了「中小企業風險暴露」這一類型，以激勵商業銀行增加中、小、微型企業貸款投放。相較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中小企業風險暴露」的貸款的風險權重由100%下調至85%，這將顯著降低該類企業貸款的資本佔用，增大本集團投放中小企業貸款的積極性。

2. **同業資產風險權重上升導致資本佔用增加，嚴格同業業務限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第二檔商業銀行對境內外商業銀行原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風險暴露風險權重由25%調整至40%。本集團持有一定規模的原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同業存單、同業拆借和商業銀行債券資產，該部分資產將增加本集團資本佔用，因此，後期在開展同業業務時將嚴格限額管理。

3. **地方政府債(一般債)風險權重下降，減少資本佔用，在選擇地方債券時得以綜合比較資本收益率。**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一般債)的風險權重由20%減少為10%，該項調整將減少本集團的資本佔用，投資更趨向於資本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地方債品種。

4. **其他非自用房地產風險權重減少導致資本佔用下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其他非自用房地產（主要是投資性房地產）的風險權重由1,250%減少至400%，該項調整將減少本集團的資本佔用。

5. **市場風險計量規則修訂，增加資本佔用，交易賬簿投資更加謹慎。**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市場風險計量可採用標準法、內部模型法、簡化標準法三種方法。按照本集團交易賬簿投資（買入及持有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實際情況，符合使用「簡化標準法」的條件。新資本管理辦法的「簡化標準法」與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標準法」計量利率風險的規則一致，但資本要求系數有所調整，由「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利率風險資本要求」調整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利率風險資本要求*1.3」（本集團現階段業務無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因此，該項調整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佔用，交易賬簿投資更加謹慎。

6. **加強信息披露要求並擴大適用範圍。**按照新資本管理辦法，本集團作為第二檔銀行，在[**編纂**]前過渡期內披露兩張表格，內容為：監管併表關鍵審慎監管指標表和資本構成表。在過渡期內完成[**編纂**]，披露八張表格，內容為：風險管理、關鍵審慎監管指標和風險加權資產概覽系列三張表、資本構成三張表和槓桿率相關兩張表。過渡期結束後（即2028年12月31日後），不管本集團[**編纂**]與否，均需要披露前述八張表格內容。

董事認為新資本管理辦法及以上影響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售股票的在審商業銀行，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新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修訂銀行所發行資本工具相關標準。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 採納第一類銀行的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它各級資本要求。	• 採納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它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採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甚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新資本管理辦法載列規管槓桿率的規則，據此，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併表。槓桿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

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計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槓桿

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廢止《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督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市場約束功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發佈四份政策文件，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

於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

五級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為回應巴塞爾委員會發佈《審慎處理資產指引》和新的中國公認一般會計準則，原中國銀保監會制定了《商業銀行金融

資產風險分類辦法》，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在現行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辦法」)基礎上，對銀行五級分類工作做出明確指引，並列出了至2025年1月31日分步實施的過渡期安排。本行已制定發佈《宜賓市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以滿足該等監管要求。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亦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額外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特殊風險因素情況(如行業及國別)、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確定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總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總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有關最低貸款損失準備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

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發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發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比率(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指標類別	首要指標	次要指標	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60.51%	75.63%	89.54%	83.58%
	流動性缺口率		≥-10	-4.27%	38.40%	36.38%	30.69%
信用風險							
		不良貸款率	≤5	1.79%	1.91%	1.64%	1.63%
	全部關聯比率		≤50	23.25%	23.98%	12.99%	11.84%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界定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

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及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

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該修正案亦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派出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實名登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手機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認證；(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iii)以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建立完善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並完善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應急響應等管理辦法；(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登錄要求；(v)不得以虛假廣告、捆綁下載或其他行為，或通過機器或人工評論控制，或使用非法及不良信息的方式誘使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包括調整違反危害網絡運行安全及完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責任的行政處罰種類和幅度。該徵求意見稿亦尋求完善網絡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營運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提供指引，以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情況提供指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個人的隱私權不可侵犯，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

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中概股監管，且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未頒佈任何銀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實施規定或認定規則，且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為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

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相關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修訂草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其中規定，(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通過接受舉報等形式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監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部門要求我們通過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我們亦未收到國家網信辦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者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不同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沒有提及香港上市需要網絡安全審查的明確要求。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者、重要數據處理者、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安全保護責任，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規定的處罰。

由於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從組織、管理、技術層面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網絡數據安全，董事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於2022年12月26日，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機制、消費者適當性管理機制、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機制、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投訴處理工作機制、矛盾糾紛多元化解配套機制、內部培訓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內部審計機制。該法亦列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保護的消費者權利：(i)知情權；(ii)自主選擇權；(iii)公平交易權；(iv)財產安全權；(v)依法求償權；(vi)受教育權；(vii)受尊重權；及(viii)信息安全權。此外，倘檢查出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任何問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能對銀行保險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違反行政措施的，予以行政處罰。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於2006年12月27日註冊成立。本行的前身為2000年成立的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本行由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的股東（包括44名非個人股東及386名個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分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2006年12月	本行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成立。
2008年5月	本行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正式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
2009年8月	本行發起設立第一家村鎮銀行——隆昌興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前身。
2010年12月	本行於宜賓市外的第一家分行——內江分行正式成立，實現跨區域發展。
2011年10月	本行正式推出網上銀行服務。
2012年5月	本行正式推出手機銀行服務。
2013年9月	本行科技支行成立。

時間	事件
2015年6月	本行成立白酒產業專業支行，與宜賓市酒類協會簽訂支持白酒產業發展戰略合作協議。
2018年7月	本行推出錢嘩嘩平台，佈局移動支付業務。
2019年12月	本行全部網點完成智慧銀行改造和上線。
2020年6月	本行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為四川省「優秀服務業企業」。
2020年10月	本行成立四川省鄉村振興支行。
2021年9月	本行獲評「四川省誠信企業」。
2021年12月	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億元，成為四川省註冊資本規模最大的市級城市商業銀行，國有股權佔比達80.7%。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分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進行多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及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或重大股權變動
2008年12月22日	通過向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四川省宜賓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宜賓麗雅置地有限責任公司和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38,957,616股、6,000,000股、35,000,000股、15,000,000股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879,775元增至人民幣216,837,391元。
2009年7月16日	通過向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集團**」)發行及配發55,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6,837,391元增至人民幣271,987,391元。
2009年11月26日	通過向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宜賓市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宜賓市珙縣財政局分別發行及配發24,500,000股、23,000,000股和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987,391元增至人民幣324,487,391元。
2010年2月4日	通過向四川富潤企業重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4,500,000股、52,012,609股和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4,487,391元增至人民幣450,500,000元。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或重大股權變動
2010年3月31日	通過向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發行及配發82,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3,050,000元。
2011年7月18日	本行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3,305,006股股份股息。於2011年7月1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3,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86,355,006元。
2014年3月11日	本行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590,655股股份股息。於2014年3月1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6,355,006元增至人民幣603,945,661元。
2015年2月4日	通過向宜賓正和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恆旭窯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和宜賓市敘州區群立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宜賓縣群立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12,000,000股和12,000,000股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945,661元增至人民幣639,945,661元。
2015年6月16日	通過向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超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超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5,396,500股、89,605,450股和118,800,000股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9,945,661元增至人民幣903,747,611元。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或重大股權變動
2016年1月4日	通過向五糧液集團、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風證券**」)和四川省物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78,440,050股、118,800,000股和99,012,339股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3,747,611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2016年6月17日	本行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20,000,019股股份股息。於2016年6月17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20,000,019元。
2019年12月12日	本行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並於本行持有少於0.1%持股權益(或1,320,000股股份)的共422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985,514股股份股息。於2019年12月12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000,019元增至人民幣1,320,985,533元。
2020年6月15日	本行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並於本行持有多於0.1%持股權益(或1,320,000股股份)的共20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014,356股股份股息。於2020年6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985,533元增至人民幣1,385,999,889元。
2020年12月24日	通過向五糧液集團、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及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51,614,530股、405,602,059股、543,006,434股、229,179,146股和107,142,857股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85,999,889元增至人民幣2,822,544,915元。

時間[1]	註冊資本變動或重大股權變動
2021年12月9日	通過向五糧液集團、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分別發行及配發215,383,271股、215,275,526股、215,275,526股和431,520,762股新境內[**編纂**]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22,544,915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000元。
2023年6月1日[2]	於2023年5月29日，珙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珙縣國投運營**」）與天風證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風證券同意向珙縣國投運營轉讓7,410,000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對價約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每股對價為人民幣2.65元，乃經轉讓雙方結合本行經評估每股淨資產協商確定。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處所述時間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2. 此處所述時間為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無重大股權變動、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行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兩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基本信息：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股本	本行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中國	2010年12月24日	250,047,000	51.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進行國內結算；承兑匯票及貼現；擔任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發行代理人、支付代理人及包銷商；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從事同業拆借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代收代繳款項，並擔任保險代理人；提供保管箱服務；擔任票務代理；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中國	2010年12月24日	300,000,000	53.15%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進行國內結算；承兑匯票及貼現；擔任政府債券的發行代理人、支付代理人及包銷商；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從事同業拆借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代收代繳款項，並擔任保險代理人；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8名非個人股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99.68%權益，及392名個人股東，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的約0.32%權益。所有該等股東均持有境內[**編纂**]股份。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五糧液集團、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其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19.99%、19.987%、19.98%及16.94%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本行約3.98%股本的八名非個人股東及0.01%股本的十名個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所持股權。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未經確認的股份比例相對較小，且不構成對我們股份的重大所有權爭議、糾紛或潛在糾紛。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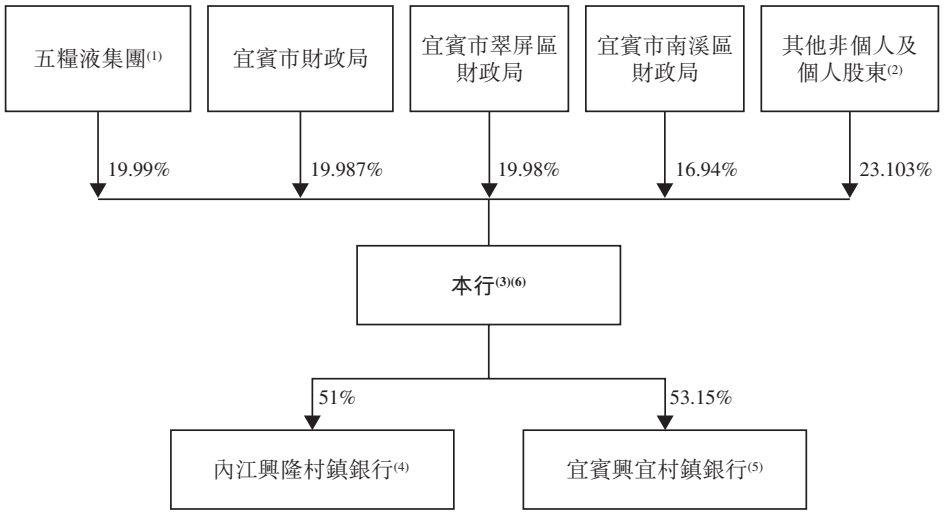

附註：

(1) 五糧液集團為我們的國有非個人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由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的權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的權益。五糧液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34名其他非個人股東（即天風證券、嘉興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超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正和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恒旭窑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宜賓市敘州區群立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珙縣國投運營、珙縣財政局、筠連縣財政局、無錫中住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花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賓市鑫浩建材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億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海南省儋縣那大信信用社、海南富生科技產業公司、海口市大信城市信用社、海南省儋州佳聯實業公司、宜賓市同益恒電器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市萬春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宜賓市誠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宜賓市聚祥飲食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宜賓市遠大貿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宜賓萬順鑄造有限責任公司、宜賓市翠屏區服務業發展促進中心、宜賓市益康飲食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宜賓鴻泰食品有限公司、宜賓市開元酒業有限責任公司、宜賓市甜食第一合作商店、宜賓市飲食第三合作商店、宜賓怡宮娛樂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宜賓市生活服務公司）及392名個人股東持有，且最高持股比例不超過5.00%。其中，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楊興旺先生持有66,739股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0.00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在該等股東中，珙縣國投運營為珙縣財政局的聯繫人，廖世紅為廖文武的聯繫人，李棠為李贇的聯繫人，吳東來為吳霞的聯繫人，梁幼濤為梁海濤的聯繫人，且上述個人股東各自均無持有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以上。除以上披露者外，據本行所深知，其他非個人及個人股東相互獨立。另外，嘉興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興嘉源」）正考慮將其持有的3.54%股權轉讓予另一家公司。考慮到(a)本行股東基礎分散且有關股權屬於少數股權；(b)嘉興嘉源及潛在受讓人並不享有[**編纂**]前投資者通常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及(c)預期該項潛在股權轉讓仍待辦理進一步手續，不會於[**編纂**]後一年內完成，本行認為，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該項潛在股份轉讓毋須遵守120天規則。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所深知，由四名股東持有的241,257,325股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6.19%）被質押，作為該等股東主要用作業務運營資金的融資抵押品，及由四名股東持有的245,842,366股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6.30%）被多家司法機關凍結，主要是由於股東之間的股權相關糾紛及貸款合同糾紛所致。考慮到質押股份及被凍結股份的比例相對較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質押或凍結不會導致本行的股權結構產生重大變動或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4)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剩餘49%股權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恆信實業有限公司、內江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資陽市恆逸貿易有限公司、隆昌市隆裕洗選煤業有限公司、四川省隆昌飛龍實業有限公司、羅程燕、王國鵬、隆昌發展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唐博及錢勇分別持有10.00%、10.00%、10.00%、6.66%、3.14%、2.67%、2.67%、1.34%、1.18%、1.09%及0.25%，該等股東各為獨立第三方。

(5)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剩餘46.85%股權由宜賓金農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宜賓戎州金成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鳳采成實業有限公司、杭州眾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市華夏酒業有限公司、宜賓新宇酒業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市敘府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驚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顏偉、李利民、李蓓、鞠華峰、肖澤及李興海分別持有9.99%、9.99%、5.73%、3.74%、1.60%、1.00%、1.00%、0.33%、4.00%、3.80%、2.04%、1.96%、1.33%及0.33%，該等股東各為獨立第三方。

(6)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要求，將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委託予天府（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託管安排僅出於行政目的，並不對股東行使其本身股東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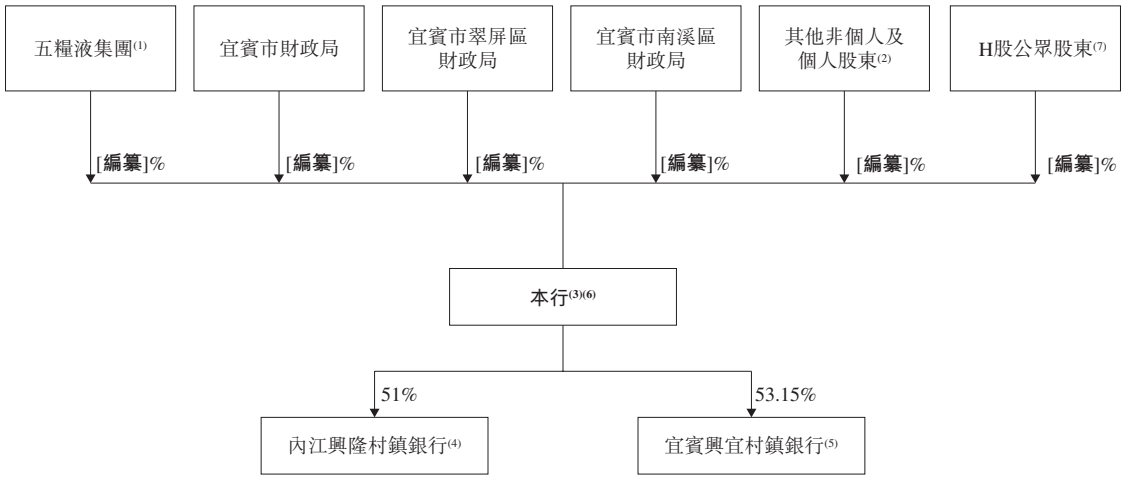

*附註(1)至(6)：*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1)至(6)

附註(7)： 本行所有現有股東均持有境內[**編纂**]股份，且不會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行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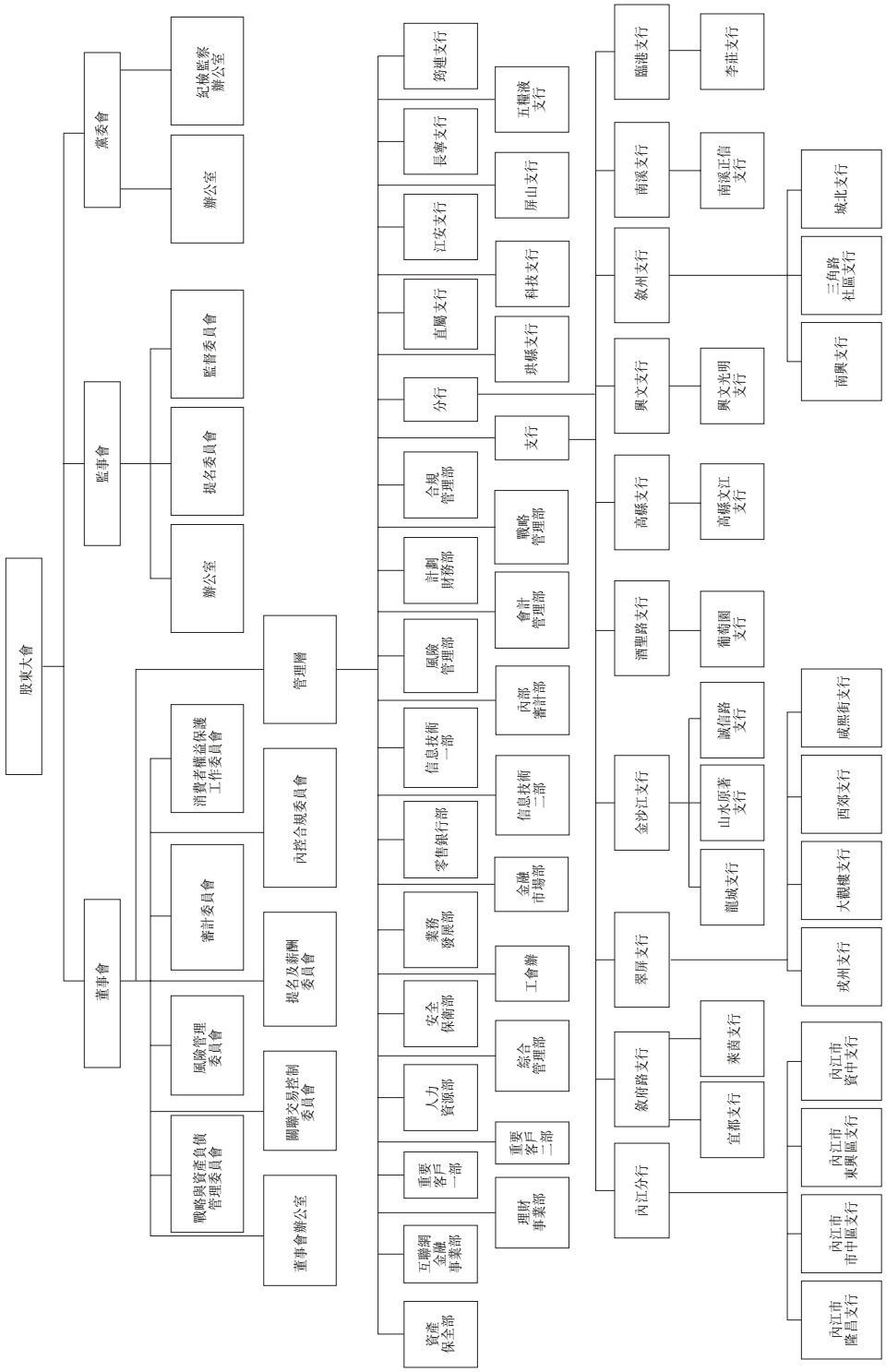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設有企業管治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本行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通過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定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下設七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檢查、列席重要會議，進行監督，以掌握本行的運營及管理情況，提出監督建議。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黨委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其將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委員會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 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據法律法規履行其職責及行使權利；
- 貫徹黨管幹部、管人才的原則；
- 建立及加強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及市場競爭要求的僱員選拔和任用機制；
- 落實從嚴治黨責任，支持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
- 加強黨和黨員的組織建設；
-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及
- 進行研究並確定委員會應審議和決定的其他事項。

紀律檢查委員會

本行設立基層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會主要承擔(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在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領導下，協助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廉潔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 堅決維護黨章和黨內其他法規，檢查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執行情況，監督檢查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

- 協助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對黨委領導班子監督，檢查同級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管黨治黨責任落實情況，監督下級黨組織落實主體責任情況；

- 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十項規定，持之以恒地反對和糾治「四風」；

- 一體化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的紀律行為和腐敗問題進行查處；

- 加大對違法案件的查處力度，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案件，嚴格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的紀律和腐敗相關問題進行調查。

概覽

我們於2006年註冊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數據，截至同日，我們亦是以註冊資本計宜賓市最大、四川省第二大的城商行。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宜賓市和四川省蓬勃發展的本地經濟融合，為當地企業和居民提供貼合其具體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和服務網絡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座落在中國的西南部。宜賓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個及唯一的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2023年，宜賓見證著當地大學共設置重點產業相關專業113個，以及獲批准新建省級現代產研院3所。我們利用區域資源優勢，深度融合本地經濟，發展出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公司銀行業務戰略性與宜賓市經濟發展相結合，由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及專業支行提供支持，服務於區域性競爭行業中的各種規模企業。我們依託宜賓快速增長的人口及內需市場發展零售銀行業務。通過實施「大零售銀行」的理念，我們建立了一個彼此連接的零售生態系統，連接零售、企業和金融市場業務，利用從不同類型服務中收集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數據，為當地居民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通過促進不同業務的發展，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創造全面且流暢的銀行體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客戶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及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8,50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0.3百萬元。

我們的服務網絡與四川省和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充滿活力的經濟機制結合。我們專注於構建數字化系統，提升金融科技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等多個渠道提供特色數字化服務。參見「－數字化－金融服務－線上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分支網絡包括40家設施（包括39家分支行及一家總行），遍佈宜賓和內江。我們亦致力結合線上化電子銀行渠道及線下支行網點和設施，不斷拓展業務渠道、擴展客戶群體，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確保我們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可以有效觸達預期客戶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發展戰略和具有區域特色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組合，包括服務白酒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科技型企業的專業支行，以及向五糧液集團的供應鏈、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在努力促進業務擴張的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保持資產質量為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72%及254.97%。

我們出色的表現及穩健的管理獲多個獎項及殊榮表彰。參見「－獎項與認可」。例如，我們在2020年至2023年「宜賓市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經濟發展、防控地方金融風險」綜合評價名列第一。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24年	2023年信息宣傳優秀單位	四川省城市商業銀行協會
2024年	鐵馬－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	2024年（第十二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
2023年	2023年（第七屆）博鰲企業論壇年度最佳商業銀行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2023年	2021-2022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
2023年、2022年、2021年	「宜賓市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經濟發展、防控地方金融風險」綜合評價名列第一	宜賓市金融工作局、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國資委、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
2022年	2022（第六屆）博鰲企業論壇「2022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2022年	移動支付便民工程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
2022年、2021年	第二十五屆及第二十六屆五糧液1218共商共建共享大會「優秀戰略合作夥伴獎」	五糧液集團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宜賓市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發展潛力巨大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服務網絡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作為四川省的經濟副中心及川南地區的中心城市，宜賓憑藉其戰略位置優勢，近年經濟迅速發展。此外，作為城市的生命線，宜賓豐富的人才儲備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區域金融環境的改善及當地行業的快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亦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個及唯一的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2023年，宜賓見證著當地大學共設置重點產業相關專業113個，以及獲批准新建省級現代產研院3所。此外，2023年宜賓吸引博士或碩士稀缺人才超過2,000人，較2022年增長49.0%。宜賓教育資源豐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校大學生超過100,000人。

宜賓蓬勃發展的地方經濟、豐富的人才資源和不斷增長的人口，為本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宜賓地區GDP由2019年的人民幣2,633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宜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94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4,73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合當地市場，推動宜賓業務經營業績穩定增長。我們向宜賓的客戶發放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0.8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6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總額的52.8%、58.7%、62.7%及63.5%。我們來自宜賓的客戶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28.3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7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88.9%、89.9%、90.3%及90.1%。宜賓致力於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以帶動地方經濟持續增長。根據宜賓「十四五」規劃，到2025年，預計宜賓GDP將突破人民幣4,500億元或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我們旨在進一步把握宜賓不斷擴大的市場機會，預期我們宜賓業務經營業績將相應增加。

尤其是，我們在戰略上將公司銀行業務與宜賓經濟發展保持一致，我們組建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成立了專業支行，服務區域性競爭行業的各種規模企業。我們在擴大本地領先行業客戶群的同時，也致力於服務小微企業客戶，務求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和服務，滿足他們的融資需求。另一方面，我們依託宜賓快速增長的人口及內需市場發展零售銀行業務。通過「大零售」的理念，我們建立了一個彼此連接的零售生態系統，連接零售、企業和金融市場業務，利用從提供不同類型服務中收集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數據，為當地居民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透過促進不同業務領域的發展，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一個全面且流暢的銀行體驗。

通過深入了解該地區的經濟需求、與當地政策保持一致以及提供定制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行業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迅速穩健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

「大零售」策略下，差異化的零售銀行業務

作為一家地方商業銀行，我們致力於服務城鎮居民，推動地方零售銀行業務發展。我們在個人貸款、個人儲蓄等傳統零售銀行業務的基礎上，策略地形成「大零售」理念，將零售銀行業務與公司銀行、金融市場業務等其他服務場景對接，同時利用線上電子渠道和大數據分析實現業務線之間的發展。我們的「大零售」理念帶來的好處包括：

擴大零售客戶基礎：借助本行線上電子渠道，我們開發了多元化零售產品和服務，吸納存款，擴大零售客戶規模，提高客戶黏性。例如，我們開發出移動支付平台「錢嘩嘩」，賦能多種移動支付場景(包括校園繳費、公司食堂、醫院、物業管理、菜市場和公共交通等)。該平台使個體商戶能夠通過二維碼便捷接受付款。由於通過「錢嘩嘩」收取的資金是存入商戶在本行開通的賬戶，「錢嘩嘩」幫助我們吸納活期存款，拓

展客戶基礎、增強客戶黏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錢嘩嘩結算的銀行賬戶總存款餘額累計已達人民幣20億元。我們亦提供多項貼近當地經濟民生的重要代理服務，例如公用事業繳費、公交IC卡充值代理等，努力使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成為當地居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我們亦通過為事業單位及企業提供代發工資及收款服務，在吸納穩定的存款之餘，有效實現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之間流暢的內循環，建立公私聯動。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我們多元化、貼近當地經濟民生的零售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個人存款餘額和客戶人數快速上升。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5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1.8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1.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71.6百萬元。我們的個人存款客戶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33,000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73,000戶，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36,000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875,200戶。

業務線之間的發展：在我們的「大零售」理念下，我們將個人貸款、個人儲蓄等傳統零售銀行業務與公司銀行業務等其他業務線連接起來，利用基於不同服務類型收集的客戶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個性化金融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進一步促進各業務線之間的發展。例如，基於錢嘩嘩平台提供的個體工商戶信息，我們能夠了解其業務表現並探索其業務需求，從而進一步推薦滿足其財務需求的合適貸款服務。通過向機構及企業提供工資代發服務，我們能夠了解個別僱員的財務狀況並向個人推薦合適的個人理財服務。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亦讓我們能夠有效評估個人和個體商戶的流水情況和還款能力，在提供金融產品的同時降低我們的資產風險。基於數據驅動的洞察和客戶喜好，我們不斷完善各類業務場景，開發貼合當地需求的創新型零售產品，實現交叉銷售和組合營銷，更好的服務當地居民。

數字化零售銀行服務業務：我們致力於將零售銀行業務服務數字化，並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為零售客戶帶來便捷、高效和安全的服務。我們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和電話銀行等渠道建立了全面的電子銀行渠道，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並通過電子銀行渠道進一步打造定制化金融產品，有效拓寬客戶範圍，精簡服務流程，促進零售銀行業務增長。例如，通過我們的「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我們為各行業眾多企業提供便捷的線上借貸服務。請參閱「－ 數字化 － 金融服

務－線上貸款」。我們於線上放款前進行線下盡職調查程序以控制信貸風險的同時，我們的線上放款平台可以使得關鍵產業鏈上的小微企業完成貸款申請和有效接收貸款發放。該數字化的一體化營銷和服務模式有助於我們在線上實現標準化和大批量業務營運，從而降低獲客成本並提高獲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貸款發放總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貸款產品已為約超過17,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強大的技術實力賦能可持續發展

我們構建了一套數字化系統，全方位配合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的數字化系統作為一個運行穩定的管理和服務引擎，讓我們構建了一個安全、高效、便捷的數字金融服務體系，有效實現數據處理智能化、業務決策自動化及業務功能自助化。

數字化運營管理。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數字化運營管理，並致力於推進「自助化、智能化、智慧化」銀行模式，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和普惠性。為此，我們在營運中實施創新性系統及部署智能設備硬件，例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助力完善我們的智能化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銀行體驗。

我們對技術的重視亦延伸至我們的分支行運營。2017年9月，我們正式啟動了智慧銀行計劃，在我們的分支行部署了智能設備，用自動化取代以前的人工流程，包括個人銀行賬戶自助開立、理財產品認購撤銷、大額存取款及電子銀行管理等。在過去五年，我們不斷升級和更新智慧銀行服務，業務量穩步增長，機具交易率不斷提高。通過業務處理的集中化與自動化，我們推動分支行由業務處理型中心向營銷型樞紐轉變，逐步提高各分支行的運營效率。受益於此，我們的分支行單產大幅提升。

金融服務。在科技推動的金融服務方面，我們一直加強數據處理能力，並在獲客、營銷、管理及風險控制上運用大數據技術。通過滿足客戶應用場景的相應風控要求，我們推進監控、預警系統數字化、決策自動化。我們數字化轉型使我們能夠迎合各種金融場景並提供在線支付結算、賬戶服務、線上供應鏈貸款等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務。

我們建立並運行了三個互聯網金融業務平台，即線上貸款、資金存管和直銷銀行。例如，線上貸款方面，我們提供「微業貸」產品，此為線上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乃為可快速還款而無需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小微企業而設，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在資金存管方面，我們與宜賓市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及四川金控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約開發了預付消費服務平台「宜保寶」，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資金存管服務。其對商家收取的預付資金進行監督管理，確保商家在對消費者履行義務後方可使用資金，在確保商家資金安全的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未來，我們還根據「宜保寶」商戶的管理資金額度，計劃為其提供信貸，以增加其流動性，擴大線上融資場景。

此外，我們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來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其中「1」指我們以重點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支點，「N」指這些重點客戶產業價值鏈上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通過重點客戶提供的白名單和背書，我們得以識別相關產業鏈優質企業，並為這些企業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其融資需求。例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其供應商以及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1,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1.2%、2.9%及4.7%。此外，我們專為汽車產業鏈量身打造了「凱翼汽車採購貸」。我們的「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使得我們能夠維持並不斷深化與大中型企業的業務關係，同時吸引關鍵產業鏈上的個體商戶和小微企業。此外，在「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下，我們自主設計研發了線上貸款信息系統，部署了基於大數據規則的風控引擎模塊，本著嚴謹、客觀的經營原則開展線上貸款業務。我們參照傳統供應鏈貸款和小微貸款模式設計線上貸款產品，通過採取線下（對於核心企業採取線下盡職調查與走訪、審批、簽署合同等）和線上（單戶借款人在線上進行生物識別、風險識別和審批、合同簽訂、貸款發放等）相結合的方式開展線上供應鏈小微金融業務，主要圍繞酒類、食品飲料、家電家居、零售商超、物流服務、垂直電商等領域。

穩健的股東背景及公司治理結構

我們受益於一個由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支持的穩健而均衡的股東結構。

我們的最大股東五糧液集團，持股比例為19.99%。作為白酒產業的龍頭企業，五糧液集團廣泛且優質的資源網絡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長期的支持。

我們的股東亦包括地方政府機構，如宜賓市財政局（持股19.987%）、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持股19.98%）和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持股16.94%）。我們與各級政府及政府部門開展各類戰略合作，保持長期夥伴關係，使我們成為市政金融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獲客和獲儲方面佔得了競爭優勢。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我們亦對我們優秀的公司治理結構引以為豪，我們以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涵蓋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多個關鍵領域，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識別防範、事中評估控制、事後監督糾正的強力內控機制。具體措施包括行之有效的內控治理、清晰有序的組織架構，全面規範的管理制度，以及通過系統控制對風險點進行有效制約的核心業務管理系統。為強化內部控制保障及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信息溝通機制、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績效考評及培育穩健的內控合規文化。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造就不斷提升的資產質量

本行的一個根本優勢在於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與維持優秀的資產質量相並重。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合規意識，力求在風險可控與適度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目標是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統一，同時努力實現資本、風險和收益的平衡。

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包含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形成了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與合規管理部、內部審計部相互銜接、相互制衡的三道防線。

我們結合區域發展戰略，加強我們的信貸風險防控力度。我們按年更新授信政策指引，執行審慎的客戶選擇和嚴格的行業准入控制；建立動態授權機制，持續強化貸前調查、審查及審批制度。此外，我們制定了覆蓋整個信貸審批過程的政策和執行細則，覆蓋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全部環節。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資產質量評核機制，將資產質量與績效薪酬掛鈎。通過從新增逾期、新增不良、存量清收及偏離度等多維度細化評核目標，我們督促各業務單位主動管理風險，實現了對資產質量管理的剛性約束。

此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合規文化，旨在提高管理層及員工的合規意識，加強合規監督措施，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我們設立了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從高級管理層、部門到員工各層級清晰的管理職責。我們亦建立了從風險防範、風險識別、風險監測、措施改善、評估考核到員工教育培訓全流程的合規管理機制，使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成為業務發展的前提和保障。

憑藉風險及合規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質量不斷提升。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其後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2%。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8.35%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3.4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2.02%。我們的撥備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2.02%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54.97%。我們遵行監管的金融資產分類認定標準，以確保不良貸款率等指標真實反映資產質量。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

我們對擁有經驗豐富和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而感到自豪。我們的董事長薛峰先生擁有約25年銀行從業的豐富經驗，曾在國有大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金融業有關機構任職管理職位，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民生銀行及四川發展公司下屬投資基金公司，具有寶貴的銀行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的戰略遠見與專業經驗，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行長楊興旺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從業經驗，曾在宜賓市商業銀行多個分支行、村鎮銀行主持工作，擁有豐富的分行基層經驗和總行管理知識，深入理解銀行的歷史沿革、業務運營與發展，且有豐富的銀行運營經驗。

我行的董事會成員由傑出人士構成，當中包括身為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的獨立董事趙靜梅女士及身為四川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的獨立董事姚黎明先生。我行的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其中康勇先生具有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實貴工作經驗，我行的外部監事包括曾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的張聚方女士、執業律師陳倩女士，以及大學教授徐加根先生和單承戈先生。此外，我行的管理層成員中，副行長朱博先生和首席信息官唐旭東先生均具有中國人民銀行系統的工作經驗。另外，我行的高級管理層還包括博士研究生3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1人。

董事複合的行業背景和管理團隊豐富的管理經驗，讓本行在理解金融行業、地方產業以及監管政策上都有獨到的見解，為本行經營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的營運是圍繞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而展開。我們已建立健全的薪酬管理體系，實施積極的招聘策略，引進專業人才。我們圍繞業務條線、業務發展建立了健全的全方位培訓體系。我們亦建立了通暢的晉升通道，完善高層次緊缺人才、緊缺專業人才和創新創業人才市場化選聘、考核及管理機制，統籌推進複合型人才隊伍建設。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西部領先銀行。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達成這一目標：

鞏固區域優勢，推進業務轉型

我們計劃立足於現有的區域融合業務模式，進一步強化區域優勢，深入本地市場。

在公司銀行業務領域，我們目標是進一步融入白酒、動力電池和光伏及數字經濟行業等宜賓重點產業集群，擴大對關鍵產業集群內企業的覆蓋，不斷加強專業化和推動行業發展、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發展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期望成為當地企業的長期可靠金融合作夥伴，並通過我們的專業支行推出更多定制創新產品和服務，滿足各行業企業的主要融資需求，從而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在零售銀行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零售銀行業務轉型，強化「大零售」戰略實施，將貸款、存款、金融市場業務發展，貼近客戶需求，增強客戶黏性。

此外，在業務渠道方面，我們計劃不斷優化調整宜賓及其他異地支行地區的網點佈局，通過網點智能化轉型，為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我們亦計劃強化線上電子渠道，增強在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渠道的覆蓋率，擴大客戶基礎。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線上線下互動、融合的客戶體驗。我們以創新為核心進行產品開發和服務，旨在通過交叉銷售、提供存貸匯、財富管理等綜合生活金融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通過加強零售銀行業務轉型，拓展儲蓄業務基礎，便利信貸業務，挖掘零售中間業務潛力，我們致力於打造深耕區域、專為四川省及周邊地區客戶量身定制的線上線下融合的數字化銀行。

創新科技金融服務，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推進組織數字化轉型。通過引入前沿技術和持續創新，我們成功加強營運系統，提升了營運效率與效益。在這個持續過程的幫助下，我們的綜合能力得到加強，確保我們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數個數字化項目，推動營銷、交易、風控、運營線上化和智能化轉型。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辦公移動化、管理數據化、經營數字化，奠定數字化、智慧化、現代化銀行發展基礎，賦能銀行高質量發展。

我們計劃加快數字化信息系統建設。我們旨在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智慧型、場景化、生態化的數字化金融服務應用，建立數字化經營管理應用，以及持續提高數字化經營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加快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我們規劃建設新的主數據中心、同城災備中心和成都數據中心，組成三大數據綠色中心。我們計劃建立對信息科技資源全方位覆蓋的統一監控平台，構建自動化運維體系，不斷提高運維自動化水平，有效保障業務連續性。

我們亦強化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我們打算全面深化數據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中的應用，有效推動數字化轉型工作。

我們亦計劃強化信息科技治理體系。我們積極推進信息科技工作專業化分工，完善信息科技組織結構，保持信息科技隊伍的穩定增長和迭代更新，引進數據治理、架構設計、大數據、人工智能、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我們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和結合我們實際情況，推進信息科技等重要領域治理體系的規範化建設。

優化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和內控能力

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全面的內控制度對我們長期穩健發展至關重要。在目前已有的公司治理架構基礎上，我們計劃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建立有效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框架，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及加強內控能力，強化審計機制等內控措施，並引入現代科技技術提高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以期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抵補能力。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計劃按照匹配性、全覆蓋、獨立性、有效性原則，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不同金融風險類別，強化風險監控、識別、預警、處置能力，進一步明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管理職責，確定全行統一的風險偏好和限額系統，明確各類風險管理方法，完善壓力測試體系、應急計劃和資本、流動性充足狀況評估機制，提升及時有效應對緊急、危機情況能力，完善和落實風險報告和溝通機制，持續加強智能風控建設。我們認為在不斷變化的金融局勢下保持平穩運行，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尤為重要，能使我們可以預先識別、計量和緩釋潛在風險。

除了風險管理外，我們重點強調持續完善內控體系。我們深明內部控制在達致業務目標、確保財務報告可靠以及保持遵守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傾注資源強化我們的內控環境、評價控制活動是否有效，以及監控和整改任何不足之處。此全面方法確保了我們的營運保持合規和高效，增強了我們抵禦潛在經營、財務和合規風險的韌性。

強化人才引領，完善激勵機制

我們的員工是本行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亦認同培養一支專業素養高、行動力強的工作隊伍的價值所在。我們已實施一套整體的人才培養體系及通暢的晉升通道，以驅動創新及業務發展。我們不斷吸引、留住及發展對推進我們戰略目標起決定作用的高技能人員。

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人才體系頂層設計，積極推進差異化考核與精細化表現評估系統，完善高技能人才市場化選聘機制，探索實施激勵措施。通過將個人表現與本行戰略目標對齊，我們創造了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圍，推動我們向成為區域領先銀行的願景不斷前進。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我們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基於對當地市場動態的了解為當地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專為滿足不同客戶群的獨特金融需求而量身定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1,255.9	77.5	1,482.1	79.4	1,604.5	74.0	797.2	74.1	759.4	70.4
零售銀行	297.1	18.3	328.2	17.6	458.4	21.1	172.3	16.0	234.5	21.8
金融市場	67.1	4.1	56.2	3.0	106.1	4.9	106.1	9.9	83.9	7.8
未分配[1]	0.8	0.0	0.5	0.0	0.8	0.0	0.2	0.0	0.2	0.0
總計	1,620.8	100.0	1,867.0	100.0	2,169.8	100.0	1,075.9	100.0	1,078.0	100.0

附註：

(1) 指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特定業務線的營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	1,382.2	85.3	1,752.3	93.9	1,785.6	82.3	862.7	80.2	827.8	7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7	2.0	39.4	2.1	43.9	2.0	16.1	1.5	36.9	3.4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171.2	10.5	(35.0)	(1.9)	291.8	13.4	183.2	17.0	130.0	12.1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1.0	0.7	86.5	4.6	10.6	0.5	0.6	0.0	69.8	6.5
其他營業收入[1]	23.7	1.5	23.8	1.3	37.9	1.7	13.4	1.3	13.4	1.2
營業收入	1,620.8	100.0	1,867.0	100.0	2,169.8	100.0	1,075.9	100.0	1,078.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佣金類					
銀行承兑匯票	9.4	29.1	27.4	13.8	14.5
委託貸款	4.2	15.2	5.8	5.0	4.3
銀行保險	0.4	0.2	0.1	0.04	0.05
手續費及佣金類					
保函	1.1	0.9	0.7	0.3	0.5
資金存管及結算服務	1.6	0.5	0.3	0.1	0.04
理財服務	31.6	17.4	35.1	9.9	28.4
其他[1]	4.9	2.5	5.9	2.2	6.0
總計	53.2	65.8	75.3	31.3	53.7

附註：

(1) 主要包括代收服務、銀行卡服務費及銀團貸款費。

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及「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公司銀行業務

我們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及再貼現、公司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宜賓經濟及產業發展戰略一致，以抓住新興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為不同產業內不同規模的企業服務。

透過我們與當地產業融合的戰略，我們已組建產業研究小組和成立專業支行，包括專門服務白酒產業的五糧液支行及酒聖路支行，專門服務綠色新能源產業的綠色金融支行，以及宜賓唯一一家專門服務科技型企業的科技支行。我們的專業支行配合其計劃服務的產業獨特特色，並提供定制和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內企業的核心融資需求。請參閱「－ 服務網絡 － 分支行網絡和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我們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均經過悉心打造，以配合大、中、小、微不同規模的企業。為了深化與大型企業的業務關係，並拓展公司銀行客戶群，我們成立了重要客戶部，負責市場營銷和客戶關係管理、積極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並為重要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除了大中型公司銀行客戶，我們還積極拓展小微企業的客戶群，力爭在政府和政策的支持下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我們不斷推出創新的普惠金融產品，加強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以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鎮居民。請參閱「－ 公司貸款 － 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向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全面而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加上我們周到的客戶關係管理舉措，使我們成為當地企業值得信賴的金融合作夥伴。我們已建立龐大而穩定的公司銀行客戶群，主要由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多個行業的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組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400戶、1,800戶、1,890戶及2,190戶，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

別約為14,500戶、15,900戶、17,400戶及18,600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5.9百萬元、人民幣1,482.1百萬元、人民幣1,604.5百萬元、人民幣79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總額77.5%、79.4%、74.0%、74.1%及70.4%。

公司貸款

我們的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位於四川省或主要業務在四川省的企業及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037.8百萬元、人民幣34,485.5百萬元、人民幣39,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2%、79.0%、76.2%及76.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併購貸款，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多元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7,222.1	61.4	20,065.2	58.2	22,111.5	56.5	23,661.3	56.4
固定資產貸款	10,650.7	38.0	14,265.3	41.4	16,976.6	43.3	18,175.4	43.4
其他[1]	165.0	0.6	155.0	0.4	74.1	0.2	68.8	0.2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指併購貸款。

- *流動資金貸款*。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彼等在日常營運中的融資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於五年內到期的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通常為有擔保或抵押。

- *固定資產貸款*。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滿足其建設、購置及改造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包括基本建設貸款、更新改造貸款、高標準農田建設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和其他固定資產收購貸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 *其他*。我們亦提供專為公司銀行客戶需要定制的其他類別融資支持，如併購貸款等。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就貸款期限而言，我們的公司貸款可分為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1]	9,346.4	33.3	11,166.9	32.4	9,185.1	23.5	13,397.6	32.0
中長期貸款[2]	18,691.4	66.7	23,318.6	67.6	29,977.1	76.5	28,507.9	68.0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已建立均衡且多元化的公司銀行業務架構，廣泛涵蓋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製造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眾多行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6,427.0	22.9	7,358.0	21.3	9,328.7	23.9	10,652.1	25.4
建築業	6,279.4	22.4	7,969.5	23.1	8,564.6	22.0	8,345.4	19.9
製造業	3,766.7	13.4	3,681.9	10.7	4,203.1	10.7	4,441.5	1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1)	3,081.3	11.0	3,174.4	9.2	3,456.4	8.8	3,573.2	8.5
農、林、牧、漁業	608.6	2.2	1,810.0	5.2	2,698.4	6.9	3,021.3	7.2
教育	2,500.4	8.9	2,718.3	7.9	2,574.6	6.6	2,793.2	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78.6	5.3	2,568.6	7.4	2,625.3	6.7	2,551.2	6.1
房地產業	1,061.2	3.8	1,575.1	4.6	2,008.2	5.1	2,125.2	5.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1.6	0.8	842.1	2.4	824.5	2.1	1,213.6	2.9
其他(2)	2,603.0	9.3	2,787.6	8.2	2,878.4	7.2	3,188.8	7.6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主要指投資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綜合管理服務、機械設備經營租賃、廣告及人力資源服務。租賃和商務服務業通常與房地產行業的風險和擔憂無關。

(2) 有關其他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6(e)。

我們推出了豐富的公司貸款產品，以滿足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不同行業公司的多元化需求。具體如下：

-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支持園區建設、道路交通、土地整治及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並助力當地其他產業不斷發展，包括化工、紡織、造紙等製造業發展。特別地，我們提供服務於建築施工企業全流程的創新公司貸款產品，例如為代發工資提供「民工工資貸」，為建築材料採購提供「工程進度貸」等。

- 我們提供針對商貿物流、文化旅遊、現代金融、電子商務、會展和夜間經濟等服務業的個性化公司貸款產品。例如，我們推出了定制倉單融資產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我們還推出了「貨貸通」產品，允許企業以周轉貨物為抵押獲得貸款。我們還與四川省現代物流發展促進會合作，為汽車運輸協會提供車輛購置貸款。

- 我們推出了定制農業貸款支持鄉村振興。我們創新推出「鄉村振興貸」、「高標準農田貸」、「生豬養殖貸」、「村資貸」等融資產品以全面助力農業農村現代化。我們已在宜賓市成立了鄉村振興支行，並將繼續加大對農民、農業和農村發展的信貸支持力度，提供符合鄉村振興戰略的量身定制融資解決方案。

我們亦已組建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並建立針對區域性競爭行業的專業支行，能夠提供廣泛的創新公司銀行產品和服務，以緊貼區域經濟和產業發展及升級的步伐。我們的專業支行提供定制化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企業的核心融資需求。例如，我們已成立兩家專業支行(即五糧液支行及酒聖路支行)，為宜賓市歷史悠久的白酒產業提供服務。透過該等專業支行，我們為五糧液集團及宜賓其他白酒企業提供可靠且便捷的支付結算服務，支持其生產及經營活動。該等支行亦通過我們的「1+N」供應鏈金融模式，為五糧液集團的選定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其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其產品零售商)及其他白酒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請參閱「－數字化－金融服務－線上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34.6百萬元、人民幣7,467.3百萬元、人民幣3,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餘額的63.5%、65.4%、48.9%及50.0%。截至2021年、2022

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對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1,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1.2%、2.9%及4.7%。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客戶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57.9百萬元、人民幣2,230.9百萬元、人民幣1,0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3.9%、3.8%、1.5%及3.2%。

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綠色金融支行及科技支行，分別為綠色新能源及科技產業的企業提供定制金融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於2022年推出「綠採貸」，此產品專門用於促進購買新能源汽車以替代傳統燃油汽車。另外，我們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貸款」，使合資格借款人能夠利用其無形資產進行融資，並促進其科技進步成果商業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綠採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下表載列該等專門產品的說明概要：

產品	特色
綠採貸	• 專為購買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燃油汽車而設計； • 利率較其他條件類似的貸款低50個基點； • 通過專門的快捷審批程序加快辦理。

產品	特色
知識產權質押貸款	• 貸款可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專利、註冊商標或版權等合法擁有且可轉讓的知識產權作抵押。用作抵押的知識產權有效期或保護期應較貸款還款期多五年或以上； • 以專利為抵押的貸款(即專利權質押貸款)，可以使用合法授予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產權作抵押； • 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可用於科研開發、創作、知識產權工業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及管理等用途。

我們向房地產行業企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經紀公司)提供公司貸款。房地產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業務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房地產業企業提供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2百萬元、人民幣1,575.1百萬元、人民幣2,0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8%、4.6%、5.1%及5.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宜賓市的城市快速發展及人口持續增長，我們為少數優質的大型企業提供了審慎支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提供予房地產行業企業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同日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分別為1.42%、0.96%、0.77%及0.76%。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建築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中，向將使用該等資金參與房地產行業企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佔建築業公司貸款總額的0.8%、0.6%、0.3%及0.3%。該等房地產行業企業主要包括

財務穩定且有能力繼續正常運營的宜賓市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或宜賓市重點國有企業。在涉足房地產行業時，該等借款人主要將該等貸款用於其作為房地產行業企業的承包商進行建築、綠化及水電工程等項目。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化解與房地產行業相關的風險，確保資產質量穩定。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房地產行業相關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房地產行業企業的公司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較小，而相關不良貸款比率持續下降；(ii)我們採取了措施減低房地產行業相關風險，確保資產質量穩定。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有財務困難的物業開發商提供的貸款及與之相關的投資分別只佔我們在房地產業的公司貸款及金融投資總額的一小部分，而且我們已對相關貸款及投資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我們在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敞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以政府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的方式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經濟主體，負責為政府資助項目提供資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將貸款所得用於投資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舊區改造或公益項目發展。償債能力受地區經濟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項目成功等因素影響。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償還。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主要包括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及向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項目發放的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人民幣914.6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2%、2.1%、1.3%及1.2%，當中人民幣234.5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零及零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中確認，而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5百萬元於建築業中確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獲授的建設貸款主要用於宜賓市道路工程及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建築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中，向將使用該等資金參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企業發放的貸款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人民幣5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建築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的8.7%、6.7%、5.9%及0.3%。在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合作時，該等借款人主要將該等貸款用於其作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承包商履行公共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建設等項目，

而我們對每筆貸款的還款來源進行嚴格審查。我們的大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有抵押品，如應收賬款、收費權及股權質押。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均未分類為不良貸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貸款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相對一小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我們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向各種規模的客戶提供公司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2,595.5	9.3	2,548.5	7.4	2,576.3	6.6	3,092.0	7.4
中型企業[1]	6,785.8	24.2	7,298.0	21.2	7,135.5	18.2	7,196.0	17.2
小型企業[1]	13,502.2	48.2	16,592.3	48.1	18,543.8	47.4	20,090.7	47.9
微型企業[1]	5,154.3	18.3	8,046.7	23.3	10,906.6	27.8	11,526.8	27.5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

向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專業、全面和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和服務來滿足小微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從而為該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打造我們的金融服務品牌。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及製造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對小微企業提供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56.4百萬元、人民幣24,639.0百萬元、人民幣29,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公司貸款總額的66.5%、71.4%、75.2%及75.4%。2021年至2023年，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以年複合增長率25.6%增長。

小微企業在推動區域經濟發展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在國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下，針對小微企業需求的普惠金融產品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自2020年以來，我們通過再貸款機制不斷擴大和匯集從中國人民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以支持小微企業。我們根據再貸款政策使用相關資金向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提供優惠貸款，以緩解小微企業的融資困難並降低其融資成本。我們支持小微企業的再貸款餘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億元大幅增加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

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往往相對緊迫且頻繁。基於該等客戶見解，我們已簡化貸款發放及評估流程，並為小微企業設定合理的貸款年期及靈活的還款選擇，以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2023年，我們與宜賓市工商業聯合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為其管理的各行業和協會的小微企業提供聚合支付結算服務和高質量、低利率的貸款產品。我們為每個行業和協會指定了專業支行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針對這些行業組建了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以推出專門的產品。

向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是我們寶貴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大型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和私營企業，行業分佈廣泛，包括建築、房地產、批發和零售業等行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大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81.4百萬元、人民幣9,846.5百萬元、人民幣9,7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公司貸款總額的33.5%、28.6%、24.8%及24.6%。

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我們通過票據貼現及再貼現服務提供短期融資，並借此以貼現方式購買剩餘期限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兑匯票。我們向非同業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同時向同業及金融機構提供票據再貼現服務。我們可將貼現及再貼現票據轉售予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以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淨利息收入。

尤其是，我們推出創新的綠票通產品以服務宜賓新能源產業。通過綠票通，我們為持有碳減排票據或綠色新能源產業鏈票據的企業提供快速線上票據貼現服務，從而為該等企業提供便利的流動資金支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2.3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48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向客戶所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0.7%、0.9%及1.2%。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再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49.9百萬元、人民幣3,864.4百萬元、人民幣6,8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2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向客戶所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8.8%、13.3%及13.4%。

公司存款

我們主要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我們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的存款產品，以滿足不同目標客戶群的需求。我們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為了滿足客戶在獲取較高利率的同時尋求資金流動性的需求，我們提供具有靈活支取選擇的通知存款和協議存款產品。我們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368.9百萬元、人民幣33,042.3百萬元、人民幣37,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35.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57.7%、56.8%、54.1%及50.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扣除應付利息後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8,641.3	68.1	19,724.9	59.7	17,803.2	47.2	20,164.0	51.0
定期存款	8,727.6	31.9	13,317.4	40.3	19,946.8	52.8	19,371.0	49.0
公司存款總額	27,368.9	100.0	33,042.3	100.0	37,750.0	100.0	39,535.0	100.0

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委託貸款、保函、資金存管及結算、移動支付、代收及理財服務。

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是指由出票人經銀行批准開出票據，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預定金額。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608.6百萬元、人民幣11,412.2百萬元、人民幣6,5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47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特別是，我們向五糧液集團的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其供應商以及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五糧液集團透過為其優質供應商、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白名單和背書，在促進我們將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擴展到其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業務合作夥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客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34.6百萬元、人民幣7,467.3百萬元、人民幣3,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餘額的63.5%、65.4%、48.9%及50.0%。透過向五糧液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我們得以增加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的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取得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形成更多元化的資產組合。

委託貸款

我們代表公司銀行客戶向指定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由該等客戶決定該等貸款款項的用途、本金金額及利率。我們監控貸款使用情況並協助相關客戶收回貸款。我們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服務費。除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外，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是穩定的存款來源，與我們的公司存款業務發揮協同效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委託貸款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保函

我們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非融資用途的保函，包括投標及履約保函。我們抓住宜賓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推廣電子投標保函的市場機遇，成為宜賓市首家依託交易中心平台開辦電子投標保函業務的銀行。作為先行者，我們能抓住增長機遇，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經過本行、電子簽章機構、宜賓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和擔保公司在業務、技術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們的電子投標保函業務實現了從客戶申請、申請審批、電子簽章到電子投標保函的開立和傳輸的整個業務流程的線上和自動化操作。得益於這些創新的金融產品供給和數字化業務流程，我們得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市場競爭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保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保函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資金存管及結算服務

我們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網上資金存管及結算服務。例如，基於我們的資金存管平台，我們與宜賓市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及四川金控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約開發了預付消費服務平台「宜保寶」，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資金存管服務。其對商戶接受的預付資金進行監督管理，確保商戶只有在對消費者盡相應義務後才能使用該資金，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同時保障商戶資金安全。未來我們計劃對使用「宜保寶」的商戶根據其在管資金量進行授信，以增加其流動性，擴大線上融資場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資金存管及結算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移動支付服務

我們利用我們的獨家移動支付平台「錢嘩嘩」，為大學及企業等公司銀行客戶在校園支付及智慧停車等場景提供便利的收款服務。有關「錢嘩嘩」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移動支付服務」。

代收服務

我們代表燃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協助收取燃氣費、水費和社會保險費。我們的代收服務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並加強了公私部門的聯動。請參見「－零售銀行業務－個人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收燃氣費、水費和社會保險費共計超過人民幣254.8百萬元。

理財服務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客戶的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104家公司理財客戶。

零售銀行業務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個人貸款客戶約26,700名、24,700名、23,600名及25,300名，其中在宜賓的個人貸款客戶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2,900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4,700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300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2,800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個人存款客戶約733,000名、773,000名、836,000名及875,200名。我們的個人貸款客戶數量於2021年至2023年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結清異地互聯網貸款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個人貸款客戶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的貸款產品，這些產品吸引了更多客戶，以及我們根據監管規定加強對個體工商戶及小企業的支持。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

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大幅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18.3%、17.6%、21.1%、16.0%及21.8%。

個人貸款

我們主要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及商業用途的多樣化融資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12.7百萬元、人民幣5,012.6百萬元、人民幣4,9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1.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1%、11.5%、9.6%及9.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個人貸款包括個人商業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商業貸款	2,892.2	50.6	2,143.6	42.8	2,121.4	43.2	2,029.6	41.3
住房按揭貸款	2,232.5	39.1	2,072.5	41.3	1,944.1	39.5	1,841.6	37.5
個人消費貸款	588.0	10.3	796.5	15.9	851.6	17.3	1,039.8	21.2
個人貸款總額	5,712.7	100.0	5,012.6	100.0	4,917.1	100.0	4,911.0	100.0

個人商業貸款

我們向個人借款人(如經營業務的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商業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需求。特別是，我們發起了「甘露計劃」，為「錢嘩嘩」的註冊商戶推出了一項小額、循環、無擔保的貸款產品。請參閱「－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移動支付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商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2,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0.6%、42.8%、43.2%及41.3%。

住房按揭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以供其購買、建設及檢修住房物業。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買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的期限通常最長為30年，而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一般不會超過該物業購買價或評估價值的8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32.5百萬元、人民幣2,072.5百萬元、人民幣1,9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39.1%、41.3%、39.5%及37.5%，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3%、4.8%、3.8%及3.4%。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截至同日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2%、2.03%、2.78%及3.34%。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多種因素對個人償債能力的影響，如經濟環境及房地產市場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資產質量的穩定。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放貸管理」。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購買耐用消費品、旅遊或教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人民幣796.5百萬元、人民幣8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0.3%、15.9%、17.3%及21.2%。

個人存款

我們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我們的定期存款期限不超過6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055.5百萬元、人民幣25,161.8百萬元、人民幣32,0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1.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扣除應計利息後客戶存款總額的42.3%、43.2%、45.9%及49.6%。為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端非機構客戶，並把握中國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市場需求，我們向(其中包括)儲蓄存款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個人客戶提供大額存單。

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廣受歡迎的個人存款產品。例如，我們推出了面向個人銀行客戶的高收益智能通知存款產品「活力存」。「活力存」提供靈活的存款期限和取款選擇。「活力存」的存款期限沒固定期限，使客戶可在任何時候經提前通知取款。此外，客戶可通過選擇「宜智存」協議維持活期存款賬戶的最低餘額以獲取更高的利率，這使「活力存」成為頻繁取款的大額存款客戶的理想選擇。

除定制存款產品外，我們憑藉我們的交叉銷售能力通過代發工資及代收等業務維持穩定的存款來源。我們主要為事業單位及企業提供代發工資的代理服務。在代收服務方面，我們代表燃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協助收取燃氣費、水費和社會保險費。這些代理服務使我們實現了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之間流暢的內循環，公私聯動讓我們能更高效地服務公營與私營兩個部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期限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3,990.8	19.9	4,833.8	19.2	4,929.9	15.4	5,135.8	13.2
定期存款	16,064.8	80.1	20,328.0	80.8	27,111.8	84.6	33,835.8	86.8
個人存款總額	20,055.5	100.0	25,161.8	100.0	32,041.7	100.0	38,971.6	100.0

銀行卡服務

我們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提供的服務包括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及理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發行的借記卡共計約1,055,100張。作為中國銀聯的成員，我們的借記卡在中國及全球均可通過中國銀聯網絡獲得接納。我們的借記卡同時具有公交IC卡功能，為宜賓市地區的居民出行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

為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宜賓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作，於宜賓市發行「如意社會保障IC卡」二合一卡，除具有借記卡的一般功能外，還為持卡人提供社保信息查詢、醫療保險結算及社保繳費等社會保障服務。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移動支付、理財及代理服務。

移動支付服務

我們於2018年推出移動支付平台「錢嘩嘩」。通過利用支付聚合技術，將支付寶、微信、雲閃付等主流第三方支付的支付接口聚合到「錢嘩嘩」，消費者可使用支付寶、微信、雲閃付等任一APP掃描商家出示的「錢嘩嘩」二維碼，將資金支付至商家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下圖是消費者支付時的使用界面：

業　務

「錢嘩嘩」為註冊商戶提供實用的管理功能，如自動生成交易流水、業務分析、交易統計、交易總結及對賬報表等，有效提升商戶的經營及管理效率。下圖是商戶的使用界面：

下圖展示數個關鍵功能，包括收款匯總、現金流入及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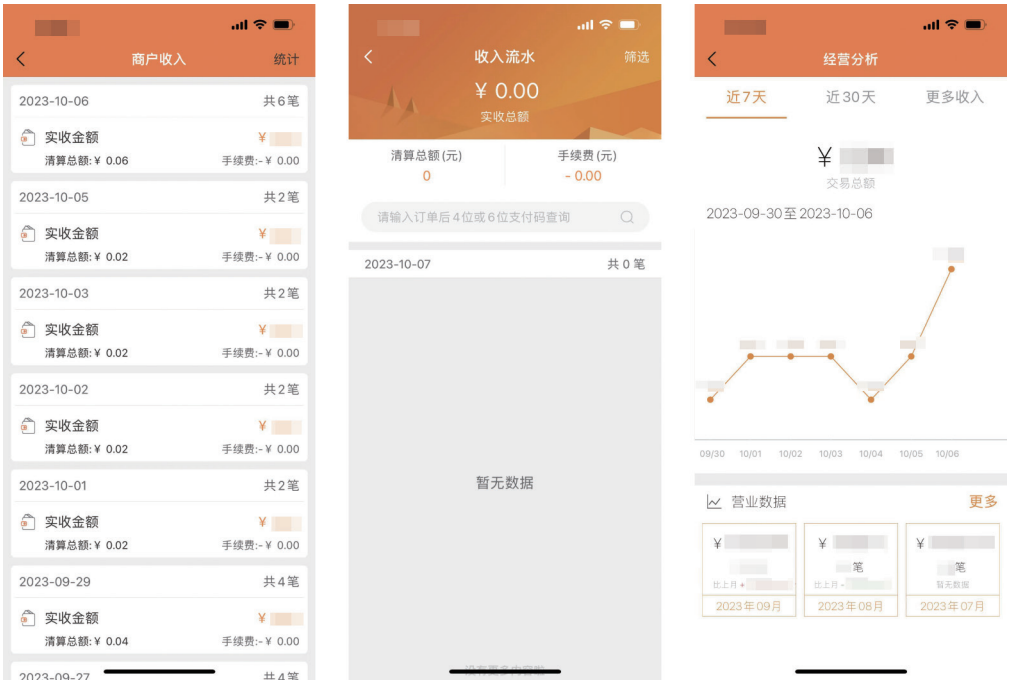

「錢嘩嘩」賦能校園繳費、公司食堂、醫院、物業管理、菜市場及公交等多種移動支付場景。截至2024年6月30日，「錢嘩嘩」擁有約25,700名註冊商戶，主要由個體工商戶構成。於2023年，「錢嘩嘩」的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134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錢嘩嘩用戶提供免費政策，以吸引更多註冊商戶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財務支持。我們的移動支付服務通過交叉銷售與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市場協同效應。由於通過「錢嘩嘩」收取的資金是存入商戶於本行開通的賬戶，「錢嘩嘩」幫助我們有效吸納活期存款，同時拓展客戶基礎、增強客戶忠誠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錢嘩嘩」結算相關的銀行總存款餘額累計已達人民幣20億元。我們還發起了「甘露計劃」，為「錢嘩嘩」註冊商戶提供小額、循環、無擔保、低利率的貸款產品。利用在「錢嘩嘩」平台上收集的數據，我們能夠有效評估其信譽並簡化其貸款申請流程。於2022年，我們榮獲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頒發的「移動支付便民工程突出貢獻獎」。

理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了非保本理財產品。我們主要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我們估計，鑒於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銀行客戶對全面及個性化的理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33,317名個人理財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銷售由第三方供應的理財產品或金融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理財產品詳情：

系列	性質及條款	風險水平	期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產品規模[3]
			(天)	*(人民幣百萬元)*
金竹系列	非保本浮動收益	第2級[1]	28-721，無固定期限	4,047.9
三江財富系列[2]	非保本浮動收益	第2級[1]	364	–

附註：

(1) 指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6號)中的低中風險。

(2) 於2022年，為精簡我們的理財產品供應及鞏固我們理財產品的品牌形象，我們停止銷售三江財富系列，並於其後獨家銷售金竹系列。停止銷售三江財富系列並無對我們的理財產品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銷售的理財產品餘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31.4百萬元、人民幣7,872.3百萬元、人民幣7,3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9百萬元，而我們同期來自理財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的理財產品按產品系列劃分的規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竹系列	8,928.5	98.9	7,872.3	100.0	7,392.1	100.0	4,515.9	100
三江財富系列[1]	102.9	1.1	–	–	–	–	–	–
總計	9,031.4	100.0	7,872.3	100.0	7,392.1	100.0	4,515.9	100

附註：

(1) 我們於2022年停止銷售三江財富系列，並整合所有在售的金竹系列理財產品，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包括金竹及三江財富系列)募集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主要為信用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所有理財產品均按時支付本金及回報。

代理服務

我們的代理服務包括銀行保險及公交IC卡充值代理服務：

- 銀行保險。我們與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以代理身份向零售銀行客戶代銷保險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銀行保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 公交IC卡充值代理服務。我們是宜賓市和諧卡務有限公司的公交卡充值終端的獨家代理銀行，在我們多家支行為公交IC卡客戶提供充值代理服務。這些服務體現了我們致力於促進社會福利和為居民提供便利的承諾。

金融市場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放市場業務和金融投資業務。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以流動性、安全性及盈利性為原則。在確保平衡流動性和安全性的同時，我們力求通過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積極主動的交易實現收益的最大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同業拆放市場業務

我們的同業拆放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我們的同業交易對手均為持牌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指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存款及提款活動，而接受存款機構必須為具有接受存款資格的金融機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3.0百萬元、人民幣1,543.0百萬元、人民幣2,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6百萬元，而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百萬元。

同業拆借

同業拆借指全國同業拆借市場內的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全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開展的無擔保融資。該等活動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進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26.7百萬元、人民幣916.7百萬元、人民幣1,5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7百萬元，而我們的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940.0百萬元、人民幣3,100.0百萬元、人民幣2,8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0百萬元。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0.2百萬元、人民幣4,316.5百萬元、人民幣1,86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6.5百萬元，而我們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1.6百萬元、人民幣1,908.9百萬元、人民幣2,5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6百萬元。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的成本或收益分別是指從該筆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為初始售價與回購價的差額，以年百分比形式列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介乎每年2.65%至3.00%、每年2.24%至3.45%、每年2.47%至4.50%及每年2.05%至2.5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介乎每年2.20%至3.13%、每年2.20%至2.45%、每年1.48%至1.73%及每年1.93%至2.20%。

金融投資業務

我們的金融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企業及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等特殊目的載體所進行的金融資產投資。

在進行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我們會考慮廣泛的因素，並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相關產品的預期回報、整體經濟狀況、相關監管發展，以及來自若干債券和基金的利息收入的稅收優惠。根據我們對該等因素的分析結果，我們會不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在適當管理風險的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淨額的95.8%及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投資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21,122.3	97.1	23,527.2	97.4	28,961.1	96.6	32,372.1	95.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559.4	2.6	606.9	2.5	1,001.8	3.3	1,375.7	4.1
其他金融投資[1]	72.5	0.3	33.2	0.1	35.4	0.1	33.7	0.1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100.0	24,167.3	100.0	29,998.3	100.0	33,78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及非上市股票。

債券投資

我們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企業及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由以下機構發行的債券：								
中國商業銀行	5,863.4	27.8	4,834.2	20.6	7,976.6	27.5	11,879.8	36.8
中國政府	8,645.1	40.9	8,793.7	37.4	9,672.9	33.4	10,298.6	31.8
－中央政府	3,059.1	14.5	1,913.4	8.1	1,473.4	5.1	1,693.0	5.2
－地方政府[1]	5,586.0	26.4	6,880.3	29.2	8,199.5	28.3	8,605.6	26.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648.6	17.3	7,723.6	32.8	8,623.9	29.8	7,697.1	23.8
中國企業(2)	2,965.2	14.0	2,145.2	9.1	2,655.1	9.2	2,462.9	7.6
中國證券公司	–	–	30.5	0.1	32.6	0.1	33.7	0.1
債券投資總額	21,122.3	100.0	23,527.2	100.0	28,961.1	100.0	32,372.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並無關聯。

(2) 根據我們的內部金融投資政策，我們僅投資於已取得監管批准並具備公開發行債券資格的企業的債券。該等企業亦應持有合資格評級機構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並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根據新資本管理辦法，評級為BB+及以上的發行人被視為投資級別。我們在投資時全面考慮債券的資質、信用評級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券投資評級於投資時獲評級為AA及以上，高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投資級別標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122.3百萬元、人民幣23,527.2百萬元、人民幣28,9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30.8%、29.3%、31.0%及3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5百萬元、人民幣543.9百萬元、人民幣679.9百萬元、人民幣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同期我們自債券交易活動獲得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我們投資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債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房地產行業的投資總額均涉及投資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0.6%、0.2%、0.6%及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該等投資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考慮到當時市況而採取措施減少該等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於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在市場利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適度增加對相關企業發行的債券投資乃屬審慎之舉，以期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於2023年，我們新投資的房地產行業債券的收益率超過5%，未有發生風險事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應市況出售若干房地產行業債券；及(ii)我們因市場不穩定導致相關房地產公司價值下降而撇銷房地產行業債券的估值，並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原則就資產悉數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以全面涵蓋本金及應收利息。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違約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金融投資總額的零、0.1%、0.1%及零。違約債券賬面值波動主要是由該等債券的市值變動所引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建築業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對建築業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43.0百萬元、人民幣1,157.7百萬元、人民幣1,3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金融投資總額的4.8%、4.8%、4.4%及4.0%。截至該等相同日期，該等債券並無違約。根據我們可得的有關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我們未能斷定該等債券須承受中國房地產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市場的任何風險。基於以下事實：(i) 該等債券是公開發行並受到監管審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債券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相對較小的比例；及(iii)該等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約，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的債券投資遵循「在保證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和安全性的同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投資原則。在相關金融資產方面，我行主要投資於流動性和安全性較高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等固定利率債券。我們嚴格控制信用債在我行資產配置中的比例，並優先選擇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內的債券發行人，以有效管控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位於四川省的支行網絡令我們能夠方便地對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的債券發行人進行現場檢查，持續評估其信用狀況，從而促進我們不時對債券投資進行戰略調整。

在投資債券時，我們根據業務計劃確定合適的投資標的，並通過各種市場風險分析工具進行分析。根據我們的投資程序，我們的投資決策需要經過多級審批，由交易員發起，並由覆核員、風險管理人員和授權人員依次審查。我們亦根據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及債券擔保等因素制定債券評分標準。我們要求債券發行人的評級不應低於A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資債券的所有債券發行人的評級均不低於AA-。此外，我們實施管理，對債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金額設定限制。在相關金融資產方面，本行主要投資於流動性和安全性較高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等固定利率債。我們在投資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當市場出現資產價格或基準利率不利變動等不利變化時，我們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參見「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我們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	559.4	100.0	406.9	67.0	221.1	22.0	191.0	13.9
基金	–	–	200.0	33.0	480.6	48.0	1,184.7	86.1
理財產品	–	–	–	–	300.1	30.0	–	–
總計	559.4	100.0	606.9	100.0	1,001.8	100.0	1,375.7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人民幣606.9百萬元、人民幣1,0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0.8%、0.8%、1.1%及1.4%。

我們致力於審慎穩健的金融投資策略，以符合我們的總體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乃根據投資取向及偏好、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投資決定乃經考慮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到期日、風險及流動性狀況後作出。我們採用嚴

格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投後管理政策，以控制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為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相關資產。我們的金融投資政策（特別是理財產品領域的投資政策）經過潛心鑽研而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後作為金融市場經營年度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進行實施。指導我們金融市場活動的根本目的及原則是以確保資產的流動性和安全性為基礎。我們的資產分配工作優先考慮流動性和安全性，以及嚴格的信用風險控制標準。投資乃依據特定資產類別、融資主體及地域因素進行細化，重點圍繞提高投資標準，縮短信用債權投資的平均期限，及選擇適當的分配策略。該方法與監管指標、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盈利能力目標相平衡。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風險狀況由發行人根據其自身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產品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歸類為中低風險至中高風險，而我們的基金則歸類為中低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投資理財產品。我們於2023年投資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4月贖回該產品，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02.6百萬元。該投資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

定價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我們在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資本成本、風險敞口、預期收益和市場競爭。我們亦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由我們的定價審查委員會制定及釐定。

貸款

我們的人民幣貸款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限。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70%，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我們通過協商釐定銀行間利率，因為該等利率一般不受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2019年8

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制度改革。在新制度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將根據公開市場利率每月報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商業銀行須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其貸款利率，而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亦須據此釐定。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對包括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上限，並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慮設定該等存款的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現時獲准磋商及釐定外幣存款利率。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名義利率向核心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我們認為適當的差異化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解除了同業拆借利率的限制，而我們主要根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我們的定價審查委員會負責檢討與監督我們的存款定價政策。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就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政府指導價格釐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服務成本以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來調整本行價格。

數字化

我們構建了一套數字化系統，賦能我們核心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的數字化系統作為一個運行穩定的管理和服務引擎，讓我們構建了一個安全、高效、便捷的數字金融服務體系，有效實現數據處理智能化、業務決策自動化及業務功能自助化。

數字化運營管理

數字化運營管理是我們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推進「自助化、智能化、智慧化」銀行模式，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和普惠性。為此，我們在營運中實施創新性系統及配置智能硬件設備，例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助力完善我們的智能化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銀行體驗。

我們對技術的關注亦延伸至我們的分支行運營。2017年9月，我們正式啟動了智慧銀行計劃，在我們的分支行部署了智能設備，自動化了以前人工流程，包括個人銀行賬戶自助開立、理財產品認購撤銷、大額存取款、電子銀行管理等。在過去的五年

中，我行不斷升級和更新智慧銀行服務，業務量穩步增長，設備端交易率不斷提高。通過業務處理的集中化與自動化，我們推動分支行由業務處理型中心向營銷型樞紐轉變，逐步提高各分支行的運營效率。

金融服務

在金融科技服務方面，我們不斷加強數據處理能力，在獲客、營銷、管理及風險控制上充分運用大數據技術。我們正在推進監控、預警系統數字化、決策自動化，並建立及運行了三個互聯網金融業務平台，即線上貸款、資金存管和直銷銀行。

此外，在專職信息科技人員的支持下，我們形成了深厚的開發、運營和維護能力。我們的大部分信息科技項目均由我們信息技術部獨立開發和執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科技部門有69名專職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6.4%。截至同日，約14.5%的信息科技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約89.9%擁有超過五年的金融科技行業經驗。經驗豐富的信息科技團隊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運營及維護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為此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外包管理系統，使我們可以在整個過程中監測、監督和控制第三方服務的質量。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來選擇供應商，並根據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產品成熟度、運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以確保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持續穩定地運作。

線上貸款

我行開發了線上貸款平台，實現了個人和企業貸款業務的在線操作。通過減少實體文書工作和客戶親自拜訪的需要，我行的線上貸款業務有效簡化和便利了客戶的貸款申請、審查、審批、開戶和放款流程。同時，我行秉承嚴謹、客觀經營原則開展線上貸款業務，並已採用技術確保客戶信息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例如，我行將線上貸款

平台接入公安部門的身份信息中心，並採用生物識別、數字簽名和交叉驗證技術等多種措施對客戶的身份進行核實和認證。我行還開展線下貸前盡職調查和走訪，以補充線上審查和驗證流程。

我們亦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來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其中「1」指我們以重點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支點，「N」指這些重點客戶產業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通過重點客戶提供的白名單和背書，我們能夠識別其產業鏈優質企業，並為這些企業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其融資需求。例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對五糧液集團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其供應商以及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1,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1.2%、2.9%及4.7%。此外，我們專為汽車產業鏈量身打造了「凱翼汽車採購貸」。我們的「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使得我們能夠維持並不斷深化與大中型企業的業務關係，同時吸引關鍵產業鏈上的個體商戶和小微企業。

此外，在「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下，我們自主設計研發了線上貸款信息系統，部署了基於大數據規則的風控引擎模塊。在我們繼續進行線上貸款展期前的線下盡職調查程序以控制信貸風險的同時，我們的線上放款平台可以針對關鍵產業鏈上的小微企業完成貸款申請和有效接收貸款發放。數字化的一體化營銷和服務模式有助於我們在線上實現標準化和大批量業務營運，從而大大降低獲客成本並提高獲客效率。我們的線上供應鏈小微金融業務主要圍繞酒類、食品飲料、家電家居、零售商超、物流服務、垂直電商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貸款發放總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供應鏈貸款產品已為約16,236家客戶提供服務。

資金存管

我們亦運營資金存管平台，提供高效、安全而靈活的服務。客戶能透過我們的資金存管平台，無需辦理任何線下手續，即可便捷地在線完成資金存管、轉賬或支付。我行的資金存管平台運用全面的安全技術，確保客戶的資金安全。我行使用多層加密和防火牆保護客戶信息。客戶在資金存管平台上進行交易時須遵守嚴格的身份、密碼

和授權驗證協議。同時，我行密切監控資金存管賬戶的資金進出，並定期分析相關數據以發現可疑行為。此外，我行的資金存管平台還為客戶嵌入了標準化和個性化的接口，以其適用於各種系統的靈活集成功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我行持續投資於資金存管平台的開發和升級，並積極探索新穎的線上金融場景。特別地，我們與宜賓市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及四川金控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約開發了預付消費服務平台「宜保寶」，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資金存管服務。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存款－資金存管及結算服務」。

直銷銀行

我們獨立設計、開發和維護我行專有的「宜商直銷銀行」系統，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和HTML5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作為我們傳統業務渠道的延伸，我們的直銷銀行系統與我們現有的服務體系協同工作，為客戶提供便捷易用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深化我們的業務佈局。我們的直銷銀行系統為客戶提供從賬戶管理到業務辦理的一站式服務，支持基礎服務、賬戶服務、支付服務、貸款服務和理財產品等多項功能。請參閱「－服務網絡－電子銀行渠道－直銷銀行」。

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深入滲透的服務網絡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支行網絡和自助銀行設施、電子銀行渠道和兩家村鎮銀行。我們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並滲透當地市場。

分支行網絡和自助銀行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分支行網絡包括40家機構（包括39家分支行及一家總行）。我們的分行網絡包括廣泛覆蓋宜賓市各區縣的34家支行和位於內江的五家分支行。下圖顯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支行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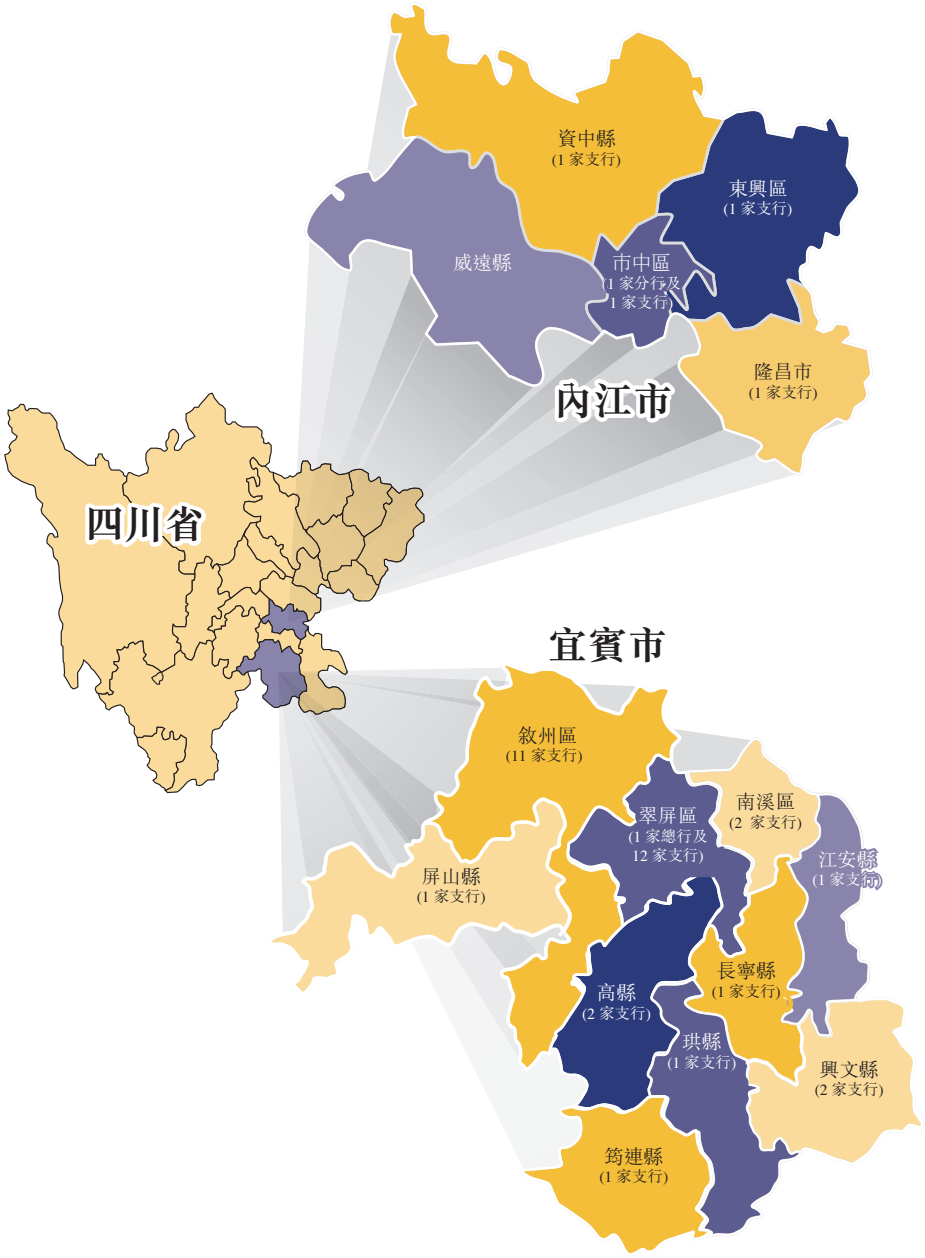

我們已在分支網絡成立多個專業支行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以配合宜賓市的區域性競爭行業。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i)服務白酒行業企業（包括五糧液集團）的五糧液支行及酒聖路支行；(ii)服務綠色新能源產業企業的綠色金融支行；及(iii)宜賓市唯一一家服務科技型企業的科技支行。我們的專業支行配合其計劃服務產業的獨有特色，並提供定制和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內企業的核心融資需求。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旨在成為宜賓市當地企業的長期可信金融合作夥伴，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我們亦致力於分支行業務的數字化，以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安全性並為客戶帶來便利和安全的銀行體驗。請參閱「－數字化－數字化運營管理」。我們還設置自助銀行設施，如ATM機和自助存取款機。該等設施為客戶提供24小時便捷高效的自助服務，如賬戶查詢、現金存取款、轉賬和匯款、公用事業繳費等，有效降低了我們的運營成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台ATM機及138台自助存取款機。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3台非現金智能設備及47台現金智能設備。

電子銀行渠道

我們非常重視建立電子銀行渠道，以提高我們以便捷、高效及安全的方式服務客戶的能力。於2011年，我們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我們的電子銀行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和電話銀行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子銀行渠道的替代率，即通過櫃檯服務和通過電子銀行均可處理但通過電子銀行渠道處理的交易數量佔我們通過櫃檯服務及通過電子銀行處理的交易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68%、73%、81%及81.5%。

網上銀行

我們通過官方網站www.ybccb.com向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銀行服務。我們的企業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轉賬匯款、賬戶查詢、電子匯兑、賬單支付、代扣代繳稅款、理財服務、貸款服務、銀行對賬和活期存款。我們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定期和活期賬戶存款、理財服務、貸款服務和便民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98,7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18,100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80,500名零售銀行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的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806.7百萬元、人民幣224,206.6百萬元、人民幣293,7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70.2百萬元。

手機銀行

通過我們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可以獲得各類廣泛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定期活期轉換、理財服務、水電費繳費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97,600名手機銀行用戶。自2015年11月我們進行首次手機銀行交易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4,02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1,69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的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0,264.2百萬元。

微信銀行

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已成為我們與客戶溝通的重要樞紐。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關注該公眾號開立銀行賬戶、進行賬戶信息查詢、接收通知、搜索網點及安排預約。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擁有約419,300名訂閱者。

直銷銀行

我們於2018年開展直銷銀行業務，並已投資於該業務的持續技術升級及服務改進。我們獨立設計、開發和維護我行專有的「宜商直銷銀行」系統，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和HTML5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作為我們傳統業務渠道的延伸，我們的直銷銀行系統與我們現有的服務體系協同工作，為客戶提供便捷易用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深化我們的業務佈局。

電話銀行

我們通過全國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0831-96578」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櫃員操作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協助具體交易、業務查詢、建議、投訴及卡遺失及被盜緊急報告。

村鎮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內江和宜賓建立及經營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內江興隆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以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53.15%的股權。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49.1百萬元、人民幣4,247.7百萬元、人民幣4,8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9.6百萬元，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66.9百萬元、人民幣2,602.2百萬元、人民幣2,7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獲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8.3%、7.3%、6.2%、6.4%及6.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獲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2.9%、4.2%、4.1%、4.0%及3.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在內江有18家機構，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在宜賓有8家機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村鎮銀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個別基準與城市商業銀行分開進行監管。因此，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受本行以外的相關主管部門個別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末，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監管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12.65%	11.90%	10.61%[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12.65%	11.90%	10.61%[1]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2.85%	13.02%	12.69%	12.25%[1]	≥8.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2.85%	1.98%	1.88%	1.73%	≤5%
撥備覆蓋率	177.74%	239.65%	232.08%	242.37%	≥150%
撥貸比	5.07%	4.74%	4.37%	4.19%	≥2.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81.18%	80.54%	74.71%	78.42%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資本充足率指標乃按照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其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及表外資產以及海外債權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並在資本充足率、風險權重及披露標準方面對每檔銀行提出具體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的監管要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8.99%	14.87%	13.13%	15.11%(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8.99%	14.87%	13.13%	15.11%(1)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20.14%	16.00%	14.23%	18.73%(1)	≥8.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3.96%	3.96%	4.95%	4.34%	≤5%
撥備覆蓋率	153.09%	222.89%	183.97%	182.57%	≥150%
撥貸比	6.06%	8.82%	9.11%	7.92%	≥2.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3.80%	66.34%	74.67%	71.56%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資本充足率指標乃按照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其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及表外資產以及海外債權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並在資本充足率、風險權重及披露標準方面對每檔銀行提出具體要求。

我們的村鎮銀行主要為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存款產品和結算服務。我們的村鎮銀行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為農民、農業和農村發展提供專門支持。圍繞鄉村振興，我們的村鎮銀行深深紮根於當地經濟，推出多項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村鎮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推進與地方經濟的共同發展。

我們的村鎮銀行是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督的獨立法人實體。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本行承認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獨立身份，努力保持其自主經營。具體而言，我們的村鎮銀行在管理架構建立、員工招聘、風險偏好確定以及業務戰略和政策制定方面保持自主權，一切均根據其各自的市場地位和目標客戶量身定制。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指標自2021年至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採用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新會計準則。具體而言，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採用了如會計準則所載自生效日起前五年內逐年減少每年允許的核心一級資本回補規定。因此，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資本充足率指標顯得有所減少。儘管明顯下降，兩家村鎮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仍高於監管最低水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採用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算方法，導致內江興隆村鎮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存款增長超過貸款增長速度。2023年，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存款較前一年擴大，貸款發放維持相對穩定。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貸比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加大信貸市場力度導致貸款增加所致。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其客戶群以農業客戶、農村區域及小微企業客戶為主，對經濟調整普遍敏感。尤其是，部分客戶業務從疫情影響中恢復較慢，導致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不良貸款率上升。截至2024年6月30日，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撥備覆蓋率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若干不良貸款核銷所致。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村鎮銀行遵守適用的監管指標，包括：

(i) 制定並實施《宜賓市商業銀行投資村鎮銀行管理辦法》、《關於推動下屬村鎮銀行高質量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指引，加強對下屬村鎮銀行的指導；

(ii) 推動村鎮銀行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完善和細化內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結構，建立村鎮銀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案的事前溝通及審查機制，促進村鎮銀行審慎、科學、有效地就下屬村鎮銀行的重大事務作出決策；

(iii) 加強對下屬村鎮銀行經營相關重大風險的監管，對下屬村鎮銀行發放的大額貸款建立由本行及村鎮銀行進行的雙重審批機制以控制其信用風險，提高下屬村鎮銀行對逾期貸款及墊款信用風險的風險控制能力，協助下屬村鎮銀行就流動資金風險建立應急預案及開展應急演練；

(iv) 監督下屬村鎮銀行優化內部控制及問責機制，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及培育合規文化，對村鎮銀行的法律審查及法律事務提供指導；及

(v) 對下屬村鎮銀行的運營進行定期檢查，就檢查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提供建議並督促其制定整改計劃。

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在採取措施提高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主要包括(i)透過指派專人並組建清收團隊加強管理和控制貸款風險及集中管理和處置不良貸款，從而加強信貸風險監控，以及透過各種方法（例如現金回收、談判和訴訟）積極回收和處置風險資產並制定撇銷計劃；(ii)設立逾期和欠息貸款的監察和預警制度；(iii)將不良貸款列作一項績效考核指標；(iv)多元拓展化解風險和處置風險資產的方法至涵蓋談判、現金回收、重組轉型、訴訟及撇銷等；(v)審慎開展新信貸業務，防止資產質量惡化，並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例如，根據新增貸款的不同額度及擔保方法，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已建立跨部門聯合審批機制，以加強風險貸款准入控制，防止資產質量惡化；(vi)在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的同時，積極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提高風險抵禦能力；(vii)按季度設定信貸投放目標和計劃、利用績效評核引導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優先投放小微、涉農貸款，從而有計劃地開展信貸投放；及(viii)合理拓展業務，包括策略性地進行信貸發行及銀行同業業務，並及時補充資本，確保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高水平。就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存貸比而言，我們

旨在維持存貸比平衡，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加強存貸比管理。我們亦制定加強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方法，加大不良貸款追收力度，包括加強風險審查及審慎經營新的信貸業務，以作為我們加大力度收回不良貸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採取包括訴訟及執行程序在內的多種措施，提高不良貸款處置效率，提升資產質量，以使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保持持續平穩經營。

我們認為，村鎮銀行的自主經營使其能夠利用其當地的服務網絡和客戶基礎，對當地市場的變化作出快速反應。同時，本行對村鎮銀行的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作為股東參與其重大決策過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江興隆村鎮銀行九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七名董事中的五名董事均由本行提名。若干該等董事也在我們的村鎮銀行擔任董事長、行長或副行長。兩家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經歷了多輪的審查和更新。具體而言，我們非常重視村鎮銀行的資產質量。我行通過定期會議、審閱工作報告、採集業務數據以及開展檢查等多種手段及時了解村鎮銀行的經營情況，並提供可行的建議。我行還建立了對村鎮銀行重大交易的事前審查機制。

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經營方針，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全面的銀行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總行負責制定全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則在各自的地區執行計劃。

我們開展季節性營銷活動，掌握節日和假期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在2023年農曆新年期間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推出了「開門紅」系列營銷活動。我們通過此類活動積極推廣我們的定制金融產品，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改善我們的業務績效。此外，我們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的多樣化客戶需求制定營銷策略，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留住現有客戶。例如，為錢嘩嘩移動支付平台帶來流量並吸引註冊商戶，我們對商戶進行手續費減免，也為客戶提供相應優惠措施。我們還為大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和專屬福利。

我們利用線上和線下資源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接觸潛在客戶。我們有專屬客戶經理向我們分支行的個人客戶推廣精選的零售銀行產品，並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客戶經理的技能。我們亦與營銷公司合作進行廣告策劃和品牌形象推廣，在不同的戶外地點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銀行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組織各種客戶沙龍活動以培養客戶關係，集中廣告資源，抓住利用公眾賬戶的機會，並利用外部公共關係渠道來不斷改善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營銷效果。除線下渠道外，我們亦利用微信公眾號和抖音等自媒體開發和分發迎合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群的營銷內容，不斷深化我們的客戶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12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擾亂全球經濟。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然而，疫情爆發及地方政府為控制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包括支行的客流量減少及支行暫時停止營運。例如，我們有38家支行於2022年9月陸續暫停營業約10至20天，以符合當地疫情防控要求。我們的所有支行自2022年9月中旬起陸續恢復營運，於2022年9月底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恢復正常營運。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及客戶，減輕疫情影響及確保業務持續性。於支行暫停營業期間，我們安排員工居家辦公。為保障金融服務暢通，我們積極推動使用電子銀行渠道、線上服務及上門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我們亦於2022年初啟動了智能業務倉庫建設，於2022年7月在我們的所有分行網絡中投入運營，並消除了金庫至支行的日常現金運輸需求，以緩解檢疫規定與出行限制帶來的影響。

我們亦對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採取若干支持性措施，尤其是對疫情防控發揮關鍵作用的企業和個人，使其及時獲得必要金融服務及支持。特別是，我們為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個人推出優惠利率的「戰疫貸」和「穩保貸」。此外，我們已建立「綠色通道」並為參與疫情防控的骨幹企業（特別是參與衛生、醫療產品和食品供應的企業）提供上門服務。這些舉措可加快信貸審批並確保資金快速劃轉。隨著疫情逐漸消退，我們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發放戰疫貸和穩保貸，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i)所有戰疫貸已清償且並無餘額；(ii)我們已收回已發放的穩保貸其中人民幣254.4百萬元並撤銷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剩下穩保貸餘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只佔所有該種貸款自設立以來所發放的小部分，且所有有關餘額已調低評級為不良貸款，為此我們已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0.87百萬元；及(iii)

我們已收回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50.5百萬元，而餘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全部分類為正常。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優惠利率及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ii)優惠利率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規模較小，且我們已對該等不良貸款作出充足撥備；及(iii)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並無產生不良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政策性貸款並無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貸款可收回性、財務業績或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會致使其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的任何事項。請參閱「－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政策性貸款」。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作為宜賓市城市商業銀行，我們充分認識到自身在社會可持續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架構，並將ESG理念融入到我們的核心戰略中。我們擬為該等ESG項目制定指標和目標，並定期評估我們的主要ESG績效。我們的董事將積極參與制定ESG策略及目標，並定期評估、釐定及管理ESG相關風險。

公司治理

我們承認自身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承擔，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業務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我們在公司治理和道德方面保持着高標準。我們深知透明、負責和穩健決策對於建立和維護利益相關者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治理架構，由股東大會作為權力機構、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監事會作為監督機構、管理層作為執行機構。董事會下設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等七個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兩個委員會。管理層下設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

招投標管理委員會、責任認定委員會、定價審查委員會、數據質量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銀行同業投資決策委員會、理財投資決策委員會、企業年金管理委員會和信貸資產證券化審議委員會等十二個委員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具有獨立的監管、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健全的內部控制。通過遵守這些原則，我們確保了我們的誠信經營，並維護了我們客戶、股東和廣大社區的利益。

為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已建立制度審查機制，包括根據新的監管規定、業務要求及新出現的管理問題定期制定或更新管理制度，以解決制度缺陷。同時，我們有一個自上而下的合規教育和培訓機制，旨在通過合規講座、閱讀班和課堂等活動，不斷加強法律治理、合規理念、道德和紀律教育，提高僱員的職業道德和技能。

此外，我們亦組織法律、紀律及法規的案例研究，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常規學習內容，通過實例進行指導教育。該方法旨在有效提高管理人員和僱員的合規經營意識，培養健康的合規文化，並不斷增強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風險意識、規則意識和底線意識。我們亦在總部成立廉政建設組織領導小組和責任認定委員會，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防止腐敗、賄賂和欺詐活動。此外，為防止貪污、賄賂及欺詐活動，我們實施若干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開通了多種舉報渠道，為舉報人建立了便捷的內部舉報機制。員工可通過我們的投訴辦公室、OA郵箱及舉報熱線舉報可疑情況。我們亦在內部舉報機制中實施保護舉報人的具體措施及保密要求。另外，我們對任何發現的腐敗及賄賂事件進行問責。我們將根據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向監管機構報告該等事件。我們亦會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協助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同時開展內部調查及整改工作。我們亦定期開展反賄賂反腐敗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意識。

為識別及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建立三級管治架構，以董事會為決策及監督機構，ESG工作小組為行政及協調機構，及ESG工作辦公室作為執行機構。該方法使董事會能夠監督環境及社會問題，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機制的有效性。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與環境及社會問題有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管理目標。在ESG工作小組下，ESG工作辦公室負責執行我們的政策。

具體而言，為管理與ESG議題相關的風險，我們根據最新的國際及當地政策，將客戶的環境信息保護納入信貸管理流程，從而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此外，我們實施分類制度，將環境及社會相關問題分為三類，以對這些問題進行優先次序排列。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利益相關者的主張，我們將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分為核心議題、重要議題及一般議題。同時，我們亦抓住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持續開發綠色金融產品和業務。

環境責任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製造或物流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對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致力於提高環境意識和能源效率。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向我們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綠色金融支行，在營運上接受母銀行的策略支援，並明確專注於將信貸導向綠色產業領域。此外，該支行在產品開發和業務定位方面亦制定了定制化或專門化的方針。考慮到區域產業分佈和資源優勢，我們的綠色貸款主要集中在綠色基礎設施升級、生態環保產業和節能環保產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綠採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有關綠色金融及綠色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此外，我們也有指定部門處理與綠色金融相關的事宜。其職責包括：(i)制定綠色金融管理措施及建立相關政策；(ii)制定不同綠色金融產品的管理和操作程序，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促進綠色金融的發展，建立綠色金融的長期機制；(iii)對與綠色金融相關的法規和操作流程進行合規性審查，以及審查綠色金融合同等法律文件；及(iv)處理市場營銷、收集信貸需求、進行盡職調查、處理信貸申請、管理貸款、貸後監管及綠色金融統計。

ESG相關風險的影響

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包括風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基本設備及設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此外，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威脅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可能導致營運、維護及勞工成本增加。此外，與ESG相關的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如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導致更嚴格的法規，要求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監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ESG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這也可能導致對排放和資源消耗實施更嚴格的監控措施的成本增加。如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訴訟。

指標及目標

我們日常運營的場所為我們的辦公室，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水和紙張。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亦產生廢棄物及排放溫室氣體。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 *用電及用水量*。我們根據相關法規和政策評估我們的電力和水消耗量，並努力積極節約能源以響應政府的倡議。電力使用亦為我們業務運營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電力消耗水平並實施措施，例如減少在非工作時間使用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進一步提高僱員對高效用電和節能重要性的認識。我們主要使用年用電量評估我們的用電量水平。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5,688.9兆瓦時、5,984.8兆瓦時、5,577.2兆瓦時及2,424.7兆瓦時。我們加強用電管理，採取行動降低用電量。我們盡力充分利用辦公室及支行的自然採光，鼓勵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空調等電器。同時，加強辦公室高耗電設備的巡查，明確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我們亦計劃組織更多活動及項目培養本集團的節水文化。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用水量。我們主要使用人均年用水量評估我們的用水量水平。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均年用水量分別約為人均49.6噸、人均47.3噸、人均40.5噸及人均12.0噸。我們定期監測辦公區域的用水量、調節自來水流量，並及時維修任何水管及設備。我們致力培育本集團的節約文化並將在日常經營中持續監控能源及水的用量。

- *無紙化營運*。我們非常重視節約用紙，並積極透過無紙作業、雙面列印、縮小內部文件的行距和字體大小等措施來減少用紙。我們亦已訂立目標通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管理系統深化我們的數字化營運程度。我們主要監測辦公室使用的紙張數量，以評估無紙化營運的效果。同時，我們將銀行服務及內部營運數字化以減少用紙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紙張耗用量合計分別約4,412千張、3,140千張、4,795千張及3,696千張。相關數字乃根據每期期初的紙張購買數量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紙張耗用量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初購買擬於2024年耗用的紙張所致。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中消耗了相對較多的紙張。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每年將紙張耗用量減少約1.5%；及

- *產生的廢物*。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營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有打印機的碳粉盒及墨盒，數量可忽略不計。於2023年，我們錄得的年度家居廢物處理量及辦公室廢物處理量分別約為100.4噸及57.9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無害廢物年處理量約180.3噸、146.6噸、158.4噸及150.0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害廢棄物處理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提升安全性和客戶體驗的分支行裝修產生的建築廢棄物增加。為減少我們處置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廢物排放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廢物分類和處置的適當指引。我們的目標是在廢物處置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納可持續發展理念，實施若干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約3.3噸、3.4噸、3.1噸及1.3噸。於2023年，我們錄得的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為270.2噸二氧化碳及外購能源消耗產生的年度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為2,931.9噸二氧化碳。電力使用亦為我們業務運營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減少電力消耗，我們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例如鼓勵

使用自然光照明及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通勤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推廣綠色出行概念。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減少1%以上的燃油消耗，同時根據當地政府的污染控制要求，將重度污染日商務旅行的燃油污染總量減少50%。

- *公司汽車消耗量*。於2023年，我們的汽車使用了107,597.9升汽油。我們優先採購新能源汽車和低排量汽車作為辦公室用車，以降低油耗和廢氣排放。我們也嚴格執行辦公室用車審批政策。此外，我們鼓勵員工選擇大眾運輸、共享單車等公共交通方式。

為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和指標以及將實施的行動計劃以實現預期成果：

分類	關鍵績效目標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目標	鼓勵綠色通勤	加強公司自有車輛的管理	1. 記錄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並定期進行維護 2. 逐步將公司車輛轉換為低排放或零排放車輛
		綠色物流運營	提高使用清潔能源（如電動叉車和電動車輛）的機械和車輛比例	1. 定期監測並報告物流和公司車輛的碳排放情況 2. 優化運營路線以減少不必要的行駛距離

分類	關鍵績效目標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產生的廢物	減廢目標	提高廢物回收率	提高辦公用紙的回收率	1. 完善辦公廢物回收系統 2. 追蹤辦公用紙的回收量
			回收辦公電子設備	制定回收計劃並定期檢查計劃進展情況
			分類廢物以進行回收	在場地內設置不可再生和可再生廢物回收箱
用電量	能源效率目標	提高能源效率	降低辦公室能源消耗	購買具有能源標籤的電器
			對辦公室進行能源審核	收集辦公室能源使用數據
用水量	用水效率目標	提高用水效率	降低平均用水量	1. 制定水資源管理規範 2. 增加節水設備，包括節水水龍頭
以上所有環境目標分類	排放量目標 減廢目標 能源效益目標 用水效率目標	提高環保意識	向員工提供環保培訓／宣傳	1. 將環保培訓納入入職培訓課程 2. 制定環保培訓／宣傳計劃，定期舉辦以節能為主題的活動

實現目標的措施

我們了解應對環境挑戰、最大限度地減少生態足跡的緊迫性。我們積極尋求減少碳排放、保護自然資源和支持有助於地球整體福祉的舉措。我們採用了全面的環境政策和實踐，重點強調(i)銀行服務的數字化；(ii)負責任的貸款和投資決策；及(iii)員工教育和培訓，以培養環境責任文化。

銀行服務的數字化。我們的戰略核心是推進「自助化、智能化、智慧化」銀行模式建設，力求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和普惠性。此戰略的一個關鍵因素是開發各種創新性系統及智能硬件設備，助力完善我們的智能化服務體系，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強化和更精簡的銀行體驗。例如，我們自主設計研發了線上貸款信息系統，部署了基於大數據規則的風控引擎模塊。此外，基於我們的資金存管平台，我們與宜賓市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及四川金控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約開發了預付消費服務平台「宜保寶」，為消費者及商戶提供資金存管服務。通過鼓勵客戶使用在線和手機銀行平台，我們致力於減少產生廢紙，降低碳排放。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技術實力賦能可持續發展」。

負責任的貸款和投資決策。我們認識到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負責任的投資中的積極作用，並強調為促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可持續基建的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我們為促進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項目提供優惠貸款，並將ESG風險評估納入我們的貸款政策。例如，我們推出「綠採貸」等綠色金融產品，推進綠色信貸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綠色發展倡議。我們致力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拓展能效信貸業務，推廣綠色信貸產品。董事會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批准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並審閱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我們監測及評估綠色信貸發展戰略的執行。我們的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及制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綠色信貸目標，並評估綠色信貸戰略的執行。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關於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我們每年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綠色信貸戰略發展計劃的執行情況。

員工教育和培訓。我們在員工教育和培訓方面進行了投資，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並理解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例如，我們已邀請專家對所有中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了「引領綠色發展的低碳未來 — 動力電池行業發展分析」專題培訓。通過在內部培養環境責任文化，我們確保我們的承諾不僅僅是一份宣言，而是植根於我們作為一個機構所採取的每項行動中。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鎮居民，我們堅定地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發起了多項倡議，旨在改善服務不足的社區，促進金融知識普及，並倡導我們員工隊伍的多元共融。例如，我們為廣大社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幾家分支行為持有公交IC卡的客戶提供充值代理服務，我們還提供廣泛的代收服務，包括代收燃氣費和社會保險費，使我們成為當地居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承諾還延伸到商業道德實踐，確保為所有客戶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服務，無論他們的財務狀況如何。例如，為了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客戶，我們提供廣泛的特色貸款產品，以滿足各行各業小微企業的具體融資需求。通過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在我們的社區中推動積極變化，並為地方經濟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還積極發起和參與公益活動，以增進社會福祉。例如，我們與宜賓市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合作發起了愛心書屋活動。每位存款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客戶可獲得一張愛心存單，並獲得一本由我行以客戶名義捐贈給宜賓山區兒童的書籍。我們已捐贈足夠數量的書籍，於2022年12月在宜賓市興文縣建立了第一個愛心書屋。我們已利用我們深入滲透的服務網絡，將該活動逐步推廣至宜賓市的每一個區縣。

政策性貸款

我們及時響應政府應對疫情重擊經濟的舉措及支持措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加大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我們制訂了一系列針對疫情帶來的獨特挑戰的指導方針，並實施了包括提供(i)優惠貸款利率及(ii)優先信貸審批流程的「綠色通道」等措施，以確保加快提供支持（統稱為「政策性貸款」）。我們並無調整政策性貸款的風險管理框架。

優惠的貸款利率。作為支持措施之一，我們通過「戰疫貸」（按不超過當期LPR加50個基點的利率計息）及「穩保貸」（按不超過當期LPR加15個基點的利率計息），向受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提供優惠貸款利率。戰疫貸及穩保貸為普惠型貸款，主要針對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授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減息申請根據我們既定的內部程序及政策進行審查及批准。於2020年，我們發放戰疫貸的

本金額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平均利率4.4%；而穩保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平均利率為4.0%，而沒有優惠的貸款平均利率為7.2%。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發放戰疫貸和穩保貸。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戰疫貸已清償且並無餘額。截至同日，我們已收回已發放的穩保貸其中人民幣254.4百萬元並撇銷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剩下穩保貸餘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只佔所有該種貸款自設立以來所發放的小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穩保貸餘額已調低評級為不良貸款，為此我們已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0.87百萬元。

優先信貸審批流程的「綠色通道」。此外，為優先支持疫情防控重點企業，特別是衛生、醫藥產品、食品供應企業，我們建立了優先信貸審批流程的「綠色通道」，以加快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綠色通道向該等重點企業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的貸款。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收回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50.5百萬元，而餘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全部分類為正常。

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優惠利率及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相對小；(ii)優惠利率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規模較小，且我們已對該等不良貸款作出充足撥備；及(iii)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並無產生不良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政策性貸款並未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貸款可收回性、財務業績或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會致使彼等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的任何事項。

支持小微企業

作為四川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自2020年以來，我們通過再貸款機制不斷增加從中國人民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的使用率，專門用於支持小微企業。我們已根據再貸款政策戰略性地將該等資金作為優惠貸款分配給符合條件的企業，以緩解其融資困難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因此，我們的小微企業再貸款資金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56.4百萬元、人民幣24,639.0百萬元、人民幣29,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7.5百萬元。

然而，與較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所影響，可能因缺乏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來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變化帶來的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穩健的機制，在保障小微企業獲得信貸和金融服務的同時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下文載列有關該等機制的簡要討論：

全面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其中包括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與公司借款人(包括小微企業)相關的信用風險的明確政策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通過全面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實際需求及其他方面，審慎評估每筆小微企業貸款的潛在風險。授出貸款後，我們將繼續監察企業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我們實施差異化管理政策，以提高對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的容忍度，要求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率不超過我們整體不良貸款率兩個百分點以上。我們嚴格執行貸後管理，包括定期財務審查、跟蹤還款時間表以及評估可能影響企業償還貸款能力的業務環境變化，以確保資產質量。

滿足小微企業多樣化需求的針對性支援計劃。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往往相對緊迫且頻繁。基於這種客戶見解，我們已為小微企業設定合理的貸款期限及靈活的還款選擇，以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例如，於2023年，我們與宜賓市工商業聯合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為其管理的各行業和協會的小微企業提供聚合支付結算服務和高質量、低利率的貸款產品。我們亦為區域性競爭行業指定專門支行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針對這些行業組建了專門的行業研究小組以推出專門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來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其中「1」指我們以重點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支點，「N」指這些重點客戶(通常為小微企業)產業價值鏈上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通過重點客戶提供的白名單和背書，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優質小微企業，同時有效降低其借款相關的信用風險。請參閱「— 數字化 — 金融服務 — 線上貸款」。

加強風險緩釋措施。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風險紓緩措施，以控制與小微企業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與重點客戶合作，獲取全行業價值鏈的優質小微企業信息。我們亦綜合運用政策性擔保公司擔保、抵押品和質押品等風險紓緩工具降低風險敞口。此外，我們致力分散投資組合以降低集中風險，將風險分散至不同行業及地區。我們的小微企業客戶經營的行業廣泛，包括批發及零售貿易、租賃及商業活動、建築及製造業。

持續監控法規變動。我們密切監控小微企業貸款監管要求的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的貸款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監管要求的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 —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 — 銀行服務對小微企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080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均在四川省工作。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並訂有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我們為每位應徵者提供平等的機會，並制定了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性別、年齡或種族歧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1,080名僱員中，約57.1%為女性，而約42.9%為男性。有關我們僱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僱員」。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招聘的相關法規。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促進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招聘資料在我們的官方網站、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及其他相關網站公開發佈。在整個招聘過程中，不論求職者的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所有符合職位要求的個人均受到平等對待，我們的紀檢監察辦公室對整個招聘過程進行監督，以確保透明、公平和公正。我們遵循相關法規和流程終止勞動合同，包括當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規章制度時。

此外，我們重視僱員的成長及發展。我們提供崗位輪換計劃，讓僱員在不同部門獲得經驗，從而豐富其專業知識及對銀行運營的了解。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培訓機會，以增強僱員的技能並拓闊其知識基礎，這不僅促進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亦能建立多

元技能及適應力強的團隊。而且，我們優化僱員薪酬機制，以提高僱員的積極性。一般而言，僱員的工資由其基本薪資及表現掛鈎的獎金組成。僱員的工資乃根據其職位、能力及表現而加以提升，從而激勵彼等積極表現。我們關注僱員的意見及需求，並努力保障其權益。我們已建立能讓僱員發表意見的渠道。我們每年舉行一次員工大會，以收集彼等的意見，並讓我們的員工參與重要議題的決策。

我們亦制定了透明和公平的僱員福利計劃，以促進公平、多樣性和相互尊重。例如，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表現評估和激勵制度，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關於僱員福利的詳情，請參閱「－僱員」。

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客戶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信息。中國政府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有嚴格的規定，要求除了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例外情況，須獲個人數據主體同意收集數據並同意其用途。

根據客戶選擇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在徵得客戶同意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例外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以下幾類個人信息：(i)身份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職業、學歷、聯繫方式和家庭狀況等）；及(ii)財務信息（例如收入、銀行賬戶、徵信記錄、借貸資料、銀行存款資料、財產資料、交易記錄等）。當客戶於本行開戶以及選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有關條款和條件，包括其中所載的信息隱私聲明。我們的信息隱私聲明規定，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僅可用於指定的業務用途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用途。

我們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分為紙質檔案資料和電子數據資料。紙質檔案資料由業務部門和分支行進行存檔管理，櫃面業務資料租用宜賓檔案館進行集中保存。開戶資料檔案保管期限為銷戶後10年，而貸款資料的保管期為貸款結清後的10年。電子個人信息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保存期滿後將被刪除或匿名化。為盡量降低信息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會在網絡傳輸中對用戶信息進行加密處理，並定期進行信息備份和信息恢復測試，並定期為僱員舉辦個人信息安全培訓和災難恢復模擬演練。

在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我們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配套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章節。除此之外，我們還受制於個人信息保護的主管機關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與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部門規章、通知等。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

我們已經建立了嚴格的客戶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從組織、管理、技術層面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存個人信息和保護客戶隱私，這些政策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宜賓市商業銀行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管理辦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存儲、傳輸、共享和保護的主要原則和政策；個人信息分類分級及就各分類採取不同的保護措施；個人信息保護的職責分工及工作要求；有關個人信息的教育培訓要求等。

此外，我們已制定並發佈《宜賓市商業銀行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涵蓋數據傳輸、存儲、清理、變更、備份、恢復、銷毀等過程的安全管理。我們制定了《宜賓市商業銀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以應對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篡改或丟失等潛在情況或對我行客戶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突發事件。我們還制定了《宜賓市商業銀行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操作規程》、《宜賓市商業銀行櫃面個人業務反洗錢實施細則》及《宜賓市商業銀行徵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業務政策，明確規定應嚴格按照安全、準確、真實、完整、保密的原則，收集、保管和處理客戶資料、交易記錄及徵信數據。另外，我們亦制定了《宜賓市商業銀行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辦法》。

我們亦已建立訪問控制機制，以防止不相關部門和人員的未經授權訪問。此外，如我們的僱員因業務需要查詢客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遵守審批流程，並留存審批和

調閱記錄，以備追溯。如發生個人信息丟失、毀損、洩露等情況，我們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整改措施，與客戶溝通，並對相關僱員進行嚴格紀律處分，並視乎事件嚴重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我們作為客戶個人信息的處理者，在未經客戶許可的情況下，不會向第三方分享或轉移客戶的個人信息。如出於若干有限目的(例如配合監管機構或司法部門的調查、接受外部審計、或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需要允許第三方訪問客戶的數據庫，我們的僱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批准和備案程序，並核實對方身份真實、授權完善。我們進一步要求該等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確認彼等將按照協議保存和保護個人信息，避免將個人信息用於指定範圍之外的任何目的，並在使用後立即銷毀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該等條款將在第三方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我們亦採取措施適時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履行相關的義務，例如督促其使用適當的技術並及時銷毀其在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有可能對任何違反已簽署協議中數據隱私和保護條款的業務合作夥伴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此乃基於(i)我們已根據有關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嚴格的客戶個人數據保護政策及一系列操作程序，並成立了客戶個人資料保護領導小組；(ii)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技術安全措施，並定期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信息系統及應用程序進行安全評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非法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而遭客戶索償或起訴，或被監管機構作出行政處分，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有關個人資料和隱私保護的立法和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動態，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獎項與認可

我們出色的業務表現及穩健的管理獲多個獎項及殊榮表彰。下表概述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重要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3年信息宣傳優秀單位	四川省城市商業銀行協會
2024年	鐵馬－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	2024年（第十二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
2023年	2023年移動支付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
2023年	四川銀行業金融機構第八輪安全評估工作成績突出集體	四川省公安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
2023年	2023年棟樑工程突出貢獻愛心企業	宜賓棟樑工程領導小組、宜賓市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
2023年	2023年度最佳商業銀行	中國品牌博鰲峰會組委會
2023年	2021-2022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3年、2022年、2021年	「宜賓市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持地方經濟發展、防控地方金融風險」綜合評價名列第一	宜賓市金融工作局、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國資委、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
2022年	2022（第六屆）博鰲企業論壇「2022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2022年	移動支付便民工程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
2022年、2021年	第二十五屆及第二十六屆五糧液1218共商共建共享大會「優秀戰略合作夥伴獎」	五糧液集團
2022年	四川2022年「金融知識普及月、金融知識進萬家、爭做理性投資者、爭做金融好網民」活動先進單位	中國人民銀行成都支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中共四川省委網信辦、四川省金融工作局
2021年	理財金玉獎：普益標準2021年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金譽獎卓越投資回報銀行	普益標準聯合西南財經大學信託與理財研究所及金融投資報社
2021年	社會扶貧奉獻獎	四川省扶貧基金會

競爭

中國銀行業是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銀行業之一，多家國內及國際銀行在境內開展業務，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民營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尤其是經過二十多年的快速發展，城市商業銀行已成為中國銀行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維護地區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便利金融服務及緩解中小型企業融資壓力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立足四川省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主要與同城其他商業銀行競爭。我們認為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供應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有關我們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080名全職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666	61.7%
零售銀行	339	31.4%
金融市場	53	4.9%
其他	22	2.0%
總計	**1,08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05	19.0%
31至40歲	562	52.1%
41至50歲	204	18.9%
50歲以上	109	10.1%
總計	**1,08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127	11.8%
學士學位	744	68.9%
副學士學位或以下	209	19.4%
總計	**1,080**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和貢獻。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的一般管理、營銷及風險控制以及政策及法規等各方面的系統培訓，如營銷技能、櫃面服務技能、反洗錢專題培訓、賦能客戶經理、合規講座等系列培訓，並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著力提升培訓效率。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僱員通常享有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等福利。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僱員有權享有病假、事假及年假。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加班僱員提供加班費。我們正為僱員的福祉不斷改善我們的福利制度。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自中國人力服務機構聘用派遣員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76名派遣員工，主要提供客戶服務、駕駛及其他輔助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人力服務機構訂立服務協議以聘用派遣員工。根據服務協議，人力服務機構派遣的個人為該等機構的僱員。因此，人力服務機構須承擔該等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僱員福利的成本，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人力服務機構支付服務費。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代表我們僱員的利益，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就勞工相關事宜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行位於四川省宜賓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亦無物業活動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需載入本集團在土地及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規定。我們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06,565平方米的410項物業。於該等物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44,779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0%）的182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除下文披露的十項物業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172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約42,292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39.7%）。

- o 我們已通過土地劃撥方式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488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的10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於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539.8平方米出租予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使用劃撥土地上的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但除非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我們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物業方面受到限制。於往記績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已進一步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主管部門並無且將不會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沒收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所得收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出租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1,786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0%）的228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於該等物業中：

  - o 就總建築面積約3,259平方米的七項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包括(i)我們因歷史原因而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的一項物業，我們正辦理相關權屬證書；(ii)三項我們用於營運、購自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的物業，該開發商未能完成物業初始登記，使我們難以取得權屬證書。我們已對開發商提起訴訟，要求開發商為本行申請該三項物業的權屬證書，並就逾期申請索償違約金。法院已裁定我們勝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我們亦已獲主管部門書面確認，申請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書並無實質法律障礙；及(iii)就我們自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取得並用作我們辦公室及營運的三項物業，我們正辦理相關權屬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的情況並不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且我們取得該等權屬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由於歷史原因，我們未能取得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未能取得權屬證書並不影響我們對該物業的所有權或使用。

- 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約290平方米、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因為該物業於我們購入前已被抵押。我們將該物業用於村鎮銀行營運。我們認為，倘我們對該物業的合法權益受到質疑，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在周邊地區找到替代物業或合法租約，且相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58,064平方米、通過與宜賓市敘州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敘州城投**」）進行資產置換購入的217項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我們已取得敘州城投的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依法享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該等物業所佔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ii)敘州城投將應我們要求協助辦理房屋過戶登記手續。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上述房產不存在權屬不清晰或者查封等無法辦理過戶的情形，我們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取得相關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我們或會考慮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物業。

- 就兩項我們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建築面積約153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購買價，且該物業已交付予我們，惟我們尚未取得權屬證書。我們擬於滿足必要條件後提交權屬證書申請，以獲得權屬證書。

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權屬缺陷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就上文披露的大部分物業取得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及(iii)為解決該等權屬缺陷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我們相

信我們無法繼續在有權屬缺陷的物業經營的可能性極微。我們相信，若我們無法繼續在有權屬缺陷的物業經營，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在鄰近地區找到類似的物業或合法租約作為替代，而相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這些有權屬缺陷的物業(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總租賃面積約28,024平方米的135項物業，其中17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權屬證書。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於營運以及員工宿舍或食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須負責取得合適的權屬證書，而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出租人未取得或提供租賃物業相關權屬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面臨第三方提出申索或質疑租賃情況下的租賃不確定性。對於我們用作員工宿舍或食堂的物業，倘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相對合理的成本找到符合條件的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用作營運的物業，我們須在營業場所變更前三十個工作日，由支行的上級管理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報告，並於新處所開始營運前及時換領金融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物業的權屬缺陷不會對[**編纂**]及[**編纂**]構成重大的法律障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35項租賃物業的135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然而，倘我們和出租人未按相關主管部門規定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可能被處以罰款合計人民幣1,3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過往並無行政處罰記錄，且主管部門不會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部分物業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

根據《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對於建築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須從地方政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取得《消防驗收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用作支行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21.00平方米）取得《消防驗收備案證明》。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我們在竣工驗收後未取得《消防驗收備案證明》的各項物業，我們可能會被當地政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相關規則及法規亦規定，應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物業會受到突擊檢查。物業因檢驗結果不合格而收到整改通知後，應暫停使用。整改完成後，由消防安全主管部門進行複檢，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我們於2023年10月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建築面積約為621.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顧問主要從事消防安全設施的維護、檢查及消防安全評估工作，並持有相關資格及證書。消防安全顧問擁有一支由註冊消防工程師及消防安全設施操作人員組成的專門檢查團隊，具有豐富的消防安全設施維護檢查及消防安全評估經驗。消防安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合資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消防安全顧問透過現場視察、調查及文件審查，對我們營運的以下方面進行了全面審查及檢查，其中包括：(i)我們的場所是否符合法律法規；(ii)建築佈局、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計；(iii)內部裝飾、紡織品、電氣設備過熱及周圍材料的燃燒性能及防火隔熱性能；(iv)防火隔離；(v)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的充分性；(vi)緊急疏散計劃、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統；(vii)消防安全供電及設施（包括發電機）；(viii)建築物的防火能力，包括屋頂隔熱及建築外牆裝飾；及(ix)員工（包括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及現場人員）的消防管理知識。相關審查及檢查於2023年10月完成。

經消防安全顧問確認，(i)該場所配備了必要的消防設施、設備及安全標誌，且均處於良好狀態；(ii)消防設施運作正常，系統的主要功能運作正常；(iii)我們已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在該場所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消防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及政策；(iv)場所符合建築消防安全標準；(v)場所設有全面的緊急疏散計劃，所有僱員（包括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均了解消防管理知識；(vi)場所未有發生消防安全事故，我們亦未因場所的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公告；及(vii)場所符合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適合業務經營。

我們認為由於未取得《消防驗收備案證明》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是(i)我們已獲得主管當局的書面確認，表明我們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合法經營，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管理違法行為，而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未因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宜賓或內江消防救援局亦未因違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規而正對我們進行調查；及(ii)如消防安全顧問所告知，尚未取得《消防驗收備案證明》的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符合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適合業務經營。

許可、執照及資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取得的主要執照概列如下：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城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南興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大觀樓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金沙江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誠信路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萊茵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興文光明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6年8月1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五糧液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南溪正信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7年6月26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李莊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7年12月14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三江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敘州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敘州區三角路社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4年10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南溪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8年12月18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興文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翠屏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直屬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科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戎州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敘府路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江安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9年10月1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高縣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9年12月28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長寧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屏山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4年12月1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高縣文江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5年6月11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龍城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葡萄園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西郊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咸熙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酒聖路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筠連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珙縣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山水原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06年12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宜都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內江分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1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內江市市中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2年5月11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內江市東興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3年5月20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內江市資中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7年6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商行內江市隆昌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8年1月29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東興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4年3月26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廣匯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2年10月25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隆昌東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隆昌西區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白馬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20年4月24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大千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2年10月25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江華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21年10月22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隆昌花園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隆昌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威遠人民路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1年12月14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威遠西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5年7月21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威遠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1年6月20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威遠中心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2年7月10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資中東大道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5年7月21日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資中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1年6月20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沱江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資中北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3年2月4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資中城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	2011年12月14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0年12月22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濱江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1年10月13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屏山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1年12月22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翠柏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3年12月19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高場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3年12月19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城北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4年12月30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蕨溪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4年12月30日	不適用
金融許可證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小岸壩支行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	2018年1月5日	不適用
關於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批覆	宜賓商行	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	2008年5月29日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通知書	宜賓商行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	2009年10月13日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辦公室關於宜賓市商業銀行金融IC借記卡發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系統安全性審核的批覆	宜賓商行	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	2013年3月25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關於宜賓市商業銀行加入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的批覆	宜賓商行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	2016年7月14日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辦公室關於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宜賓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發行第三代金融社會保障卡的批覆	宜賓商行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關於宜賓興宜村鎮銀行金融IC借記卡發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系統安全性審核的批覆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	2018年5月29日	不適用

資質／執照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1)
中國人民銀行內江市中心支行辦公室關於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甜城借記IC卡發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系統安全性審核的批覆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內江市中心支行	2015年6月29日	不適用
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通知書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2018年12月14日	不適用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增加開辦同業業務備案表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江監管分局	2016年12月5日	不適用
關於發佈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機構名單的公告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	2022年10月9日	不適用

附註：

(1) 只要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執照或許可證將無限期有效。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及互聯網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8項註冊商標、2項版權、2項計算機軟件版權及13個互聯網域名。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遭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我們均為原告，該等法律訴訟的合計申索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31.1百萬元。以上13宗待決訴訟全部涉及我們針對借款人、擔保人及債券發行人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合同糾紛或債券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部13宗案件中，(i)五宗根據勝訴判決正在強制執行或處於準備進入執行階段，合計申索本金額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ii)一宗初審裁定我們勝訴並正處於上訴程序，申索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七宗尚待法院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一宗涉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外索償的追索糾紛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截至同日，該訴訟已進行一審，惟尚未作出判決。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等訴訟。除上文披露的一宗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任何重大待決訴訟的被告人或共同被告人。

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貸款撥備政策，就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的待決法律訴訟中的貸款計提充足撥備，有關撥備乃考慮包括貸款可收回性等多項相關因素後作出。有關貸款業務的撥貸後管理和監督，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我們亦已採取積極措施保障我們的權益，並降低法律訴訟的影響，包括委任專人負責監督及管理法律訴訟、積極與對方當事人、法院及其他相關方協調，並及時調查以及委聘外部法律顧問。

基於(i)我們已就我們為原告人的法律程序所涉貸款計提充足撥備；及(ii)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保障我們的權益，並緩減該等法律訴訟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待決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不同中國監管機構(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原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查及審查。

該等檢查和審查概無發現我們存在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發現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其詳情載列如下。雖然這些問題並無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已採取改進和整改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除下文披露並分別論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和內部控制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而且未曾出現可能對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處以十項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乃針對我們的總行、多家支行及村鎮銀行發出，涉及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於該等行政處罰中：

- 中國人民銀行以及相應地方機構對我們處以三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針對我們及村鎮銀行。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i)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開立及撤銷賬戶的信息，或開立若干銀行結算賬戶未向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系統備案；(ii)未對客戶進行初步身份確認、未按規定保存客戶身份信息和交易記錄、未通知信息主體而提供個人不良信息及未充分落實防範電信詐騙相關配合工作；及(iii)財務統計數據處理和報告方式不當。

- 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對我們處以七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針對五家支行及一家村鎮銀行。發

現的主要問題包括：(i)部分分支行的貸款、貸後管理、貸前調查、貸款審批、抵押檢查及登記流程、交易真實性驗證以及對貸款資金用途的檢查方面存在不足，涉及下文所述李智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ii)村鎮銀行對重大關聯交易未按規定審查審批和報告的行為；及(iii)貸款分類不當，此問題與往績記錄期間前於2019年宜賓興宜村鎮銀行發生的一宗個別事件有關。針對發現的問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已及時修訂信貸政策和加強信貸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並無因貸款分類不當而被處以任何其他監管行政處罰。

除「－法律及監管事宜－僱員違規行為－李智先生的案件」一節所披露李智先生的個人不當行為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涉及上述行政處罰，而導致行政處罰的事件亦未涉及本集團或僱員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除了迅速完成整改並徹底核實潛在問題外，我們亦就解決問題與相關部門或組織多次溝通。我們已及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包括：

(i) 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信貸審查審批流程、放貸及貸後機制，以及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檢查，包括加強：

(a) 對借款人的貸前評估，包括背景調查、文件真實性審查、面談及簽約程序；

(b) 對擔保情況及貸款資金用途的貸後檢查；及

(c) 內部控制及管理措施，以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貸款發放及管理機制；

(ii) 定期進行賬目核查和清理工作；

(iii) 改善設備維護及日常檢查；

(iv) 啟動特別調查，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應急計劃，以便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作出有效及高效的回應；

(v) 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妥善識別、保存及處理客戶資料；

(vi) 加強僱員培訓及教育，以提高其合規經營意識，加強對業務營運的定期檢查，並就事件傳閱意見，以防止類似事宜及問題再次發生；及

(vii) 加強基本業務數據管理，包括：

(a) 改善綜合報告系統，實現自動化數據收集及改善數據質量管理系統，以建立控制基本業務數據的可持續機制；及

(b) 加強對基本業務數據的審查、自查及統計報告培訓，以確保統計數據來源的質量控制，並提高業務人員對控制基本業務數據質量重要性的意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時支付上述行政處罰所施加的罰款。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基於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方面有所改善。通過上述我們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加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後續訪問及後續程序發出額外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已發現的不足之處並防止同類事件再次出現，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致使彼等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的任何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不會對[**編纂**]及[**編纂**]構成重大的法律障礙。

監管審查結果

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通常會就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通常每年或每半年進行）及臨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四川省審計廳等中國監管機構開展的監管審查發現我們在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我們相信這些缺陷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可以得到有效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提出的主

要事項及我們的相應補救措施載列如下。與行政處罰相比，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現場檢查辦法(試行)》進行的監管審查在不同法律及程序框架下進行，行政處罰主要由《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辦法》監管。與行政處罰不同，檢查報告並不會施加處罰，如罰款或吊銷業務牌照；反之，檢查報告一般載有已識別問題的即時整改要求。收到檢查報告後，我們通常會制定一份具預計完成時間表的補救計劃，並在執行有關計劃前聯繫相關當局。倘相關當局對補救計劃或預計完成時間表並無異議，我們將按補救計劃開展整改過程，並於其後向相關當局提交有關整改結果的整改報告。我們整改過程的持續時間因補救計劃的複雜程度而異，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與其他類型的整改(如程序和運營問題)相比，有關公司治理和制度改進的整改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檢查報告而言，我們已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立即糾正發現的缺陷，並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整改報告。相關監管機構一般不會就所提交的整改報告發出確認函或批准函。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所載及我們所採納的補救措施的任何重大反對意見。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過程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致使彼等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的任何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查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系統性失誤，監管審查中發現的事件亦未涉及本集團或僱員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我們認為，下文概述的主要審查結果和建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有助我們更好地判斷我們的營運缺陷並相應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考慮到以下因素：(i)審查結果及建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對我們的缺陷整改提出後續意見及(iii)我們採取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充分有效，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致使彼等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的任何事項。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機構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開展定期和專項檢查。基於這些檢查，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機構出具包括檢查結果和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機構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我們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公司治理		
股東管理不足，主要股東權限限制不完整，當中包括就質押所持有本行股份5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而言，僅限制其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表決權以及其委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	修訂相關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股權質押和表決權限制措施，當中包括就質押所持有本行股份50%或以上的股東而言，限制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以及其委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按照該等辦法，已對相關股東的表決權進行了限制。	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7月5日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息披露報表未完整記載主要股東信息；一名外部監事在多家銀行同時任職，超過允許範圍；臨時信息披露不及時；關聯方持續識別不充分；部分制度需完善，包括有關董事會管理、績效考評、員工管理、信息披露及內部審計的若干條文；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不完整，未包括資本充足等相關內容；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容不完整，壓力測試頻率不符合內部規定。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權質押變更情況；加強信息披露，以完整披露主要股東信息；加強與外部監事(已辭去在其他銀行擔任的監事職務以符合監管要求)的溝通；加強臨時信息披露，增強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立關聯方定期重新識別機制，以及更新關聯方名單；建立制度定期檢討機制，並完善相關制度。聘請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公司，對績效薪酬管理體系進行梳理和完善。按照監管要求，完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嚴格實施。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壓力測試，並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容。	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7月29日[1]

(1) 截至本整改報告提交日期，我們正積極解決及整改有關問題。請參閱「一 近期檢查」。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用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不充分，包括若干貸款未按照內控政策審查抵押品價值；若干投資未調查核實借款人關聯方及其財務狀況。	完善抵押品評估及核查機制，在總行成立抵押資產複評小組，針對大額抵押品價值進行複評和管理，確保抵押品估值與市場價值相符。加強貸前檢查，完善相關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加強貸款基本資料核實，並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活動及擔保人的資格、擔保能力以及抵押品的狀況進行持續跟蹤檢查，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定期開展員工培訓學習，加強對貸款運營的監督檢查，定期對新增貸款進行專項審計和合規審查，以及時識別並杜絕潛在風險。	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2月29日
未能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措施，包括對貸款資金用途或貸款資金流向監測不充分；未能對借款人、擔保人及抵質押物進行定期監測；未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應對異常情況；資金最終用於限制性的用途。	制定貸款管理詳細細則，加強貸款資金的使用管理，細化貸款流程，進一步加強對貸款資金委託付款的管理，以及定期督促貸款資金按照申請用途使用。加強貸後管理，嚴格實施貸後檢查制度，定期對客戶的經營活動及抵質押物、擔保人情況等進行持續的跟蹤檢查，並及時預警、應對風險隱患。	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2月29日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異地互聯網貸款佔比較高。在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相關監管規定出台前，本行的互聯網貸款業務以異地互聯網貸款及中期互聯網貸款為主。相關監管規定出台後，我們被要求減少並停止提供預期收益型的相關金融產品。	按照監管要求，自2022年起暫停發放異地互聯網貸款，存量異地互聯網貸款到期自然結清。全部預期收益型金融產品已於2021年停售並已全部到期兑付，且我們已根據監管規定在時限內完成整改。	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7月5日
貸款風險分類不準確或重新分類不及時。2016年轉讓貸款前未及時開展貸款風險重分類。	修訂完善資產分類管理制度，加強貸款風險分類管理，提高貸款分類準確度。已加強貸款和投資的日常監控，確保妥善分類管理貸款，實施有效貸款重新分類管理，準確、如實開展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偏離度逐步降低並符合監管規定。	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9月23日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授信業務對貿易背景、交易背景調查補充不充分，對保證金來源核實不足；對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和償還能力評估不充分；若干資產分類調整不及時；貸後對資金用途和流向監測不充分，未能對債權投資進行定期檢測，未對異常情況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及資金的最終用途與申請用途不一致。	加強對交易背景、擔保資金來源進行持續跟蹤檢查，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加強客戶經理業務培訓，並加強日常檢查，督促客戶經理嚴格遵循貸前調查操作流程。加強對貸款業務的監督檢查，督促借款人嚴格按照申請用途使用資金，定期對新增貸款進行專項審計和合規審查，以及及時識別並杜絕潛在風險；加強信貸審計；進一步完善資產分類管理制度，加強對投資的日常監控；進一步細化貸款管理實施細則，並要求客戶經理嚴格落實貸款資金監測制度，及時收集貸款申請用途相關的增值稅發票、訂貨單、貨運單等交易佐證依據材料。	2023年5月29日及2024年7月29日
流動資金風險		
核心負債比例未持續達標[1]。	加強負債統籌管理，提高負債的穩定性和多樣性。通過增加定期存款比率、活期存款比率、管控總負債規模等手段，不斷優化核心負債比例指標。	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7月5日

(1) 核心負債比例是指核心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其中核心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和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已發行債券，以及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活期存款部分，而標準主要包括核心負債比例不應低於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負債比例未能達到有關指標，原因是我們的活期存款增長導致負債總額增加，而部分活期存款未計入核心負債，令核心負債比例有所下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核心負債比例不再作為監管指標，而僅供參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與外包管理政策不全面。未制定應用安全技術、監控標準、安全編碼及測試規範。未在外包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外部風險管理評估和全面審計的次數。重要信息系統的災備覆蓋率不足，直銷銀行服務、資金存管系統及電子簽名系統均未包括在內。災備數據中心的若干硬件設施已超出預期使用壽命，未有及時更換。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應急演練場景設置不夠豐富。	(i)修訂完善應用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列明應用安全技術、監控標準、安全編碼及測試等規定，加強實施有關管理政策；(ii)修訂並加強外包服務管理，規範外部風險管理評估和審計的次數、流程和報告，並督促嚴格執行；(iii)加強災備系統建設，包括建設並啟用直銷銀行服務、資金存管、電子簽名等應用層面的災備系統，將重要信息系統災備覆蓋率達至100%；(iv)全面檢查所有基礎設施，更換超過使用壽命的硬件設施，以杜絕潛在故障；及(v)豐富應急演練場景，包括重要信息系統獨立切換演練、消防演練、異地災備數據恢復演練等多種演練場景，以提升應急應對能力。	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8日

近期檢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處理及整改一份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於其進行例行檢查後發佈的檢查報告中識別的若干問題，而我們已於2024年7月29日提交我們的最新整改報告。收到檢查報告後，我們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就所識別各問題的補救措施及完成整改的時間表進行溝通，據此展開整改過程，並於2023年9月4日提交一份補救計劃，說明待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完成整改的相關時間表。隨後，我們於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及2024年7月29日分別提交一份整改報告，詳細說明至今取得的整改結果以及餘下問題的補救計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已審閱且表示不反對我們的補救計劃及整改報告。大部分已識別的問題截至最近期整改報告日期已獲整改。其餘事項為根據有關當局的建議建立中長期僱員激勵計劃。鑒於缺乏行業先例或案例研究可供參考，現階段我們僅在探索該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實施有關激勵計劃，而我們的目標為於2027年底前分階段實施。我們正積極落實補救計劃中的整改措施並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按整改報告中載列的時間表及時解決其餘事項。我們亦將繼續積極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就整改進展進行溝通。

四川省審計廳

四川省審計廳對我們的營運開展定期檢查，並出具包括檢查結果和相關建議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主要問題和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股權架構管理不足，包括(i)公職人員持有非上市銀行股份不合規；(ii)股權質押安排管理不足，對主要股東股權質押監管不力。部分主要股東使用質押股權產生的紅股作為額外抵押品，而未及時通知本行或向本行董事會備案。此等情況導致本行未能就主要股東額外質押銀行股權取得充分資料。	(i)通過將公職人員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合資格第三方接收人，糾正不合規的股權安排，且我們的股東中不再有任何公職人員；(ii)及時修訂並實施股權質押管理辦法，規定相關表決權限制，包括就質押所持本行股份50%或以上的股東而言，明確限制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委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及(iii)加強股權管治及對主要股東股權質押安排的監督。對主要股東的表現及履職情況進行年度評估。通過公開信息渠道定期查詢股份質押情況，及時了解股東股權狀況。	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7月19日

主要問題和主要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新檢查報告日期以及最新整改報告提交日期
信用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i)貸前調查不足，未有有效查核借款人提供的財務報表及交易合同；(ii)貸款延期及續期程序不當，對主要還款資金來源的評估不足及不充分；(iii)貸後管理不到位，未有對資金動用情況進行全面監控，且資金動用證明文件收集不足；(iv)對關聯方貸款的識別不足。	進一步加強貸前調查和貸後管理，細化調查內容和調查流程，加大對借款人背景、資產狀況和質押品價值評估的檢查力度；加強貸款分類管理，增加減值撥備；落實貸款發放細化管理制度，加強貸款資金委託付款管理，改善貸款資金動用情況監控工作，及時收集交易憑證作為貸款申請的證明文件；完善關聯方交易管理機制；就管理關聯方交易設立跨部門辦公室，修訂完善關聯方交易的相關制度，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每季度開展關聯方重新識別工作，確保能夠識別及管理關聯方以及交易合規；及就此方面加強員工業務培訓及合規教育。	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7月19日

僱員違規行為

我們持續監察僱員行為，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內部行為守則及防止欺詐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僱員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被定罪。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Deng Zhijun先生的案件

於2021年3月11日，Deng Zhijun先生（一名前僱員，於2002年至2020年在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最近一次於2020年擔任臨港支行行長）被裁定受賄罪成，於2009年至2018年身任公職期間，總受賄金額為人民幣569,230.77元。我們獲悉該事件後，

積極配合監管部門的調查及檢查工作。因著此事而調查及提起的法律訴訟中，Deng先生於2021年3月11日初審時被判處三年徒刑及罰款人民幣200,000元。本行並無因Deng先生的案件而受到原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監管行政處罰。

我們還對Deng先生案件涉及的業務進行了全面的內部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給前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內部調查並未發現相關業務存在任何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惟處理若干業務時存在若干操作缺陷。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紀律處分，其後並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內部調查結果、內部紀律處分、整改措施及結案報告。

經前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自行核實後，該局並未認定該案件涉及業務交易中的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因此，本行及相關人員並未因Deng先生的案件而受到原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監管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案件為個別事件，並不反映我們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系統性缺陷。事件發生後，我們已終止與Deng先生的僱傭合約，並採取多項主動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並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包括：

(i) 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包括及時補充信用信息，完善貸款前、貸款期間、貸款過後的管理與監控。特別是在貸款審批流程方面，我們加強了對借款人背景和信用記錄的調查，並通過多種渠道加強了對該等信息的交叉驗證，以確保借款人條件和資格完整、準確和真實；

(ii) 加強員工培訓教育，包括召開全行案例警示教育會議，開展專項合規教育會議，重點關注信貸、票據、同業業務等重點領域，並與員工進行定期單獨面談，處理潛在問題；及

(iii) 建立長遠案例驅動改進機制，包括制定實施方案、加強管理幹部發展、培育廉潔合規文化、加強監督和管理體系、建立誠信報告機制及加強監督檢

查和問責等措施。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旨在從案例中學習，提高合規意識，促進廉潔自律的組織文化，最終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和風險防範，確保運營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由於(i)相關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2009年至2018年期間發生；(ii)所有相關案件的調查、問責及整改已於2021年5月前結束；(iii)本行並無因此案受到任何處罰；及(iv)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案件所涉及的所有貸款均已悉數結清，資產負債表並無未償還結餘，我們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李智先生的案件

2021年12月28日，前僱員李智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5年在本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14年擔任三江支行行長，2015年擔任宜賓縣支行行長，最後於2015年至2021年在誠信路支行從事不良資產清收工作）被判犯有以下罪行：(i)2009年至2015年期間收受賄賂，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2013年至2014年期間明知借款人不符合條件仍違法向不符合條件的借款人批准發放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97.4百萬元。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調查，李智先生於2022年6月2日被終身禁止從事銀行業工作。2021年12月28日，李智先生因受賄罪及違法發放貸款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3年，並處罰金人民幣650,000元。就該案而言，敘州支行被處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行政罰款。

我們對該案進行了全面的內部調查，包括對涉案貸款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調查，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紀律處分及整改，以加強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於2021年6月，我們終止了與李先生的僱傭合同。

前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未將此案定為重大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涉及的資產均已結清、核銷或轉出，資產負債表上並無餘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述案件是個別事件，並不反映我們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存在任何系統性漏洞。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提高僱員及管理層的合規意識及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包括：

(i) 通過舉辦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加強合規教育，旨在提高合規意識，提升對操作規範及內部控制的認識；定期舉行會議，內容涉及法規、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合規及案例研究；及舉行持續的廉潔座談會、警示及教育訪問，以培養廉潔文化；

(ii) 實施以案促改的治理政策，包括《宜賓市商業銀行違規違法違紀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工作指導意見》及《開展「李智案」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實施方案》，為從案例角度發現運營管理問題奠定基礎。我們亦實施了《宜賓市商業銀行信貸領域突出問題專項整治工作方案》，旨在解決信貸業務中的不合規問題，包括由專門的領導團隊領導的為期六個月專項整治行動，以解決制度、執行、操作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及

(iii) 通過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預防措施，包括：

(a) 有針對性地建立一支能力及責任心更強、廉潔意識更高的管理團隊及客戶經理團隊，並執行《客戶經理管理暫行辦法》等相應的指導方針，確保自上而下的有效管理；

(b) 加強「三查」制度，包括(i)貸前調查，包括根據特定標準加強嚴格的借款人資格審查，對借款人的經營真實性及狀況進行全面調查及交叉核實，並堅持嚴格的貸款審查程序及標準，以預防信貸風險；(ii)貸中程序，包括加強面對面的簽約程序，以防止委派或遠程簽約；確保抵押登記經兩人處理，以加強交叉監督；嚴格審查信貸資金發放，確保嚴格遵守「實貸實付」原則[1]，監督貸款資金使用，防止挪用資金；落實貸款發放責任，加強對貸款發放過程的監督；及(iii)貸後管理，包括加強對客戶貸款使用情況的監控及檢查，確保及時跟蹤客戶的經營狀況，並對抵押品進行現場檢查及評估，以防止挪用貸款資金及轉移資產；

1 「實貸實付」原則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取款申請及支付委託，主要通過委託支付方式發放貸款資金的過程。此乃基於貸款項目的進展及有效的貸款需求，並根據合同條款將資金支付予借款人的交易主體。

(c) 完善授信管理政策，加強對集團客戶及單一法人客戶的授信管理，包括嚴格執行《宜賓市商業銀行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宜賓市商業銀行單一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確保根據規定的標準等對不同類型的客戶進行適當的識別、調查及信用評估；及

(d) 建立健全檢查、報告及問責制度，包括加強業務、風險合規及內部審計三道防線，鼓勵內部檢舉錯誤行為，並保持嚴格的問責制度，以遏制違規及不合規行為。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不當行為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間前的2009年至2015年；(ii)所有相關案件調查、問責、整改及法律程序均已於2021年底前結束；(iii)該案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重大案件；及(iv)所有涉案資產已結清、核銷或轉出，我們認為李先生的案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尤其，我們須遵守核心指標(試行)所規定的各項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未遵守核心指標(試行)而受到行政處罰。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層並無發現或接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件。有關我們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

概覽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持續投資於該體系的升級和優化。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並且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建立並維持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致可以有效緩釋風險並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在風險管理中實施以下原則：

- ***匹配性。***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須對應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有關風險的系統重要性。同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須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調整或更新。

- ***全覆蓋。***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應涵蓋各業務條線、各分支行、各部門、各崗位和各僱員，以及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從決策和執行到監督的所有管理過程均應納入風險管理體系。

- ***獨立性。***我們努力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賦予我們與風險管理有關的部門足夠的權力和資源。我們與風險管理有關的部門可以通過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履行職責，在業務條線打造周全的運作機制。

- ***有效性。***我們將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果整合到我們的運營管理中。我們根據當前風險、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評估資本及流動性是否充足，從而有效降低整體及特定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全面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系統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各部門的作用。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i)作為最高風險管理及決策機構的董事會；(ii)董事會層面的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職責；(iii)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工作的監事會；(iv)執行我們風險管理政

策及程序的高級管理層；及(v)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對於各類風險，我們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我們各部門之間的高效、有效協調。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我們的最高風險管理與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我們的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i)建立並積極推行穩健的風險文化；(ii)制訂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iii)確定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及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以及(iv)監督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及監控各種風險。

我們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內控合規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我們的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各項風險評估報告，按照規定對重要風險事項進行決策並監督落實。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議本行風險控制戰略（包括風險控制戰略目標和業務開拓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控制策略，力求經營管理效益性、安全性、流動性的平衡統一）和本行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計劃，供董事會決策；(ii)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與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及(iii)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在其職責範圍內，對重大投資決策和重大資產處置進行調查，並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楊興旺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i)負責編製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負責編製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並審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負責編製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ii)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作為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iii)及時了解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iv)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該年度的外部審核計劃(包括核數性質、範疇、程序、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核數結束時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及建議；(v)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及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及(vi)審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于瀟然女士擔任主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i)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確認，並向董事會報告；(ii)擬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iii)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提出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iv)審查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向銀行監管機構報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姚黎明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i)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包括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iii)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及(iv)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薛峰先生擔任主席。

內控合規委員會

我們的內控合規委員會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審議批准合規相關報告，對本行內控風險及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ii)根據董事會提出的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要求，督促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iii)根據董事會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及(iv)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監督內部控制體系及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以及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內控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趙靜梅女士擔任主席。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相關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包括：(i)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建立風險文化培訓、傳達和監督機制，推動全行員工理解和執行；(iii)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iv)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多個維度；(v)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對其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及(vi)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總行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門

我們按照全面風險統籌管理、專業風險分工負責要求，對各類風險管理工作在總行各部門間作出適當分工，建立起橫縱結合、相互協作、多維立體的風險管理執行落實體系，鞏固強化執行成效。我們在總行設立多個部門，分別負責管理其各自領域的風險。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部門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i)牽頭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信貸業務風險審查、信用風險控制、不良資產控制、抵押品價值審核、融資擔保公司業務管理及資產質量管理；(ii)牽頭推進大額不良資產處置工作，承擔貸款審核委員會秘書處職能和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職能；及(iii)協調各部門管理及控制風險。

業務發展部

業務發展部在履行本行信貸管理相關工作職責的同時，風險管理方面還履行本行統一授信、集中度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業務發展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擬訂、修改本行信貸政策，組織制訂其職責範圍內的管理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ii)負責在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擬定、健全其職責範圍內保障本行信貸業務運行和管理的內控制度並組織實施；(iii)負責本行信貸業務組織架構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進的工作；及(iv)實施風險評估和測試，並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以確保內部政策、業務流程等符合法律、規則和準則等的要求，保證內部規章與外部制度的有效銜接。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在履行本行財務管理工作職責的同時，還履行本行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計劃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承擔本行基本財務制度的制定、檢查、評核及培訓工作，以規範財務行為、準確反映財務狀況、提高財務會計質量及管理水平、防範及化解財務風險並爭取價值最大化；(ii)承擔總行的財務會計及管理職責，使總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收入、成本及利潤能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計算、反映、管理及監督；(iii)承擔統計管理的牽頭責任及有關統計報表的報送工作，並提高統計數據質量及數據附加值；及(iv)承擔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價格體系建設及管理。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在履行本行法律審查及案防等職責的同時，還履行操作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合規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牽頭開展案防合規管理工作，並組織制定並完成年度合規案防工作意見；(ii)制訂合規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並貫徹落實；(iii)指導和督促本行合規管理工作，推進合規管理工作有序開展，並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及(iv)督促開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內控措施落實情況，並推動內控制度的修訂及完善，以增強內控建設。

會計管理部

會計管理部在履行本行會計管理、支付結算、現金風險管理職責的同時，還履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會計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承擔領導反洗錢工作的職責；(ii)管理全行的櫃台會計業務；(iii)建立全行現金系統；(iv)負責本行大小額支付系統、中央銀行會計核算數據集中系統(ACS)系統的管理、對賬及運行監控；(v)對宜賓轄內所有支行網點的日常業務憑證進行集中事後審核，對審核中發現的錯誤，通知被審核單位進行整改；及(vi)管理全行的對賬工作，並對全行的對賬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及評核。

綜合管理部

綜合管理部在履行本行行政管理工作職責的同時，還履行本行聲譽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綜合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管理本行的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ii)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並指導各分支行及時處理聲譽風險事件；及(iii)管理全行的保密工作並監督分支行正確使用印章。

戰略管理部

戰略管理部在履行日常工作職責的同時，履行本行戰略風險的歸口管理職能。戰略管理部主要負責制訂戰略規劃，並推動及監測規劃實施。戰略管理部及時總結規劃執行效果，按年進行評估，並會根據戰略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進行修訂。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在履行信息科技運維等工作職責的同時，還履行了本行數據治理、信息技術外包管理、業務連續性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等風險管理職能。信息技術部主要負責：(i)建設、運營及維護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例如本行的數據中心、網絡系統、安全系統、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ii)對全行進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及信息科技安全教育；(iii)支持我們持續運營的管理工作；及(iv)組織全行信息系統的應急管理及演練。

零售銀行業務部

零售銀行業務部在履行零售銀行業務管理等工作職責的同時，還履行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零售銀行業務部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規章制度；(ii)全行消費者保護宣傳和培訓並監督消費者保護制度實施情況；(iii)協助組織全行分支行進行服務標準化認證及星級分支行申報工作；及(iv)客戶服務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牽頭負責客戶投訴的溝通協調工作。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負責督促相關審計主體切實履行職責。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獨立客觀地監督及評估本行的業務活動、管理活動、財務活動及經濟責任，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草擬審計規定，編製並實施中長期審計計劃和年度審計計劃，開展全面審計，評估整改情況，並對審計項目的質量負責；(iii)推動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法律及監管戰略；及(iv)推動建立並持續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制度。

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各分支行承擔本機構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和主體責任，負責各類風險的具體管控，履行以下職責：(i)建立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確保各項風險偏好、管理政策、限額在所在機構得到有效執行；(ii)收集信息和運用技術手段，識別、監測、管控運營和所開展業務中的各項風險；(iii)負責向各風險管理歸口部門報告風險狀況；及(iv)負責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處置化解所面臨的具體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對手方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或其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我們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外業務（如銀行承兑匯票、保函等）有關。

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我們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信貸業務流程中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信貸審查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尋求通過多種措施提高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例如升級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實施資產質量分類管理制度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信貸政策指引

我們致力於穩健貸款增長與維持審慎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要求，制定了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本行的指引包括總體信貸政策及針對關鍵行業的指引。該等指引在行業、客戶、產品及管理等各個方面規管我們的授信。我們亦適時調整我們的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放貸控制、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的受理

企業銀行客戶提交信貸申請後，我們便開始進行初步貸前調查。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最近三個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最近的財務報表。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信用的基礎合同資料，即原材料採購計劃及合同、產品銷售計劃或合同等。信貸業務經營行受理客戶申請、接收客戶提交的相關材料後，將及時對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規範性、真實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判斷客戶是否符合本行信貸業務的准入條件，是否符合本行當前信貸投向和結構調整目標。並在受理客戶申請時同時貫徹落實反洗錢的規定，對客戶身份進行識別。

貸前調查

我們的信貸業務的調查評價工作主要由客戶調查評價、業務調查評價、擔保調查評價組成。具體而言：

- *客戶的調查評價*。我們通過對客戶提供的材料進行審查和對客戶進行實地走訪，了解客戶的基本概況、經營情況、財務情況、信用狀況、還款來源和企業股東和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品格等情況，形成對客戶的直觀判斷。

- *信貸業務調查評價*。我們對客戶申請的信貸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按照不同信貸業務品種的要求和方法對客戶的資金需求量和來源渠道的調查分析，推算客戶對本行的信貸實際需求量和使用期限。同時對信貸業務的風險點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評價，提出風險的防範化解方案。

- *擔保調查評價*。我們對擔保人進行實地走訪調查，核實擔保人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並嚴格評估擔保物，以確定擔保的真實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合規性。

信貸調查崗位人員根據對信貸業務的調查評價結果撰寫調查評價報告，並將信貸調查材料一併經風險審查後提交貸款經營行信貸部門負責人進行審定。

抵質押品評價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與質押或抵押貸款有關的擔保權益足以支付相應擔保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有關我們對公司及個人貸款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3。

我們已制定《抵質押品管理辦法》，概述抵押品管理的原則，並解釋與抵押品准入及分類、抵押品價值評估，以及質押擔保設立及變更有關的規定。為進一步加強對擔保物的評估管理及消除與貸款前抵質押品評估不準確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制定了《抵質押物內部評估(暫行)辦法》並成立擅長評估若干形式的抵押品的內部評估小組，

主要指採用相對簡單的估值方法及具有市場可比性的金融抵押品(如存款單、倉單、提單及應收賬款)。該團隊具備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在考慮抵押品在抵押期間的耗損情況、實際收購價格、價格水平、法定優先還款及清算能力等因素後，在現場抵押品檢查過程中收集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以進行比較分析並謹慎確定抵押品價值和貸款價值比率，確保抵押品妥為估值。

此外，雖然我們設有內部評估團隊，我們亦會就需要專業知識的抵押品(例如知識產權、酒窖及林權)，或於法律法規、政策、法院、仲裁機構或主管部門強制要求進行外部評估時聘請合資格外部專業組織。我們按照規管國有資產管理的規定建立外部評估機構聘用制度和相關資產評估機構白名單。

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

調查評價合格後，信貸調查崗位人員會將信貸調查資料移送風險審查崗位人員進行審查。我們按照審貸分離的要求單獨設立了風險審查中心，負責實施及指導全行的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工作。信貸業務風險審查以信用風險審查為重點，根據分支行提交的客戶基礎資料、項目資料、擔保資料以及本行內部運作資料等相關資料，對信貸資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客戶主體資格、資信情況、融資用途及還款能力等方面進行信貸風險審查。此外，風險審查中心還按照本行反洗錢管理規定督促前台客戶經理對反洗錢進行調查，識別客戶身份。我們的貸前審查內容包括：

- *主體資格審查*。通過對客戶公司章程、營業執照等材料的審查，分析客戶主體及經營活動是否合法，內部治理結構是否完善，融資事項是否經過有權機構授權，結合相關法律及本行相關文件對客戶條件的規定，判定客戶是否具備受信主體資格。

- *資信情況審查*。通過對客戶及其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擔保人徵信情況及商務誠信履約情況的審查，分析其有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及是否向本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等因素，判定客戶資信狀況。

- *信貸用途審查*。通過對《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購銷合同》等材料的審查，結合相關法律、產業政策及本行信貸投向規定，判定信貸具體用途是否合規合法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本行信貸投向規定。

- *還款能力審查*。通過對客戶特定風險及融資項目風險的審查，對客戶還款能力作出綜合評價。

- *擔保情況分析*。通過對擔保方式、保證人基本情況、保證人財務實力、保證人與客戶的關係及抵押品、質押物類別、權屬狀況、評估價值、變現能力等進行審查，判定擔保是否能有效的緩解信用風險。

我們根據貸款金額釐定我們不同機構之間的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權限。為更有效服務及管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我們授權分支行在其獲授權範圍內辦理貸款申請。此外，為優化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相關抵質押物的性質及規格，不時調整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權限。

分支行的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

分支行審查權限內的信貸業務，由分支行設立風險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分支行審查人員對分支行提供的客戶基礎資料、項目資料、擔保資料以及本行內部運作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進行審查後填制信貸業務風險審查意見表，移交分支行負責人處審批。

總行的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

超過分支行審查人員審查授權範圍的信貸業務，均需上報總行，由總行風險審查人員對分支行提供的客戶基礎資料、項目資料、擔保資料以及本行內部運作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進行審查後填制信貸業務風險審查意見表。屬於分支行審批權限以內的信貸業務，審查結束後將信貸資料和審查意見返回分支行，由分支行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屬於超分支行審批權限的信貸業務，經風險審查人員審查後按相應的信貸業務授權規定提交總行有權審批人審批(若超過一定金額)，或者提交總行貸審會進行審議(若低於一定金額)，審議通過後報總行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放貸管理

我們的放貸管理分為落實貸前條件、簽訂信貸合同、落實用款條件、發放貸款及信貸登記五個步驟。

落實貸前條件

經審批同意發放的信貸業務，須落實貸前條件，如開立基本結算賬戶、簽訂銀企合作協議、落實客戶承諾等事宜，待審批條件落實後，方可簽訂信貸合同。

簽訂信貸合同

落實貸款條件後，我們會以總行發佈的標準條款及時與信貸業務申請人和擔保人簽訂信貸合同。任何偏離標準條款的情況均須報總行信貸管理部門和法律審查人員審查。簽字時信貸業務經辦人員要與客戶當場面簽。

落實用款條件

合同簽訂後，對於需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公證、保險等附條件生效的信貸合同，我們按相關規定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並取得抵押或質押登記權證和其他法律證明。

發放貸款

落實用款條件後，我們按程序發放貸款。客戶支用貸款時，應由放款人員進行審查，審查客戶用款計劃是否與借款合同約定的用途一致，確保貸款的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防範客戶將信貸資金用於洗錢風險。用於固定資產類項目貸款應要求客戶先用自籌資金，後用貸款，或貸款與自籌資金同比例支用。

信貸登記

貸款發放後，客戶經理憑借款憑證和相關合同登記貸款台賬。對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信貸事項，我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或企業徵信管理要求，及時登記相關信貸業務信息並按規定時間上報。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涵蓋從貸款發放或其他信貸業務發生後直到本息收回或信用結束的全過程管理行為總和，包括對客戶的賬戶監管、貸後檢查、風險預警、貸款風險分類、檔案管理、有問題貸款的處理、貸款收回和總結等內容。

貸後檢查

我們在貸後階段指定管戶經理，按照貸前調查、審查審批提出的風險控制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實用款條件、監督貸款的使用，對客戶的經營活動進行持續的跟蹤檢查。

我們的客戶經理每季度對客戶的基本情況、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和擔保情況進行全面檢查。對於以動產抵押或質押等高風險信貸業務品種，我們按不同的管理要求加大貸後檢查頻率，並留存借款人、擔保情況等相關的貸後檢查資料。此外，對項目貸款、新客戶首筆信用、新增信用(低風險業務、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信用貸款除外)，客戶經理必須在信貸業務發生15天內，按規定進行首次跟蹤檢查。重點檢查客戶是否按照合同約定用途使用信貸資金以及限制條款落實情況。當客戶可能出現或已實際發生影響信貸資產安全的風險時，我們在發現風險的兩個工作日內對客戶進行實地跟蹤檢查，分析風險的形成原因和變化趨勢，制定風險的化解處置方案。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通過日常監控和貸後檢查中採集的資料和信息，進行定量、定性分析，發現影響信貸資產安全的早期預警信號，識別貸款風險的類別、程度、原因及其發展變化趨勢，並按規定程序和要求採取針對性的處理措施，及時防範、控制和化解貸款風險。我們審慎識別一切可能影響借款人、保證人正常經營並導致借款人可能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或履約的風險預警信號。根據對信貸資產安全的影響程度不同，我們設定了一級預警、二級預警和重大事項預警三個風險預警級別。當客戶經理發現貸款出

現了預警信號，需要依據級別的不同向分支行、總行部門或總行領導報告。相關負責部門或負責人在接到風險預警報告後，將立即組織有關人員對預警貸款進行實地核查，及時制定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提出風險處置化解方案，視情況不同採取鎖定風險貸款餘額、要求客戶終止使用貸款或宣佈貸款提前到期、追加擔保、貸款展期或法律程序等手段，防止信貸資產損失的發生或風險擴大。

到期及收款管理

對到期未收回的貸款，貸款行信貸部門在貸款到期的30日內向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電話催收或到現場催收。貸款到期30日內仍未收回的，我們向借款人和擔保人簽發債務逾期催收通知書，並在貸款收回前按季向借款人、擔保人簽發通知書，並取得簽收回執，確保訴訟時效的連續。貸款到期90天後仍未收回的，我們則著手採取有效的不良貸款處置方案。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按照貸款質量分類標準劃分，我們將貸款分為正常貸款、關注貸款、次級貸款、可疑貸款、損失貸款五類，且本行將次級貸款及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不良貸款處置工作。根據各類不良貸款的實際情況，我們採取以下常規措施進行處置。

- *增強企業還款能力*。對企業經營不善暫時還貸困難的，幫助企業加強管理、促進銷售，減少不合理支出，增強還貸能力。

- *增加信貸投入*。對由於信貸投入不足，或是企業生產經營資金不足或項目建設資金存在缺口而形成的不良貸款，在我們評定企業生產經營或者項目前景良好的情況下，通過增加新的信貸投入使企業生產經營或項目建設轉為正常，從而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還本付息能力。

- *調整擔保方式*。對沒有擔保或原有擔保不足的不良貸款，通過增加擔保或改變擔保方式和金額，達到降低信貸資產損失的可能性和損失程度。

- *企業資產重組*。我們通過對企業進行兼併、收購、託管、聯營、合併等資產重組手段，處理不良信貸資產。

- *法律手段*。通過採取仲裁、依法起訴、強制執行等方法，依靠法律手段保護和收回債權，有效保全信貸資產。

- *以物抵貸*。通過協商或法律訴訟，取得客戶的財產所有權，抵償不良信貸資產。

- *核銷*。對確實無法收回的信貸資產，按照有關規定審核認定並按程序報財政或稅務部門批准後核銷，核銷貸款實行賬銷案存管理，繼續對債務人追收。

不良貸款轉讓

在常規處置措施不足以及時有效收回不良貸款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不良貸款轉出，以提高清收效率並降低清收成本。我們在轉讓不良貸款時遵守公平原則並對所有承讓人採用相同的轉讓程序。

我們的不良貸款轉讓由本行發起，並且按照一貫程序進行，包括：

- *對將轉出不良貸款進行盡職調查*。在部分不良貸款轉讓啟動後，我們會指定調查人員通過文件審查、實地考察等方式對相關不良貸款進行調查，以分析和評估不良貸款的實際和潛在減值情況。

- *轉讓的定價建議*。我們的分行和支行負責根據盡職調查程序對預測不良貸款的回收情況提供建議，並經考慮市場狀況及不良貸款類別等多項因素後，參考不良貸款的價值以及擬受讓方的報價建議轉讓價格。

- *制定、審閱及批准轉讓計劃。*由分行和支行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及定價方案須由負責人審閱及簽署，並提交本行資產保全部及風險管理部審閱及制定詳細轉讓計劃。轉讓計劃須經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負責人批准。

- *實施轉讓。*我們可以通過拍賣、公開招標、邀請投標或磋商等方式轉讓不良貸款，並與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 *向主管部門報告。*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監管機構報告不良貸款的轉讓。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我們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總額及優化我們的資產架構來增強風險管理。我們嚴格控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名單內客戶授信。

我們密切監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資金項目進度，審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及運營狀況，並極其重視評估相關項目本身在市場中財務及經營可持續而不嚴重依賴外部支持的可行性。我們每季度對相關項目進行實地檢查。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部門審查借款用途，徹查自籌資金及項目程序的合規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在確保自籌資金可用性及符合資本貸款比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確保信貸資金按項目進度動用。放貸應符合實際用途，專款專用。我們審查信貸條件及程序並設立項目貸款資金使用台賬以確保用途真實性和防止挪用信貸資金。

房地產行業相關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依照有關房地產開發的國家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的房地產行業貸款包括與房地產開發、物業開發、銷售及其他相關活動有關的貸款。這主要包括土地儲備貸款及房地產開發貸款。為擴大零售業務，並根據房地產貸款的監管要求，我們堅持審慎的房地產貸款政策。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要求借款人提供充足、有效的抵押品，並對項目建設和銷

售資金實行嚴格的閉環管理。這確保了本行發放的貸款資金嚴格按照項目計劃使用，通過指定賬戶進行管理，並僅用於其擬定用途。我們亦強制要求開發商在本行開立銷售資金監管賬戶，專門存放及管理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所有項目銷售及預售收入均匯入本行監管賬戶，便於有效監控借款人對項目銷售資金的使用情況。我們禁止向(i)價格大幅高出同類物業；(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ii)土地儲備已長時間閒置；(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產業政策或宏觀調控政策限制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授信。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貸前審查、信貸審批、放貸控制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對個人信貸用途及借款人資信開展調查。

個人信貸用途調查

我們的個人消費信貸須有明確的消費合同或協議，貸款用途須與消費合同約定的消費行為一致。個人經營性信貸業務的調查則與公司類信貸業務的調查標準一致。

借款人資信調查

我們針對借款人的主體資格、家庭收支情況及償債能力展開調查。我們重點判斷借款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核實借款人的年齡、職業及健康等情況。通過審查借款人提交的收入證明材料、電話查詢和與借款人的訪談等方式，按照審慎的原則，核實借款人的家庭收入情況，調查分析借款人家庭支出情況，從而確定借款人負債能力。此外，我們還考察分析影響借款人預期償債能力的主要因素，調查核實借款人銀行債務情況、借款人信用記錄是否良好、借款人職業是否穩定、借款人的消費與還款能力是否相匹配、借款人還款意願是否強烈、借款人品行是否端正等。

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

我們通常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我們不同部門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我們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影響我們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個人貸款的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流程一般與我們的公司貸款類似。

放貸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一般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本行僅在完成相關擔保程序或抵押品的評估後發放貸款。對個人按揭貸款，我們重視住房質量並優先考慮本地優質房地產企業開發的住房。

貸後管理

我們參照公司客戶貸後檢查要求對單戶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個人經營性貸款開展貸後檢查。對個人消費貸款和單戶貸款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的貸後檢查，我們採取逾期貸款檢查制度和按季抽查制度，但年度內必須檢查所有貸款。對能夠按期還本付息的個人客戶，我們不再專門進行定期貸後檢查，以對客戶的分期還款和付息記錄監控以及按季抽查制度代替日常定期檢查。對於未按期還款的貸款，我們則實行逾期貸款檢查制度。本行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到期及收款管理、貸款分類，以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努力確保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管理與我們貸款業務採用的標準相若。我們審查此類業務的交易背景，並核實相關資料及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我們亦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不會批准現行生效法律法規禁止進行的交易。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信用風險的管理：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宜賓市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產生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提供全面管理措施，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評估、監控、報告和緩釋相關風險；

- *建立標準化和詳細操作流程*。就保函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宜賓市商業銀行投標保函業務管理辦法》及《宜賓市商業銀行電子投標保函業務管理辦法》，並嚴格控制保函的准入、批准及簽發。就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而言，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宜賓市商業銀行電子商業銀行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對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全過程執行嚴格管理措施。我們加強對客戶身份及交易的真實性驗證，建立異常及可疑交易監控機制；

- *制定統一授信及限額管理機制*。我們將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實行統一的授信政策、流程、限額及集中度管理；及

- *實施嚴格風險分類及充分減值虧損準備*。對於資產負債表外業務，我們按照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的相關法規進行風險分類。此外，我們根據客戶履約能力及金融資產風險變動進行動態調整並對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準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銀行間市場交易及本行於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

銀行間市場交易風險管理

本行對與本行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並對銀行同業客戶的信貸申請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在審查和批准銀行間授信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客戶資質和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本行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同時，本行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本行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對手方合作。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的產品相關風險。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一套核心目標及原則為基礎，旨在平衡資產的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率。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的基本目標是確保資產分配遵循流動性及安全性為先的原則，同時加強信貸風險控制標準。我們透過綜合考慮具體資產類別、融資主體、地理範圍、監管指標、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獲利能力等多種因素，提升投資標準及分配策略，確保均衡並控制風險的投資方式。在策略上，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以資產分配為主，交易為輔。我們嚴格控制交易組合的久期，旨在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控水平。此種方法確保我們的投資活動符合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財務目標，同時亦符合監管要求。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管理與我們的金融投資相關風險，包括：

(i) *多重審核*：我們的投資決策須經過多重審核程序。此流程由交易員發起，依序由審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進行審核。這種多重審批機制確保每項投資決策都經過徹底審核並符合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

(ii) *市場監控*：我們密切注視投資後的市況。當資產價格或基準利率出現不利變化時，我們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風險及優化收益；

(iii) *投資決策程序*：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是根據投資偏好及取向、市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投資的收益率、到期日、風險及流動性狀況等，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參數；及

(iv) *投後管理*：我們採取嚴格的投資後管理政策，以控制與不同類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不同風險，確保我們的投資得到嚴格評估及持續監控。

本行在金融市場業務領域擁有豐厚的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金融市場部門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具有決策半徑短、時效性高的特性，意指我們的團隊能夠作出高速有效的決策，在節奏快速的金融市場環境中至關重要。此外，作為同業市場的直連機構，本行亦擁有結算時間較短的優勢，不僅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增強我們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在管理結構方面，董事會審議金融市場業務年度發展計劃，並授予總行行長若干職權(包括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投融資業務管理)。總行行長進一步向金融市場業務部下放若干業務權限。任何超出各層級權限的業務活動，按權限範圍進行申報及批核。

[**編纂**]後，倘有任何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觸發包括公告、通函、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或股東批准(如需要)的要求，我們將嚴格遵守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債券投資

本行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本行的債券投資遵循「改善資本利用效率，同時確保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及安全性」的投資原則。在相關金融資產方面，本行主要投資於流動性和安全性較高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等固定利率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投資於房地產行業企業發行的債券。我們僅投資已獲得監管批准並具有公開發行債券資格的企業的債券。該等企業亦應持有合資格評級機構出具的信

用評級報告，並且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我們禁止投資(i)展望為負面或信用評級下降的企業；(ii)二級市場債券價格大幅下跌的發行人；(iii)募集資金用途不明確或違反政策的債券；及(iv)受相關國家政府政策、行業政策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限制的房地產企業。

本行嚴格控制信用債在本行資產配置中的比例，並優先選擇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內的債券發行人，以有效管控本行的信用風險。我們位於四川省的分支網絡使我們能夠方便地對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的債券發行人進行現場檢查，以持續評估其信用狀況，從而促進我們不時對債券投資作出戰略調整。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為了有效防控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面臨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業已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設立了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是基於投資偏好和風險偏好、市場形勢及其他因素作出的，作出投資決策的考量因素包括該等投資的收益、期限、風險和流動性情況。本行根據基礎資產管理人的管理權限和基礎資產類別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為A、B兩類。A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基礎資產管理人的管理權限為主動管理，基礎資產為非標資產和標準化債權資產。B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基礎資產管理人的管理權限為被動管理，基礎資產為非標資產。A類特殊目的載體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發起、同業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核、審批、投資、投後管理五個環節。B類特殊目的載體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包括發起、基礎資產風險審查、同業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業務審批、投資、投後管理六個環節。

防控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風險的部分部門包括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委員會、同業投資決策委員會、金融市場部、業務發起單位、業務發展部、會計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內部審計部。

- 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按照授信業務風險審查規定對B類投資的基礎資產進行信用風險審查。

- 同業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委員會批准的A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和B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風險、交易結構、投資方案等，形成集體決議，為總行有權審批人決策、批准投資業務提供參考意見。

- 金融市場部主要負責制定該類投資管理辦法，主動開展業務，協助業務發起單位制定基礎資產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的B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方案，錄入系統、建立台賬、定期核對以及再投資存在明顯風險隱患時，發起或完成應急處置流程。

- B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發起單位主要負責按照授信業務管理規定對項目展開盡職調查，撰寫調查報告，提請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委員會審議，形成投資方案，並逐級提請審批，完成後續管理工作，協助完成有風險隱患的投資的應急處理流程，按規定頻率發送統計信息，並負責相關檔案管理的後續工作。

- 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統籌B類的總類及結構，指導總部事業部及分支行進行營銷和儲備，對資金使用人的授信集中度進行管理。

- 會計管理部負責根據業務部門提供的審批單據對投資進行賬務處理及資金收付。

- 計劃財務部負責監控流動性狀況和資本充足狀況，評估年度投資計劃對本行流動性等監管指標的影響。

- 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業務風險審查工作，並對其運行狀況進行監測。

- 合規管理部負責對投資進行合規性管理，審查相關法律文件並出具審查意見。

-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投資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對各相關部門及人員執行內控制度及操作流程規範性、資料和台賬完整性等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並及時上報審計情況。

本行亦規定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業務管理規則、操作流程、風險管理以及應急處置辦法，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投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即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或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其中，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因交易賬簿中金融工具的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行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內部審計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淨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產品與服務定價」。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行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行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行的收益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決定。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行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行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近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並影響本行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資金成本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行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本行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為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我們對交易賬戶設定市場風險限額，並持續監控金融投資相關資產的市值。我們對任何高波動性的相關資產制定個性化處理方案。我們的運營部門每季就交易活動及我們交易賬戶的評估價值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分析任何重大波動的原因。

我們根據剩餘期限對交易賬戶利率債券的投資制定和實施止損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觸發該止損機制。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近期市場趨勢通過特殊目的載體（而非共同基金）戰略性地縮減投資規模，並致力不斷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從而抵禦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對於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採用標準法進行計量，並利用Wind等工具對交易賬簿資產的市場價值、久期、組合久期、風險價值、損益以及其他指標進行計量。本行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採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法計量。我們亦採取壓力測試等其他手段對市場風險計量進行補充，以評估本行在極端不利的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

通過實施嚴格的限額管理，我們通過對沖、減少風險暴露等將本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能夠承受的範圍之內。針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對市場利率變化做出的合理預測，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改變利率敏感性缺口，減少利率變化產生的風險。本行亦逐步拓展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通過限額管控、資金

轉移定價引導和投資組合優化等內部管理策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的利率結構，有效平抑利率波動對本行息差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我們的各業務部門根據年度業務計劃每年提出限額管理計劃和超額處理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對其進行初審後，提交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批。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將流動資金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並以此為基礎有效平衡全行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以推動本行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採用相對集中的管理模式，在確保有效控制總體流動資金風險水平的同時，對各分支行、附屬機構、各業務條線流動性水平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確保遵守一切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監管規定。我們的總行負責制定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和限額，交易策略及具體交易行為均須經有權審批人批准後實施。各分支行在統一的政策和限額體系下實施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分支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接受總行統一領導、管理和監督。本行投資的村鎮銀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亦納入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範圍。

本行通過監測內外部影響流動性的信息和因素變化識別流動資金風險，其中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影響因素包括流動性狀況、資金來源穩定性及資產流動性，外部流動資金風險則包括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外匯政策等的變化等。本行主要採用流動資金風險指標、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計量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利用壓力測試進行流動資金風險評估和管理。

我們定期和不定期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監測主要包括風險識別因素監測、資金頭寸監測、大額資金流動監測、存貸款監測、流動資金風險指標監測、流動性缺口監測、資金市場監測、外部宏觀經濟和環境監測等。根據不同的監測內容，我們的檢測頻率分為實時監測、日度監測、按旬監測、月度監測和季度監測。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 針對資金頭寸和資金流動進行嚴格的日間管理。

- 針對流動資金風險逐步實施限額管理，並不斷完善適時預警和剛性控制相結合的限額體系。流動資金風險限額管理指標包括資產負債業務的集中度限額、流動資金風險指標限額、現金流缺口限額和集團內部交易限額等。

- 根據本行流動性狀況和業務發展情況逐步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並適時組織開展對優質流動性資產的變現能力進行評估。

- 在引入新產品、新業務和建立新機構之前，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評估可能對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的影響。

- 制定流動資金風險應急預案，以保證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倘出現潛在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事故、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遵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遵循以下關鍵原則：(i)有效性：要求本行全面貫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各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ii)完整性：要求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覆蓋各部門的各僱員及各業務操作的各流程；及(iii)審慎性：要求本行開展新業務活動時優先內部控制及風險防控。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以下「三道防線」。本行總行、分行、支行及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對其操作風險防控負直接責任，不斷強化操作風險

防範的整體聯動。合規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全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實施。內部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檢查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情況，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對新出台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進行獨立評估。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本行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本行各業務領域均有一套涵蓋業務全流程的操作指引。該等流程包括信貸審核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總行各部門要對照監管制度，並結合本行業務經營及管理活動和日常監督檢查中歸納的操作風險點，對印發實施的制度、辦法、規定及業務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對制度缺陷逐項增補完善，及時發現和有效堵塞制度漏洞，確保制度覆蓋所有業務領域和管理環節，確保制度適應產品及業務創新的需要。

規範化監督與檢查機制

我們深入開展監督檢查，將操作風險專項現場檢查納入全年現場檢查及督查工作統一規劃。我們要求各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採取突擊檢查等多種方式開展操作風險排查，合理設定突擊檢查覆蓋範圍、延伸要求、工作方式等，加強對櫃面操作、手機銀行、銀行卡業務、票據業務、同業交易、行政印章管理、從業人員非正常流動、營業及辦公場所管理等重點環節的風險監督檢查。針對所有發現的問題，我們形成「檢查+整改+問責」的聯動機制，以避免違規原因分析不透徹、責任人未嚴肅追責及整改工作措施不到位，最大限度地強化管理、提升制度執行力。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面臨的操作、聲譽、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在總行設立風險管理部及信息技術部，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確保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本行的目標是通過開發及創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以加強本行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的能力，增強本行整體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安全管理的不同方面，如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設備。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攻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防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以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外包治理

在將若干信息科技活動委託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同時，本行堅持不將信息科技管理責任、網絡安全主體責任外包，以不妨礙核心能力建設、掌握關鍵技術為導向，保持外包風險、成本和效益的平衡，以及保障網絡安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本行強調事前控制和事中監督，持續改進外包策略和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將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與本行戰略目標相適應的外包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和降低由於外包而引發的風險。本行建立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部門、信息科技外包執行團隊構成的信息科技外包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行制定了信息外包的准入規則，對外包服務進行監控評價，建立並持續完善信息科技外包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並在規定情形下向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報告。

關鍵信息科技風險指標

本行加強信息科技的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管理，有效監測、預警風險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本行主要以總行風險管理部和信息技術部為負責部門，各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保證關鍵信息科技風險指標工作正常運轉。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制定關鍵風險指標的技術標準和設計程序，並組織相關部門實施，並且匯總分析關鍵風險指標數據，組織評估指標出發的重大行動計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和分析報告。總行信息技術部根據風險管理部要求，設計、更新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落實對關鍵風險指標的日常監測，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執行計劃，並定期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報告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情況。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本行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本行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的整個過程，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建立了涵蓋輿情監測、處置、應急預案等聲譽風險防控體系。明確聲譽風險管理牽頭管理部門、各部門及分支行工作職責，建立分級報告及處置流程。本行落實7×24小時輿情監測制度，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定期開展聲譽風險隱患排查，並落實整改措施。此外，我們結合銀行業常見聲譽事件制定了輿情應對預案，並落實「一事一策」的管控策略，加強聲譽事件分析研判，結合傳播渠道、事件屬性等針對性妥善處置。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為了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有效管理合規風險，使經營管理活動持續符合法律、規則、準則以及內部規章要求，並培育先進合規文化，健全合規長效機制，增強核心競爭力，促進本行戰略目標實現。

董事會對本行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合規管理部及分支行的風險管理人員則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合規風險的具體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經營機構對本條線或機構的合規風險管理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負第一責任。

本行已為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建立「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由本行負責經營和管理各種業務條線的各級業務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部門及業務條線內的合規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包括本行的合規管理部以及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為本行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對第一和第二道防線的履職及效力進行審計，以及時查明和糾正所發現的與合規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問題。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本行建立全面合規管理流程，構建從外規內化、內規建設到合規執行、合規監督問責全方位的管理工具和方法，實現對經營管理活動的全覆蓋，突出重點領域合規管理，加強合規報告，有效促進本行合規經營。

- 本行強化依規決策，在制定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決策中，嚴格執行規定的程序和流程，全面貫徹法律、規則、準則要求，科學把握業務、合規、收益之間的關係。

- 本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評估經營管理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明確合規管理重點，提出並落實合規管理措施。

- 本行建立合規監督和評價制度，對員工和各級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合規檢查和評價，通過及時發現和有效排除合規問題或合規風險隱患，加強本行合規經營和合規管理。

- 本行通過增加僱員法律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特別地，本行不斷完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健全董事會負責下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建立對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履職情況實施有效監督評估機制，加強反洗錢工作的領導和團隊建設，形成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部門、各級機構分工負責、有效聯動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體系。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反洗錢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交易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覆蓋本行全部業務線和全部機構，遵循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通過開展系統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有效發揮審計嚴規範、控風險與促發展職能。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部牽頭定期審查和評價全面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形成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報告。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考核和評價，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溝通審計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審計監督，突出風險導向審計，加強風險信息預判，持續推進現場與非現場監督並重，認真開展問題督導整改，嚴肅違規問責處理，不斷強化內部審計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我們以風險為導向，充分考慮監管關注事項和國家重大政策要求並結合審計資源配置，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嚴格執行。我們針對各項業務和重點風險領域開展審計項目，並針對審計發現問題督促整改，持續促進規範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審計監督的頻率、範圍與質量滿足監管要求和本行內控管理需要。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當中包括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下文載列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現時及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銀行承兑匯票、擔保及認購債券）。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有關貸款及信貸融資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7(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人士存款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接收若干關連人士的存款。我們預期關連人士將於[**編纂**]後繼續不時向我們存入存款，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存入或將存入存款，且並無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正常費用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例如結算服務、銀行卡服務、託管服務及委託貸款。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薛峰	48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持黨委、董事會一般工作；負責本行股權融資與戰略發展；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楊興旺	50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06年12月	2016年7月	負責本行經營業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許勇	59	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蔣琳	45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趙根	43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
肖玉烽	39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田甜	36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並擔任董事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靜梅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內控合規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姚黎明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邢華鈺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10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于瀟然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相關董事已獲得銀行業監管機構有關委任的資格批准。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48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薛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岷江支行工作員；於200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科、信貸科、資金科科長；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國辰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薛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行代為履職行長，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行長。薛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並自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

薛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2005年1月及2010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薛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第三屆公司及機構業務「百佳客戶經理」榮譽稱號；並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天府青城計劃金融英才」稱號。薛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23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興旺先生，50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

楊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在宜賓市城市信用社任職，歷任出納、會計、信貸員、主辦會計、分社負責人；於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宜賓市珙縣農村信用社大觀樓社副經理、黨支部書記、工會主席；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宜賓市城市信用社大順社副經理、黨支部書記；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本行大順支行行長、黨支部書記；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隆昌興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前身)行長、黨總支書記、董事；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內江分行行長、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副董事長；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本行黨委委員、本行內江分行行長、黨總支部書記及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副董事長；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業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長；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代為履職行長。楊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楊先生亦自2020年10月起任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7月起任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長。

楊先生於2004年9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網絡教育)。

許勇先生，59歲，為本行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任宜賓市珙縣財政局辦公室工作員；於1989年3月至1991年5月任宜賓市珙縣財政局綜合股副股長；於1991年5月至1994年4月任宜賓地區財政局綜合科、預算科工作員；於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宜賓地區財政局預算科副主任科員；於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宜賓地區財政局基建投資科副科長、主任科員；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宜賓市財政局綜合與改革科科長；於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宜賓市政府辦黨組成員、宜賓市政府金融辦主任；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許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董事。

許先生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

非執行董事

蔣琳女士，45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重慶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成都市委政研室工作員；於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成都市委政研室副主任科員；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成都市委政研室經濟處主任科員；於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成都市委政研室經濟處副處長；於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市金融工作辦公室資本市場處副處長；於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成都市金融工作辦公室資本市場處處長；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府國際基金小鎮董事、總經理及萬創投資控股成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糧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58）董事；於

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五糧液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五糧液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4月起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會委員；自2024年4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書記。蔣女士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董事。

蔣女士於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銀行**」)董事，蔣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四川銀行的決策及就公司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而不參與其日常經營管理。另一方面，(i)蔣琳女士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蔣女士將在審議與四川銀行有關的業務及／或投資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i)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來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蔣女士於四川銀行擔任董事的職務並無且不大可能導致蔣女士與本行之間產生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蔣女士先後於2001年7月、2004年6月與2010年6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政治經濟學專業)。蔣女士經中共宜賓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作為「宜賓金融菁英」入選2021年度宜賓英才計劃；於2022年擔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副會長；於2023年擔任四川省投資基金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副會長並擔任成都現代金融產業生態圈聯盟副理事長。

趙根先生，4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於2010年4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農村商業銀行**」)審批部僱員；於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武侯審批中心副主任；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審批中心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固定收益委員會主任。趙先生自

2018年3月至今任同創九鼎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九安富通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任同創九鼎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53)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趙先生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的華中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財務會計教育專業)；於200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財務管理專業)。

肖玉烽女士，39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宜賓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工作員；於2009年1月至2016年3月先後任宜賓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於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先後任宜賓市財政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宜賓市財政局行政政法科主任科員，2019年6月套轉為二級主任科員；於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金融科二級主任科員；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金融科副科長、二級主任科員；並自2024年2月起任宜賓市財政局金融科科長。肖女士自2021年4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肖女士於2007年6月與2019年6月先後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農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12年獲得《宜賓市志》頒發的「編纂工作先進個人」稱號；於2015年及2017年分別獲得宜賓市委辦公室、宜賓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宜賓市政府辦公室、政協宜賓市委員會辦公室評選的「建議、提案辦理工作先進個人」稱號；於2020年獲得四川省政府授予的「民族團結進步模範個人」稱號；於2021年獲得中共宜賓市直機關工委授予的「優秀共產黨員」稱號。肖女士於2021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中級)資格。

田甜女士，3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宜賓市南溪區國庫集中支付中心參照公務員法管理工作人員；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宜賓市南溪區國庫集中支付中心科員；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國資辦主任；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經建股股長，其間於2019年6月套轉為一級科員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財政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負責債務股工作；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債務股股長；並自2022年2月至今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田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田女士於2012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財務管理專業)。田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初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靜梅女士，51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執行院長；自2022年3月擔任成都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常務副院長。

趙女士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6月畢業於德國曼海姆大學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博士後學位。

姚黎明先生，4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講師；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博導；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研究員（正高）、擔任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研究員（正高）。姚先生自2021年4月至今任本行獨立董事。

姚先生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先後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數學專業）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姚先生於2012年獲得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獲得「九三學社成都市委二〇一八年度優秀社員」稱號；於2020年入選四川大學「雙百人才工程」；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22年獲得「國家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邢華鈺先生，4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瑞士信貸銀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部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英國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董事（於2013年兼任副行長）及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兼任副行長）；於2017年8月至2020

年5月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兼任華融控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致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任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邢先生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

邢先生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的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于瀟然女士，45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18年2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期間：於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審計部審計員；於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審計部助理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審計部任合夥人（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外派至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辦公室任審計技術顧問）；於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22）副總裁兼管理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兼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于女士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

于女士於2000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于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會

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外部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四名職工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康勇	52	職工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以及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劉萬里	60	職工監事	2010年7月	2018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賈艷	52	職工監事	2010年7月	2021年2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毛方瓊	41	職工監事	2010年4月	2021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賈恆	44	股東監事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何玲	45	股東監事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張聚方	53	外部監事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陳倩	51	外部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徐加根	55	外部監事	2014年4月	2021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單承戈	55	外部監事	2015年4月	2021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王帥	49	股東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監督及審查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康勇先生，52歲，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康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珙縣支行辦公室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珙縣支行人教科科員；於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珙縣支行副行長；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珙縣監管辦事處負責人；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珙縣監管辦事處副主任；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珙縣監管辦事處主任；於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珙縣監管辦事處主任兼監管一科副科長；於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監管一科科長兼珙縣監管辦事處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監管三科科長；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宜賓分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銀保監會宜賓分局臨時負責人；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銀

保監會宜賓分局黨委委員、副局長；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宜賓分局三級調研員。康先生自2021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4月起兼任工會主席。

康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

劉萬里先生，60歲，為本行職工監事。

劉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興文縣支行擔任信貸員、計劃信貸部負責人；於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宜賓市分行負責計劃信貸處綜合管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負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宜賓市分行客戶營銷工作；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負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興文縣支行營銷工作；並於2009年12月擔任業務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15年2月任本行監察室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行監事。

劉先生於1996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劉先生於2000年11月自中國人事部獲得金融類中級職稱，並擁有高級理財規劃師職稱。

賈艷女士，52歲，為本行職工監事。

賈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0年6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筠連縣支行工作，歷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副行長；於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紀檢監察室主任。賈女士自2021年2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賈女士於2002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專業。

毛方瓊女士，41歲，為本行職工監事。

毛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於本行風險管理部任職；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全面風險管理主管；並自2014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自2023年10月起任本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毛女士自2021年5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

毛女士於2007年6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交通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毛女士於2012年11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中級金融專業資格。

賈恆先生，44歲，為本行股東監事。

賈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任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65)深圳大區經理、食品環保行業總監；並自2018年4月起任四川秋田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賈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任本行股東監事。

賈先生於2003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何玲女士，45歲，為本行股東監事。

何女士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筠連縣武德鄉農經站預備公務員。彼於2005年2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筠連縣紀委科員、辦公室副主任、案件審理室副主任、案件審理室主任、黨風室主任、紀委常委等。何女士於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筠連縣巡司鎮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人大主任等；於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筠連縣高坎

鄉黨委副書記、鄉長；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筠連縣婦聯主任；及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先後擔任筠連縣經濟商務信息化和科學技術局黨委委員、筠連縣服務業發展促進中心主任；於2024年2月至今任筠連縣財政局黨委書記、局長。

何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師範高等學校法學專業。彼亦於2002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民族學院（現稱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中共四川省委員會黨校法學碩士學位。

張聚方女士，53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張女士於2003年至2011年歷任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86）財務處常務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財務核算管理總監、財務管理總監等職務，期間曾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經理等職務；於2012年1月至今任四川農大高科農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張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張女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陳倩女士，51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女士自2009年9月起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陳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擁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徐加根先生，55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入職西南財經大學任教師；自2012年12月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徐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的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工業分析專業）；並先後於1999年6月與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單承戈先生，55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單先生於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於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07年7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並自2023年12月起任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單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單先生先後於1991年7月、1994年5月、2006年3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管理工程專業）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

王帥先生，49歲，為本行股東監事。

王先生自2010年10月至今任宜賓聶磊珠寶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

王先生曾為成都正和珠寶有限公司（「**成都正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成都正和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1月18日因未按相關中國法規進行年檢而被吊銷。經王先生確認，成都正和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並處於暫停營業狀態。王先生於有關時間並無參與成都正和的業務營運，而成都正和倒

閉並非由王先生的任何過失造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正和尚未開始清盤。此外，經王先生確認，成都正和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償付能力，而王先生並不知悉成都正和有任何未決申索或未償還債務；王先生並未牽涉到任何監管部門的檢查，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吊銷營業執照對本集團並無負面影響。

王先生於2011年1月自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楊興旺	50	執行董事兼行長	2006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本行經營業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龔玉池	55	副行長	2016年10月	2020年10月	分管業務發展部、零售銀行業務管理部、互聯網金融事業部、重要客戶一部、金融市場部和理財事業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1]	主要角色及職責
梁幼濤	52	副行長	2006年12月	2021年7月	負責協助董事長分管內部審計部，分管戰略管理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和資產保全部
朱博	39	副行長	2021年1月	2021年7月	分管綜合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合規管理部和安全保衛部
唐粼	44	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9月	協助董事長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唐旭東	52	首席信息官	2013年8月	2014年4月	分管信息技術一部、信息技術二部和會計管理部
余奎	40	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2011年4月	2021年7月	負責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對本行經營管理開展監督
蒲斌	52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2020年7月	2022年11月	負責資產負債管理、統計工作、財務管理

附註：

(1) 此處所述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資格批准日期（如適用）或獲董事會批准被委任為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楊興旺先生，50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

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龔玉池先生，55歲，為本行副行長。

龔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成都分行信貸管理部信貸審查員；於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信貸管理部主任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華夏銀行成都金牛支行負責人；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成都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後任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農商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成都農商行量力支行行長（於2012年12月兼任黨支部書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新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組組長；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本行小企業業務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本行重要客戶二部總經理。龔先生自2019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龔先生於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幼濤女士，52歲，為本行副行長。

梁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於四川長江造紙廠科研所任職；於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宜賓市大觀樓城市信用社辦公室科員；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宜賓市城市信用社內部審計部科員；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科員；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兼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梁女士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梁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梁女士於2003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獲得中級金融專業資格；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梁女士於2011至2013年、2014至2016年獲得「四川省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稱號。

朱博先生，39歲，為本行副行長。

朱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調查統計處試用期幹部；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調查統計處分析科主任科員；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金融研究處主任科員。朱先生自2021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朱先生先後於2009年6月及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朱先生於2015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授予的經濟師職稱。

唐粼女士，44歲，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唐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離職時擔任成都天府新區支行部門副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成都華騰普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及於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東廣騰悅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

2023年6月兼任航天科工通信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市普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四川越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東廣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人委派代表。唐女士於2023年6月獲董事會選舉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唐女士於2003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專業）；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唐女士於2022年6月獲得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唐旭東先生，52歲，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唐先生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任職；於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副處長及處長；於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高縣支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處長；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高級工程師資格。唐先生於2013年8月入職本行並自2014年4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唐先生於1995年6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專業）；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奎先生，40歲，為本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余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筠連支行科員；於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科員及主任；於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並外派至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任風險監測人員；自2021年12月起任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董事。余先生自2021年7月起任本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余先生於2008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19年5月獲得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蒲斌先生，52歲，為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蒲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芷泉支行科員；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成都東大街支行永陵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科員；於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浦發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營績效管理處副處長；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零售銀行業務部總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浦發銀行德陽分行行長。蒲先生自2020年7月進入本行計劃財務部工作，並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蒲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的西華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包裝工程專業）；於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蒲先生於1999年11月獲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競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唐粼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唐女士亦同時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博士於1992年8月自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自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已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七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薛峰先生(執行董事)、楊興旺先生(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執行董事)、蔣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目前擔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包括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

(四) 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及

(五)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七位董事組成：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執行董事)、蔣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華鈺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編纂**]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行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本行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提出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六)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內控合規委員會

本行內控合規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靜梅女士目前擔任內控合規委員會主任。內控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審議批准合規相關報告，對本行內控風險及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

(二) 根據董事會提出的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要求，督促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

(三) 根據董事會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四) 組織對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監督內部控制體系及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及

(五)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行亦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利益，包括：

(1)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與四川銀行有關的建議業務及／或投資，蔣女士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行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行承擔費用；及

(4) 本行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四川銀行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行及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瀟然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編纂**]後，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並檢討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二)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三) 及時了解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

（四）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性質、範圍、程序、方法及有關匯報責任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五）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六）審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及

（七）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楊興旺先生（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興旺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審議本行風險控制戰略（包括風險控制戰略目標和業務開拓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控制策略，力求經營管理效益性、安全性、流動性的平衡統一）、本行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計劃，供董事會決策；

（二）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與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三）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在其職責範圍內，對重大投資決策和重大資產處置等有關事項進行調查，並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工作；及

（四）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興旺先生（執行董事）及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確認，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擬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本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負責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提出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負責審查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送；及

（五）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勇先生目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負責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落實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

(三) 了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有效實施；

(四)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五)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公司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本行董事會當前由五名女董事及八名男董事組成，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投資與法律。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就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的酬金及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本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c) 於本行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行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行。本行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行。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行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3,900,00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於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9,61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	受控法團權益	779,61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779,481,723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779,22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660,699,908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 主要股東— (b)於本行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3,9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3,9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此進行交易。

境內[**編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本行的境內[**編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行的境內[**編纂**]股份持有人可以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該等所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編纂**]股份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編纂**]前申請。我們在[**編纂**]後就任何所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編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所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項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期間不得轉讓。本行完成[**編纂**]後，本行將繼續在本行網站刊登文件，以知會內資股股東不得進行股份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行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限制。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2條第(3)款第2項，為規範內部職工股的上市和流通，加強該等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高級管理層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0,000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流通。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不轉讓其股份。持股鎖定期滿後，各人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金融企業股份總數的15%。鎖定期滿後5年內轉讓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各自所持金融企業股份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或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分節。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述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繼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再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及(ii)金融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資產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	35,432.7	51.7	43,666.5	54.3	51,391.5	55.0	54,820.3	54.7
應計利息	128.2	0.2	293.0	0.4	351.7	0.4	312.7	0.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95.1)	(2.3)	(1,648.6)	(2.1)	(2,368.3)	(2.5)	(2,407.2)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965.8	49.6	42,310.9	52.6	49,374.9	52.9	52,725.7	52.6
金融投資總額(2)	21,548.2	31.5	23,896.7	29.8	29,670.6	31.7	33,567.0	33.5
應計利息	207.8	0.3	270.6	0.3	327.7	0.4	214.5	0.2
減值損失撥備(3)	(1.8)	–	–	–	–	–	–	–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31.8	24,167.3	30.1	29,998.3	32.1	33,781.5	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759.0	17.2	10,136.0	12.6	15,945.9	17.1	20,395.4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513.5	6.6	6,223.7	7.7	6,268.8	6.7	6,795.2	6.8
－攤餘成本	5,481.6	8.0	7,807.5	9.7	7,783.6	8.3	6,590.9	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8.1	6.0	6,527.6	8.2	5,600.6	6.0	6,506.4	6.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71.1	10.0	5,586.5	6.9	6,577.0	7.0	5,290.1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8.7	1.4	1,060.7	1.3	1,114.6	1.2	1,122.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3	0.6	344.6	0.5	335.2	0.4	324.9	0.3
使用權資產	28.5	0.0	26.4	0.0	32.2	0.0	27.7	0.0
其他資產	444.6	0.6	389.3	0.5	411.2	0.4	413.9	0.4
總資產	68,490.4	100.0	80,413.3	100.0	93,444.0	100.0	100,192.8	100.0

附註：

(1) 就本文件而言，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加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再扣減應計利息計算的金額。

(2) 就本文件而言，金融投資總額指按金融投資淨額加回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剔除應計利息計算的金額。

(3) 該金額僅包括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並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表所呈報金融投資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1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貸款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我們所有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9.6%、52.6%、52.9%及52.6%。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2.7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6.5百萬元，繼而增加1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1.5百萬元，並再增加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8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力度擴大客戶群及擴大貸款活動，使貸款規模擴大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和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037.8	79.2	34,485.5	79.0	39,162.2	76.2	41,905.5	76.4
–個人貸款	5,712.7	16.1	5,012.6	11.5	4,917.1	9.6	4,911.0	9.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貼現票據	432.3	1.2	304.0	0.7	482.2	0.9	680.3	1.2
－再貼現票據	1,249.9	3.5	3,864.4	8.8	6,830.0	13.3	7,323.5	13.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	100.0	43,666.5	100.0	51,391.5	100.0	54,820.3	100.0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2%、79.0%、76.2%及76.4%。我們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37.8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5.5百萬元，繼而增加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62.2百萬元，並再增加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90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貸款持續增加，主要驅動因素在於(i)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和豐富公司貸款產品；(ii)我們因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發展而不斷擴大公司銀行客戶群及市場需求；及(iii)我們加強對公司銀行業務的營銷力度。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一年後到期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借款[1]	9,346.4	33.3	11,166.9	32.4	9,185.1	23.5	13,397.6	32.0
中長期貸款[2]	18,691.4	66.7	23,318.6	67.6	29,977.1	76.5	28,507.9	68.0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3.3%、32.4%、23.5%及32.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66.7%、67.6%、76.5%及68.0%。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保持相對穩定。中長期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7.6%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5%，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發放期限較長的基礎設施建設貸款。中長期貸款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6.5%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68.0%，主要由於若干中長期貸款的分期償還以及我們增加發放期限較短的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其他公司貸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7,222.1	61.4	20,065.2	58.2	22,111.5	56.5	23,661.3	56.4
固定資產貸款	10,650.7	38.0	14,265.3	41.4	16,976.6	43.3	18,175.4	43.4
其他[1]	165.0	0.6	155.0	0.4	74.1	0.2	68.8	0.2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指併購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61.4%、58.2%、56.5%及56.4%。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2.1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65.2百萬元，其後增加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661.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更好服務於實體經濟而持續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令客戶群不斷增長，帶動需求攀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8.0%、41.4%、43.3%及43.4%。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0.7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5.3百萬元，其後增加1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175.4百萬元。我們的固定資產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城鄉發展的支持力度，以為實體經濟和當地企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指併購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0.6%、0.4%、0.2%及0.2%。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其後減少5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公司貸款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發放後償還有關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行各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6,427.0	22.9	7,358.0	21.3	9,328.7	23.9	10,652.1	25.4
建築業	6,279.4	22.4	7,969.5	23.1	8,564.6	22.0	8,345.4	19.9
製造業	3,766.7	13.4	3,681.9	10.7	4,203.1	10.7	4,441.5	1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81.3	11.0	3,174.4	9.2	3,456.4	8.8	3,573.2	8.5
農、林、牧、漁業	608.6	2.2	1,810.0	5.2	2,698.4	6.9	3,021.3	7.2
教育業	2,500.4	8.9	2,718.3	7.9	2,574.6	6.6	2,793.2	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78.6	5.3	2,568.6	7.4	2,625.3	6.7	2,551.2	6.1
房地產業	1,061.2	3.8	1,575.1	4.6	2,008.2	5.1	2,125.2	5.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1.6	0.8	842.1	2.4	824.5	2.1	1,213.6	2.9
其他[1]	2,603.0	9.3	2,787.6	8.2	2,878.4	7.2	3,188.8	7.6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有關其他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6(e)。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主要授予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及製造業等行業的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批發和零售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2.9%、21.3%、23.9%及25.4%。我們向批發和零售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7.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8.0百萬元，其後增加2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52.1百萬元。我們向批發和零售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向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建築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2.4%、23.1%、22.0%及19.9%。我們向建築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9.4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城市更新和發展，我們加大對建築業的放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建築業客戶發放的公司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45.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13.4%、10.7%、10.7%及1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客戶的公司貸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6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9百萬元。我們發放予製造業客戶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1.9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酒類生產、化工及紡織等行業內生產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

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向各種規模的客戶提供公司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2,595.5	9.3	2,548.5	7.4	2,576.3	6.6	3,092.0	7.4
中型企業(1)	6,785.8	24.2	7,298.0	21.2	7,135.5	18.2	7,196.0	17.2
小型企業(1)	13,502.2	48.2	16,592.3	48.1	18,543.8	47.4	20,090.7	47.9
微型企業(1)	5,154.3	18.3	8,046.7	23.3	10,906.6	27.8	11,526.8	27.5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附註：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66.5%、71.4%、75.2%及75.4%。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6.4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9.0百萬元，其後增加1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17.5百萬元。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以支持當地實體經濟的發展。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 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向小微企業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大中型企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3.5%、28.6%、24.8%及24.6%。我們向大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381.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846.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711.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大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8百萬元增加5.9%至人民幣10,28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大型龍頭企業持續發放貸款。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9,555.0	34.0	13,804.1	40.0	23,376.0	59.7	25,238.0	60.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4,081.6	14.6	4,641.2	13.5	3,153.5	8.1	3,594.5	8.6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含)	6,888.6	24.6	6,782.5	19.7	4,519.5	11.5	4,495.1	10.7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含)	4,046.1	14.4	5,442.3	15.8	5,302.6	13.5	5,564.3	13.3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3,466.5	12.4	3,815.4	11.0	2,810.6	7.2	3,013.6	7.2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8	100.0	34,485.5	100.0	39,162.2	100.0	41,905.5	100.0

個人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1%、11.5%、9.6%及9.0%。我們的個人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2.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結清異地互聯網貸款。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我們的個人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12.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917.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911.0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商業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零售銀行業務 － 個人貸款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商業貸款	2,892.2	50.6	2,143.6	42.8	2,121.4	43.2	2,029.6	41.3
住房按揭貸款	2,232.5	39.1	2,072.5	41.3	1,944.1	39.5	1,841.6	37.5
個人消費貸款	588.0	10.3	796.5	15.9	851.6	17.3	1,039.8	21.2
個人貸款總額	5,712.7	100.0	5,012.6	100.0	4,917.1	100.0	4,911.0	10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個人商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50.6%、42.8%、43.2%及41.3%。我們的個人商業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2.2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6百萬元，主要由於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結清異地互聯網貸款。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互聯網金融」。我們的個人商業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2,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39.1%、41.3%、39.5%及37.5%。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2.5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5百萬元，其後減少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1.6百萬元。住房按揭貸款持續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10.3%、15.9%、17.3%及21.2%。我們的個人消費貸款隨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0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5百萬元，其後增加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個人消費貸款持續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在於我們不斷豐富個人貸款產品組合並相應增加發放個人消費貸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個人貸款的規模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61.9%、58.8%、55.5%及45.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80.8	1.4	88.6	1.8	84.7	1.7	207.9	4.2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含)	1,757.3	30.8	1,576.6	31.5	1,703.8	34.7	2,164.2	44.1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元(含)	3,538.0	61.9	2,948.7	58.8	2,731.1	55.5	2,238.7	45.6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336.6	5.9	398.8	8.0	397.5	8.1	300.2	6.1
個人貸款總額	5,712.7	100.0	5,012.6	100.0	4,917.1	100.0	4,911.0	100.0

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均為銀行承兑匯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7%、9.5%、14.2%及14.6%。

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8.4百萬元，其後增加7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3.8百萬元。我們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5%，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4.6%，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狀況影響，市場對流動性的需求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我們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對公司及個人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四川	29,174.2	86.4	35,848.3	90.8	41,355.4	93.8	44,176.9	94.5
－宜賓	17,819.7	52.8	23,160.8	58.7	27,678.5	62.7	29,666.7	63.5
－成都	4,769.1	14.1	5,498.2	13.9	5,766.7	13.1	5,918.1	12.7
－內江	4,139.6	12.3	4,599.7	11.6	4,923.9	11.2	4,787.8	10.2
－其他[1]	2,445.8	7.2	2,589.6	6.6	2,986.3	6.8	3,804.3	8.1
湖北	2,296.9	6.8	2,236.6	5.7	1,036.8	2.4	1,017.0	2.2
浙江	39.7	0.1	32.6	0.1	459.0	1.0	460.0	1.0
重慶	431.0	1.3	470.1	1.2	442.3	1.0	478.4	1.0
廣東	396.5	1.2	334.4	0.8	308.9	0.7	304.0	0.6
北京	427.8	1.3	245.2	0.6	226.1	0.5	185.3	0.4
其他[2]	984.4	2.9	330.9	0.8	250.8	0.6	194.9	0.3
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	33,750.5	100.0	39,498.1	100.0	44,079.3	100.0	46,816.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達州、自貢、遂寧及巴中。

(2) 主要包括雲南、江蘇、河南及山東。

我們主要向宜賓的客戶發放公司及個人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宜賓的客戶發放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52.8%、58.7%、62.7%及63.5%。我們向宜賓的客戶發放的公司及個人貸款佔我們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8%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8.7%，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2.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63.5%。我們向宜賓的客戶發放的公司及個人貸款佔我們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主要受我們不斷努力開發與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緊密聯繫的產品以滿足當地客戶的融資需求所推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發展潛力巨大」。

按擔保權益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絕大部分是質押、抵押或保證類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權益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2)]	5,016.6	14.9	6,565.0	16.6	8,218.0	18.6	8,983.1	19.2
抵押貸款[(1)(3)]	15,735.0	46.6	16,895.1	42.8	18,338.5	41.6	19,343.7	41.3
保證貸款[(1)]	11,113.9	32.9	14,846.5	37.6	16,300.4	37.0	16,951.5	36.2
信用貸款	1,885.0	5.6	1,191.5	3.0	1,222.4	2.8	1,538.2	3.3
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	33,750.5	100.0	39,498.1	100.0	44,079.3	100.0	46,816.5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擔保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倘公司或個人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2) 指通過佔有有形或無形資產而在該等資產上設立擔保權益的貸款。

(3) 指在並無佔有的情況下對有形或無形資產設立擔保權益的貸款。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與質押或抵押貸款有關的擔保權益足以支付相應擔保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我們依據內部政策及程序，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留質押及抵押貸款的總貸款價值比率記錄，因部分貸款同時以這兩種方式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質押及抵押貸款的總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33.56%、32.85%、32.21%及33.21%，計算方法為貸款賬面額除以抵質押品價值。有關我們對公司及個人貸款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擔保公司及個人貸款（包括質押、抵押或保證類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865.6百萬元、人民幣38,306.6百萬元、人民幣42,85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94.4%、97.0%、97.2%及9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擔保公司及個人貸款佔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在接近或高於95.0%，反映我們在推動公司及個人貸款業務增長的同時對貸款可收回性進行審慎管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85.0百萬元、人民幣1,191.5百萬元、人民幣1,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5.6%、3.0%、2.8%及3.3%。我們的信用貸款佔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仍然接近或低於5.0%，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任何單一非同業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上限為我們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借款人的行業	註冊成立地點	性質	經營規模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1]	貸款分類	擔保權益[2]	擔保權益價值[3]	覆蓋率[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人A[5]	建築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	宜賓	國企	小型企業	754.1	1.4	7.4	正常	質押	1,456.1	193.1	18.4	2009年
借款人B	批發及零售業	宜賓	國企	微型企業	722.9	1.3	7.1	正常	質押	770.6	106.6	13.4	2023年
借款人C[6]	農、林、牧、漁業；建築業	宜賓	國企	小型企業	641.0	1.2	6.3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2016年
借款人D	建築業	自貢	國企	大型企業	499.0	0.9	4.9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2023年
借款人E[7]	租賃和商業活動；建築業	宜賓	國企	小型企業	495.0	0.9	4.9	正常	抵押及擔保	112.0	22.6	12.2	2019年
借款人F	建築業	成都	私有	微型企業	490.0	0.9	4.8	正常	抵押	996.0	203.3	7.0	2021年
借款人G[8]	農、林、牧、漁業	宜賓	國企	微型企業	490.0	0.9	4.8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2022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借款人的行業	註冊成立地點	性質	經營規模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1]	貸款分類	擔保權益[2]	擔保權益價值[3]	覆蓋率[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人H	生產	宜賓	私有	小型企業	465.0	0.8	4.6	正常	抵押及擔保	127.5	27.4	12.2	2022年
借款人I[9]	建築業	宜賓	國企	微型企業	430.0	0.8	4.2	正常	抵押	396.1	92.1	6.1	2017年
借款人J[10]	建築業	宜賓	國企	小型企業	400.0	0.7	3.9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8.6	2021年
總計					5,387.0	9.8	52.9					134.7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我們資本淨額的百分比，乃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的規定並基於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淨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之間概無共同擔保或交叉擔保。

(3) 指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貸款的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

(4) 計算方法乃將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若干借款人的覆蓋率低於100.0%，主要是由於除質押品或抵押品外，授予該等借款人的部分貸款還以保證擔保。

(5) 借款人A為集團E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

(6) 借款人C為集團H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

(7) 借款人E為集團I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

(8) 借款人G為集團F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

(9) 借款人I為集團G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人I的本金償還延遲五天，主要是由於借款人I延遲將其資金轉入其指定還款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I已全額償還全部逾期本金。除上述個別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借款人I的任何延誤或違約。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向借款人I發放的貸款被歸類為正常貸款，乃因五天延誤事件並非由於借款人I的還款能力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且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懷疑借款人I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10) 借款人J為集團B的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一。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我們對任何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敞口上限為我們一級資本淨額的20%。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對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敞口。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集團客戶的行業	性質	經營規模[1]	風險敞口[2]	業務類型	貸款結餘	表外信貸金額	佔一級資本淨額百分比[3]	貸款分類	擔保權益[4]	擔保權益價值[5]	覆蓋率[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A	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	國有	中型企業	1,068.5	貸款	1,068.5	–	11.5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720.0	67.4	29.0	2022年
集團B[7]	建築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	國有	小型企業	1,015.0	貸款	1,015.0	–	10.9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494.3	48.7	27.5	2017年
集團C[8]	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教育業；農、林、牧、漁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住宿和餐飲業；房地產業	國有	小型企業	971.9	貸款	971.9	–	10.4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1,035.7	106.6	28.1	2008年
集團D	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教育業	私有	大型企業	881.4	貸款	881.4	–	9.4	正常	質押或擔保	35.0	4.0	35.7	2020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集團客戶的行業	性質	經營規模[1]	風險敞口[2]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類型	貸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表外信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一級資本淨額百分比[3] (%)	貸款分類	擔保權益[4]	擔保權益價值[5] (人民幣百萬元)	覆蓋率[6]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集團E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建築業	國有	小型企業	810.9	貸款及保函	810.9	4.7[9]	8.7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1,466.6	180.9	20.0	2009年
集團F[10]	農、林、牧、漁業；製造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	國有	微型企業	779.8	貸款	779.8	–	8.4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6.8	2020年
集團G[11]	建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業	國有	小型企業	772.0	貸款	772.0	–	8.3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1,045.3	135.4	15.4	2012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集團客戶的行業	性質	經營規模[1]	風險敞口[2]	業務類型	貸款結餘	表外信貸金額	佔一級資本淨額百分比[3]	貸款分類	擔保權益[4]	擔保權益價值[5]	覆蓋率[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H	農、林、牧、漁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國有及私有	中型企業	695.8	貸款	695.8	–	7.5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95.5	13.7	30.8	2011年
集團I[12]	建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農、林、牧、漁業；批發和零售業	國有	中型企業	616.4	貸款	616.4	–	6.6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127.9	20.8	15.6	2016年
集團J[1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建築業	國有	中型企業	601.3	貸款	601.3	–	6.4	正常	質押、抵押或擔保	787.6	131.0	21.7	2020年
總計				8,213.0		8,213.0	4.7	88.1					250.6	

附註：

(1) 指非同業集團客戶中經營規模最大的企業的經營規模。

(2)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適用規定計算：(i)將各集團客戶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金額相加；及(ii)扣除各集團客戶的保證金、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

(3) 指風險敞口佔我們一級資本淨額的百分比，乃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基於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一級資本淨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C一家成員公司擔任集團E若干成員公司的貸款擔保人，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計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集團E一家成員公司擔任集團C一家成員公司的貸款擔保人，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計為人民幣5.4百萬元，集團I一家成員公司擔任集團F一家成員公司，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計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集團I一家成員公司擔任集團H一家成員公司的貸款擔保人，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計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而集團F一家成員公司擔任集團I一家成員公司的貸款擔保人，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計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之間概無共同擔保或交叉擔保。就涉及共同擔保人的貸款申請而言，我們評估主要借款人及共同擔保人的信譽。我們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以評估各擔保人的財務能力，確保其有能力在不超出其財務限額的情況下履行義務。我們的評估涵蓋收入、資產、負債及整體財務穩定性等因素。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審閱共同擔保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監管要求及可執行性。基於該等評估，我們審慎決定是否批准貸款申請。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涉及共同擔保的貸款申請的內部程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擔保公司擔保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1.7百萬元、人民幣1,699.0百萬元、人民幣2,0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1百萬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與該等擔保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業務風險。

(5) 指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貸款的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

(6) 計算方法乃將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主要由質押品或抵押品擔保的未決風險敞口。若干集團客戶的覆蓋率低於100.0%，主要是由於除質押品或抵押品外，該等集團客戶的部分風險敞口還以保證擔保。

(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集團B兩家成員公司的貸款到期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集團C若干成員公司的貸款到期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9) 概無與向集團E發出的保證函相關的風險敞口，原因是其已提供全數按金。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集團F一家成員公司的貸款到期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零。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i)借款人I的本金償還延遲五天，而借款人I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之一，亦為集團G的成員公司；及(ii)我們延長了集團G若干成員公司的貸款期限，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集團I兩家成員公司的貸款到期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集團J一家成員公司的貸款到期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3百萬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放予(i)我們的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之一的四名前法定代表人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中的若干企業的十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發放該等個人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及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均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大單一非同業借款人及十大單一非同業集團客戶均未有延遲或違約還款。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到期	1年以上至5年內到期	5年以後到期	逾期[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2,777.6	12,204.3	7,824.9	8.0	846.5	23,661.3
固定資產貸款	131.7	1,941.7	7,803.8	8,165.8	132.4	18,175.4
其他[1]	–	–	–	68.8	–	68.8
小計	**2,909.3**	**14,146.0**	**15,628.7**	**8,242.6**	**978.9**	**41,905.5**
個人貸款						
個人商業貸款	249.6	941.4	543.3	179.4	115.9	2,029.6
住房按揭貸款	0.2	1.5	106.3	1,733.6	–	1,841.6
個人消費貸款	27.5	226.9	777.3	1.8	6.3	1,039.8
小計	**277.3**	**1,169.8**	**1,426.9**	**1,914.8**	**122.2**	**4,911.0**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	417.7	262.6	–	–	–	680.3
再貼現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	3,035.6	4,287.9	–	–	–	7,323.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639.9**	**19,866.3**	**17,055.6**	**10,157.4**	**1,101.1**	**54,820.3**

附註：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

(2) 包括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7,055.3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40.7%，主要包括剩餘期限為三至12個月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23,871.3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57.0%，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五年以上的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固定資產貸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447.1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29.5%，主要包括剩餘期限三至12個月的個人商業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個人貸款為人民幣3,341.7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68.0%，主要包括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住房按揭貸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允許範圍內設定貸款的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制定貸款利率水平。2019年8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利率制度並建立LPR機制，要求商業銀行通過在每月最新的LPR上加基點來設定新發放貸款的利率。首套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LPR，二套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相應期限LPR加60個基點。在LPR監管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23年6月20日調整其主要貸款基準。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2021年1月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

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授信系統計算及監測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借款人還款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我們使用符合原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信貸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我們依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訂立一系列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我們的貸款的貸款分類標準基於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來衡量；(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貸款的抵押、質押或保證；(vi)借款人還款的法律責任；及(vii)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按約還本付息；
- 借款人的運營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我們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一些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化或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如現金流量減少、資產負債率上升等；
- 貸款展期、賬期超過一定期限，或所發放的貸款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或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我們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我們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擬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使用貸款所得款項；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抵押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90天以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訂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借款人在出售、變賣主要的生產、業務經營性固定資產；
- 借款人的外部信用評級大幅下調，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短缺，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270天以上；
- 借款人遭受財務虧損、難以償還貸款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 借款人即使在收到出售無形資產、物業、設備或股份的資金後仍無法還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我們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或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無力償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360天以上；
- 我們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惟即使強制執行法院命令後，我們仍可能面臨巨大貸款損失；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故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故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我們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我們丟失證明我們債權的重要文件，而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33,969.9	95.8	42,028.6	96.2	50,086.2	97.5	53,350.3	97.3
關注	658.6	1.9	865.3	2.0	401.4	0.8	526.0	1.0
小計	34,628.5	97.7	42,893.9	98.2	50,487.6	98.3	53,876.3	98.3
次級[3]	571.5	1.6	533.9	1.2	806.5	1.5	743.6	1.3
可疑	232.7	0.7	238.7	0.6	97.4	0.2	200.4	0.4
損失	–	–	–	–	–	–	–	–
小計[1]	804.2	2.3	772.6	1.8	903.9	1.7	944.0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	100.0	43,666.5	100.0	51,391.5	100.0	54,820.3	100.0
不良貸款率[2]		2.27		1.77		1.76		1.72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2) 根據我們的五級分類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

(3) 我們的次級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3年根據新法規優化貸款分類標準以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及(ii)2023年我們下調了一家從事融資租賃的不良貸款借款人A的貸款評級，其業務營運受到市場狀況不利影響。請參閱「－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及五級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26,822.1	75.6	33,130.3	76.0	38,158.8	74.2	40,703.6	74.2
關注	557.9	1.6	800.3	1.8	301.9	0.6	425.7	0.8
次級	479.7	1.4	398.0	0.9	647.1	1.2	606.5	1.1
可疑	178.1	0.5	156.9	0.4	54.4	0.1	169.7	0.3
損失	–	–	–	–	–	–	–	–
小計	28,037.8	79.1	34,485.5	79.1	39,162.2	76.1	41,905.5	76.4
不良貸款率[1]		2.35		1.61		1.79		1.85
個人貸款								
正常	5,465.6	15.4	4,729.8	10.8	4,615.2	9.0	4,642.9	8.5
關注	100.7	0.3	65.1	0.1	99.5	0.2	100.3	0.2
次級	91.8	0.3	135.9	0.3	159.4	0.3	137.1	0.2
可疑	54.6	0.2	81.8	0.2	43.0	0.1	30.7	0.1
損失	–	–	–	–	–	–	–	–
小計	5,712.7	16.2	5,012.6	11.4	4,917.1	9.6	4,911.0	9.0
不良貸款率[1]		2.56		4.34		4.12		3.42
貼現票據								
正常	432.3	1.2	304.0	0.7	482.2	1.0	680.3	1.24
關注	–	–	–	–	–	–	–	–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432.3	1.2	304.0	0.7	482.2	1.0	680.3	1.2
不良貸款率[1]		0.00		0.00		0.00		0.0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貼現票據								
正常	1,249.9	3.5	3,864.4	8.8	6,830.0	13.3	7,323.5	13.4
關注	–	–	–	–	–	–	–	–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1,249.9	3.5	3,864.4	8.8	6,830.0	13.3	7,323.5	13.4
不良貸款率(1)		0.00		0.00		0.00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	100.0	43,666.5	100.0	51,391.5	100.0	54,820.3	100.0
不良貸款率(2)		2.27		1.77		1.76		1.72

附註：

(1) 按各業務線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2%。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信用風險管理力度，改善了我們資產的質量。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隨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得到加強，我們在貸款審批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決策機制，在此機制下，僅合資格人員可獲授權作出重要決策，從而更好地評估風險並降低向高風險借款人授信的風險。我們在抵質押品評估、新產品和新業務審批、專門和集中風險審查方面的細化制度，亦加強了風險資產排查，令資產質量有所提升。此外，通過加強不良貸款清收處置、申請法律保護等整改措施，我們亦確保資產質量得到持續提升。

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58.6百萬元、人民幣865.3百萬元、人民幣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2.0%、0.8%及1.0%。我們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2.0%。我們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主要由於若干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降級或核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及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權益類型劃分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1]	36.5	5.5	55.3	6.4	52.4	13.1	7.8	1.5
抵押貸款[1]	561.0	85.2	747.1	86.3	224.0	55.8	213.9	40.7
保證貸款[1]	60.7	9.2	61.3	7.1	121.3	30.2	301.1	57.2
信用貸款	0.4	0.1	1.6	0.2	3.7	0.9	3.2	0.6
關注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58.6	100.0	865.3	100.0	401.4	100.0	526.0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擔保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倘公司或個人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不良貸款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725.2	804.2	772.5	903.9
增加	499.8	491.9	500.0	358.0
降級	499.8	491.9	500.0	358.0
減少	420.8	402.7	368.6	317.9
回收	160.2	85.8	42.2	60.3
升級	5.1	56.5	115.0	–
核銷	255.5	260.4	211.4	257.6
年末餘額	804.2	772.5	903.9	944.0
年末不良貸款率	2.27	1.77	1.76	1.72

我們始終根據相關監管政策，配合行業發展趨勢，致力優化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減少不良貸款的方法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催收還款；(ii)重組貸款以重新確定或調整貸款條款；(iii)核銷；(iv)執行抵押品或向擔保人追償；(v)對借款人提起訴訟進行追償；及(vi)以轉讓方式出售貸款。

轉讓不良貸款是一種快速、有效的回收措施。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不良貸款管理政策，並在開始轉讓前考慮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對控制信用風險的需要、業務策略及目標、轉讓的貼現水平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有關我們的不良貸款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不良資產管理－不良貸款轉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賬面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的已核銷不良貸款，轉讓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貼現率為27.6%。2021年資產負債表轉出的不良貸款餘額為零，原因是不良貸款於轉

讓前已核銷並計入預期信用損失。2021年收到的不良貸款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我們於2022年、2023年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轉讓任何不良貸款。所有不良貸款轉讓均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資產質量。該等措施包括加強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及核銷不良貸款以及強化新貸款申請的嚴格審批程序。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持續改善。

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核銷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已核銷貸款分類為表外資產，核銷後不再包含在我們的貸款組合中。

此外，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6.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820.3百萬元。儘管整體貸款餘額有所增長，但我們的資產質量因我們加強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及審慎的新貸款申請審批程序而有所改善。因此，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2%。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8.35%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3.4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2.02%。我們的撥備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62.02%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254.97%。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符合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正常及關注[1]	3.26	1.52	2.23	1.08
正常[2]	4.19	1.72	2.11	1.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關注[3]	76.34	10.69	29.53	16.15
次級[4]	7.11	26.18	0.71	23.92
可疑[5]	0.00	0.00	0.00	0.00

附註：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及關注類貸款及墊款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及墊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及墊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及墊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及墊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之和的所得比例。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降級為其他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及墊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及墊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其後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及墊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及墊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及墊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及墊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及墊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我們的正常類貸款及墊款的遷徙率由2021年的4.19%下降至2022年的1.72%，並由2023年的2.1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我們的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由2021年的76.34%下降至2022年的10.69%，並由2023年的29.53%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5%。我們的次級貸款遷徙率亦由2022年的26.18%下降至2023年的0.71%。該等遷徙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處置不良貸款及改善資產質量。

我們正常類貸款及墊款的遷徙率由2022年的1.72%上升至2023年的2.11%，主要是由於2023年正常類貸款及墊款的降級金額較高，以應對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變化，特別是從事金融業的公司借款人。我們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於2021年為76.34%，主要是由於若干貸款降級，以應對從事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一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變化。我們關注類貸款及墊款的遷徙率由2022年的10.69%上升至2023年的29.53%，主要是由於2023年關注類貸款及墊款的降級金額較高，以應對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變化，特別是從事住宿和餐飲業的公司借款人。我們次級類貸款及墊款的遷徙率由2021年的7.11%上升至2022年的26.18%，主要是由於2022年次級類貸款及墊款的降級金額較高，以應對若干從事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個人商業貸款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變化。本行次級類貸款及墊款的遷徙率由2023年的0.71%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2%，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次級貸款及墊款的降級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部分借款人(尤其是從事教育行業的企業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變動。

按業務線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573.6	87.2	3.33	372.9	67.2	1.86	432.2	61.6	1.95	619.8	79.9	2.62
固定資產貸款	84.3	12.8	0.79	182.0	32.8	1.28	269.3	38.4	1.59	156.4	20.1	0.86
小計	657.9	100.0	2.35	554.9	100.0	1.61	701.5	100.0	1.79	776.2	100.0	1.85
個人貸款												
個人商業貸款	129.1	88.3	4.46	162.4	74.6	7.58	131.8	65.1	6.21	96.6	57.6	4.76
住房按揭貸款	4.9	3.3	0.22	42.7	19.6	2.03	54.1	26.7	2.78	61.6	36.7	3.34
個人消費貸款	12.3	8.4	2.09	12.6	5.8	1.64	16.5	8.2	1.94	9.6	5.7	0.92
小計	146.3	100.0	2.56	217.7	100.0	4.34	202.4	100.0	4.12	167.8	100.0	3.42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再貼現票據												
銀行承兑匯票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總不良貸款率			2.27			1.77			1.76			1.72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公司不良貸款

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9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收回公司不良貸款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高了資產質量。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主

要是由於受較早前的公共健康事件及經濟溫和增長導致借款人的營運能力削弱影響，若干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增加。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受較早前的公共健康事件及經濟溫和增長導致借款人的營運能力削弱影響的公司借款人(尤其是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有關的信用風險增加。由於同樣原因，我們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1%，其後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85%。

個人不良貸款

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況影響，個體工商戶相關信用風險增加。我們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收回個人不良貸款方面的持續努力。出於同一原因，我們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6%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4%，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42%，有關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不良貸款率的監管規定。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48.5	22.6	3.94	111.7	20.1	3.03	35.1	5.0	0.84	198.9	25.6	4.48
金融業	–	–	0.00	–	–	0.00	182.6	26.1	86.29	182.5	23.5	82.36
批發和零售業	99.0	15.0	1.54	123.6	22.3	1.68	130.1	18.5	1.39	139.2	17.8	1.31
教育業	–	–	–	120.0	21.7	4.41	118.2	16.8	4.59	117.6	15.2	4.21
農、林、牧、漁業	54.1	8.2	8.89	29.5	5.3	1.63	17.0	2.4	0.63	27.7	3.6	0.9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7.8	31.6	6.74	4.0	0.7	0.13	10.3	1.5	0.30	26.0	3.3	0.73
建築業	28.0	4.3	0.45	41.3	7.4	0.37	44.2	6.3	0.52	18.6	2.4	0.2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	9.9	1.5	2.47	12.1	2.2	2.49	5.0	0.7	0.76	18.3	2.4	2.21
住宿和餐飲業	39.3	6.0	6.40	44.1	7.9	7.71	124.1	17.7	22.04	17.6	2.3	3.70
房地產業	15.1	2.3	1.42	15.1	2.7	0.96	15.4	2.2	0.77	16.2	2.1	0.76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0.00	–	–	0.00	5.6	0.8	8.53	7.4	1.0	9.78
採礦業	44.3	6.7	15.86	43.3	7.8	15.03	5.7	0.8	1.96	5.7	0.7	1.75
信息傳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	0.00	–	–	0.00	–	–	0.00	0.5	0.1	0.16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5.0	0.8	5.32	5.0	0.9	2.99	5.0	0.7	2.43	–	–	0.0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8	0.4	0.19	2.8	0.5	0.11	2.8	0.4	0.11	–	–	0.00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0.5	0.1	0.16	0.4	0.1	0.13	0.4	0.1	0.11	–	–	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5	0.5	1.50	2.0	0.4	0.24	–	–	0.00	–	–	0.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0.1	0.0	0.02	–	–	0.00	–	–	0.00	–	–	0.00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657.9	100.0	2.35	554.9	100.0	1.61	701.5	100.0	1.79	776.2	100.0	1.85

附註：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發放予製造、金融及批發和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22.6%、20.1%、5.0%及25.6%。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9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3%，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努力處置不良貸款及提高資產質量。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3%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4%，主要

是由於在2023年撇銷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若干不良貸款。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4%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48%，主要是由於向一家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評級下調，而該公司的業務經營受到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融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零、零、26.1%及23.5%。金融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00%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29%，主要是由於一家從事融資租賃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降級，其業務經營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金融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6.29%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82.36%，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金融業公司借款人發放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5.0%、22.3%、18.5%及17.8%。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4%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是由於受市況影響，批發和零售業小微企業信用風險增加。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9%，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加大不良公司貸款清收處置力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9%及1.31%。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及個人貸款												
四川	603.0	74.9	2.07	750.2	97.0	2.09	703.9	77.9	1.70	734.0	77.9	1.66
－宜賓	355.5	44.1	1.99	526.9	68.1	2.27	591.1	65.4	2.14	574.2	60.9	1.94
－成都	23.2	2.9	0.49	14.9	1.9	0.27	17.7	2.0	0.31	54.3	5.8	0.9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內江	215.5	26.8	5.21	190.6	24.7	4.14	67.1	7.4	1.36	65.3	6.9	1.36
－其他(2)	8.8	1.1	0.36	17.8	2.3	0.69	28.0	3.1	0.94	40.2	4.3	1.06
湖北	–	–	0.00	0.4	0.1	0.02	0.4	0.0	0.04	–	–	0.00
重慶	0.7	0.1	0.16	6.0	0.8	1.28	2.0	0.2	0.45	24.8	2.6	5.18
北京(4)	200.0	24.9	46.76	–	–	0.00	182.6	20.2	80.76	182.6	19.3	98.54
浙江	–	–	–	–	–	–	–	–	–	0.4	–	–
其他(3)	0.5	0.1	0.04	16.0	2.1	2.29	15.0	1.7	0.03	2.2	0.2	0.72
貼現票據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再貼現票據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不良貸款總額	804.2	100.0	2.27	772.6	100.0	1.77	903.9	100.0	1.76	944.0	100.0	1.72

附註：

(1) 按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自貢。

(3) 主要包括河北及貴州。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主要為發放予(i)不良貸款借款人A（從事融資租賃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及(ii)一名從事租賃及商業活動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不良貸款借款人K」）的公司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放予北京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1年不良貸款借款人K的業務營運因營運資金短缺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向其發放的貸款進行評級下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司法處置向不良貸款借款人K發放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主要為向不良貸款借款人A發放的公司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發放予北京的公司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3年不良貸款借款人A的業務營運受到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我們對向其發放的貸款進行評級下調。

我們於2017年首次向不良貸款借款人A及不良貸款借款人K發放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縮減向北京發放的貸款，未增加對不良貸款借款人A或不良貸款借款人K的信貸投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加強對宜賓境外客戶的授信風險控制。發放予宜賓境外客戶的每筆貸款均須經過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審批程序。此外，我們每半年對發放予宜賓境外客戶的貸款進行自查，並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風險，以及時緩釋潛在虧損風險。

按抵押權益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權益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及個人貸款												
質押貸款	4.8	0.6	0.10	–	–	0.00	12.0	1.3	0.17	8.5	0.9	0.09
抵押貸款	432.8	53.8	2.75	604.0	78.2	3.57	571.8	63.3	3.21	642.5	68.1	3.32
保證貸款	164.1	20.4	1.48	150.2	19.4	1.01	297.1	32.9	1.78	280.6	29.7	1.66
信用貸款	202.5	25.2	10.74	18.4	2.4	1.55	23.0	2.5	2.05	12.4	1.3	0.81
貼現票據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再貼現票據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不良貸款總額	804.2	100.0	2.27	772.6	100.0	1.77	903.9	100.0	1.76	944.0	100.0	1.72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權益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權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計不良貸款率呈下降趨勢。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1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00%，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1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0.09%；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1%；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8%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1%，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66%；及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7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5%，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5%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0.81%，反映我們不斷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從而改善我們的資產質量。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00%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17%；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7%，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1%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32%；及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1%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8%，主要是由於受較早前的公共健康事件及經濟溫和增長導致借款人的營運能力削弱影響，若干公司借款人的相關信用風險增加。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5%，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一般高於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抵押貸款很大一部分授予民營企業或小微企業。民營、小微企業一般呈現相對較高的信用風險，因為它們通常更易受市況波動影響。我們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實施差異化的管理政策，以提高民營及小微企業涉及的不良貸款的容忍度，並規定該等分部的不良貸款率不超過我們整體不良貸款率2個百分點。我們亦設有全面的抵押品評估及管理政策，以提高抵押貸款的可收回性。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質押品評價」。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客戶類型	行業	未償還本金金額	分類	佔不良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借款人A	公司銀行客戶	金融業	182.6	次級	19.3	1.8
不良貸款借款人B	公司銀行客戶	製造業	179.9	次級	19.1	1.8
不良貸款借款人C	公司銀行客戶	教育業	117.4	可疑	12.4	1.2
不良貸款借款人D	公司銀行客戶	住宿和餐飲業	17.1	可疑	1.8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E	公司銀行客戶	房地產業	15.1	可疑	1.6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F	公司銀行客戶	批發和零售業	10.0	次級	1.1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G	公司銀行客戶	批發和零售業	10.0	次級	1.1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H	公司銀行客戶	批發和零售業	9.0	次級	1.0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I	公司銀行客戶	批發和零售業	9.0	次級	1.0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J	公司銀行客戶	批發和零售業	9.0	次級	1.0	0.1
總計			559.1		59.4	5.6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文件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率」。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34,158.5	96.5	42,784.2	98.0	50,507.4	98.3	53,513.8	97.6
已逾期貸款[1]								
—90天以內	501.8	1.4	377.8	0.9	222.4	0.4	545.6	1.0
—90天以上1年以內	112.5	0.3	129.0	0.3	263.5	0.5	316.8	0.6
—1年以上3年以內	476.7	1.3	181.2	0.4	191.4	0.4	273.3	0.5
—3年以上	183.2	0.5	194.3	0.4	206.8	0.4	170.8	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	100.0	43,666.5	100.0	51,391.5	100.0	54,820.3	1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所示日期已發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模型將客戶貸款及墊款分類為：(i)第一階段（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ii)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貸款及墊款；及(iii)第三階段(信用減值)，指已有客觀的減值跡象，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出現減值時確認為當期損益，並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貸款及墊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經計及五級分類、逾期天數等多項因素，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999.2	62.6	3.09	1,096.0	66.5	2.89	1,570.2	66.3	3.67	1,565.5	65.0	3.45
關注	139.0	8.7	21.11	159.0	9.6	18.38	125.1	5.3	31.17	230.0	9.6	43.73
次級	336.9	21.1	58.95	268.3	16.3	50.25	607.4	25.6	75.31	486.6	20.2	65.44
可疑	120.1	7.5	51.60	125.3	7.6	52.51	65.6	2.8	67.35	125.1	5.2	62.43
損失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595.1	100.0	4.73	1,648.6	100.0	4.17	2,368.3	100.0	5.37	2,407.2	100.0	5.14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1)*	*撥貸比(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1)*	*撥貸比(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1)*	*撥貸比(2)*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1)*	*撥貸比(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962.8	60.4	3.59	1,071.1	65.0	3.23	1,539.3	65.1	4.03	1,517.5	63.0	3.73
關注	118.8	7.4	21.29	151.1	9.2	18.89	93.4	3.9	30.94	202.6	8.4	47.59
次級	288.3	18.1	60.11	197.4	12.0	49.59	516.3	21.8	79.79	413.7	17.2	68.21
可疑	92.8	5.8	52.08	82.7	5.0	52.73	37.8	1.6	69.49	107.2	4.5	63.17
損失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小計	1,462.7	91.7	5.22	1,502.3	91.1	4.36	2,186.8	92.4	5.58	2,241.0	93.1	5.35
個人貸款												
正常	36.4	2.3	0.67	24.9	1.5	0.53	30.9	1.3	0.67	48.0	2.0	1.03
關注	20.2	1.3	20.10	7.9	0.5	12.09	31.7	1.3	31.86	27.5	1.1	27.42
次級	48.5	3.0	52.90	70.9	4.3	52.17	91.1	3.8	57.15	72.9	3.0	53.17
可疑	27.3	1.7	50.06	42.6	2.6	52.09	27.8	1.2	64.65	17.8	0.7	57.98
損失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小計	132.4	8.3	2.32	146.3	8.9	2.92	181.5	7.6	3.69	166.2	6.9	3.3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595.1	100.0	4.73	1,648.6	100.0	4.17	2,368.3	100.0	5.37	2,407.2	100.0	5.14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計算。

(2)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我們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595.1
源生新貸款及墊款	348.1
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431.9)
重新計量	356.3
已核銷貸款及墊款淨額	(21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48.6
源生新貸款及墊款	514.3
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491.0)
重新計量	860.0
已核銷貸款及墊款淨額	(16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368.3
源生新貸款及墊款	323.0
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290.8)
重新計量	252.9
已核銷貸款及墊款淨額	(246.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407.2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使貸款規模擴大所致。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6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407.2百萬元。

在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率」)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相關資產餘額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

年6月30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71%、4.14%、5.33%及5.11%。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4%，主要由於我們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7%。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4%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3%，主要因為鑒於早前公共健康事件後2023年的市場放緩，考慮到更多的累計歷史數據及客戶的預期還款能力，我們對貸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3%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11%，主要由於我們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72%。

按業務線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050.4	65.9	6.10	974.5	59.1	4.86	1,454.0	61.4	6.58	1,513.2	62.9	6.40
固定資產貸款	408.2	25.6	3.83	525.0	31.8	3.68	730.7	30.9	4.30	725.0	30.1	3.99
其他	4.1	0.3	2.48	2.8	0.2	1.82	2.1	0.1	2.83	2.8	0.1	4.07
小計	1,462.7	91.7	5.22	1,502.3	91.1	4.36	2,186.8	92.4	5.58	2,241.0	93.1	5.35
個人貸款												
個人商業貸款	102.3	6.4	3.53	108.3	6.6	5.05	128.9	5.4	6.08	119.5	5.0	5.89
住房按揭貸款	17.2	1.1	0.78	27.2	1.7	1.31	35.0	1.5	1.80	34.2	1.4	1.86
個人消費貸款	12.9	0.8	2.20	10.9	0.7	1.35	17.6	0.7	2.07	12.5	0.5	1.20
小計	132.4	8.3	2.32	146.3	8.9	2.92	181.5	7.6	3.69	166.2	6.9	3.3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595.1	100.0	4.73	1,648.6	100.0	4.17	2,368.3	100.0	5.37	2,407.2	100.0	5.14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計算。

按地區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及個人貸款												
四川	1,229.4	77.1	4.21	1,350.3	81.9	3.77	1,814.8	76.6	4.39	1,898.3	78.8	4.30
–宜賓	752.2	47.2	4.22	871.1	52.8	3.76	1,267.6	53.5	4.58	1,217.3	50.5	4.10
–成都	142.3	8.9	2.98	135.3	8.2	2.46	155.8	6.6	2.70	202.2	8.4	3.42
–內江	271.8	17.0	6.57	288.8	17.5	6.28	302.5	12.7	6.14	354.2	14.7	7.40
–其他[2]	63.1	4.0	2.56	55.1	3.3	2.13	88.9	3.8	2.98	124.6	5.2	3.28
湖北	135.7	8.5	5.91	209.6	12.7	9.37	157.8	6.7	15.22	162.7	6.8	16.00
浙江	0.2	0.0	0.53	0.2	0.0	0.69	12.6	0.5	2.75	13.0	0.5	2.84
重慶	10.2	0.6	2.36	13.4	0.8	2.86	12.9	0.5	2.92	23.8	1.0	4.97
廣東	28.6	1.8	7.21	29.6	1.8	8.85	140.0	5.9	45.32	121.9	5.1	40.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北京	178.3	11.2	41.67	31.2	1.9	12.74	215.1	9.1	95.13	182.6	7.6	98.54
其他[3]	12.7	0.8	1.28	14.3	0.9	4.32	15.1	0.6	6.02	4.9	0.2	2.4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595.1	100.0	4.73	1,648.6	100.0	4.17	2,368.3	100.0	5.37	2,407.2	100.0	5.14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計算。

(2) 主要包括達州、瀘州、樂山、南充、綿陽及德陽。

(3) 主要包括河北、河南及安徽。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金額*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第一階段	901.0	2.83	980.8	2.62	1,162.5	2.79	1,202.0	2.73
第二階段	217.7	21.17	237.1	18.67	300.1	24.23	296.3	21.60
第三階段	476.4	56.71	430.7	50.89	905.7	72.68	908.9	64.5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595.1	4.73	1,648.6	4.17	2,368.3	5.37	2,407.2	5.14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計算。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267.9	18.3	4.17	348.8	23.2	4.74	535.4	24.5	5.74	531.5	23.7	4.97
製造業	273.4	18.7	7.26	236.9	15.8	6.43	279.3	12.8	6.65	318.5	14.2	7.0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5.4	22.2	10.56	166.3	11.1	5.24	245.1	11.2	7.09	263.0	11.7	7.24
建築業[2]	199.8	13.7	3.18	230.4	15.3	2.89	306.8	14.0	3.58	232.5	10.4	2.77
金融業[3]	30.1	2.1	10.26	31.9	2.1	11.43	215.0	9.8	100.00	184.1	8.2	83.05
農、林、牧、漁業	56.0	3.8	9.20	67.3	4.5	3.72	115.4	5.3	4.28	182.3	8.1	6.01
教育業	62.0	4.2	2.48	105.1	7.0	3.87	126.5	5.8	4.91	161.9	7.2	5.78
房地產業	41.4	2.8	3.90	49.4	3.3	3.14	55.7	2.5	2.77	78.8	3.5	3.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8	2.7	2.62	48.1	3.2	1.87	57.3	2.6	2.18	72.2	3.2	2.78
住宿和餐飲業[4]	79.2	5.4	12.90	75.6	5.0	13.21	142.4	6.5	25.29	47.5	2.1	9.4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1.2	0.8	4.85	18.8	1.3	2.24	21.5	1.0	2.61	45.0	2.0	3.70
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	15.7	1.1	3.90	17.2	1.1	3.54	22.1	1.0	3.36	36.8	1.6	4.43
信息傳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0	0.2	2.48	12.0	0.8	7.93	19.6	0.9	6.60	28.8	1.3	9.0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2.7	0.9	2.68	50.4	3.4	10.54	7.1	0.3	3.06	18.7	0.8	3.8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採礦業	32.3	2.2	11.60	31.3	2.1	10.87	11.4	0.5	3.93	17.1	0.8	5.25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8.5	0.6	2.69	6.5	0.4	2.02	9.8	0.4	2.76	10.9	0.5	3.75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0.3	0.0	2.48	1.1	0.1	2.32	4.6	0.2	7.00	5.8	0.3	7.6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5.0	0.3	5.35	5.2	0.3	3.11	11.8	0.5	5.74	5.6	0.2	3.25
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	1,462.7	100.0	5.22	1,502.3	100.0	4.36	2,186.8	100.0	5.58	2,241.0	100.0	5.35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公司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設貸款核銷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3)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業的撥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融資租賃的借款人因經營困難令還款能力出現變化，若干貸款因而降級，導致計提撥備相應增加。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宿和餐飲業的撥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酒店業務的相關借款人因經營困難令還款能力出現變化，若干貸款因而降級，導致計提撥備相應增加。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我們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4.2百萬元、人民幣24,167.3百萬元、人民幣29,9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1.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日期總資產的31.8%、30.1%、32.1%及33.7%。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經計及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撥備後的金融投資淨額進行。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我們根據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i) 攤餘成本（「攤餘成本」）；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反映我們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我們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若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我們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進行該評估時，我們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4。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政策控制與金融投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我們各類金融投資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20及2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513.5	20.7	6,223.7	25.8	6,268.8	20.9	6,795.2	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759.0	54.1	10,136.0	41.9	15,945.9	53.2	20,395.4	6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481.6	25.2	7,807.5	32.3	7,783.6	25.9	6,590.9	19.5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100.0	24,167.3	100.0	29,998.3	100.0	33,781.5	100.0

我們採用不同計量方法的金融投資淨額的變化主要歸因於我們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投資意圖的重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債務證券、基金、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上市股票。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隨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3.5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及基金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23.7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68.8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8.8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金增加，部分由理財產品減少所抵銷。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政府、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同業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9.0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

證券減少所致，部分被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及同業存單增加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6.0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45.9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3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存單及由政府及金融機構發行債務證券增加。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融資工具。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1.6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增加所致。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07.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783.6百萬元。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3.6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減少。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03%、0.00%、0.00%及0.00%，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低風險資產。

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470.3	1,533.5	3,443.7	129.3	1,218.4	6,7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393.3	5,450.2	6,276.0	4,254.0	21.9	20,39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1,085.3	5,505.6	–	6,590.9
金融投資淨額	4,863.6	6,983.7	10,805.0	9,888.9	1,240.3	33,781.5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

我們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投資	21,122.3	97.1	23,527.2	97.4	28,961.1	96.6	32,372.1	95.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559.4	2.6	406.9	1.7	221.1	0.7	191.0	0.6
－基金	–	–	200.0	0.8	480.6	1.6	1,184.7	3.5
－理財產品	–	–	–	–	300.1	1.0	–	0.0
其他金融投資[1]	72.5	0.3	33.2	0.1	35.4	0.1	33.7	0.1
金融投資淨額	21,754.2	100.0	24,167.3	100.0	29,998.3	100.0	33,78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及非上市股票。

債務證券投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債務證券投資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97.1%、97.4%、96.6%及95.8%。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企業及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所有債務證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行人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商業銀行	5,863.4	27.8	4,834.2	20.6	7,976.6	27.5	11,879.8	36.8
中國政府	8,645.1	40.9	8,793.7	37.4	9,672.9	33.4	10,298.6	31.8
－中央政府	3,059.1	14.5	1,913.4	8.1	1,473.4	5.1	1,693.0	5.2
－地方政府(1)	5,586.0	26.4	6,880.3	29.2	8,199.5	28.3	8,605.6	26.6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648.6	17.3	7,723.6	32.8	8,623.9	29.8	7,697.1	23.8
中國企業	2,965.2	14.0	2,145.2	9.1	2,655.1	9.2	2,462.9	7.6
中國證券公司	–	–	30.5	0.1	32.6	0.1	33.7	0.1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21,122.3	100.0	23,527.2	100.0	28,961.1	100.0	32,372.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並無關聯。

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2.3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7.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

我們持有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3.4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及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信用風險控制等因素後調整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策略。我們持有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4.2百萬元增加6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8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利率相對較高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風險可控債務證券的配置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由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45.1百萬元及人民幣8,793.7百萬元。我們持有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3.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利率相對穩定及低風險的中國政府發行債務證券的配置增加。

我們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8.6百萬元增加11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利率相對穩定及低風險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風險可控債務證券的配置增加。我們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3.9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務證券到期。

我們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5.2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配置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5.2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利率相對較高的中國企業發行風險可控債務證券的配置增加。我們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5.1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對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配置，以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

我們持有的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配置利率相對較高的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風險可控債務證券。我們持有的中國證券公司發行債務證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利率相對較高的風險可控債務證券的配置。我們持有的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債務證券組合結餘：

	截至2024年6月30日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	1年以上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債務證券：						
中國商業銀行	4,289.9	5,262.6	2,327.3	–	–	11,879.8
中國政府	471.7	123.0	4,411.1	5,292.8	–	10,298.6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51.4	1,096.1	2,313.6	4,236.0	–	7,697.1
中國企業	50.7	306.2	1,724.0	360.1	21.9	2,462.9
中國證券公司	–	19.5	14.2	–	–	33.7
債務證券總額	4,863.7	6,807.4	10,790.2	9,888.9	21.9	32,37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債務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954.1	18.7	5,583.7	23.7	5,231.6	18.0	5,385.8	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759.0	55.7	10,136.0	43.1	15,945.9	55.1	20,395.4	6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409.2	25.6	7,807.5	33.2	7,783.6	26.9	6,590.9	2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21,122.3	100.0	23,527.2	100.0	28,961.1	100.0	32,372.1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1,122.3	100.0	23,107.4	98.2	28,539.7	98.5	31,949.0	98.7
浮動利率	–	–	419.8	1.8	421.4	1.5	423.1	1.3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21,122.3	100.0	23,527.2	100.0	28,961.1	100.0	32,372.1	10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我們委託交易對手管理我們的資金。我們的對手方隨後將向融資方／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特定投資組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所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 — 金融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我們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4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其後減少4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3.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及投資資產多元化的戰略。

基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基金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我們持有的基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戰略決策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多個基金，使投資資產多元化，增加對基金的投資，從而通過多元化提高我們的潛在回報及降低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公募債券基金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公募貨幣基金人民幣982.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私募基金。請參閱「－投資集中度－基金投資集中度」。

理財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為零。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投資資產多元化，因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持有的十大金融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類型	基礎金融資產	發行人背景	信用評級[1]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淨額百分比	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佔淨資本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
投資A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政策性銀行	–	950.0	2.8	9.9	9.3
投資B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政策性銀行	–	887.9	2.6	9.3	8.7
投資C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地方政府	AAA	573.8	1.7	6.0	5.6
投資D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國家開發銀行	–	552.6	1.6	5.7	5.4
投資E	基金投資	債務證券	基金管理公司	–	464.5	1.4	4.8	4.6
投資F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中央政府	–	418.0	1.2	4.3	4.1
投資G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地方政府	AAA	416.7	1.2	4.3	4.1
投資H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國家開發銀行	–	408.7	1.2	4.3	4.0
投資I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地方政府	AAA	369.7	1.1	3.8	3.6
投資J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中國中央政府	–	337.4	1.0	3.5	3.3
總計					5,379.3	15.8	55.8	52.7

附註：

(1) 指債務證券的國內信用評級。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對手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國有	94,522.0	176.3	92.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2,311.7	14.7	7.7
總計				191.0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國有	99,548.0	206.4	93.4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2,361.0	14.7	6.6
總計				221.1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1]	證券公司	國有	98,208.3	392.0	96.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2,335.8	14.9	3.7
總計				406.9	100.0

附註：

(1) 於2022年由部分國有及部分私有轉型為國有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證券公司	部分國有及部分私有	96,559.1	531.5	95.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1,832.8	27.9	5.0
總計				559.4	100.0

基金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金投資的對手方：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國有	798.0	464.50	39.3
基金投資對手方B	基金公司	國有	13,828.2	308.00	26.0
基金投資對手方C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10,106.0	202.70	17.1
基金投資對手方D	基金公司	私有	3,115.0	109.50	9.2
基金投資對手方E	基金公司	私有	26,443.5	100.00	8.4
總計				1,184.7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基金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基金公司	國有	781.4	280.5	58.4
基金投資對手方B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10,638.5	200.1	4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企業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基金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投資對手方A	資產管理公司	國有	9,118.6	200.0	100.0

理財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對手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類型	背景	總資產	金額	佔理財產品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中國商業銀行	國有	833,271.9	300.1	100.0
總計				300.1	100.0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iii)遞延稅項資產；(iv)物業、廠房及設備；(v)使用權資產；及(vi)其他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8.6%、17.3%、15.0%及13.6%。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指(i)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18.1百萬元，其後隨我們的銀行間市場業務增長而增加58.5%

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7.6百萬元。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7.6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金融資產組合的策略性調整，導致我們的逆回購交易減少。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0.6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的回購交易增加。

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主要包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我們須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存款結餘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在中國人民銀行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我們為流動性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1.1百萬元下降1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6.5百萬元上升1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於2023年的客戶存款增加，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我們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7.0百萬元下降1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底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以管理流動性需求，及(ii)我們的現金利用率較2023年底有所增加，導致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減少。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5.93%、3.87%、4.48%及4.21%。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93%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7%，主要是由於2022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較2021年增加所致。我們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8%，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更嚴格的標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21%，主要是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提高。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減值準備結餘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14.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22.6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24.9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數目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減值。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1.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13.9百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06.6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45.3百萬元，其後增加1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5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5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48,342.7	80.2	59,393.8	82.8	71,439.1	84.9	80,463.2	8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239.8	10.3	5,150.1	7.2	6,263.1	7.4	6,687.5	7.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9.0	1.7	1,880.1	2.6	2,198.0	2.6	1,964.1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82.3	6.9	4,466.8	6.2	3,279.0	3.9	467.5	0.5
應交稅費	108.7	0.2	253.2	0.4	237.6	0.3	146.7	0.2
租賃負債	21.7	0.0	16.3	0.0	26.5	0.0	23.9	0.0
其他負債[1]	412.4	0.7	585.0	0.8	714.2	0.9	825.6	0.9
負債總額	60,306.6	100.0	71,745.3	100.0	84,157.5	100.0	90,578.5	1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待結算及清算款項以及應付僱員福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過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客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討論乃基於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存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的78.6%、81.1%、82.9%及86.7%。我們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8,641.3	39.3	19,724.9	33.9	17,803.2	25.5	20,164.0	25.7
定期	8,727.6	18.4	13,317.4	22.9	19,946.8	28.6	19,371.0	24.7
小計	27,368.9	57.7	33,042.3	56.8	37,750.0	54.1	39,535.0	50.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存款								
活期	3,990.8	8.4	4,833.8	8.3	4,929.9	7.1	5,135.8	6.5
定期	16,064.8	33.9	20,328.0	34.9	27,111.8	38.8	33,835.8	43.1
小計	20,055.5	42.3	25,161.8	43.2	32,041.7	45.9	38,971.6	49.6
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47,424.5	100.0	58,204.1	100.0	69,791.7	100.0	78,506.6	100.0

我們的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24.5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04.1百萬元，其後增加1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9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5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及擴大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客戶群，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發展存款業務。

我們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68.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42.3百萬元，其後增加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5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及營銷公司銀行業務，以擴大我們的中小型企業的客戶群。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存款」。

我們的個人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55.5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1.8百萬元，其後增加2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推出多元化儲蓄產品，以擴大零售銀行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零售銀行業務—個人存款」。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我們根據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的位置對存款的地理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四川								
宜賓	42,146.8	88.9	52,328.3	89.9	63,027.7	90.3	70,714.6	90.1
內江	5,277.7	11.1	5,875.8	10.1	6,764.0	9.7	7,792.0	9.9
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47,424.5	100.0	58,204.1	100.0	69,791.7	100.0	78,506.6	100.0

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到期	1年以上至5年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20,245.3	3,289.2	6,602.5	9,398.0	39,535.0
個人存款	5,253.7	2,259.3	9,170.8	22,287.8	38,971.6
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25,499.0	5,548.5	15,773.3	31,685.8	78,506.6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按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16,269.3	59.4	20,648.7	62.4	26,651.7	70.6	28,872.2	73.0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3,409.3	12.5	3,921.6	11.9	3,017.2	8.0	3,147.7	8.0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含)	5,083.1	18.6	5,436.8	16.5	4,841.2	12.8	4,671.2	11.8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含)	910.5	3.3	1,107.3	3.4	1,210.0	3.2	898.9	2.3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1,696.7	6.2	1,927.8	5.8	2,029.9	5.4	1,945.0	4.9
公司存款總額	27,368.9	100.0	33,042.2	100.0	37,750.0	100.0	39,535.0	100.0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按單一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餘額計)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03.0	2.5	820.3	3.3	1,027.0	3.2	1,341.1	3.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含)	5,752.1	28.7	7,652.5	30.4	10,417.7	32.5	13,324.5	34.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0元(含)	9,990.6	49.8	12,438.7	49.4	15,729.2	49.1	18,965.5	48.7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3,809.9	19.0	4,250.4	16.9	4,867.8	15.2	5,340.5	13.7
個人存款總額	20,055.5	100.0	25,161.9	100.0	32,041.7	100.0	38,971.6	100.0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ii)向中央銀行借款；(iii)已發行債務證券；(iv)應交稅費；(v)租賃負債；及(vi)其他負債。我們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合共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總負債的19.8%、17.2%、15.1%及11.2%。

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9.8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鑒於流動性充足，短期融資需求較少，而減少回購交易。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0.1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銀行的存款增加。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0百萬元增加88.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支小再貸款不斷努力擴大並匯集從中央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以支持小微企業。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0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的若干借款到期。

我們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指同業存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為人民幣4,182.3百萬元、人民幣4,466.8百萬元、人民幣3,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資源－債務」。

我們的應交稅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13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調整我們的季度預繳稅費計劃，影響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交稅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虧損轉為收益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應交稅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減少38.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的應付稅項。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數目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6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數目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物業租金。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應付僱員福利、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增加41.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待結算及清算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負債增加22.1%至人民幣7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結算及清算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2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增加。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述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於2006年註冊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且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數據，截至同日，我們是以註冊資本計宜賓市最大、四川省第二大的城商行。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宜賓市和四川省蓬勃發展的本地經濟融合，為當地企業和居民提供貼合其具體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宜賓市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宜賓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當地經濟及產業發展所影響。儘管中國近期進入「新常態」經濟階段，宜賓的經濟依然保持了迅速增長，主要歸因於有利的政策舉措及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經濟發展的支持。自2019年至2023年，宜賓的GDP以10.0%的年複合增長率大幅增長，高於同期四川的年複合增長率6.7%及中國的年複合增長率6.3%。2023年，宜賓地區GDP約為人民幣3,807億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7.5%。宜賓的快速產業發展提升了該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力，並塑造了我們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活力。我們預測，宜賓的經濟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推動市場對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包括我們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相信，憑藉與當地經濟及產業融合的結構嚴謹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

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85.3%、93.9%、82.3%、80.2%及76.8%。淨利息收入受利率及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平均餘額所影響。適用於我們的利率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釐定產品價格。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及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釐定。過去幾年，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在若干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及存款的利率調整可能不對稱，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淨利差。

近年來，作為政府改革金融體系支持平衡及可持續增長的一環，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轉向市場化貸款及存款利率。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對存款利率的行政管控，允許通過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利率自律機制」)進行市場化定價。在此機制下，成員機構可在自律上限內自主決定存款利率水平。於2021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優化利率自律機制內存款利率上限的確定方式。此前，此限額通過基準存款利率乘以一定倍數計算，現已修訂為增加特定基點來確定。此外，於202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在利率自律機制的指導下建立市場導向調整機制，專門針對存款利率。鼓勵利率自律機制成員銀行參考債券及貸款市場的代表性利率對存款利率進行合理調整，進一步促進存款利率定價的市場化，同時維持在良好監管下的存款市場競爭。此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同業業務的淨利差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機制的持續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其他監管機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

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商業銀行基準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開利率管制；(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對銀行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進行監控；及(iii)通過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將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分別下調100個基點、50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於2023年8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年期常備貸款融資的隔夜利率下調10個基點。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截至2021年1月1

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該等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活動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所影響，例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費用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的借款人施加的信貸限制。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資本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

近期，中國推出一系列發展資本市場的舉措，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務證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尋求直接融資。該等舉措可能會影響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原因為若干公司銀行客戶可能會以較低的成本發行債務證券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銀行貸款的需求較低。

此外，我們的業務正經歷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中國科技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服務。與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監管制度、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率有別等各種因素，我們正面對科技金融服務公司的挑戰。例如，該等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帶來創新服務模式，降低向公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及成本，並改善客戶體驗。另一方面，金融科技的發展也為我們提供了擴展業務的新機遇。例如，我們持續致力於數字化系統建設和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提供獨特的數字化服務。我們亦通過實施「1+N」供應鏈金融模式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深化與大中型企業的業務關係，同時吸引關鍵產業鏈上的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

中國銀行業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在四川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尤其是在宜賓的商業銀行。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銀行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互聯

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主要競爭因素主要包括產品供應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能力。

近年來，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令其能夠獲得更多資金並獲得更廣泛的融資來源。因此，該等銀行可提供更多創新產品和更優質服務，並增強其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及存款的定價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請參閱「業務－競爭」。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按其歷史成本計量。減值撥備根據相關政策確認及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而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下文識別他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相關期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具體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4(d)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相關會計政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時（無論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對於在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在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對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根據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包括理財代理服務費及結算及代理服務費等。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的重大假設（客戶違約及由此產生的損失的可能性）。

相關會計準則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需要大量的重大判斷，例如(1)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經營分部，選擇合適的模型並確定相關關鍵參數；(2)釐定信用風險、違約及信用減值顯著增加的標準；(3)使用經濟情景、經濟指標及權重進行前瞻性計量；(4)管理層對模型中未包含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累計調整；及(5)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債務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計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倘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假設進行估計。然而，我們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税項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税務影響尚不確定。考慮到現有税務法規及税務機關的過往慣例，我們對税務法規應用中的不確定項目作出若干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税務結果與初步估計的金額不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產生影響。

結構性實體的合併

當我們擔任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我們會對我們是否控制及應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合併入賬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我們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我們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並評估我們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賺取的佣金收入和資產管理費、剩餘收益的留存，以及(如有)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我們亦通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有權獲得的報酬、我們面臨來自其於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其他方在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來評估其是否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行事。

經選定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45.7	3,201.6	3,563.4	1,716.0	1,858.7
利息開支	(1,163.5)	(1,449.3)	(1,777.8)	(853.3)	(1,030.9)
淨利息收入	1,382.2	1,752.3	1,785.6	862.7	82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2	65.8	75.3	31.3	53.7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20.5)	(26.5)	(31.4)	(15.2)	(1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7	39.4	43.9	16.1	36.9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171.2	(35.0)	291.8	183.2	130.0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1.0	86.5	10.6	0.6	69.8
其他營業收入	23.7	23.8	37.9	13.4	13.4
營業收入	1,620.8	1,867.0	2,169.8	1,075.9	1,078.0
營業費用	(606.8)	(655.4)	(698.2)	(329.2)	(349.7)
預期信用損失	(644.7)	(728.3)	(928.6)	(455.5)	(381.3)
減值損失	(0.5)	(5.8)	(0.4)	–	–
稅前利潤	369.0	477.5	542.6	291.2	347.0
所得稅開支	(40.7)	(45.0)	(65.2)	(36.7)	(85.2)
淨利潤	328.3	432.5	477.4	254.5	261.8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本行股東	352.5	437.7	468.5	240.8	284.2
非控制性權益	(24.2)	(5.2)	8.9	13.7	(22.4)
本行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2	0.11	0.12	0.06	0.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5)	(171.5)	141.4	109.3	1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	(12.2)	238.7	58.7	50.0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16.4	(16.8)	(50.0)	(39.8)	(48.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6)	–	(0.5)	(0.5)	(1.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對所得稅的影響	0.4	–	0.1	0.1	0.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0.4)	50.4	149.7	119.2	143.9
綜合收益總額	277.9	483.0	627.1	373.7	405.7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股東	302.1	488.1	618.1	359.9	428.1
非控制性權益	(24.2)	(5.2)	8.9	13.7	(22.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68,490.4	80,413.3	93,444.0	100,19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965.8	42,310.9	49,374.9	52,725.7
負債總額	60,306.6	71,745.3	84,157.5	90,578.5
客戶存款	48,342.7	59,393.8	71,439.1	80,463.2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77.2	8,366.6	8,976.2	9,326.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6]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資產回報率[1]	0.52%	0.58%	0.55%	0.60%	0.54%
平均權益回報率[2]	4.72%	5.13%	5.32%	5.76%	5.54%
淨利差[3]	2.46%	2.45%	2.08%	2.17%	1.76%
淨息差[4]	2.56%	2.59%	2.18%	2.21%	1.86%
成本收入比[5]	36.27%	33.99%	31.17%	29.66%	31.25%

附註：

(1) 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2) 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的平均餘額計算。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6) 按年化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持續上升，由2021年的4.72%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4%，然而較2023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及總權益變動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至2023年持續增加，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23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確認較高的預計信貸虧損及貨幣政策影響淨息差收窄。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持續增長主要受其他全面收益及股東注資所帶動，亦因股本基礎較大而對我們的平均股本報酬率造成下行壓力。

為在我們的業務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須採取穩健的策略並進行漸進式的資本部署，將盈利能力與審慎的風險管理相結合。我們計劃通過優先考慮高收益、低風險的貸款機會，逐步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並優化我們的貸款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潛在回報。我們亦計劃持續監控當前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制定策略以在淨息差收窄的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實施嚴格的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向信譽良好的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並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各年度／期間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指標[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2]	15.26%	12.86%	12.22%	13.49%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3]	15.30%	12.89%	12.26%	13.52%	≥8.5%
資本充足率[4]	16.47%	14.08%	13.41%	14.74%	≥1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5]	2.27%	1.77%	1.76%	1.72%	≤5%
撥備覆蓋率[6]	198.35%	213.40%	262.02%	254.97%	≥150%
撥貸比[7]	4.50%	3.78%	4.61%	4.39%	≥2.5%
其他指標					
存貸比[8]	74.71%	75.02%	73.64%	69.83%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指標乃按照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其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及表外資產以及海外債權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並在資本充足率、風險權重及披露標準方面對每檔銀行提出具體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 按核心一級資本（經扣除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3) 按一級資本（經扣除一級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4) 按資本總額（經扣除資本扣減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6)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7)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8)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

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4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0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41%，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隨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增加而持續增加，超過了我們資本的增長速度，此乃由於我們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例如留存收益及淨利潤來提升資本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隨後增至14.74%，主要由於上述新計算規定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80.2%及7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716.0	1,858.7
利息開支	(853.3)	(1,030.9)
淨利息收入	**862.7**	**827.8**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20.8%，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8.3%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開支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22.3	27.9	1.21	5,185.1	32.8	1.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06.9	62.7	1.59	5,533.3	45.8	1.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720.9	1,316.6	5.89	52,075.1	1,410.8	5.42
金融投資	20,719.7	308.8	2.98	26,230.8	369.3	2.82
生息資產總值	77,969.8	1,716.0	4.40	89,024.3	1,858.7	4.1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55.5	(19.7)	2.01	2,021.3	(19.8)	1.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9,281.4	(75.6)	1.63	7,084.2	(72.5)	2.05
客戶存款	60,795.4	(695.0)	2.29	74,157.8	(909.8)	2.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93.9	(62.6)	2.92	1,966.7	(28.5)	2.90
租賃負債	29.1	(0.4)	2.94	25.3	(0.3)	2.37
計息負債總額	76,355.3	(853.3)	2.23	85,255.4	(1.030.9)	2.42
淨利息收入		862.7			827.8	
淨利差[2]			2.17			1.76
淨息差[3]			2.21			1.86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按生息資產總值日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日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3)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因數量變動及利率變動而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變動分配情況。數量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動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動計量。由數量及利率所造成的變動已分配至數量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增加／(減少)原因		
	數量[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	2.7	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3)	5.4	(1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5	(209.9)	94.3
金融投資	155.2	(34.2)	60.5
利息收入變動	521.5	(236.0)	142.8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1.1)	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45.0)	38.8	(3.1)
客戶存款	327.9	101.9	21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4)	(0.9)	(34.2)
租賃負債	(0.1)	(0.2)	(0.1)
利息開支變動	216.7	138.6	177.6
淨利息收入變動	304.8	(374.5)	(34.9)

附註：

(1) 即當期日均餘額減上期間日均餘額，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成本。

(2) 即當期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乘以上期間日均餘額。

(3) 即當期利息收入／開支減上期間利息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16.6	76.7	1,410.8	75.9
金融投資	308.8	18.0	369.3	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7	3.7	45.8	2.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	1.6	32.8	1.8
總計	1,716.0	100.0	1,858.7	100.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6.0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大力度擴大客戶群及拓展貸款活動使利息收入增加導致平均餘額增加；及(ii)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原因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存款增加，導致金融投資的規模擴充，部分被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下降。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的貨幣政策調整，包括下調LPR，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貸款利率，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息差和盈利能力。有關近期貨幣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76.7%及75.9%。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以及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貸款	35,258.9	1,148.8	6.52	40,133.4	1,252.8	6.24
個人貸款	4,802.5	127.9	5.33	4,789.9	112.5	4.70
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	4,659.5	39.8	1.71	7,151.8	45.5	1.27
總計	44,720.9	1,316.6	5.89	52,075.1	1,410.8	5.42

附註：

(1) 按年化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6.6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貸款活動導致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7.3%及88.8%。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8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與我們加大力度擴展公司業務規模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2%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4%，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其部分原因是受到LPR影響。

個人貸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9.7%及8.0%。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下降，主要受到異地網貸政策及房地產行業市場行情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3%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其部分原因是受到LPR影響。

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3.0%及3.2%。

我們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要求現金的客戶數目增加。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下降。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投資（指我們對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18.0%及19.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平均收益率(%)*	*金額*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債務工具	308.8	2.98	369.3	2.82
總計	308.8	2.98	369.3	2.82

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存款增加，導致金融投資的規模擴充，惟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2.98%減少至2.82%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3.7%及2.5%。我們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27.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導致平均餘額減少。

該減少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資產結構，增加投資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須於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按客戶一般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用作流動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1.6%及1.8%。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客戶存款增加相對應。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	695.0	81.4	909.8	88.3
已發行債務證券	62.6	7.3	28.5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75.6	8.9	72.5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7	2.3	19.8	1.9
租賃負債	0.4	0.1	0.3	0.1
總計	853.3	100.0	1,030.9	100.0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3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利息開支總額的81.4%及88.3%。

下表載列我們客戶存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日均餘額、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存款						
活期	19,647.1	113.1	1.15	16,249.0	90.5	1.11
定期	13,640.7	171.3	2.51	21,644.6	283.7	2.62
小計	33,287.8	284.4	1.71	37,893.6	374.2	1.97
個人存款						
活期	5,031.9	15.4	0.61	4,944.9	12.3	0.50
定期	22,475.8	395.2	3.52	31,319.5	523.4	3.34
小計	27,507.7	410.6	2.99	36,264.4	535.7	2.95
總計	60,795.4	695.0	2.29	74,157.8	909.8	2.45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0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尤其是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總額的69.3%及69.9%。我們的公司存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平均餘額增加及(ii)平均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成本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人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總額的59.1%及58.9%。我們的個人存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6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利息開支總額的7.3%及2.8%。我們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5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融資需求下降，導致平均餘額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利息開支總額的8.9%及7.0%。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利息開支總額的2.3%及1.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向小微企業貸款」。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淨息差是淨利息收入與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主要由於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主要是由於(i)調整銀行資產分配導致計息資產的收益率減少，及(ii)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5%及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7.5	24.0	7.7	14.3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9.9	31.6	28.4	52.9
銀行卡服務佣金收入	0.7	2.2	0.7	1.3
其他佣金收入[1]	13.2	42.2	16.9	3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31.3**	**100.0**	**53.7**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開支	(13.9)	91.4	(15.4)	91.7
其他佣金開支[2]	(1.3)	8.6	(1.4)	8.3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總額	(15.2)	100.0	(16.8)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6.1		36.9	

附註：

(1) 主要為擔保及承諾業務的佣金收入。

(2) 主要為銀行卡佣金開支。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7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由於受市況影響，理財資產回報增加，導致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加。

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8.3%及19.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交易活動收益淨額	183.2	93.0	130.0	61.0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0.6	0.3	69.8	32.7
其他營業收入[1]	13.4	6.6	13.4	6.3
總計	**197.1**	**100.0**	**213.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交易活動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活動收益淨額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的93.0%及61.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交易活動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166.1	141.8
基金	13.7	14.4
資產管理計劃	5.8	(27.2)
非上市股份	(2.5)	(1.6)
理財產品	–	2.5
總計	**183.2**	**130.0**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活動收益淨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所持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導致債務證券收益減少14.6%；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資產管理計劃虧損人民幣27.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場波動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資產估值下降。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我們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債券市場利率下跌，我們出售持有的債券並就此確認收益，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

其他營業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1.2%及1.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營業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5	18.8	6.6	49.3
租金收入	4.3	32.2	4.6	34.3
其他雜項收入	1.1	8.3	1.3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4	40.3	0.9	6.7
總計	**13.4**	**100.0**	**13.4**	**100.0**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85.2	56.3	190.7	5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1	24.9	101.0	28.9
折舊及開支	36.3	11.0	31.8	9.1
專業費用[(1)]	2.6	0.8	2.6	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金及附加	10.0	3.0	12.9	3.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0.3	0.1	0.2	0.1
－非審計服務	0.0	0.0	0.1	0.0
技術服務費	12.0	3.7	9.9	2.8
營業費用總額	329.2	100.0	349.7	100.0
成本收入比[(2)]		29.66%		31.25%

附註：

(1) 主要指法律費用。

(2)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29.66%及31.25%，主要反映淨利差減少導致營業收入增長率下跌。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129.2	131.1
社會保障供款	24.1	25.1
定額供款福利	21.7	22.7
員工福利	6.1	7.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2	3.2
補充退休福利	0.9	1.6
總計	185.2	190.7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及宣傳開支、安全及防衛開支以及其他業務及管理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開支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為吸引客戶及推廣我們的貸款及存款業務而增加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

折舊及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折舊。我們的折舊及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或悉數折舊若干自用物業及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1	2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8.1	33.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9)	9.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0.3)	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2.8
其他金融資產	14.7	28.1
總計	455.6	381.3

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違約風險加權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數，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銀行承兑匯票、保函、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同業存款和同業拆借的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6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與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速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放緩一致。

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稅前利潤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291.2	347.0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72.8	86.7
非應課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1)	(42.6)	(4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2)	2.9	1.7
收回過往年度已扣除貸款的稅務影響	3.6	5.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	20.0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	15.7
總計	36.7	85.1

附註：

(1) 我們的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指根據中國稅法毋須課稅的政府債券及貨幣基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出中國法律規定的扣稅限額的若干開支，如客戶存款保險費、非公益捐贈費用、員工成本及招待費。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營業收入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2.6%及2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不良貸款撇銷稅前扣除額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議。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市況影響，理財資產回報增加，使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加，驅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ii)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債券市場利率下跌，我們出售持有的債券並就此確認收益，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及(iii)預期信用損失減少，有關減少主要與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速放緩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主要因客戶存款增加而導致減少所抵銷。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9.3	1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收益	50.0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39.8)	(48.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0.5)	(1.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對所得稅的影響	0.1	0.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19.2	143.9
綜合收益總額	373.7	405.7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股東	359.9	428.1
非控制性權益	13.7	(22.4)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我們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市場利率下降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確認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信用減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營業收入的85.3%、93.9%及8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545.7	3,201.6	3,563.4
利息開支	(1,163.5)	(1,449.3)	(1,777.8)
淨利息收入	1,382.2	1,752.3	1,785.6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2.2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5.8%，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24.6%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1,752.3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1,7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11.3%，部分被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22.7%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開支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5.1	51.4	1.26	4,275.2	51.4	1.20	4,758.3	58.2	1.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67.7	69.8	1.76	7,032.3	114.5	1.63	7,864.6	123.9	1.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779.2	1,964.0	6.18	39,906.8	2,491.7	6.24	46,593.9	2,701.4	5.80
金融投資	14,088.4	460.5	3.27	16,512.6	543.9	3.29	22,867.7	679.9	2.97
生息資產總值	53,920.3	2,545.7	4.72	67,726.9	3,201.6	4.73	82,084.5	3,563.4	4.34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1.8	(17.7)	2.29	1,571.5	(35.2)	2.24	1,981.3	(40.1)	2.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4,165.4	(99.8)	2.39	6,905.2	(133.7)	1.94	9,136.1	(152.5)	1.67
客戶存款	43,386.7	(928.2)	2.14	50,751.4	(1,135.5)	2.24	63,652.5	(1,471.2)	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81.7	(116.9)	3.79	4,512.7	(143.9)	3.19	3,838.7	(112.7)	2.94
租賃負債	26.3	(1.0)	3.72	19.0	(0.9)	4.95	28.2	(1.3)	4.55
計息負債總額	51,431.8	(1,163.5)	2.26	63,759.8	(1,449.3)	2.27	78,636.8	(1,777.8)	2.26
淨利息收入		1,382.2			1,752.3			1,785.6	
淨利差[2]			2.46			2.45			2.08
淨息差[3]			2.56			2.59			2.18

附註：

(1)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按生息資產總值日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日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3)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值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因數量變動及利率變動而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變動分配情況。數量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動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動計量。由數量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已分配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增加／(減少)原因			增加／(減少)原因		
	數量[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數量[1]	利率[2]	增加／(減少)淨額[3]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	(2.3)	(0.0)	5.9	0.8	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9	(5.2)	44.7	13.1	(3.7)	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7.5	20.2	527.7	387.7	(178.1)	209.6
金融投資	79.9	3.6	83.4	189.0	(52.9)	136.0
利息收入變動	639.5	16.3	655.8	595.7	(233.9)	361.8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9	(0.4)	17.6	8.3	(3.4)	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3.1	(19.1)	34.0	37.2	(18.5)	18.8
客戶存款	164.8	42.5	207.2	298.2	37.6	3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6	(18.6)	27.0	(19.8)	(11.4)	(31.2)
租賃負債	(0.4)	0.3	(0.0)	0.4	(0.1)	0.3
利息開支變動	281.0	4.7	285.8	324.4	4.2	328.6
淨利息收入變動	358.5	11.6	370.1	271.3	(238.1)	33.2

附註：

(1) 即本年度日均餘額減上年度日均餘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

(2) 即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乘以上年度日均餘額。

(3) 即本年度利息收入／開支減上年度利息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4.0	77.2	2,491.7	77.8	2,701.4	75.8
金融投資	460.5	18.1	543.9	17.0	679.9	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8	2.7	114.5	3.6	123.9	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4	2.0	51.4	1.6	58.2	1.6
總計	2,545.7	100.0	3,201.6	100.0	3,563.4	100.0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45.7百萬元增加25.8%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1.6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增加11.3%至人民幣3,5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令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我們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4.72%及4.73%。我們的平均收益率由2022年的4.73%下降至2023年的4.34%，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利息收入總額的77.2%、77.8%及75.8%。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1]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開支	平均收益率／成本[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4,550.8	1,594.7	6.50	31,287.5	2,128.2	6.80	36,257.5	2,369.3	6.53
個人貸款	5,883.7	330.0	5.61	5,324.8	305.0	5.73	4,809.8	248.8	5.17
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	1,344.8	39.3	2.92	3,294.6	58.5	1.78	5,526.6	83.3	1.51
總計	31,779.2	1,964.0	6.18	39,906.8	2,491.7	6.24	46,593.9	2,701.4	5.80

附註：

(1) 按年化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增加26.9%至2022年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導致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21年的6.18%增加至2022年的6.24%，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91.7百萬元增加8.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導致平均餘額增加。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22年的6.24%下降至2023年的5.80%，主要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我們從客戶貸款及墊款所得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1.2%、85.4%及87.7%。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94.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8.2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我們加大對公司業務規模的力度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22年的6.80%下降至2023年的6.53%，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其部分原因是受到LPR影響。有關LPR的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

個人貸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16.8%、12.2%及9.2%。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減少7.6%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結算異地網絡借貸，導致2021年至2022年的個人貸款平均餘額減少。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互聯網金融」。該減少部分被該期間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減少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受異地網貸政策及房地產行業市場行情影響。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跌，其部分原因是受到LPR影響。有關LPR的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及地區經濟－宏觀經濟環境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貨幣政策」。

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總額的2.0%、2.3%及3.1%。

我們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48.8%至2022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餘額增加，這主要因為我們優化資產結構及增加貼現票據交易。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21年的2.92%下降至2022年的1.78%，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我們的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結餘增加，

這主要因我們因應當時市況增加貼現票據交易。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的平均收益率由2022年的1.78%下降至2023年的1.51%，主要歸因於貼現票據及再貼現票據市場利率下跌。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指我們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息收入總額的18.1%、17.0%及19.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平均收益率(%)*	*金額*	*平均收益率(%)*	*金額*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工具	460.5	3.27	543.9	3.29	679.9	2.97
總計	460.5	3.27	543.9	3.29	679.9	2.97

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0.5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債務證券配置增加，惟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2.42%下跌至2.35%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我們調整資產結構以增加對政府債券等更多免稅資產的投資。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43.9百萬元增加25.0%至2023年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金融投資的規模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息收入總額的2.7%、3.6%及3.5%。

我們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64.0%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銀行同業存放業務規模和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導致平均餘額增加，反

映在當時市況下我們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該增加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2021年的1.76%下跌至2022年的1.63%所抵銷，主要受市場利率下降所影響。我們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擴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該增加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跌。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生息資產餘額主要包括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須於中國人民銀行保持的最低現金存款水平，按客戶一般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指我們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用作流動資金。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佔各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總額的2.0%及1.6%。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1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23年我們的客戶存款增加，我們於中央銀行的存款相應增加。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	928.2	79.8	1,135.5	78.3	1,471.2	8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9	10.0	143.9	9.9	112.7	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99.8	8.6	133.7	9.2	152.5	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7	1.5	35.2	2.4	40.1	2.3
租賃負債	1.0	0.1	0.9	0.1	1.3	0.1
總計	1,163.5	100.0	1,449.3	100.0	1,777.8	100.0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63.5百萬元增加24.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9.3百萬元增加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利息開支總額的79.8%、78.3%及82.8%。

下表載列我們客戶存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日均餘額、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	平均餘額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	平均餘額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7,172.9	164.2	0.96	17,895.8	184.9	1.03	19,490.7	227.2	1.17
定期	7,750.9	181.6	2.34	9,930.4	235.4	2.37	15,261.2	380.6	2.49
小計	24,923.9	345.8	1.39	27,826.1	420.3	1.51	34,751.9	607.8	1.75
個人存款									
活期	3,552.0	14.6	0.41	4,333.7	24.3	0.56	4,912.5	27.0	0.55
定期	14,910.8	567.8	3.81	18,591.5	690.9	3.72	23,988.1	836.5	3.49
小計	18,462.8	582.5	3.15	22,925.3	715.2	3.12	28,900.6	863.5	2.99
總計	43,386.7	928.2	2.14	50,751.4	1,135.5	2.24	63,652.5	1,471.2	2.31

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28.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個人存款的利息開支持續增加，而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通常高於公司存款。我們的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增加2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總額的37.3%、37.0%及41.3%。我們的公司存款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增加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增加。我們的公司存款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增加44.6%至2023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成本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個人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利息開支總額的62.8%、63.0%及58.6%。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2年的人民幣7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平均成本由2021年的3.15%減少至2022年的3.12%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導致個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減少。我們的個人存款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15.2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餘額增加。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息開支總額的10.0%、9.9%及6.3%。我們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2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業務運營和發展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發行銀行同業存單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我們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餘額減少，原因為我們的長期融資需求隨定期存款增加而減少，以及主要因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令平均成本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息開支總額的8.6%、9.2%及8.6%。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34.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其後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同業拆借的投資規模導致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部分被2021年至2023年的平均成本持續下降所抵銷，主要受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利息開支總額的1.5%、2.4%及2.3%。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98.9%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其後增加1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照我們通過支小再貸款不斷努力擴大規模並匯集從中央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以支持小微企業的策略，為支持我們增加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導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向小微企業貸款」。該增加部分被2021年至2023年的平均成本持續減少所抵銷。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淨息差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總值日均餘額的比率。

我們的淨利差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2.46%及2.45%。我們的淨利差隨後於2023年下降至2.08%，主要由於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我們的淨息差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6%及2.59%。我們的淨息差隨後下降至2023年的2.18%，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為公司貸款），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擴展公司業務規模，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投資規模增加，這共同導致我們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2.0%、2.1%及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2.9	24.2	25.8	39.2	11.6	15.4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31.6	59.4	17.4	26.4	35.1	46.6
銀行卡服務佣金收入	1.2	2.3	1.5	2.3	1.2	1.6
其他佣金收入[1]	7.5	14.1	21.2	32.3	27.4	3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53.2	100.0	65.8	100.0	75.3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開支	(17.4)	84.9	(23.1)	87.4	(28.5)	91.1
其他佣金開支[2]	(3.1)	15.1	(3.3)	12.6	(2.8)	8.9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總額	(20.5)	100.0	(26.5)	100.0	(31.4)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7		39.4		43.9	

附註：

(1) 主要為擔保及承諾業務的佣金收入。

(2) 主要為銀行卡佣金開支。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20.5%至2022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23.7%，主要歸因於(i)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發行量增加及委託貸款業務規模擴大；及(ii)由於我們於2022年繼續收取承兌風險管理費，其他佣金收入大幅增加。該增加因下述兩項原因而被部分抵銷：(i)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減少44.9%，主要是由於理財資產回報因市場債券收益率的變動而減少；及(ii)我們的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開支增加32.8%，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移動支付平台「錢嘩嘩」及擴充上述相關移動支付場景所致。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4.4%，主要歸因於(i)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的理財產品及到期的理財產品金額增加，以及受市況影響令理財資產回報增加；及(ii)其他佣金收入增加29.2%，主要指我們的擔保及承諾業務佣金收入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i)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減少55.0%，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委託貸款業務規模減少；及(iv)結算及代理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23.4%，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移動支付平台錢嘩嘩的交易金額增加。

承兌風險管理費是本行在承兌匯票時向客戶授信或代其承擔風險而收取的費用。為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在2020年之前並未徵收任何承兌風險管理費。隨著業務穩步增長及客戶群穩定，我們於2020年12月25日恢復收取承兌風險管理費。費用標準乃由《關於恢復收取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敞口風險管理費的通知》規定。具體而言，對於銀行承兌匯票交易，我們一般按承兌匯票面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承兌匯票手續費。對於有風險敞口的承兌匯票，我們通常根據抵押品和低風險擔保比例以及承兌期限收取承兌風險管理費。我們亦向合資格受助人(包括小微企業)提供費用減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收取的承兌風險管理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承兌風險管理費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由於(i)2021年的銀行承兌匯票是於臨近年底時發出，因此大部分費用於2022年確認；及(ii)於2021年至2022年銀行承兌匯票發行量有所增加。於2022年至2023年承兌風險管理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增發銀行承兌匯票，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

我們就承兑匯票與客戶的一般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承兑匯票：***在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同意接受出票人(客戶)提交的承兑匯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票人在本行開立賬戶、提供營業執照及財務報表等所需文件、存入約定的保證金金額及／或簽署擔保合約。

- ***擔保：***出票人應向本行提供一種或多種形式的擔保。選項包括存入保證金、提供擔保、按揭、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對於保證金擔保，出票人應維持不低於約定比例的保證金比例。

- ***承兑風險管理費：***我們按承兑匯票面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承兑匯票手續費，由出票人於簽署時全額支付。我們對有風險敞口的承兑匯票收取按我們標準計算的承兑風險管理費，由出票人於簽署時全額支付。

- ***付款責任：***出票人須於到期日前全額存入匯票，並授權我們從出票人於本行的賬戶中直接扣除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倘我們於到期日未收到付款，我們保留向出票人收取每日罰款利息的權利。倘出票人在我們支付賬單後未能支付款項，我們保留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從出票人在本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中扣除金額。

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2.7%、4.0%及1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171.2	83.1	(35.0)	(46.4)	291.8	85.7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1.0	5.3	86.5	114.7	10.6	3.1
其他營業收入[1]	23.7	11.5	23.8	31.6	37.9	11.2
總計	205.9	100.0	75.4	100.0	34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0.6%、-1.9%及13.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151.8	96.8	262.4
基金	7.2	15.6	18.2
資產管理計劃	12.2	(147.4)	11.3
非上市股份	–	–	(0.2)
理財產品	–	–	0.1
總計	171.2	(35.0)	291.8

我們於2022年錄得交易活動虧損淨額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確認資產管理計劃虧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估值下降所致；及(ii)來自債務證券的收益減少36.2%，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減少，而此乃由於債務證券市場的收益率上升。該減少因我們增加基金投資令基金收益大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於2023年錄得交易活動收益淨額人民幣291.8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交易活動虧損淨額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債務證券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債務證券的分配增加及公允價值增加；及(ii)於2023年確認資產管理計劃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資產為債務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估值增加。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我們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代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收益淨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結構優化及資產質量提升。我們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8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回報率相對較高的若干債務證券，以及我們於當時市況下減少對金融投資資產的賣出。

其他營業收入

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1.5%、1.3%及1.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營業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6.8	70.9	11.5	48.3	19.0	50.1
租金收入	8.9	37.6	11.0	46.2	6.4	16.9
其他雜項收入／(開支)	(1.4)	(5.9)	1.1	4.6	(0.1)	(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0.7)	(3.0)	0.2	0.8	12.6	33.2
總計	23.7	100.0	23.8	100.0	37.9	100.0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34.2	55.1	358.9	54.8	396.3	5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	23.2	166.3	25.4	181.4	26.0
折舊及開支	77.2	12.7	76.7	11.7	70.3	10.1
專業費用[1]	5.6	0.9	7.2	1.1	5.0	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金及附加	18.9	3.1	20.8	3.2	21.8	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	0.2	0.6	0.1	0.7	0.1
－非審計服務	0.6	0.1	0.2	0.0	0.1	0.0
技術服務費	28.4	4.7	24.7	3.8	21.4	3.1
營業費用總額	606.8	100	655.4	100.0	698.2	100.0
成本收入比(2)		36.27%		33.99%		31.17%

附註：

(1) 主要指法律費用。

(2)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606.8百萬元增加8.0%至2022年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再增加6.5%至2023年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6.27%、33.99%及31.17%，主要反映受惠於成本管理能力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232.1	248.6	278.0
社會保障供款	42.8	47.5	49.0
定額供款福利	37.3	42.4	45.0
員工福利	13.0	12.9	14.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4	6.1	6.9
補充退休福利	2.6	1.4	2.9
總計	334.2	358.9	396.2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加7.4%至2022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僱員工資、薪金以及花紅增加，以激勵我們的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及宣傳開支、安全及防衛開支以及其他業務及管理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9.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以吸引客戶及推廣我們的貸款及存款業務。

折舊及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折舊。我們的折舊及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77.2百萬元及於2022年為人民幣76.7百萬元。我們的折舊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8.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或悉數折舊若干自用物業及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588.9	401.3	9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6)	237.5	56.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0.3	47.8	(32.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	29.6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2.5	2.9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0.5	1.2	2.5
其他金融資產	3.3	7.9	1.9
總計	644.7	728.3	928.6

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違約風險加權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數，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銀行承兌匯票、保函、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同業存款和同業拆借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644.7百萬元增加13.0%至2022年的人民幣7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這主要與2022年違約債券的賬面值變動有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金融投資業務－債券投資」。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後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隨著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確認投資物業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93.1%至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上述確認投資性房地產並未於2023年發生。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稅前利潤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369.0	477.5	542.6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92.2	119.4	135.7
非應課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1)	(58.1)	(83.4)	(8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2)	5.2	6.1	5.8
收回過往年度已扣除貸款的稅務影響	1.4	2.9	8.0
總計	40.7	45.0	65.2

附註：

(1) 我們的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指根據中國稅法不需納稅的政府債券及貨幣基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法律超過扣稅限額的若干開支，如客戶存款保險費、非公益性捐贈費用、員工成本及招待費。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再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營業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0%、9.4%及12.0%。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增加31.7%至2022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令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及(ii)我們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有關增加部分被(i)交易活動淨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交易活動淨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估值下降； 及(ii)債務證券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加強擴大客戶群並擴大貸款活動，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利息收入；及(ii)債務證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對債務證券的配置以及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增加，以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以債務證券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估值增加，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我們交易活動的淨收益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乃貸款總額及金融投資規模擴大所致；及(ii)金融投資淨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了解當前相對低息及市場流動性充裕的市況，而制訂較為審慎的投資策略。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5)	(171.5)	1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	(12.2)	238.7	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16.4	(16.8)	(50.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6)	–	(0.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對所得稅的影響	0.4	–	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0.4)	50.4	149.7
綜合收益總額	277.9	483.0	627.1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行股東	302.1	488.1	618.1
非控制性權益	(24.2)	(5.2)	9.0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損失額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債務證券市場波動，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跌。我們於2023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入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23年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模型，我們於2021年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2年的信用減值收益為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於2023年的信用減值收益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主要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擁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線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1]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1]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1]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淨利息收入／(開支)[2]	1,320.5	(253.1)	314.8	–	1,382.2	1,798.1	(413.1)	367.2	–	1,752.3	1,870.7	(584.0)	498.8	–	1,785.6	897.9	(284.0)	248.8	–	862.7	921.3	(405.8)	312.3	–	827.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開支)[3]	(90.6)	542.9	(452.3)	–	–	(358.8)	733.6	(374.8)	–	–	(310.0)	1,030.1	(720.0)	–	–	(118.6)	452.5	(334.0)	–	–	(189.7)	635.6	(446.0)	–	–
淨利息收入	1,229.9	289.8	(137.5)	–	1,382.2	1,439.4	320.5	(7.6)	–	1,752.3	1,560.7	446.1	(221.2)	–	1,785.6	779.4	168.5	(85.2)	–	862.7	731.7	229.8	(133.7)	–	82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0	0.4	21.3	–	32.7	28.1	0.1	11.1	–	39.4	20.4	0.5	23.0	–	43.9	9.5	(0.4)	7.0	–	16.1	19.4	0.4	17.1	–	36.9
交易活動收益淨額	–	–	171.2	–	171.2	–	–	(35.0)	–	(35.0)	–	–	291.8	–	291.8	–	–	183.2	–	183.2	–	–	130.0	–	130.0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	11.0	–	11.0	–	–	86.5	–	86.5	–	–	10.6	–	10.6	–	–	0.6	–	0.6	–	–	69.8	–	69.8
其他營業收入	14.9	6.9	1.1	0.8	23.7	14.6	7.6	1.1	0.5	23.8	23.4	11.9	1.8	0.8	37.9	8.3	4.2	0.6	0.3	13.4	8.3	4.2	0.7	0.3	13.4
營業收入	1,255.9	297.1	67.1	0.8	1,620.8	1,482.1	328.2	56.2	0.5	1,867.0	1,604.5	458.4	106.1	0.8	2,169.8	797.2	172.3	106.1	0.2	1,075.9	759.4	234.5	83.9	0.2	1,078.0
營業費用	(436.6)	(93.2)	(64.8)	(12.1)	(606.8)	(493.7)	(85.4)	(67.0)	(9.3)	(655.4)	(431.8)	(213.7)	(37.9)	(14.8)	(698.2)	(244.4)	(38.1)	(41.5)	(5.1)	(329.2)	(216.1)	(106.5)	(20.2)	(6.9)	(349.7)
－折舊及攤銷	(47.4)	(24.1)	(3.5)	(2.3)	(77.3)	(47.5)	(24.0)	(3.6)	(1.6)	(76.7)	(43.4)	(22.1)	(3.3)	(1.5)	(70.3)	(22.5)	(11.3)	(1.7)	(0.8)	(36.3)	(19.6)	(10.0)	(1.6)	(0.6)	(31.8)
－其他	(389.1)	(69.2)	(61.4)	(9.9)	(529.6)	(446.2)	(61.4)	(63.4)	(7.7)	(578.7)	(388.4)	(191.7)	(34.6)	(13.2)	(627.9)	(222.0)	(26.8)	(39.8)	(4.3)	(292.9)	(196.4)	(96.5)	(18.6)	(6.2)	(317.8)
預期信用損失	(537.0)	(56.0)	(51.7)	–	(644.7)	(423.5)	(34.8)	(270.1)	–	(728.3)	(793.3)	(91.8)	(43.5)	–	(928.6)	–	–	–	–	(455.5)	–	–	–	–	(381.3)
減值損失	(0.3)	(0.1)	–	–	(0.5)	(3.6)	(1.8)	(0.3)	(0.1)	(5.8)	(0.3)	(0.1)	0.0	0.0	(0.4)	(408.6)	0.9	(47.8)	–	–	(300.6)	(24.9)	(55.9)	–	–
所得稅前利潤	282.0	147.8	(49.5)	(11.3)	369.0	561.3	206.2	(281.1)	(8.9)	477.5	379.1	152.7	24.7	(13.9)	542.6	144.1	135.1	16.9	(4.8)	291.2	242.7	103.1	7.8	(6.6)	347.0
資本開支	(37.4)	(19.0)	(2.7)	(1.8)	(60.9)	(24.3)	(12.3)	(1.9)	(0.8)	(39.3)	(42.4)	(21.6)	(3.3)	(1.5)	(68.7)	(12.2)	(6.1)	(0.9)	(0.5)	(19.7)	(9.0)	(4.6)	(0.7)	(0.3)	(14.5)
分部資產	32,176.1	6,478.0	28,883.2	24.4	67,561.7	40.803.3	5,455.6	33,078.2	15.4	79,352.5	48,262.2	5,376.9	38,673.9	16.5	92,329.4	44,666.3	5,173.1	37,692.4	17.0	87,548.8	51,133.0	5,297.0	42,625.3	14.9	99,070.1
分部負債	28,616.3	20,730.0	10,949.1	11.2	60,306.6	35,154.1	25,979.3	10,601.3	10.6	71,745.3	40,116.8	34,216.0	9,815.0	9.7	84,157.5	38,479.2	29,853.5	11,313.2	18.8	79,664.7	41,713.8	40,793.8	8,057.1	13.8	90,578.5

附註：

(1) 指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開支，包括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

(3) 包括與其他分部的交易應佔的淨收入／(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線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1,255.9	77.6	1,482.1	79.4	1,604.5	74.0	797.2	74.1	759.4	70.4
零售銀行	297.1	18.3	328.2	17.6	458.4	21.1	172.3	16.0	234.5	21.8
金融市場	67.1	4.1	56.2	3.0	106.1	4.9	106.1	9.9	83.9	7.8
未分配[1]	0.8	0.0	0.5	0.0	0.8	0.0	0.2	0.0	0.2	0.0
總計	1,620.8	100.0	1,867.0	100.0	2,169.8	100.0	1,075.9	100.0	1,078.0	100.0

附註：

(1) 指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營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77.6%、79.4%、74.0%、74.1%及70.4%。公司銀行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增加18.0%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再增加8.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開發和營銷公司銀行業務，這導致我們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群擴大，以及公司銀行產品利息收入上升。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2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平均餘額增加及(ii)市場利率下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18.3%、17.6%、21.1%、16.0%及21.8%。零售銀行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增加10.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再增加39.7%至202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通過開發零售客戶及多元化零售銀行產品擴大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零售銀行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零售銀行業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總額的4.1%、3.0%、4.9%、9.9%及7.8%。金融市場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導致利息收益率下降。金融市場的營業收入再由2022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8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擴大金融市場業務，使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及為交易活動收益淨額增加作出貢獻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平值增加。金融市場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款成本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66.3	984.5	846.1	438.1	296.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43.0)	(125.6)	5,210.7	(3,204.5)	(4,75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6	813.9	5,991.7	3,606.0	4,96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9.1)	(300.0)	(4,992.7)	(6,594.1)	(2,79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13.5	93.8	(1,371.6)	(694.2)	(2,84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3.0)	607.7	(372.6)	(3,682.3)	(67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7.1	7,614.1	8,221.8	8,221.8	7,84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4.1	8,221.8	7,849.2	4,539.5	7,17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其他負債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及其他經營資產的增加。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96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7.0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9,024.1百萬元；(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3,635.8百萬元；(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iv)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10.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9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42.6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2,045.2百萬元；(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7,964.5百萬元；(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1,113.0百萬元；及(iv)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318.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1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77.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1,051.1百萬元；(ii)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881.1百萬元；部分被(i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8,345.1百萬元；及(iv)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70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9.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客戶存款淨增加人民幣5,987.4百萬元；(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增加人民幣874.6百萬元；部分被(i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7,724.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17,524.8百萬元；部分被(ii)銷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378.9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金融投資人民幣29,692.7百萬元；部分被(ii)銷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050.6百萬元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投資證券人民幣21,201.3百萬元；部分被(ii)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39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3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投資證券人民幣32,759.5百萬元；部分被(ii)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6,039.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2,840.0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4,760.0百萬元；部分被(ii)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459.5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22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380.6百萬元；部分被(ii)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4,24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1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2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308.7百萬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074.8百萬元；部分被(iii)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2,17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客戶存款為我們的貸款和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且我們認為將繼續是我們客戶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剩餘期限少於一年或須按要求償還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我們客戶存款總額的72.0%、68.9%、61.1%及59.2%。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管概覽－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括(i)定期監測及模擬未來現金流，以預測及管理流動性需求；(ii)提前評估及衡量期限差距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做好準備；及(iii)定期向業務線提供有關其資產及負債運營期限限制的最新信息，以確保與整體流動性管理目標一致。該等措施旨在加強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的管理，確保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

除監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維持匹配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到期義務。我們已設定滿足現金支付需求的最低到期資金比例要求。我們亦已設定最低銀行同業及其他借貸融通水平，以滿足任何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客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已主動持有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等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於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用途。我們能夠動用我們的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並在短時間內通過處置我們的高流動性金融資產獲得資金。我們亦能夠在銀行間市場及通過發行同業存單快速獲得融資。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

	逾期	按要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55.2	–	2.3	–	–	–	3,932.6	5,29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6	2,618.1	2,645.7	700.9	394.1	–	–	–	6,50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8.5	–	2,071.0	4,404.2	21,333.8	18,947.9	5,460.1	–	52,7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31.7	331.3	1,365.8	3,429.2	127.7	1,409.5	6,7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9	–	1,399.7	2,993.4	5,489.3	6,281.7	4,209.4	–	20,395.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9.3	16.2	22.0	1,098.1	5,445.4	–	6,590.9
其他金融資產	37.0	63.9	–	–	–	–	–	–	100.9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合約到期日)	715.0	4,037.2	6,257.4	8,448.3	28,605.0	29,756.9	15,242.6	5,342.1	98,404.5

	逾期	按要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86.4	215.3	1,462.4	–	–	–	1,96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49.1	2,704.8	1,349.0	2,584.6	–	–	–	6,687.5
客戶存款	–	23,022.9	4,395.9	3,788.3	16,369.9	32,886.1	–	–	80,46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299.2	168.3	–	–	–	467.5
租賃負債	–	–	1.3	1.7	6.5	12.7	1.7	–	23.9
其他金融負債	–	415.4	–	–	–	–	–	–	415.4
金融負債總額(合約到期日)	–	23,487.4	7,388.4	5,653.5	20,591.7	32,898.8	1.7	–	90,021.6
狀況	715.0	(19,450.2)	(1,131.0)	2,794.8	8,013.3	(3,141.9)	15,240.9	5,342.1	8,383.0

資本資源

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731.1
股本	1,077.5
資本公積	1,037.4
盈餘公積	26.1
一般儲備	274.3
其他綜合收益	(50.4)
留存收益	52.1
非控制性權益	3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183.7
股本	–
資本公積	50.0
盈餘公積	37.1
一般儲備	349.8
其他綜合收益	50.4
留存收益	2.0
非控制性權益	(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667.9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
資本公積	50.0
盈餘公積	45.6
一般儲備	159.1
其他綜合收益	149.7
留存收益	205.2
非控制性權益	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286.5
股本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一般儲備	–
其他綜合收益	143.9
留存收益	206.2
非控制性權益	(2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	9,614.3

債務

同業存單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440.0百萬元、人民幣5,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0百萬元的36期、33期及23期同業存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利率分別介乎2.95%至3.98%、2.50%至3.31%及2.68%至3.11%。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發行任何同業存單。

資本充足率

我們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於過渡期內，我們須將資本充足率維持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最低水平以上。

下表載列與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新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一級資本	8,035.6	8,539.7	9,158.5	9,506.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額	(166.3)	(243.4)	(232.8)	(203.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69.3	8,296.3	8,925.8	9,303.4
其他一級資本	21.1	23.1	24.4	24.1
一級資本淨額	7,890.4	8,319.4	8,950.2	9,327.5
二級資本	603.7	764.0	842.2	839.2
資本淨額	8,494.1	9,083.4	9,792.4	10,166.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51,559.9	64,535.2	73,023.4	68,983.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5.26%	12.86%	12.22%	13.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5.30%	12.89%	12.26%	13.52%
資本充足率	16.47%	14.08%	13.41%	14.74%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資本充足率指標乃按照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資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其根據調整後的表內及表外資產以及海外債權及債務，將商業銀行分為三檔，並在資本充足率、風險權重及披露標準方面對每檔銀行提出具體要求。

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47%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0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41%，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隨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增加而持續增加，超過了我們資本的增長速度。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將採取各種措施保持持續合規，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和債務證券籌集資金，(ii)通過不斷提高盈利能力來增加留存收益，及(iii)管理我們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保函及銀行承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兑	7,608.6	11,412.2	6,510.7	7,477.3
保函	20.3	79.2	50.3	71.5
總計	7,628.9	11,491.4	6,561.0	7,548.8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8.9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8.6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2.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1.4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2.2百萬元減少4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0.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1.0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承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0.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77.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我們的分支行購置物業及翻新、購買電子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以表列方式披露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劃分的已知合約責任面值。有關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資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合約責任				
已發行同業存單	467.5	–	–	467.5
小計	467.5	–	–	467.5
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				
銀行承兑	7,477.3	–	–	7,477.3
保函	71.0	0.5	–	71.5
小計	7,548.3	0.5	–	7,548.8
總計	8,015.8	0.5	–	8,016.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向關聯方吸收存款、向其提供信貸融資及向其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及個別市場波動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股價等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我們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自我們銀行賬戶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的錯配。期限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影響。目前，我們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來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不同資產和負債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新定價期內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通過根據我們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化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情況及重新定價模式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基於(i)下一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6	–	–	–	–	137.6	5,29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09.0	698.9	389.2	–	–	9.3	6,50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8.0	4,241.0	23,875.8	17,357.1	3,834.6	299.1	52,72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30.1	330.7	1,343.1	3,375.4	127.7	1,488.2	6,7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98.7	2,991.8	5,433.1	6,204.4	4,209.3	158.1	20,395.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1,074.7	5,445.4	70.8	6,590.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00.9	100.9
總資產	15,208.4	8,262.4	31,041.2	28,011.6	13,617.0	2,264.0	98,404.6
負債							
中央銀行借款	286.4	214.3	1,462.4	–	–	1.0	1,96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752.7	1,340.0	2,580.0	–	–	14.8	6,687.5
客戶存款	27,277.4	3,688.2	15,855.2	31,685.7	0	1,956.6	80,46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9.2	168.3	–	–	–	467.5
租賃負債	1.3	1.7	6.5	12.7	1.7	–	23.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15.4	415.4
負債總額	30,317.8	5,543.4	20,072.4	31,698.4	1.7	2,387.8	90,021.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5,109.4)	2,719.0	10,968.8	(3,686.8)	13,615.3	(123.8)	8,383.0

敏感度分析

我們使用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利率變動對我們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有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	(77.6)	(50.3)	(32.3)	(37.6)
所有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	77.6	50.3	32.3	37.6

基於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測假設收益率曲線與利率變動平行移動；(ii)資產及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結構；及(iii)所有持倉於到期後持有及續期。由於採用上述假設，我們的淨損益及權益因利率上升或下降而產生的實際變化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存在差異。

債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確定本債務説明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億元的同業存單；
- 金額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 或然負債，包括我們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承兑、出具的保函、其他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已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契諾出現違反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中央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亦無出現拖欠貸款還款或違反契諾情況。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股息

股息政策

我們已制定《股利分派管理辦法》，其規範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支付(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有關銀行利潤分配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均享有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平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以下各項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ii)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期未合併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計虧損(如

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及(iv)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期未合併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減：

- 我們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的撥款，目前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合併淨利潤的10%，直至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我們須撥出的一般儲備；及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我們須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不少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維持一般儲備。該一般儲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一般儲備餘額為人民幣1,010.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關於一般儲備提取的所有規定。

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然而，我們一般不會於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不得在收回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任意盈餘公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則作出任何利潤分派，股東須向我們退還彼等從該等利潤分派中收取的款項。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權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4.7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3.5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3.49%，均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監管概覽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及「監管概覽 — 主要監管機構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

根據2022年5月19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根據2023年6月29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8.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根據2024年4月29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從保留盈利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股息已按上述方式派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否則，應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屬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施加最低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若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則毋須編製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有關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且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率須受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毋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我們獲得的估計[**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指[**編纂**]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包括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有關其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增值稅）中，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的扣減項。預期於2024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編纂**]的剩餘[**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編纂**][**編纂**]淨額可補充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從而提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我們將審慎規劃[**編纂**][**編纂**]的投資並加強監管，以提高其使用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並恰當配置於優質流動資產的投資。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按特定計劃使用，我們將有關[**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稿]

致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20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20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行日期為2024年[●]月[●]日有關貴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H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

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載有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2,545,735	3,201,553	3,563,354	1,715,961	1,858,712
利息支出	*5*	(1,163,508)	(1,449,279)	(1,777,843)	(853,256)	(1,030,874)
淨利息收入	*5*	1,382,227	1,752,274	1,785,511	862,705	827,8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53,211	65,849	75,300	31,320	53,7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20,497)	(26,473)	(31,381)	(15,191)	(16,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	32,714	39,376	43,919	16,129	36,935
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7*	171,240	(34,950)	291,821	183,163	129,953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11,008	86,544	10,637	555	69,804
其他營業收入	*9*	23,653	23,768	37,871	13,389	13,423
營業收入		1,620,842	1,867,012	2,169,759	1,075,941	1,077,953
營業費用	*10*	(606,754)	(655,355)	(698,203)	(329,160)	(349,675)
預期信用損失	*12*	(644,662)	(728,308)	(928,578)	(455,542)	(381,296)
減值損失	*13*	(468)	(5,820)	(411)	–	–
稅前利潤		368,958	477,529	542,567	291,239	346,982
所得稅開支	*14*	(40,683)	(44,997)	(65,151)	(36,670)	(85,150)
淨利潤		328,275	432,532	477,416	254,569	261,832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貴行股東		352,512	437,710	468,472	240,835	284,249
非控制性權益		(24,237)	(5,178)	8,944	13,734	(22,417)
貴行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	0.12	0.11	0.12	0.06	0.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472)	(171,471)	141,353	109,263	15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2,155)	238,716	58,678	50,015	35,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16,406	(16,810)	(50,009)	(39,822)	(48,33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570)	–	(520)	(490)	(1,51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對所得稅的影響		393	–	130	123	37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0,398)	50,435	149,632	119,089	143,865
綜合收益總額		277,877	482,967	627,048	373,658	405,697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行股東		302,114	488,145	618,104	359,924	428,114
非控制性權益		(24,237)	(5,178)	8,944	13,734	(22,41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6,871,125	5,586,497	6,576,969	5,290,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4,118,065	6,527,586	5,600,613	6,506,4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33,965,816	42,310,927	49,374,880	52,725,59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4,513,546	6,223,747	6,268,789	6,795,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	11,759,014	10,136,029	15,945,890	20,395,385
－攤餘成本	*21*	5,481,618	7,807,486	7,783,629	6,59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79,321	344,566	335,232	324,859
使用權資產	*24*	28,531	26,442	32,174	27,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928,721	1,060,720	1,114,600	1,122,576
其他資產	*26*	444,615	389,277	411,268	413,902
資產總值		68,490,372	80,413,277	93,444,044	100,192,65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998,983	1,880,084	2,198,040	1,964,1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8*	6,239,841	5,150,092	6,263,086	6,687,502
客戶存款	*29*	48,342,687	59,393,816	71,439,054	80,463,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4,182,274	4,466,816	3,279,022	467,508
應交稅費	*31*	108,651	253,205	237,648	146,668
租賃負債	*24*	21,697	16,306	26,496	23,890
其他負債	*32*	412,504	585,006	714,198	825,591
負債總額		60,306,637	71,745,325	84,157,544	90,578,45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					
股本	*33*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資本公積	*33*	3,362,784	3,412,784	3,462,784	3,462,784
其他綜合收益	*34*	(38,590)	11,845	161,477	305,342
盈餘公積	*34*	43,203	80,322	125,912	125,912
一般儲備	*34*	501,705	851,515	1,010,653	1,010,653
留存收益		108,128	110,159	315,403	521,652
歸屬於貴行股東權益總額		7,877,230	8,366,625	8,976,229	9,326,343
非控制性權益		306,505	301,327	310,271	287,854
權益總額		8,183,735	8,667,952	9,286,500	9,614,1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68,490,372	80,413,277	93,444,044	100,192,656

貴行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6,230,451	4,911,832	5,911,057	4,851,1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2,789,431	4,850,593	3,373,652	4,792,5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29,220,452	37,207,548	44,690,682	47,867,09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4,567,876	6,258,354	6,893,736	7,356,7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	11,759,014	10,136,029	15,945,890	20,395,385
－攤餘成本	*21*	6,530,115	8,862,220	7,861,299	6,590,894
對附屬公司投資	*22*	259,956	259,956	259,956	25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89,035	167,083	157,409	149,635
使用權資產	*24*	16,157	12,043	14,843	12,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853,644	969,820	991,707	979,130
其他資產	*26*	179,067	178,088	199,927	222,821
資產總值		62,595,198	73,813,566	86,300,158	93,477,5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998,983	1,738,960	2,140,386	1,944,0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8*	6,209,149	5,135,110	6,465,211	7,561,685
客戶存款	*29*	42,955,397	53,446,565	64,723,330	73,436,5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4,182,274	4,466,816	3,279,022	467,508
應交稅費	*31*	101,930	247,299	216,884	138,767
租賃負債	*24*	10,538	3,763	10,227	9,152
其他負債	*32*	329,535	459,951	552,962	635,565
負債總額		54,787,806	65,498,464	77,388,022	84,193,32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					
股本	*33*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資本公積	*33*	3,339,101	3,389,101	3,439,101	3,439,101
其他綜合收益	*34*	(38,636)	11,835	161,477	305,498
盈餘公積	*34*	43,203	80,323	125,912	125,912
一般儲備	*34*	459,551	808,337	965,263	965,263
留存收益		104,173	125,506	320,383	548,467
權益總額		7,807,392	8,315,102	8,912,136	9,284,2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2,595,198	73,813,566	86,300,158	93,477,5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權益							
				其他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2,822,545	2,325,398	17,096	227,397	11,808	56,031	270,802	5,731,077
本年利潤	–	–	–	–	–	352,512	(24,237)	328,27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0,398)	–	–	(50,3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398)	352,512	(24,237)	277,877
股東投入*(附註33)*	1,077,455	937,386	–	–	–	–	59,940	2,074,781
股東視作供款*(附註33)*	–	100,000	–	–	–	–	–	100,000
轉入盈餘公積*(附註34)*	–	–	26,107	–	–	(26,107)	–	–
轉入一般儲備*(附註34)*	–	–	–	274,308	–	(274,308)	–	–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0	3,362,784	43,203	501,705	(38,590)	108,128	306,505	8,183,735
於2022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362,784	43,203	501,705	(38,590)	108,128	306,505	8,183,735
本年利潤	–	–	–	–	–	437,710	(5,178)	432,5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0,435	–	–	50,4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435	437,710	(5,178)	482,967
股東視作供款*(附註33)*	–	50,000	–	–	–	–	–	50,000
轉入盈餘公積*(附註34)*	–	–	37,119	–	–	(37,119)	–	–
轉入一般儲備*(附註34)*	–	–	–	349,810	–	(349,810)	–	–
現金股息*(附註35)*	–	–	–	–	–	(48,750)	–	(48,750)
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0	3,412,784	80,322	851,515	11,845	110,159	301,327	8,667,952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權益							
				其他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3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12,784	80,322	851,515	11,845	110,159	301,327	8,667,952
本年利潤	–	–	–	–	–	468,472	8,944	477,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9,632	–	–	149,63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9,632	468,472	8,944	627,048
股東視作供款*(附註33)*	–	50,000	–	–	–	–	–	50,000
轉入盈餘公積*(附註34)*	–	–	45,590	–	–	(45,590)	–	–
轉入一般儲備*(附註34)*	–	–	–	159,138	–	(159,138)	–	–
現金股息*(附註35)*	–	–	–	–	–	(58,500)	–	(58,500)
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0	3,462,784	125,912	1,010,653	161,477	315,403	310,271	9,286,500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12,784	80,322	851,515	11,845	110,159	301,327	8,667,952
本期利潤	–	–	–	–	–	240,835	13,734	254,56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9,089	–	–	119,08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9,089	240,835	13,734	373,658
現金股息*(附註35)*	–	–	–	–	–	(58,500)	–	(58,500)
於2023年6月30日餘額	3,900,000	3,412,784	80,322	851,515	130,934	292,494	315,061	8,983,110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權益							
				其他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62,784	125,912	1,010,653	161,477	315,403	310,271	9,286,500
本期利潤	–	–	–	–	–	284,249	(22,417)	261,8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3,865	–	–	143,86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3,865	284,249	(22,417)	405,697
現金股息*(附註35)*	–	–	–	–	–	(78,000)	–	(78,000)
於2024年6月30日餘額	3,900,000	3,462,784	125,912	1,010,653	305,342	521,652	287,854	9,614,1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368,958	477,529	542,567	291,239	346,9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7,243	76,688	70,332	36,281	31,832
減值損失	468	5,820	411	–	–
預期信用損失	644,662	728,308	928,578	455,542	381,2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抵債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709	(200)	(12,573)	(5,375)	(917)
金融投資淨收益	(11,008)	(86,544)	(10,637)	(555)	(69,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853	182,904	(105,353)	(92,823)	(52,242)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60,479)	(543,903)	(679,911)	(308,799)	(369,269)
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116,858	143,906	112,701	62,639	28,485
小計	766,264	984,508	846,115	438,149	296,363
經營資產變動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6,292	(180,756)	(561,424)	(188,924)	(410,899)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7,723,990)	(8,345,111)	(7,964,462)	(4,113,785)	(3,635,806)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71,509	(2,709,553)	122,418	(1,216,482)	(352,869)
小計	(7,446,189)	(11,235,420)	(8,403,468)	(5,519,191)	(4,399,574)
經營負債變動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221,199	881,101	317,956	(91,966)	(233,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74,585	(1,089,749)	1,112,994	1,385,208	424,416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5,987,410	11,051,129	12,045,238	7,180,496	9,024,11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80,023)	267,308	137,969	249,973	(62,025)
小計	6,903,171	11,109,789	13,614,157	8,723,711	9,152,597
已付所得税	(40,683)	(44,997)	(65,151)	(36,670)	(85,15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2,563	813,880	5,991,653	3,605,999	4,964,2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994	5,612	38,282	23,677	932
購買物業、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60,851)	(39,302)	(68,741)	(19,724)	(14,542)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460,479	543,903	679,911	308,799	369,269
購買投資證券	(32,759,471)	(21,201,313)	(29,692,718)	(17,228,364)	(17,524,837)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6,039,790	20,391,053	24,050,589	10,321,499	14,378,9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9,059)	(300,047)	(4,992,677)	(6,594,113)	(2,790,24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74,781	–	–	–	–
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4,308,742	4,380,637	3,459,505	2,505,837	–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2,170,000)	(4,240,000)	(4,760,000)	(3,200,000)	(2,840,000)
於[編纂]開支後自權益扣除的現金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股東派付股息	–	(46,816)	(53,013)	(3)	(1,5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213,523	93,821	(1,371,556)	(694,166)	(2,845,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2,973)	607,654	(372,580)	(3,682,280)	(671,5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7,099	7,614,126	8,221,780	8,221,780	7,849,20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9)*	7,614,126	8,221,780	7,849,200	4,539,500	7,177,64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於2006年12月27日註冊成立。貴行的前身為2000年成立的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經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貴行由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的股東(包括44名非個人股東及386名個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貴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分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興宜銀行」)及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隆銀行」)(統稱為「貴集團」)的獲批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境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兑、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結算和包銷政府債券；政府債券交易；從事銀行間拆借業務；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和擔保；代理匯入及匯出款項、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銀行業監管部門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部分項目需另行經有關部門批准)。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減值撥備根據相關政策確認及計量。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呈列。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相關期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已被無限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於計量日期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並用於特定目的。倘一個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特定目的獲得少量其他貨幣，則該貨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當一種貨幣於計量日期不能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則實體應估計該日的即期匯率。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在當前經濟條件下，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外匯交易的匯率。且實體應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計將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特徵的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以及更新了針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新準則，專注於損益表的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中引入的主要新概念涉及：損益表的結構；在財務報表中按規定披露在實體財務報表之外呈報的某些損益績效計量(即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及一般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匯總及分解原則加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要求，取代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披露要求。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除披露要求外的要求，並改為應用本準則中縮減的披露要求。如果附屬公司不承擔公眾責任，且其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了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則該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在報告期末在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本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收益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在投資者的當期損益中進行確認。

貴行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2.3.1 合併財務報表

(a) 業務合併

購買方發生的合併成本及在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當合併成本大於貴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確認為商譽；當合併成本小於貴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上述購買日是指貴集團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b)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或接觸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就結構化主體而言，貴集團對是否控制並納入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考慮其合同權利及義務、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及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角色。該判斷詳見附註4(d)。

結構化主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的主體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事項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同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

在貴集團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確認時，當附屬公司透過業務合併或向貴集團設立的附屬公司注資被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收購日釐定的收購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3.9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重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益，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2.3.2 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2.3.4 (d)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貴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包括理財代理服務費及結算及代理服務費等。

2.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交易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i) 攤餘成本；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反映貴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貴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若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貴集團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量、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貴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貴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載列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及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資產而持有（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及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種做法能夠顯著減少或消除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和負債造成的錯配。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人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收益的工具。

貴集團後續的全部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指定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貴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b)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且自重新分類日起追溯應用重新分類，貴集團並無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利得或損失)或利息進行重列。

重新分類日是指導致貴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c)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倘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近期交易甚少。

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集團採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攤餘成本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餘形成的累計攤餘額；(iii)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

(ii) 對於並非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和實際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品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信用質素的改善在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若干事件相關，則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工具

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該工具攤餘成本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和匯兑損益於損益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權益中轉出，計入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後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貴集團確定收取股息(即該等投資的回報)的權利時持續於損益確認為投資收入。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或股權投資，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交易淨(損失)／收益」，除非該收益或損失產生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非交易性的債務工具，則在「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中單獨列報。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安排(如銀行承兑匯票及保函)產生的風險敞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貴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貴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附註3.1.4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貴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倘貴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貴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報告日僅確認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

(f) 貸款修改

貴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貴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貴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倘條款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倘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訂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g)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和應收的對價與(如適用)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於有關義務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抵銷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貴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i) 購回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回購協議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仍繼續入賬列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相應的債務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37－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中呈列。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所接納的有關抵押品未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確認。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j)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付款而遭受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貴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與對履行擔保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任何增加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該等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該等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該等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貴集團立即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樓宇、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折舊率及預計淨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樓宇	30年	0.00%	3.33%
運輸工具	5年	0.00%	20.00%
電子設備	5年	0.00%	20.00%
辦公設備	5年	0.00%	20.00%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減去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於收購時直接歸屬於物業的成本。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折舊率
樓宇	30年	3.33%

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逐項審閱投資物業。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

2.3.7 租賃

租賃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予承租人的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以及在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樓宇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貴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時，貴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貴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出租自有的樓宇、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可變租金於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2.3.8 抵債資產

貴集團對抵債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非金融抵債資產初步按貴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及其他成本(如資產直接應佔稅項)確認。

當債務人以多項資產或債務重組安排的方式清償債務時，貴集團首先按照附註2.3.4 (a)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所述的條文確認及計量抵債金融資產及重組債權。貴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減去受讓的金融資產及重組債權初始確認金額後的淨額，按照各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進行分派。分派金額應確認為各項非金融抵債資產的初始賬面值。

貴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3.9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外，資產減值損失的確定方法如下：

於報告期末或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值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2.3.10 撥備

倘貴集團極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該金額，便會就該義務按可靠計量的數額計提撥備。

撥備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有關義務特定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的稅前比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2.3.11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稅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的情況評估納稅申報情況。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計量。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進行確認。於合併財務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稅法規定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機關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主體征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3.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退休福利和提前退休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就該等服務應付短期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且相應增加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支出。

(b) 退休福利

貴集團將退休福利分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貴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均為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年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福利。其中，社會福利計劃及年金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補充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基本養老金

基本養老金指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繳納的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年金計劃

除法定退休金計劃外，貴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貴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金計劃》(「年金計劃」)，貴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倘年金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以年金計劃供資的任何退休福利，則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該類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受益計劃。通常由年齡、服務年限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相似的政府債務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的估計受各種假設條件影響，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補充養老金年增長率、提前退休福利的年增長率及其他因素。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的損益，在產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d)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貴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提前退休福利，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差額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3.1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撥備。

2.3.14 受託業務

財務報表不包括當貴集團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貴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貴集團(作為代理)按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貴集團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貴集團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2.3.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實體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貴集團釐定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產生費用；(2)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財務報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對報告分部進行分類，所有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費用按照其規模分配。

貴集團有如下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及未分配。

2.4 其他會計政策

2.4.1 股息收入

股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4.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予以確認。確認為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已收取或將收取的金額計量。確認為非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結餘及非限制性結餘，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4 股本

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4.5 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貴行股東批准派發的期間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經營風險。因此，貴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適當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信息系統控制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牽頭制定貴集團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金融市場部負責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此外，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貴集團面臨多項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節概述貴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敞口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貴集團的資本管理。

3.1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貴集團簽訂的合同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貴集團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或集中度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與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的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地理區域或行業分部，信用風險將會增加。信用風險敞口主要發生在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敞口，如銀行承兌匯票和保函等。

貴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貴集團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貴集團執行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當貴集團決定，經貴集團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必要程序後，一筆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時，該貸款將進行撇銷。倘於其後期間收回已撇銷貸款，則回收金額將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授信業務

貴集團根據前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會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風險管理部協調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遵循「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系統進行監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金融市場業務

貴集團根據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貸評級管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貸質量。總行通過定期審查交易對手的方式監控和審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用風險。不同交易對手均設有限額。就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業務而言，貴集團通過限制其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管理信用風險。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a) 授信業務

貴集團對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貴集團信用風險的控制流程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款調查；風險評估；擔保評估；信用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貴集團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單一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貴集團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貴集團採取措施強化對關聯客戶相關信用風險的控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連交易委員會，對關聯方交易進行管理控制。

貴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具優良信用質量的客戶外，貴集團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抵押，抵押類型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及保證。貴集團設立內部評估團隊或聘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進行評估。所需抵押品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同業部對金融市場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許可證管理制度。

貴集團金融產品投資在董事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貴集團根據對宏觀形勢和貨幣政策走向的分析進行相應止損位設置。

交易人員定期審查及監控市場利率的變動並將金融產品市場價格報告風險管理部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市場出現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書面處理決定。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決定進行相應操作。

3.1.3 抵押和擔保

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最常見的方式是接受抵押品。貴集團就特定種類的抵押品的准入制定指引。最高貸款價值比率由業務發展部釐定。抵押品的後續持續跟蹤管理由相關業務管理部執行。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主要的抵押品類型如下：

抵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房地產－住宅	70.00%
房地產－商業	50.00%
機械	50.00%
採礦權	50.00%
各種交通工具	30.00%

抵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質押	
銀行承兑匯票	100.00%
理財產品	90.00%至100.00%
存單	90.00%
國債	90.00%
存貨	50.0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貴集團綜合評估保證人的信用評級、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剩餘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等多項因素。該三個階段均可轉讓，惟第三階段貸款不得直接遷回第一階段，需要六個月的觀察期才能遷回第二階段（就公司組合而言）。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線指標時，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且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且未超過90天。
- 該等債務人位於外部市場警報名單上。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貴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評級或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轉為低於AA級但高於CCC級的評級。
- 金融資產的五級分類轉為特別關注。

(b)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金融資產的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貴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貴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貴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貴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貴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c)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貴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準備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PD)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貴集團基於歷史數據構建遷移矩陣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並由12個月違約概率通過Markov鏈模型推導出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LGD)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EAD)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貴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預計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假設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d) 減值模型構建

貴集團定期進行樂觀、基礎和悲觀三種經濟情景的預測。其中，基礎情景定義為預期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基準。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屬比基礎情景更好和更差且可能發生的情景。

減值模型通過自上而下的方法建立。貴集團已開發多個公司實體及零售減值模型，包括針對不同宏觀經濟指標(如GDP、CPI、社會融資規模、M2、失業率等)的回歸模型，並利用WILSON模型的結果及歷史違約資料對違約概率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實現撥備的「前瞻性」計算。

(i)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該等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涉及專家判斷。貴集團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基礎經濟情景」)作出預測，並提供下一年度的最佳經濟預測。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一年後至到期日的經濟指標趨向於保持一致及穩定，因此繼續使用一年預測直至到期日。該等經濟變量對違約概率的影響是通過進行WILSON模型分析來確定的，以了解歷史變化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經考慮外部經濟發展、行業變化及區域風險，貴集團每年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及假設，並進行必要的更新及調整。

貴集團根據外部數據設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根據對每一個主要組合的分析及情景的數量，貴集團保持其非線性特徵。貴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三個情景(基礎、樂觀和悲觀)能夠恰當體現各組合的非線性特徵。貴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貴集團就處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計量12個月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第一階段)及整個存續期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上述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不是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配至各經濟情景的權重為：基礎50%、樂觀30%和悲觀20%。

(ii) 有關經濟指標的假設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貴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所選擇的情景能夠適當地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及預測2022年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如下：

指標	各未來期間的適用範圍
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1	3.52%至5.28%
工業收入增長率	7.18%至10.77%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月度增長率	1.48%至2.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及預測2023年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如下：

指標	各未來期間的適用範圍
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1	5.24%至7.86%
工業收入增長率	7.18%至10.77%
社會融資規模增長率	8.19%至1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評估及預測2024年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如下：

指標	各未來期間的適用範圍
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2	9.2%至10.2%
工業收入增長率	0.5%至2.0%
社會融資規模增長率	8.6%至9.2%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評估及預測次年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如下：

指標	各未來期間的適用範圍
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1	4.40%至6.60%
工業收入增長率	0.40%至0.60%
社會融資規模增長率	7.60%至11.40%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優化。 貴集團已評估及預測次年的較為關鍵的宏觀經濟指標如下：

指標	各未來期間的適用範圍
貨幣供應量增長率M1	0.50%至2.00%
社會融資規模增長率	8.50%至9.50%
金融機構：各項存款餘額	8.90%至9.40%
人均消費支出：城鎮	7.50%至8.50%
貨幣乘數	7.00%至7.80%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環比	4.50%至8.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三種情景的加權概率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敏感。這些輸入參數、假設、模型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確定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貴集團對前瞻性計量中使用的核心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於2024年6月30日，當主要情景下的核心經濟指標預測值增加或減少10%時，相應的貸款損失準備減少或增加不超過10%。

3.1.5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53,922	5,448,409	6,426,439	5,156,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8,065	6,527,586	5,600,613	6,506,4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32,773,164	40,796,264	47,952,531	51,066,518
－第二階段	828,047	1,083,760	999,710	1,128,052
－第三階段	364,605	430,903	422,639	53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13,546	5,990,498	5,452,677	5,576,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759,014	10,136,029	15,945,890	20,395,3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481,618	7,807,486	7,783,629	6,590,894
其他金融資產	117,763	79,050	93,573	100,931
小計	66,709,744	78,299,985	90,677,701	97,052,3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銀行承兑匯票	7,608,620	11,412,234	6,510,671	7,477,346
保函	20,322	79,160	50,293	71,494
小計	7,628,942	11,491,394	6,560,964	7,548,840
總計	74,338,686	89,791,379	97,238,665	104,601,203

上表列示了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計及抵押品和其他信用增級情況下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的基礎情景。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是基於財務狀況表上呈報的賬面淨值。如上所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主要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分別為50.92%、54.04%、54.47%及54.33%。基於以下各項，管理層有信心能夠繼續控制及維持貴集團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於較低水平：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均被認為未逾期且未減值，分別為96.31%、97.33%、97.04%及96.97%；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第三階段貸款金額分別佔總貸款金額的2.37%、1.96%、2.57%及2.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匯總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總計
第一階段	26,558,021	5,433,944	1,682,208	33,674,173
第二階段	926,258	119,462	–	1,045,720
第三階段	667,366	173,675	–	841,041
總計	28,151,645	5,727,081	1,682,208	35,560,93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1,462,645)	(132,473)	(2,380)	(1,595,118)
淨額	26,689,000	5,594,608	1,682,208	33,965,816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總計
第一階段	32,904,712	4,703,838	4,168,477	41,777,027
第二階段	1,217,919	102,945	–	1,320,864
第三階段	642,282	219,334	–	861,616
總計	34,764,913	5,026,117	4,168,477	43,959,50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1,502,316)	(146,264)	(3,551)	(1,648,580)
淨額	33,262,597	4,879,853	4,168,477	42,310,9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總計
第一階段	37,187,363	4,615,483	7,312,177	49,115,023
第二階段	1,208,922	90,888	–	1,299,810
第三階段	1,098,294	230,070	–	1,328,364
總計	39,494,579	4,936,441	7,312,177	51,743,19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2,186,842)	(181,475)	(6,055)	(2,368,317)
淨額	37,307,737	4,754,966	7,312,177	49,374,880

	於2024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總計
第一階段	39,629,955	4,634,832	8,003,801	52,268,588
第二階段	1,329,458	94,883	–	1,424,341
第三階段	1,240,126	199,795	–	1,439,921
總計	42,199,539	4,929,510	8,003,801	55,132,85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2,240,974)	(166,285)	(8,849)	(2,407,259)
淨額	39,958,565	4,763,225	8,003,801	52,725,591

(i)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 第一、二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逾期天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階段劃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公司貸款	102,912	197,422	300,334
個人貸款	87,576	81,546	169,122
總計	190,488	278,968	469,456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					
－第一階段	102,912	–	–	–	102,912
－第二階段	1,320	100,151	95,951	–	197,422
總計	104,232	100,151	95,951	–	300,334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個人貸款					
－第一階段	87,576	–	–	–	87,576
－第二階段	3,051	49,197	29,298	–	81,546
總計	90,627	49,197	29,298	–	169,1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2年12月31日

	階段劃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公司貸款	29,918	190,175	220,093
個人貸款	35,089	57,082	92,171
總計	65,007	247,257	312,264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					
－第一階段	29,918	–	–	–	29,918
－第二階段	34,307	117,721	38,147	–	190,175
總計	64,225	117,721	38,147	–	220,093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個人貸款					
－第一階段	35,089	–	–	–	35,089
－第二階段	17,141	19,484	20,457	–	57,082
總計	52,230	19,484	20,457	–	92,1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3年12月31日

	階段劃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公司貸款	31,366	73,947	105,313
個人貸款	41,621	54,050	95,671
總計	72,987	127,997	200,984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					
－第一階段	31,366	–	–	–	31,366
－第二階段	26,300	25,488	22,159	–	73,947
總計	57,666	25,488	22,159	–	105,313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個人貸款					
－第一階段	41,621	–	–	–	41,621
－第二階段	10,718	24,338	18,994	–	54,050
總計	52,339	24,338	18,994	–	95,6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4年6月30日

	階段劃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公司貸款	30,059	111,832	141,891
個人貸款	24,410	62,891	87,301
總計	54,469	174,723	229,192

	於2024年6月30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					
－第一階段	30,059	–	–	–	30,059
－第二階段	3,035	55,677	53,120	–	111,832
總計	33,094	55,677	53,120	–	141,891

	於2024年6月30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個人貸款					
－第一階段	24,410	–	–	–	24,410
－第二階段	24,306	21,321	17,264	–	62,891
總計	48,716	21,321	17,264	–	87,301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貸款	666,777	627,102	1,016,195	1,208,366
個人貸款	173,317	219,267	229,925	199,699
總計	840,094	846,369	1,246,120	1,408,065

(c)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重組活動包括批准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賬項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賬項一併管理。重組政策及慣例是基於當地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84,908	71,542	32,389	42,560

(d)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及逾期天數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339,294	84,079	172,952	145,451	741,776
質押貸款	8,395	1,650	3,193	–	13,238
保證貸款	82,569	25,693	99,668	37,235	245,165
信用貸款	71,518	1,103	200,856	530	274,007
總計	501,776	112,525	476,669	183,216	1,274,18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222,105	81,745	99,290	164,351	567,491
質押貸款	26,130	–	–	–	26,130
保證貸款	114,888	30,665	80,535	29,254	255,342
信用貸款	14,717	16,613	1,407	684	33,421
總計	377,840	129,023	181,232	194,289	882,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102,007	219,097	138,056	166,926	626,086
質押貸款	17,850	9,000	–	–	26,850
保證貸款	90,515	29,107	37,762	39,097	196,481
信用貸款	12,056	6,338	15,602	762	34,758
總計	222,428	263,542	191,420	206,785	884,175

	於2024年6月30日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320,171	105,439	248,126	146,981	820,717
質押貸款	6,300	2,791	5,700	–	14,791
保證貸款	257,494	214,346	23,258	32,334	527,432
信用貸款	15,282	4,298	7,532	582	27,694
總計	599,247	326,874	284,616	179,897	1,390,6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e)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經濟行業劃分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6,426,991	22.92%	7,357,951	21.33%	9,328,705	23.81%	10,652,168	25.41%
建築業	6,279,373	22.40%	7,969,541	23.10%	8,564,624	21.87%	8,345,422	19.91%
製造業	3,766,694	13.43%	3,681,898	10.68%	4,203,054	10.73%	4,441,530	10.6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081,254	10.99%	3,174,443	9.21%	3,456,413	8.83%	3,573,146	8.53%
農、林、牧、漁業	608,596	2.17%	1,809,993	5.25%	2,698,431	6.89%	3,021,338	7.21%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478,554	5.27%	2,568,634	7.45%	2,625,314	6.70%	2,551,192	6.09%
教育	2,500,410	8.92%	2,718,334	7.88%	2,574,623	6.57%	2,793,215	6.67%
房地產業	1,061,185	3.78%	1,575,054	4.57%	2,008,170	5.13%	2,125,193	5.0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31,574	0.83%	842,082	2.44%	824,529	2.11%	1,213,662	2.90%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474,229	1.69%	477,981	1.39%	231,720	0.59%	827,181	1.97%
住宿及餐飲業	614,284	2.19%	572,257	1.66%	563,125	1.44%	481,552	1.15%
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	401,516	1.43%	485,121	1.41%	657,918	1.68%	475,798	1.14%
信息傳播、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	120,238	0.43%	151,008	0.44%	297,149	0.76%	325,081	0.78%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	93,980	0.35%	166,960	0.48%	205,657	0.53%	319,073	0.76%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315,257	1.12%	319,677	0.93%	355,164	0.91%	290,244	0.69%
採礦業	278,409	0.99%	287,742	0.83%	290,352	0.74%	221,600	0.53%
金融業	292,800	1.04%	279,100	0.81%	211,600	0.54%	172,251	0.41%
居民服務、修理及其他服務業	12,440	0.05%	47,690	0.14%	65,670	0.17%	75,721	0.18%
公司貸款總額	28,037,784	100.00%	34,485,466	100.00%	39,162,218	100.00%	41,905,367	100.0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2,892,157	50.63%	2,143,625	42.76%	2,121,470	43.14%	2,029,662	41.33%
住房按揭貸款	2,232,464	39.08%	2,072,517	41.35%	1,944,069	39.54%	1,841,566	37.50%
個人消費貸款	588,119	10.29%	796,453	15.89%	851,601	17.32%	1,039,796	21.17%
個人貸款總額	5,712,740	100.00%	5,012,595	100.00%	4,917,140	100.00%	4,911,024	100.00%
票據貼現	432,341	25.70%	304,034	7.29%	482,197	6.59%	680,283	8.50%
票據轉貼現	1,249,867	74.30%	3,864,443	92.71%	6,829,980	93.41%	7,323,518	91.5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432,732	100.00%	43,666,538	100.00%	51,391,535	100.00%	54,820,192	1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f)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四川	29,174,228	86.44%	35,848,343	90.76%	41,355,525	93.82%	44,239,923	94.50%
其他	4,576,296	13.56%	3,649,718	9.24%	2,723,833	6.18%	2,576,468	5.5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50,524	100.00%	39,498,061	100.00%	44,079,358	100.00%	46,816,391	100.00%

(g) 擔保方式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抵押貸款	15,735,004	16,895,062	18,338,622	19,343,598
質押貸款	5,016,617	6,565,041	8,217,950	8,983,067
保證貸款	11,113,945	14,846,498	16,300,364	16,951,495
信用貸款	1,884,958	1,191,460	1,222,422	1,538,231
總計	33,750,524	39,498,061	44,079,358	46,816,391

3.1.7 證券投資

下表呈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人民幣證券投資的評級分析。

證券投資的評級結果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損益**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77,810	150,422	228,232
A至AA-	–	53,217	–	53,217
A-及以下	–	–	–	–
未評級	5,409,156	11,627,987	3,803,737	20,840,880
總計	5,409,156	11,759,014	3,954,159	21,122,3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損益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20,912	117,928	138,840
A至AA-	–	–	–	–
A-及以下	–	75,449	–	75,449
未評級	7,807,486	10,039,668	5,465,719	23,312,873
總計	7,807,486	10,136,029	5,583,647	23,527,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損益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	76,808	76,808
A至AA-	–	–	–	–
A-及以下	–	72,535	–	72,535
未評級	7,783,629	15,873,355	5,154,795	28,811,779
總計	7,783,629	15,945,890	5,231,603	28,961,122

於2024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損益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80,069	32,895	112,964
A至AA-	–	–	–	–
A-及以下	–	55,464	–	55,464
未評級	6,590,894	20,259,852	5,352,875	32,203,621
總計	6,590,894	20,395,385	5,385,770	32,372,049

(a) 貴集團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同業存單、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階段	5,409,156	7,807,486	7,783,669	6,590,940
發行方：				
政府－國家級	438,496	491,148	491,220	491,233
政府－省級	3,319,728	4,281,802	4,281,098	4,261,872
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1,650,932	3,034,536	3,011,351	1,837,83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40)	(46)
總計	5,409,156	7,807,486	7,783,629	6,590,89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攤餘成本的證券投資並無減值準備。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類為攤餘成本的投資證券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金融投資－其他綜合收益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階段	11,211,585	10,039,668	15,192,869	19,680,849
發行方：				
政府－國家級	1,707,792	841,836	431,427	745,891
政府－省級	2,245,794	1,736,360	3,394,585	3,816,682
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689,468	2,179,845	3,659,619	3,510,321
金融機構－其他	5,860,993	4,658,443	7,317,667	11,135,205
企業	707,538	623,184	389,571	472,750
第二階段	416,402	–	680,486	579,003
發行方：				
企業	416,402	–	680,486	579,003
淨額	11,627,987	10,039,668	15,873,355	20,259,852

3.1.8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及廠房	69,543	69,615	69,209	69,209
其他	325	325	325	325
總計	69,868	69,940	69,534	69,534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貴集團一般不將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抵債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貴集團的地域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四川省。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貴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股價等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貴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組合。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負責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前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正式設立)要求，貴集團將其業務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經濟地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等其他要素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金融工具。

3.2.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這是由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不匹配所致。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存款利率。2019年8月17日起，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系統正式發佈。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貴集團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

貴集團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貴集團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貴集團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調研，因而能提高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貴集團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滑趨勢時，貴集團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平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此外，貴集團加大了長期存款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穩定資金及降低存款利息風險。貴集團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使用內部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非交易賬戶資產和負債的整體利率風險。貴集團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計息資產和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計息資產和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貴集團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金融市場管理採用實時市場價值評估以更準確地監控投資風險。此外，貴集團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對分支行的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概述了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46,853	–	–	–	–	124,272	6,871,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39,627	799,928	199,918	170,667	–	7,925	4,118,0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97,410	2,376,749	10,825,461	14,452,218	1,191,526	122,452	33,965,81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237,711	2,768,073	845,191	662,571	4,513,54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57,115	744,425	4,650,178	3,725,074	1,408,144	74,078	11,759,01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68,164	421,148	1,156,063	3,702,494	133,749	5,481,61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7,763	117,763
金融資產總值	15,841,005	3,989,266	16,334,416	22,272,095	7,147,355	1,242,810	66,826,9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98,313	–	–	670	998,9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4,591,161	–	1,640,000	–	–	8,680	6,239,841
客戶存款	23,374,986	2,701,202	7,800,144	13,548,119	–	918,236	48,342,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944,826	3,237,448	–	–	–	4,182,274
租賃負債	4,391	1,722	6,282	8,420	882	–	21,69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64,266	164,266
金融負債總額	27,970,538	3,647,750	13,682,187	13,556,539	882	1,091,852	59,949,74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2,129,533)	341,516	2,652,229	8,715,556	7,146,473	150,958	6,877,1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45,710	–	–	–	–	140,787	5,586,4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83,542	29,966	429,324	170,667	–	14,087	6,527,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17,289	4,348,064	17,193,395	13,348,775	1,620,915	282,489	42,310,92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003	210,937	2,174,202	2,944,486	364,383	523,736	6,223,74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19,719	1,976,816	2,692,861	1,615,651	3,497,834	133,148	10,136,0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	1,134,064	6,521,192	152,230	7,807,48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9,050	79,050
金融資產總值	17,072,263	6,565,783	22,489,782	19,213,643	12,004,324	1,325,527	78,671,3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547	6,419	1,671,987	–	–	1,131	1,880,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141,176	–	2,200,000	800,000	–	8,916	5,150,092
客戶存款	25,365,022	3,264,393	11,103,281	18,471,392	2	1,189,726	59,393,8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854,584	3,612,232	–	–	–	4,466,816
租賃負債	3,818	1,815	2,402	7,061	1,210	–	16,30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34,468	234,468
金融負債總額	27,710,563	4,127,211	18,589,902	19,278,453	1,212	1,434,241	71,141,58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0,638,300)	2,438,572	3,899,880	(64,810)	12,003,112	(108,714)	7,529,740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22,868	–	–	–	–	154,101	6,576,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14,454	289,451	489,277	–	–	7,431	5,600,6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142,197	4,833,973	19,275,990	15,484,061	3,302,562	336,097	49,374,88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0,042	50,095	1,377,265	3,345,203	238,360	1,127,824	6,268,78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99,426	2,697,949	3,706,277	3,700,274	4,935,829	206,135	15,945,89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111,213	–	–	1,074,683	5,445,764	151,969	7,783,62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93,573	93,573
金融資產總值	19,320,200	7,871,468	24,848,809	23,604,221	13,922,515	2,077,130	91,644,34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756	239,965	1,768,995	–	–	1,324	2,198,0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600,278	984,000	2,366,000	300,000	–	12,808	6,263,086
客戶存款	24,501,915	4,458,876	14,029,733	26,801,168	7	1,647,355	71,439,0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885,341	2,393,681	–	–	–	3,279,022
租賃負債	1,615	214	790	16,540	7,337	–	26,49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91,059	391,059
金融負債總額	27,291,564	6,568,396	20,559,199	27,117,708	7,344	2,052,546	83,596,75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7,971,364)	1,303,072	4,289,610	(3,513,487)	13,915,171	24,584	8,047,58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58	–	–	–	–	137,551	5,290,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09,021	698,918	389,197	–	–	9,294	6,506,4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7,957	4,241,032	23,875,823	17,357,128	3,834,554	299,097	52,725,59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0,072	330,667	1,343,071	3,375,444	127,732	1,488,242	6,795,22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98,687	2,991,784	5,433,066	6,204,413	4,209,349	158,086	20,395,38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	1,074,720	5,445,418	70,756	6,590,89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00,931	100,931
金融資產總值	15,208,295	8,262,401	31,041,157	28,011,705	13,617,053	2,263,957	98,404,5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6,368	214,312	1,462,415	–	–	1,033	1,964,1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752,690	1,340,000	2,580,000	–	–	14,812	6,687,502
客戶存款	27,277,419	3,688,249	15,855,210	31,685,726	5	1,956,563	80,463,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9,241	168,267	–	–	–	467,508
租賃負債	1,332	1,665	6,502	12,688	1,703	–	23,89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15,418	415,418
金融負債總額	30,317,809	5,543,467	20,072,394	31,698,414	1,708	2,387,826	90,021,61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5,109,514)	2,718,934	10,968,763	(3,686,709)	13,615,345	(123,869)	8,382,950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下表列出的利率敏感性測試結果是基於以下假設。該預測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結構；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貴集團未考慮以下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變化；利率波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波動的複雜關係；利率波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外產品的影響；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在上述利率缺口分析的基礎上，貴集團實施敏感性測試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

	淨利息收入的預期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7,587)	(50,253)	(32,275)	(37,610)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7,587	50,253	32,275	37,610

3.3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幣交易及結餘，貴集團並無面臨匯率變動風險。

3.4 流動資金風險

3.4.1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到期付款責任及於資金被提取時替換資金的風險。後果可能是未能履行向存款人還款及履行貸款承諾的責任。貴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存款提取和其他到期負債的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能力履行就貸款發放和承諾提供資金的義務，並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貴集團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包括隔夜存款、往來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及持有作抵押品的現金存款。董事會設定可用於滿足該等要求的最低資金比例，以及為覆蓋不同水平的預期外提取而設定的銀行同業及其他借款融資的最低水平。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6%、5.25%、5%及5%須分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附註16）。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興隆銀行及興宜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5%、5%、5%及5%須分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制定風險偏好，計劃財務部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資金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

貴集團應用新科技以加強資訊科技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的參與。該系統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敞口，形成定期、自動流動資金風險評估機制，並根據當前流動性敞口安排銀行流程。貴集團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同時通過開展績效考核，控制流動資金風險限額。貴集團持續關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及時加強及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以實現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4.3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產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餘下合同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產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089,335	–	1,700	–	–	–	2,780,090	6,871,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11,940	1,936,662	804,013	201,432	170,667	–	–	4,124,7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5,087	–	1,475,854	2,788,716	12,395,630	17,991,387	3,213,468	–	38,690,14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6,107	–	577,445	58,568	399,108	3,596,806	948,389	–	5,606,42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198,538	833,506	4,929,948	4,195,447	1,880,584	–	13,038,02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89,019	147,394	596,620	1,775,903	5,520,323	–	8,129,259
其他金融資產	7,722	110,041	–	–	–	–	–	–	117,763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858,916	5,211,316	5,277,518	4,633,897	18,522,738	27,730,210	11,562,764	2,780,090	76,577,4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08	3,754	1,008,741	–	–	–	1,014,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29,603	4,569,710	9,255	1,663,754	–	–	–	6,272,322
客戶存款	–	22,660,500	1,634,015	2,714,239	7,928,453	14,905,072	–	–	49,842,2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950,000	3,290,000	–	–	–	4,240,000
租賃負債	–	–	4,393	1,726	6,443	10,206	1,764	–	24,532
其他金融負債	–	164,266	–	–	–	–	–	–	164,266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2,854,369	6,210,026	3,678,974	13,897,391	14,915,278	1,764	–	61,557,802
頭寸	858,916	(17,643,053)	(932,508)	954,923	4,625,347	12,814,932	11,561,000	2,780,090	15,019,647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623,961	–	2,097	–	–	–	2,960,440	5,586,4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81,963	4,714,790	32,632	435,944	170,667	–	–	6,535,9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0,647	–	1,674,728	4,890,662	19,299,092	17,008,472	3,909,730	–	47,423,33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36,885	260,459	2,342,491	3,546,021	413,884	33,190	6,632,93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257	–	249,966	2,075,631	2,938,881	2,245,057	4,176,886	–	11,708,67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96,144	90,751	257,069	2,042,625	9,152,134	–	11,638,723
其他金融資產	16,328	62,722	–	–	–	–	–	–	79,050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679,232	3,868,646	6,772,513	7,352,232	25,273,477	25,012,842	17,652,634	2,993,630	89,605,2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3,760	12,013	1,683,947	–	–	–	1,899,7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32,272	2,016,293	13,968	2,236,511	813,626	–	–	5,212,670
客戶存款	–	24,531,480	2,030,088	3,281,927	11,274,843	20,090,207	3	–	61,208,5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860,000	3,660,000	–	–	–	4,520,000
租賃負債	–	–	3,820	1,815	2,499	8,451	2,333	–	18,918
其他金融負債	–	234,469	–	–	–	–	–	–	234,469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4,898,221	4,253,961	4,169,723	18,857,800	20,912,284	2,336	–	73,094,325
頭寸	679,232	(21,029,575)	2,518,552	3,182,509	6,415,677	4,100,558	17,650,298	2,993,630	16,510,8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052,999	–	2,329	–	–	–	3,521,641	6,576,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28,984	3,321,378	294,815	669,080	–	–	–	5,614,2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7,999	–	2,296,447	5,418,741	21,178,048	19,922,489	5,849,522	–	55,423,24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160,279	106,126	1,747,949	3,808,006	264,172	616,014	6,702,54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1,085	–	734,198	2,799,488	4,035,487	4,626,734	5,592,350	–	17,829,34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1,205,563	79,677	207,953	1,950,697	7,880,040	–	11,323,930
其他金融資產	23,025	70,548	–	–	–	–	–	–	93,573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822,109	4,452,531	7,717,865	8,701,176	27,838,517	30,307,926	19,586,084	4,137,655	103,563,86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1,588	245,840	1,784,365	–	–	–	2,221,7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73,136	2,535,826	1,007,808	2,396,388	300,358	–	–	6,313,516
客戶存款	–	19,640,965	5,106,302	4,722,374	14,738,184	30,405,565	9	–	74,613,39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890,000	2,420,000	–	–	–	3,310,000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租賃負債	–	–	1,835	243	897	18,791	8,336	–	30,102
其他金融負債	–	391,059	–	–	–	–	–	–	391,059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0,105,160	7,835,551	6,866,265	21,339,834	30,724,714	8,345	–	86,879,869
頭寸	822,109	(15,652,629)	(117,686)	1,834,911	6,498,683	(416,788)	19,577,739	4,137,655	16,683,994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55,240	–	2,279	–	–	–	3,932,590	5,290,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636	2,618,057	2,648,903	703,515	396,517	–	–	–	6,514,6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4,525	–	2,263,663	4,861,183	22,977,472	22,197,556	6,405,828	–	59,260,22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146,601	359,623	1,470,037	3,628,210	149,216	1,409,457	7,163,144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1,868	–	1,428,224	3,049,409	5,735,724	7,233,842	4,530,305	–	21,999,37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28,490	53,981	191,169	1,955,503	7,785,473	–	10,014,616
其他金融資產	37,018	63,913	–	–	–	–	–	–	100,931
	761,047	4,037,210	6,515,881	9,029,990	30,770,919	35,015,111	18,870,822	5,342,047	110,343,027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89,385	220,499	1,470,840	–	–	–	1,980,7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49,113	2,713,268	1,362,179	2,613,680	–	–	–	6,738,240
客戶存款	–	23,050,628	4,453,456	3,911,995	17,146,514	36,872,060	6	–	85,434,6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300,000	170,000	–	–	–	470,000
租賃負債	–	–	1,436	1,794	7,008	13,675	1,836	–	25,749
其他金融負債	–	415,418	–	–	–	–	–	–	415,418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3,515,159	7,457,545	5,796,467	21,408,042	36,885,735	1,842	–	95,064,790
頭寸	761,047	(19,477,949)	(941,664)	3,233,523	9,362,877	(1,870,624)	18,868,980	5,342,047	15,278,237

3.4.4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分析了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的相關到期日的類別。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4,089,335	–	1,700	–	–	–	2,780,090	6,871,1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11,940	1,932,591	801,450	201,417	170,667	–	–	4,118,0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1,726	–	1,345,576	2,457,311	11,233,776	15,720,919	2,476,508	–	33,965,81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6,107	–	4,165	31,234	280,495	3,326,354	845,191	–	4,513,5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163,089	768,031	4,694,676	3,730,728	1,402,490	–	11,759,01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69,836	110,112	443,113	1,156,063	3,702,494	–	5,481,618
其他金融資產	7,722	110,041	–	–	–	–	–	–	117,763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65,555	5,211,316	4,515,257	4,169,838	16,853,477	24,104,731	8,426,683	2,780,090	66,826,9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998,983	–	–	–	998,9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29,603	4,563,596	67	1,646,575	–	–	–	6,239,841
客戶存款	–	22,660,500	1,632,722	2,701,202	7,800,144	13,548,119	–	–	48,342,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944,826	3,237,448	–	–	–	4,182,274
租賃負債	–	–	4,391	1,722	6,282	8,420	882	–	21,697
其他金融負債	–	164,266	–	–	–	–	–	–	164,266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2,854,369	6,200,709	3,647,817	13,689,432	13,556,539	882	–	59,949,748
頭寸	765,555	(17,643,053)	(1,685,452)	522,021	3,164,045	10,548,192	8,425,801	2,780,090	6,877,1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2,623,960	–	2,097	–	–	–	2,960,440	5,586,4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81,963	4,710,496	31,012	433,448	170,667	–	–	6,527,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2,909	–	1,530,455	4,475,357	17,966,502	14,605,191	3,180,513	–	42,310,92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20,384	228,508	2,226,051	3,351,231	364,383	33,190	6,223,74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257	–	221,010	2,023,408	2,755,869	1,615,651	3,497,834	–	10,136,0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71,366	41,995	38,868	1,134,064	6,521,193	–	7,807,486
其他金融資產	16,328	62,722	–	–	–	–	–	–	79,050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591,494	3,868,645	6,553,711	6,802,377	23,420,738	20,876,804	13,563,923	2,993,630	78,671,3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632	6,419	1,673,033	–	–	–	1,880,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132,272	2,009,347	1,158	2,205,364	801,951	–	–	5,150,092
客戶存款	–	24,531,481	2,023,267	3,264,393	11,103,281	18,471,392	2	–	59,393,8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854,584	3,612,232	–	–	–	4,466,8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租賃負債	–	–	3,818	1,815	2,402	7,061	1,210	–	16,306
其他金融負債	–	234,468	–	–	–	–	–	–	234,468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4,898,221	4,237,064	4,128,369	18,596,312	19,280,404	1,212	–	71,141,582
頭寸	591,494	(21,029,576)	2,316,647	2,674,008	4,824,426	1,596,400	13,562,711	2,993,630	7,529,740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052,999	–	2,329	–	–	–	3,521,641	6,576,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28,984	3,318,579	291,416	661,634	–	–	–	5,600,6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4,216	–	2,241,862	5,017,337	19,570,613	16,869,889	4,940,963	–	49,374,88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145,128	76,712	1,632,533	3,560,040	238,362	616,014	6,268,78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1,085	–	708,244	2,748,427	3,812,031	3,700,274	4,935,829	–	15,945,89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1,182,580	41,867	38,736	1,074,683	5,445,763	–	7,783,629
其他金融資產	23,025	70,548	–	–	–	–	–	–	93,57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98,326	4,452,531	7,596,393	8,178,088	25,715,547	25,204,886	15,560,917	4,137,655	91,644,34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88,003	239,975	1,770,062	–	–	–	2,198,0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73,136	2,527,341	992,779	2,369,582	300,248	–	–	6,263,086
客戶存款	–	19,640,958	4,966,179	4,629,482	14,440,342	27,762,086	7	–	71,439,0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885,341	2,393,681	–	–	–	3,279,022
租賃負債	–	–	1,615	214	790	16,540	7,337	–	26,496
其他金融負債	–	391,059	–	–	–	–	–	–	391,059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0,105,153	7,683,138	6,747,791	20,974,457	28,078,874	7,344	–	83,596,757
頭寸	798,326	(15,652,622)	(86,745)	1,430,297	4,741,090	(2,873,988)	15,553,573	4,137,655	8,047,586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55,240	–	2,279	–	–	–	3,932,590	5,290,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7,636	2,618,057	2,645,682	700,934	394,121	–	–	–	6,506,4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8,517	–	2,071,046	4,404,196	21,333,822	18,947,902	5,460,108	–	52,725,59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131,712	331,340	1,365,788	3,429,198	127,733	1,409,457	6,795,22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1,868	–	1,399,739	2,993,440	5,489,297	6,281,690	4,209,351	–	20,395,38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9,275	16,171	21,952	1,098,078	5,445,418	–	6,590,894
其他金融資產	37,018	63,913	–	–	–	–	–	–	100,931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15,039	4,037,210	6,257,454	8,448,360	28,604,980	29,756,868	15,242,610	5,342,047	98,404,5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86,368	215,344	1,462,416	–	–	–	1,964,1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49,113	2,704,818	1,348,966	2,584,605	–	–	–	6,687,502
客戶存款	–	23,022,891	4,395,892	3,788,349	16,369,886	32,886,149	5	–	80,463,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299,241	168,267	–	–	–	467,508
租賃負債	–	–	1,332	1,665	6,502	12,688	1,703	–	23,890
其他金融負債	–	415,418	–	–	–	–	–	–	415,418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23,487,422	7,388,410	5,653,565	20,591,676	32,898,837	1,708	–	90,021,618
頭寸	715,039	(19,450,212)	(1,130,956)	2,794,795	8,013,304	(3,141,969)	15,240,902	5,342,047	8,382,9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4.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亦包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財務承擔按照最早的到期日以名義本金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兑匯票	7,608,620	–	–	7,608,620
保函	20,169	153	–	20,322
總計	7,628,789	153	–	7,628,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兑匯票	11,412,234	–	–	11,412,234
保函	74,267	4,893	–	79,160
總計	11,486,501	4,893	–	11,491,3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兑匯票	6,510,671	–	–	6,510,671
保函	45,554	4,739	–	50,293
總計	6,556,225	4,739	–	6,560,964

於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兑匯票	7,477,346	–	–	7,477,346
保函	71,004	490	–	71,494
總計	7,548,350	490	–	7,548,840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客戶存款、租賃負債、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概述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應計利息）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5,481,618	–	5,485,214	72,463	5,557,67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82,274	–	4,115,963	–	4,115,963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7,807,486	–	7,915,250	–	7,915,25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4,466,816	–	4,386,272	–	4,386,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7,783,629	–	8,143,615	–	8,143,61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79,022	–	3,278,875	–	3,278,875

	於202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590,894	–	7,374,410	–	7,374,41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7,508	–	457,491	–	457,491

投資證券

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公允價值為投資證券。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分別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該模型基於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除上述者外，於財務狀況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公允價值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計量。

(b)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基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來確定估值技術層級。可觀察輸入數據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該兩項輸入數據導致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難以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股票及權益價格、波動水平、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所有該等參數均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得。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了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至第三層級。管理層對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進行了評估，以檢驗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上述參數之間的相關性。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監督貴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敞口。

對於貴集團持有的某些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計劃及違約債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取得估值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基於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貴集團將該等資產及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及回收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

括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收回率及每股賬面值。管理層已評估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及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的影響，以確定是否對貴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作出必要的調整。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控制貴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折現率增加5%，將導致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55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淨率增加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803千元及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661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及每股賬面值增加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814千元以及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656千元及人民幣121千元。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及每股賬面值增加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807千元以及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634千元及人民幣54千元。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使用的回收率增加5%，將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2,709千元、人民幣2,375千元及人民幣1,570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折現率降低5%，將導致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55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淨率下降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805千元及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659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及每股賬面價值減少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830千元以及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640千元及人民幣121千元。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及每股賬面價值減少5%，將分別導致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806千元以及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634千元及人民幣54千元。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使用的回收率下降5%，將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709千元、人民幣2,375千元及人民幣1,570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682,208	–	1,682,20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	559,387	–	559,387
－債務證券	–	3,928,053	26,106	3,954,15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證券	–	5,898,021	–	5,898,021
－同業存單	–	5,860,993	–	5,860,993
總計	–	17,928,662	26,106	17,954,768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168,477	–	4,168,47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	–	406,851	406,851
－債務證券	–	5,583,647	–	5,583,647
－非上市股份	–	–	33,190	33,190
－基金	–	200,059	–	200,05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證券	–	5,402,137	75,449	5,477,586
－同業存單	–	4,658,443	–	4,658,443
總計	–	20,012,763	515,490	20,528,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312,177	–	7,312,17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	–	221,074	221,074
－債務證券	–	5,231,603	–	5,231,603
－理財產品	–	300,090	–	300,090
－非上市股份	–	–	35,375	35,375
－基金	–	480,647	–	480,64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證券	–	9,041,153	72,535	9,113,688
－同業存單	–	6,832,202	–	6,832,202
總計	–	29,197,872	328,984	29,526,856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003,801	–	8,003,80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	–	191,004	191,004
－債務證券	–	5,385,770	–	5,385,770
－非上市股份	–	–	33,772	33,772
－基金	–	1,184,682	–	1,184,68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證券	–	10,787,445	55,464	10,842,909
－同業存單	–	9,552,476	–	9,552,476
總計	–	34,914,174	280,240	35,194,4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估值變動

	金融投資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
收益或損失總額	
－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
第三層級的增加	26,106
第三層級的減少	–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6,106

	金融投資
於2022年1月1日餘額	26,106
收益或損失總額	
－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
第三層級的增加	515,490
第三層級的減少	(26,106)
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	515,490

	金融投資
於2023年1月1日餘額	515,490
收益或損失總額	
－收益或損失	29,244
－其他綜合收益	(2,914)
第三層級的增加	2,422
第三層級的減少	(215,258)
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	328,984

	金融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28,984
收益或損失總額	
－收益或損失	(31,673)
－其他綜合收益	(17,071)
第三層級的增加	–
第三層級的減少	–
於2024年6月30日餘額	280,240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較財務狀況表的「權益」更為廣泛的概念）的目標為：

遵守貴集團內實體經營所在銀行市場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資本要求；

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前中國銀保監會實施的指引進行監控，以進行監管。所要求的資料每季度向前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貴集團根據前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根據該方法，貴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原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辦法（試行）》的規定，於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0%、9.50%及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相應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目前，貴集團完全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上述規則，貴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作為二級商業銀行，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需要達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0%、8.50%及10.5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核心一級資本	8,035,579	8,539,734	9,158,528	9,506,77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	(166,304)	(243,412)	(232,750)	(203,3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69,275	8,296,322	8,925,778	9,303,423
其他一級資本	21,113	23,081	24,421	24,058
一級資本淨額	7,890,388	8,319,403	8,950,199	9,327,481
二級資本	603,733	764,030	842,193	839,178
資本淨額	8,494,121	9,083,434	9,792,392	10,166,659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51,559,940	64,535,212	73,023,435	68,983,1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5.26%	12.86%	12.22%	13.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5.30%	12.89%	12.26%	13.52%
資本充足率	16.47%	14.08%	13.41%	14.74%

3.7 受託業務

貴行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服務。該等以受託身份持有的資產並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委託貸款	11,658,791	21,226,697	22,746,312	23,295,594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敞口，其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大量假設，而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經濟情況和信用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3.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需要作出大量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經營劃分為不同的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相關的關鍵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標準；

- 使用經濟情景、經濟指標和權重進行前瞻性計量；
- 管理層對模型中未包含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累計調整；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債務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上述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倘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經校準假設進行估計。然而，管理層須就貴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稅項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務影響並不確定。貴集團經考慮現行稅務法例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後，就應用稅務法例的不確定性項目作出若干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d)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貴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貴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貴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並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的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持（如有）。貴集團還通過分析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以及其他參與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利，來評估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e) 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貴集團已將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使用各種假設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包括折現率、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期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就貴集團管理層所知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歷或假設的變化將影響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

5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434	51,427	58,155	27,915	32,8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787	114,476	123,897	62,739	45,7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4,035	2,491,747	2,701,391	1,316,508	1,410,809
金融投資	460,479	543,903	679,911	308,799	369,269
小計	2,545,735	3,201,553	3,563,354	1,715,961	1,858,71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61)	(35,227)	(40,141)	(19,662)	(19,7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99,761)	(133,722)	(152,485)	(75,575)	(72,506)
客戶存款	(928,248)	(1,135,484)	(1,471,233)	(694,949)	(909,8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858)	(143,906)	(112,701)	(62,639)	(28,485)
租賃負債	(980)	(940)	(1,283)	(431)	(303)
小計	(1,163,508)	(1,449,279)	(1,777,843)	(853,256)	(1,030,874)
淨利息收入	1,382,227	1,752,274	1,785,511	862,705	827,838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2,928	25,805	11,646	7,525	7,687
銀行卡服務佣金收入	1,161	1,461	1,153	678	696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附註36(a)(i))*	31,615	17,383	35,098	9,936	28,401
其他佣金收入	7,507	21,200	27,403	13,181	16,951
	53,211	65,849	75,300	31,320	53,7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支出	(17,417)	(23,148)	(28,545)	(13,924)	(15,399)
其他佣金支出	(3,080)	(3,325)	(2,836)	(1,267)	(1,401)
	(20,497)	(26,473)	(31,381)	(15,191)	(16,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714	39,376	43,919	16,129	36,935

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151,822	96,829	262,444	166,126	141,804
基金	7,190	15,614	18,219	13,677	14,426
資產管理計劃	12,228	(147,393)	11,305	5,832	(27,171)
非上市股份	–	–	(237)	(2,472)	(1,603)
理財產品	–	–	90	–	2,497
總計	171,240	(34,950)	291,821	183,163	129,9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1,008	86,544	10,637	555	69,804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8,945	11,004	6,363	4,254	4,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09)	200	12,573	5,375	917
政府補助	16,793	11,450	18,989	2,676	6,603
其他雜項(支出)／收入	(1,376)	1,114	(54)	1,084	1,339
總計	23,653	23,768	37,871	13,389	13,423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i)*	334,192	358,883	396,294	185,195	190,7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710	166,333	181,355	82,109	100,970
專業費用	5,583	7,210	4,987	2,593	2,61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85	585	699	250	223
－非審計服務	624	152	79	8	91
折舊及開支	77,243	76,688	70,332	36,281	31,832
技術服務費	28,403	24,661	21,419	12,023	9,886
稅金及附加	18,914	20,843	21,791	10,030	12,854
總計	606,754	655,355	698,203	329,160	349,675

(i)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232,085	248,578	278,018	129,181	131,096
員工福利	12,983	12,879	14,386	6,149	6,975
社會保障供款	42,813	47,548	49,040	24,079	25,07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364	6,100	6,887	3,199	3,225
定額供款福利	37,317	42,362	45,026	21,687	22,746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2(a)(iii))*	2,630	1,416	2,937	900	1,620
總計	334,192	358,883	396,294	185,195	190,733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零名、零名、零名、零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分析見下文附註11。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5名、5名、5名、5名及3名非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薪金	2,839	1,823	1,774	975	721
酌情花紅	4,718	4,975	4,608	2,496	1,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54	83	20	16
	7,623	6,852	6,465	3,491	1,8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	–
	5	5	5	5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312	99	621	15	1,047
楊興旺[1]	234	74	447	11	766
許勇	312	92	474	17	895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2]	23	15	–	–	38
趙根	30	18	–	–	48
周芸[2]	23	12	–	–	35
李正友[2]	23	15	–	–	38
肖維維[2]	20	15	–	–	35
毛奎[2]	20	12	–	–	32
羅偉	30	1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擎[3]	45	12	–	–	57
姚黎明[3]	45	15	–	–	60
羅洎	60	18	–	–	78
監事					
康勇[4]	236	88	467	–	791
夏遠亮	33	–	–	–	33
李霜	–	–	–	–	–
賈恆	42	–	–	–	42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賈艷[4]	149	101	363	12	625
毛方瓊[5]	87	70	203	7	367
劉萬里	162	113	399	15	689
陳倩	72	–	–	–	72
張聚方	69	–	–	–	69
徐加根[8]	54	–	–	–	54
單承戈[8]	54	–	–	–	54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韓誠[6]	10	–	–	–	10
徐姝[6]	8	3	–	–	11
高俊蘭[6]	–	–	–	–	–
鞠曉玲[6]	8	3	–	–	11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加根[7]	15	3	–	–	18
單承戈[7]	15	3	–	–	18
已辭任監事					
寅華[9]	46	97	93	16	252
陳洪[9]	–	–	–	–	–
梁幼濤[9]	44	20	90	2	156
	2,281	916	3,157	95	6,449

(1) 於2020年第二十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楊興旺獲選為董事，資格於2021年4月獲批。

(2) 於2020年第二十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肖玉烽、周芸、李正友、肖維維及毛奎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1年4月獲批。

(3) 於2020年第二十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擎及姚黎明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1年4月獲批。

(4) 於2021年第三屆第十一次職工代表大會上，康勇及賈艷獲選為職工監事。

(5) 於2021年第三屆第十二次職工代表大會上，毛方瓊獲選為職工監事。

(6) 於2021年4月，韓誠、徐姝、高俊蘭及鞠曉玲因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7) 於2021年4月，徐加根及單承戈因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於2020年第二十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徐加根及單承戈獲選為監事。

(9) 於2021年第三屆第十一次職工代表大會上，寅華、陳洪及梁幼濤因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職工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331	110	680	18	1,139
楊興旺	331	109	663	17	1,120
許勇	312	101	504	20	937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30	12	–	–	42
趙根	30	12	–	–	42
羅偉	30	12	–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擎	65	12	–	–	77
姚黎明	65	9	–	–	74
李思良(1)	5	3	–	–	8
劉秀明(1)	5	3	–	–	8
監事					
康勇	298	130	610	17	1,055
李霜	–	–	–	–	–
賈恆	30	–	–	–	30
賈艷	172	121	428	16	737
毛方瓊	139	112	322	12	585
劉萬里	172	123	429	18	742
陳倩	63	–	–	–	63
張聚方	65	–	–	–	65
徐加根	65	–	–	–	65
單承戈	65	–	–	–	65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周芸(2)	30	9	–	–	39
李正友(3)	8	3	–	–	11
肖維維(3)	13	3	–	–	16
毛奎(3)	13	3	–	–	16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洎(4)	50	3	–	–	53
	2,387	890	3,636	118	7,031

(1) 於2022年第二十九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思良及劉秀明獲選為獨立董事，資格於2022年12月獲批。

(2) 於2022年，周芸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於2022年第二十九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李正友、肖維維及毛奎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4) 於2022年第二十九次股東大會上，羅洎辭任董事，並於2022年10月由於當前工作內容與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之間存在衝突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351	115	715	18	1,199
楊興旺	351	115	715	17	1,198
許勇	351	107	649	20	1,127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30	18	–	–	48
趙根	30	18	–	–	48
劉容(1)	24	15	–	–	39
田甜(1)	24	15	–	–	39
蔣琳(2)	8	9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擎	120	15	–	–	135
姚黎明	120	18	–	–	138
李思良	120	18	–	–	138
邢華鈺(3)	25	9	–	–	34
于瀟然(2)	34	9	–	–	43
監事					
康勇	316	139	651	19	1,125
李霜	–	–	–	–	–
賈恆	30	–	–	–	30
王帥(4)	23	–	–	–	23
賈艷	183	129	447	18	777
毛方瓊	153	119	403	13	688
劉萬里	183	129	465	18	795
陳倩	90	–	–	–	90
張聚方	90	–	–	–	90
徐加根	90	–	–	–	90
單承戈	90	–	–	–	90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羅偉[5]	13	–	–	–	13
劉秀明[6]	102	–	–	–	102
	2,951	997	4,045	123	8,116

(1) 於2022年第三十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劉容、田甜獲選為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3年3月獲批。

(2) 於2023年5月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蔣琳及于瀟然分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3年9月獲批。

(3) 於2023年5月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邢華鈺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3年10月獲批。

(4) 於2023年5月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帥獲選為股東監事，資格於2023年5月獲得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5) 於2023年5月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羅偉因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6) 於2023年5月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劉秀明因工作變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薛峰	166	46	360	9	581
楊興旺	166	46	350	9	571
許勇	156	46	266	10	478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15	9	–	–	24
趙根	15	9	–	–	24
劉容[1]	10	9	–	–	19
田甜[1]	10	9	–	–	19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擎	60	9	–	–	69
姚黎明	60	9	–	–	69
李思良	60	9	–	–	69
劉秀明	60	9	–	–	69
監事					
康勇	149	57	322	9	537
李霜	–	–	–	–	–
賈恆	15	–	–	–	15
王帥(2)	3	–	–	–	3
賈艷	86	53	226	8	373
毛方瓊	70	50	170	7	297
劉萬里	86	53	226	9	374
陳倩	45	–	–	–	45
張聚方	45	–	–	–	45
徐加根	45	–	–	–	45
單承戈	45	–	–	–	45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羅偉(3)	13	–	–	–	13
	1,380	423	1,920	61	3,784

(1) 於2022年第三十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劉容及田甜獲選為董事，資格於2023年3月獲批。

(2) 於2023年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帥獲選為股東監事，資格於2023年5月獲批。

(3) 於2023年第三十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羅偉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176	48	351	9	584
楊興旺	176	48	351	9	584
許勇	156	48	234	10	4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15	6	–	–	21
趙根	15	6	–	–	21
劉容(1)	15	6	–	–	21
田甜	15	3	–	–	18
蔣琳	15	6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擎	60	6	–	–	66
姚黎明	60	6	–	–	66
李思良(2)	60	6	–	–	66
邢華鈺	60	6	–	–	66
于瀟然	60	6	–	–	66
監事					
康勇	158	59	316	10	543
何玲(3)	–	–	–	–	–
賈恆	15	6	–	–	21
王帥	15	6	–	–	21
賈艷	91	55	174	9	329
毛方瓊	91	54	186	7	338
劉萬里	91	55	180	9	335
陳倩	45	6	–	–	51
張聚方	45	6	–	–	51
徐加根	45	6	–	–	51
單承戈	45	6	–	–	51
已辭任監事					
李霜(4)	–	–	–	–	–
	1,524	460	1,792	63	3,839

(1) 劉容於2024年10月14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2) 李思良於2024年9月26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3) 於2024年4月第三十五次股東大會上，何玲獲選為股東監事，資格於2024年4月獲批。

(4) 於2024年4月第三十五次股東大會上，李霜因工作變動辭任股東監事職務。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放棄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肖玉烽	38	42	48	24	21
韓誠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鞠曉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洎	78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芸	3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肖維維	35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奎	32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偉	48	42	13	13	不適用
蔣琳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21
劉容	不適用	不適用	39	19	21
田甜	不適用	不適用	39	19	18
邢華鈺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66
總計	287	208	190	75	147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董事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透過貴集團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向彼等支付退休福利。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披露就若干董事提供有關管理貴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退休福利外，概無就董事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就任何第三方就其作為貴集團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8(b))*	588,855	401,313	900,509	405,051	285,095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8(a))*	465	1,171	2,504	1,948	2,79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附註32)*	344	47,814	(32,591)	(13,933)	9,3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附註17)*	62,496	2,898	101	(274)	22,87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附註21(b))*	1,835	29,629	40	–	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0(a))*	(12,620)	237,545	56,174	48,067	32,9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6)*	3,287	7,938	1,841	14,683	28,148
總計	644,662	728,308	928,578	455,542	381,296

13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抵債資產 *(附註26(c))*	468	24	411	–	–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26(d))*	–	4,99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3)*	–	801	–	–	–
總計	468	5,820	411	–	–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90,026	193,806	168,910	114,643	141,08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49,343)	(148,809)	(103,759)	(77,973)	(55,930)
總計	40,683	44,997	65,151	36,670	85,150

當期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的貴集團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損益內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25%所產生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368,958	477,529	542,567	291,239	346,982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2,240	119,381	135,642	72,810	86,74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a)*	(58,132)	(83,385)	(84,315)	(42,617)	(44,7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不可扣税支出的税務影響*(b)*	5,175	6,086	5,804	2,892	1,687
收回過往年度已扣除貸款的税務影響	1,400	2,915	8,020	3,585	5,7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	–	–	–	20,000
過往期間當期税項調整	–	–	–	–	15,713
所得税支出	40,683	44,997	65,151	36,670	85,150

(a) 貴集團的免税收入主要指政府債券和貨幣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税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b) 貴集團的不可扣税支出主要指根據中國法律超出扣税限額的若干支出，如客戶存款保險費、非公益性捐贈費用、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等。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集團股東應佔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52,512	437,710	468,472	240,835	284,2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22,545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2	0.11	0.12	0.06	0.07

根據2021年5月14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定的決議，貴集團啟動第四輪增資擴股。普通股總數增加後達到3,900百萬股。比較年度的每股盈利根據經調整股份數目重新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金	117,203	138,088	150,530	133,75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存款	2,774,721	2,959,848	3,520,399	3,931,069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	3,972,132	2,485,863	2,902,469	1,221,489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5,369	602	1,242	1,521
應計利息	1,700	2,096	2,329	2,279
總計	6,871,125	5,586,497	6,576,969	5,290,109

貴集團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準備金存款。存款乃根據客戶存放於貴集團的存款金額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率				
－貴行	6.00%	5.25%	5.00%	5.00%
－興隆銀行及興宜銀行	5.00%	5.00%	5.00%	5.00%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存款主要用於流動性用途。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金	93,412	109,749	108,925	109,765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存款	2,517,686	2,674,593	3,202,638	3,597,16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	3,613,006	2,125,066	2,596,460	1,141,765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4,789	480	872	274
應計利息	1,558	1,944	2,162	2,137
總計	6,230,451	4,911,832	5,911,057	4,851,103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53,030	1,542,970	2,459,762	2,979,563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6,667	916,667	1,526,667	1,326,6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0,191	4,316,507	1,869,499	2,476,527
應計利息	7,924	14,087	7,431	9,29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9,747)	(262,645)	(262,746)	(285,621)
總計	4,118,065	6,527,586	5,600,613	6,506,43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5.93%、3.87%、4.48%及4.21%。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1,350	242,732	309,653	1,839,973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0,000	490,000	1,526,667	1,326,6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6,570	4,117,193	1,795,465	1,905,375
應計利息	4,329	6,130	2,741	4,88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18)	(5,462)	(260,874)	(284,329)
總計	2,789,431	4,850,593	3,373,652	4,792,568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10%、0.11%、7.18%及5.6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將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入第一階段，並根據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第三階段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6,667千元、人民幣426,667千元、人民幣426,667千元及人民幣426,667千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6,000千元、人民幣256,000千元、人民幣256,000千元及人民幣279,031千元。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抵押品類型均為債券。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使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回購協議的抵押資產。貴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抵押品在附註38中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a)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037,784	34,485,466	39,162,218	41,905,367
－個人貸款	5,712,740	5,012,595	4,917,140	4,911,024
應計利息	128,202	292,969	351,662	312,6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878,726	39,791,030	44,431,020	47,129,04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95,118)	(1,648,580)	(2,368,317)	(2,407,2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2,283,608	38,142,450	42,062,703	44,721,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貼現票據	432,341	304,034	482,197	680,283
－轉貼現票據	1,249,867	3,864,443	6,829,980	7,323,5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965,816	42,310,927	49,374,880	52,725,591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載列如下，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380	3,551	6,055	8,8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 損失準備	508,062	108,113	461,252	1,077,427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194,470)	(18,042)	(58,973)	(271,48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544,652	–	–	544,652
重新計量	39,645	101,010	119,061	259,716
核銷	–	–	(160,600)	(160,60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2,935	12,935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 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34,725	(30,593)	(4,132)	–
－轉移至第2階段	(44,707)	46,512	(1,805)	–
－轉移至第3階段	(10,512)	(8,032)	18,544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損失準備	877,395	198,968	386,282	1,462,645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 損失準備	16,868	9,194	138,027	164,089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8,268)	(1,695)	(28,568)	(38,53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1,711	–	–	11,711
重新計量	(3,591)	15,898	70,485	82,792
核銷	–	–	(96,494)	(96,4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8,906	8,906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7,890	(1,503)	(6,387)	–
－轉移至第2階段	(459)	1,632	(1,173)	–
－轉移至第3階段	(537)	(4,821)	5,358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3,614	18,705	90,154	132,473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877,395	198,968	386,282	1,462,645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231,159)	(36,030)	(145,220)	(412,409)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41,440	–	–	341,440
重新計量	8,258	53,438	247,007	308,703
核銷	–	–	(230,885)	(230,88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32,822	32,822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2,496	(1,650)	(846)	–
－轉移至第2階段	(23,232)	25,388	(2,156)	–
－轉移至第3階段	(15,064)	(14,151)	29,21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960,134	225,963	316,219	1,502,316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 損失準備	23,614	18,705	90,154	132,473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9,440)	(4,237)	(5,831)	(19,508)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6,652	–	–	6,652
重新計量	(842)	4,359	44,108	47,625
核銷	–	–	(29,541)	(29,541)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8,563	8,563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 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1,736	(1,272)	(464)	–
－轉移至第2階段	(542)	4,371	(3,829)	–
－轉移至第3階段	(549)	(10,785)	11,334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損失準備	20,629	11,141	114,494	146,264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960,134	225,963	316,219	1,502,316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379,731)	(65,628)	(24,753)	(470,11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504,851	–	–	504,851
重新計量	132,740	159,269	526,396	818,405
核銷	–	–	(195,665)	(195,66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7,047	27,0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6,728	(6,728)	–	–
－轉移至第2階段	(21,937)	55,638	(33,701)	–
－轉移至第3階段	(68,576)	(88,504)	157,08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134,209	280,010	772,623	2,186,842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0,629	11,141	114,494	146,264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8,593)	(4,288)	(7,989)	(20,870)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9,401	–	–	9,401
重新計量	5,666	16,251	19,695	41,612
核銷	–	–	(15,726)	(15,726)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0,794	20,794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1,927	(1,927)	–	–
－轉移至第2階段	(525)	1,207	(682)	–
－轉移至第3階段	(221)	(2,296)	2,517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8,284	20,088	133,103	181,4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34,209	280,010	772,623	2,186,842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94,223)	(9,883)	(66,958)	(271,06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11,796	–	–	311,796
重新計量	9,842	52,629	155,355	217,826
核銷	–	–	(227,783)	(227,78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3,357	23,35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8,105	(8,105)	–	–
－轉移至第2階段	(98,092)	98,092	–	–
－轉移至第3階段	(12,575)	(131,045)	143,620	–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1,159,062	281,698	800,214	2,240,974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8,284	20,088	133,103	181,475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5,789)	(4,066)	(9,876)	(19,73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1,166	–	–	11,166
重新計量	9,872	5,363	19,867	35,102
核銷	–	–	(52,181)	(52,181)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0,454	10,454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944	(944)	–	–
－轉移至第2階段	(1,020)	1,025	(5)	–
－轉移至第3階段	(449)	(6,878)	7,327	–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43,008	14,588	108,689	166,285

(c) 賬面值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公司及個人貸款組合賬面總值的變動，以解釋該等變動對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9,018,893	512,016	811,341	20,342,250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9,580,974)	(87,035)	(186,855)	(9,854,86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7,824,859	–	–	17,824,859
核銷	–	–	(160,600)	(160,600)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50,990	(142,119)	(8,871)	–
－轉移至第2階段	(673,777)	677,787	(4,010)	–
－轉移至第3階段	(181,970)	(34,391)	216,36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6,558,021	926,258	667,366	28,151,6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5,300,594	57,678	267,540	5,625,812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2,522,964)	(18,472)	(54,049)	(2,595,48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793,248	–	–	2,793,248
核銷	–	–	(96,494)	(96,494)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21,040	(7,748)	(13,292)	–
－轉移至第2階段	(116,069)	118,080	(2,011)	–
－轉移至第3階段	(41,905)	(30,076)	71,98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5,433,944	119,462	173,675	5,727,081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26,558,021	926,258	667,366	28,151,645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9,849,112)	(145,643)	(235,706)	(10,230,46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7,074,614	–	–	17,074,614
核銷	–	–	(230,885)	(230,885)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4,533	(13,123)	(1,410)	–
－轉移至第2階段	(511,235)	516,028	(4,793)	–
－轉移至第3階段	(382,109)	(65,601)	447,710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32,904,712	1,217,919	642,282	34,764,9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5,433,944	119,462	173,675	5,727,081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2,397,450)	(39,832)	(26,511)	(2,463,793)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792,370	–	–	1,792,370
核銷	–	–	(29,541)	(29,541)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6,086	(15,358)	(728)	–
－轉移至第2階段	(82,788)	89,375	(6,587)	–
－轉移至第3階段	(58,324)	(50,702)	109,026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4,703,838	102,945	219,334	5,026,117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32,904,712	1,217,919	642,282	34,764,913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15,284,641)	(337,709)	(52,410)	(15,674,760)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0,600,091	–	–	20,600,091
核銷	–	–	(195,665)	(195,665)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49,646	(49,646)	–	–
－轉移至第2階段	(574,555)	642,014	(67,459)	–
－轉移至第3階段	(507,890)	(263,656)	771,546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37,187,363	1,208,922	1,098,294	39,494,5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4,703,838	102,945	219,334	5,026,117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2,008,496)	(37,899)	(16,045)	(2,062,440)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988,490	–	–	1,988,490
核銷	–	–	(15,726)	(15,726)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29,736	(29,736)	–	–
－轉移至第2階段	(71,420)	72,592	(1,172)	–
－轉移至第3階段	(26,665)	(17,014)	43,679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4,615,483	90,888	230,070	4,936,441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37,187,363	1,208,922	1,098,294	39,494,579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8,742,313)	(83,001)	(134,469)	(8,959,783)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1,892,526	–	–	11,892,526
核銷	–	–	(227,783)	(227,783)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82,280	(82,280)	–	–
－轉移至第2階段	(633,165)	633,165	–	–
－轉移至第3階段	(156,736)	(347,348)	504,084	–
於2024年6月30日的 賬面總值	39,629,955	1,329,458	1,240,126	42,199,539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4,615,483	90,888	230,070	4,936,441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1,071,826)	(25,103)	(18,636)	(1,115,56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160,815	–	–	1,160,815
核銷	–	–	(52,181)	(52,181)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8,947	(8,947)	–	–
－轉移至第2階段	(63,368)	63,375	(7)	–
－轉移至第3階段	(15,219)	(25,330)	40,549	–
於2024年6月30日的 賬面總值	4,634,832	94,883	199,795	4,929,510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屬於第1階段。

(d) 按準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91,965	1,045,720	841,041	33,878,726
－公司貸款	26,558,021	926,258	667,366	28,151,645
－個人貸款	5,433,944	119,462	173,675	5,727,0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01,009)	(217,673)	(476,436)	(1,595,11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090,956	828,047	364,605	32,283,60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7,608,550	1,320,864	861,616	39,791,030
－公司貸款	32,904,712	1,217,919	642,282	34,764,913
－個人貸款	4,703,838	102,945	219,334	5,026,11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80,763)	(237,104)	(430,713)	(1,648,58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627,787	1,083,760	430,903	38,142,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1,802,846	1,299,810	1,328,364	44,431,020
－公司貸款	37,187,363	1,208,922	1,098,294	39,494,579
－個人貸款	4,615,483	90,888	230,070	4,936,44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62,493)	(300,098)	(905,726)	(2,368,3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0,640,353	999,712	422,638	42,062,703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4,264,787	1,424,341	1,439,921	47,129,049
－公司貸款	39,629,955	1,329,458	1,240,126	42,199,539
－個人貸款	4,634,832	94,883	199,795	4,929,51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202,070)	(296,286)	(908,903)	(2,407,25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3,062,717	1,128,055	531,018	44,721,79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71%、4.14%、5.33%及5.11%。

貴行

(a)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4,645,343	30,761,058	36,010,771	38,600,438
－個人貸款	4,134,809	3,455,967	3,093,616	3,131,873
應計利息	110,043	240,013	318,168	278,56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890,195	34,457,038	39,422,555	42,010,8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09,971)	(1,355,300)	(2,044,050)	(2,094,5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7,580,224	33,101,738	37,378,505	39,916,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貼現票據	431,351	297,983	482,197	650,797
－轉貼現票據	1,208,877	3,807,827	6,829,980	7,300,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9,220,452	37,207,548	44,690,682	47,867,099

貴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載列如下，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299	3,418	6,055	8,8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437,769	90,103	337,901	865,773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59,002)	(8,654)	(29,852)	(197,508)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496,772	–	–	496,772
重新計量	26,250	79,877	83,201	189,328
核銷	–	–	(116,895)	(116,89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1,702	11,702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26,054	(26,054)	–	–
－轉移至第2階段	(39,486)	39,486	–	–
－轉移至第3階段	(8,230)	(5,280)	13,510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780,127	169,478	299,567	1,249,172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027	4,212	64,307	79,546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4,484)	(930)	(8,900)	(14,31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7,652	–	–	7,652
重新計量	103	13,257	31,497	44,857
核銷	–	–	(61,509)	(61,5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4,567	4,56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938	(938)	–	–
－轉移至第2階段	(188)	188	–	–
－轉移至第3階段	(63)	(2,058)	2,12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4,985	13,731	32,083	60,799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780,127	169,478	299,567	1,249,172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96,898)	(20,638)	(138,336)	(355,87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02,712	–	–	302,712
重新計量	8,358	38,815	172,840	220,013
核銷	–	–	(167,012)	(167,01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7,900	27,900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	–	–	–
－轉移至第2階段	(19,826)	19,826	–	–
－轉移至第3階段	(9,473)	(5,312)	14,78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865,000	202,169	209,744	1,276,9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4,985	13,731	32,083	60,799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6,355)	(2,860)	(727)	(9,94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544	–	–	2,544
重新計量	(2,154)	3,099	37,740	38,685
核銷	–	–	(17,987)	(17,987)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4,288	4,288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292	(292)	–	–
－轉移至第2階段	(186)	186	–	–
－轉移至第3階段	(426)	(10,141)	10,567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8,700	3,723	65,964	78,387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865,000	202,169	209,744	1,276,913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315,949)	(54,545)	(17,659)	(388,153)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449,133	–	–	449,133
重新計量	122,255	171,918	478,325	772,498
核銷	–	–	(177,065)	(177,06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9,911	19,91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3,810	(3,810)	–	–
－轉移至第2階段	(17,625)	17,625	–	–
－轉移至第3階段	(59,806)	(81,976)	141,782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046,818	251,381	655,038	1,953,237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8,700	3,723	65,964	78,387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2,761)	(1,546)	(2,805)	(7,11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347	–	–	3,347
重新計量	1,383	4,724	7,119	13,226
核銷	–	–	(11,792)	(11,79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4,757	14,75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64	(64)	–	–
－轉移至第2階段	(112)	112	–	–
－轉移至第3階段	(74)	(951)	1,025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0,547	5,998	74,268	90,8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046,818	251,381	655,038	1,953,237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62,692)	(6,764)	(53,397)	(222,853)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82,846	–	–	282,846
重新計量	13,760	48,828	105,004	167,592
核銷	–	–	(200,498)	(200,498)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22,084	22,084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7,573	(7,573)	–	–
－轉移至第2階段	(97,340)	97,340	–	–
－轉移至第3階段	(6,897)	(116,607)	123,504	–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1,084,068	266,605	651,735	2,002,408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0,547	5,998	74,268	90,813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2,087)	(211)	(4,159)	(6,457)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5,314	–	–	5,314
重新計量	(1,153)	3,053	22,549	24,449
核銷	–	–	(29,470)	(29,47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7,537	7,5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轉移至第1階段	16	(16)	–	–
－轉移至第2階段	(249)	249	–	–
－轉移至第3階段	(398)	(3,159)	3,557	–
於2024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11,990	5,914	74,282	92,186

(c) 賬面值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公司及個人貸款組合賬面總值的變動，以解釋該等變動對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5,996,220	433,146	552,535	16,981,901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7,983,695)	(46,634)	(114,197)	(8,144,526)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6,025,789	–	–	16,025,789
核銷	–	–	(116,895)	(116,895)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22,652	(122,652)	–	–
－轉移至第2階段	(539,821)	539,821	–	–
－轉移至第3階段	(141,977)	(21,380)	163,357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3,479,168	782,301	484,800	24,746,2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493,133	27,034	120,671	3,640,838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1,297,215)	(13,717)	(22,645)	(1,333,577)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898,174	–	–	1,898,174
核銷	–	–	(61,509)	(61,509)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4,072	(4,072)	–	–
－轉移至第2階段	(68,641)	68,641	–	–
－轉移至第3階段	(10,749)	(11,988)	22,737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4,018,774	65,898	59,254	4,143,926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3,479,168	782,301	484,800	24,746,269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8,483,717)	(72,007)	(215,576)	(8,771,300)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5,186,684	–	–	15,186,684
核銷	–	–	(167,012)	(167,012)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	–	–	–
－轉移至第2階段	(409,712)	409,712	–	–
－轉移至第3階段	(297,244)	(23,284)	320,528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29,475,179	1,096,722	422,740	30,994,6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018,774	65,898	59,254	4,143,926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 金融資產	(1,647,373)	(17,014)	(11,302)	(1,675,689)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012,147	–	–	1,012,147
核銷	–	–	(17,987)	(17,987)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606	(1,606)	–	–
－轉移至第2階段	(26,043)	26,043	–	–
－轉移至第3階段	(46,981)	(47,077)	94,058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3,312,130	26,244	124,023	3,462,397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9,475,179	1,096,722	422,740	30,994,641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2,585,019)	(286,900)	(31,801)	(12,903,720)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8,410,177	–	–	18,410,177
核銷	–	–	(177,065)	(177,065)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17,469	(17,469)	–	–
－轉移至第2階段	(519,329)	519,329	–	–
－轉移至第3階段	(439,686)	(237,244)	676,93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34,358,791	1,074,438	890,804	36,324,0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312,130	26,244	124,023	3,462,397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166,807)	(10,592)	(5,577)	(1,182,976)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830,893	–	–	830,893
核銷	–	–	(11,792)	(11,792)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475	(475)	–	–
－轉移至第2階段	(25,031)	25,031	–	–
－轉移至第3階段	(14,666)	(7,280)	21,946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936,994	32,928	128,600	3,098,522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4,358,791	1,074,438	890,804	36,324,033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7,655,261)	(68,280)	(105,737)	(7,829,278)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0,580,361	–	–	10,580,361
核銷	–	–	(200,498)	(200,498)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80,277	(80,277)	–	–
－轉移至第2階段	(604,703)	604,703	–	–
－轉移至第3階段	(118,328)	(284,950)	403,278	–
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36,641,137	1,245,634	987,847	38,874,618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936,994	32,928	128,600	3,098,522
期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591,995)	(2,637)	(8,655)	(603,287)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670,496	–	–	670,496
核銷	–	–	(29,470)	(29,470)
階段轉移賬面值：				
－轉移至第1階段	214	(214)	–	–
－轉移至第2階段	(16,766)	16,766	–	–
－轉移至第3階段	(37,388)	(14,300)	51,688	–
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2,961,555	32,543	142,163	3,136,261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屬於第1階段。

(d) 按撥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497,942	848,199	544,054	28,890,195
－公司貸款	23,479,168	782,301	484,800	24,746,269
－個人貸款	4,018,774	65,898	59,254	4,143,92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95,112)	(183,209)	(331,650)	(1,309,97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6,702,830	664,990	212,404	27,580,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787,309	1,122,966	546,763	34,457,038
－公司貸款	29,475,179	1,096,722	422,740	30,994,641
－個人貸款	3,312,130	26,244	124,023	3,462,39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73,700)	(205,892)	(275,708)	(1,355,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913,609	917,074	271,055	33,101,73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7,295,785	1,107,366	1,019,404	39,422,555
－公司貸款	34,358,791	1,074,438	890,804	36,324,033
－個人貸款	2,936,994	32,928	128,600	3,098,52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57,365)	(257,379)	(729,306)	(2,044,05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238,420	849,987	290,098	37,378,505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9,602,692	1,278,177	1,130,010	42,010,879
－公司貸款	36,641,137	1,245,634	987,847	38,874,618
－個人貸款	2,961,555	32,543	142,163	3,136,26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96,058)	(272,519)	(726,017)	(2,094,59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8,506,634	1,005,658	403,993	39,916,285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53%、3.93%、5.18%及4.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559,387	406,851	221,074	191,004
－債務證券(a)	3,954,159	5,583,647	5,231,603	5,385,770
－非上市股票	–	33,190	35,375	33,772
－基金	–	200,059	480,647	1,184,682
－理財產品	–	–	300,090	–
總計	4,513,546	6,223,747	6,268,789	6,795,228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政府	933,306	1,442,559	1,074,605	982,989
金融機構	1,310,623	2,715,461	2,603,668	3,013,384
公司	1,710,230	1,425,627	1,553,330	1,389,397
總計	3,954,159	5,583,647	5,231,603	5,385,770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管理計劃	2,333,165	2,078,773	2,573,445	2,887,102
－債務證券(a)	2,234,711	3,946,331	3,784,727	4,233,234
－非上市股票	–	33,190	35,375	33,772
－基金	–	200,060	200,099	202,677
－理財產品	–	–	300,090	–
總計	4,567,876	6,258,354	6,893,736	7,356,785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政府	638,869	1,147,522	777,933	680,465
金融機構	849,623	2,150,852	2,058,197	2,675,705
公司	746,219	647,957	948,597	877,064
總計	2,234,711	3,946,331	3,784,727	4,233,234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債務證券發行方：				
– 政府	3,911,414	2,540,514	3,776,440	4,519,358
– 金融機構	677,800	2,144,871	4,074,443	5,123,528
– 公司	1,234,728	673,805	1,087,142	1,056,300
同業存單	5,860,993	4,658,443	6,832,202	9,552,476
應計利息	74,079	118,396	175,663	143,723
總計	11,759,014	10,136,029	15,945,890	20,395,385

(a)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837	24,163	–	25,000
源生或購入	3,049	–	–	3,049
償還及轉出	(817)	(1,238)	–	(2,055)
重新計量	(1,825)	(11,789)	–	(13,61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2,147	–	–	2,147
– 第2階段	–	(2,147)	–	(2,147)
– 第3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91	8,989	–	12,3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3,391	8,989	–	12,380
源生或購入	404	–	–	404
償還及轉出	(2,231)	(225)	–	(2,456)
重新計量	(8,937)	–	248,534	239,59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7,857	–	–	7,857
－第2階段	–	(8,764)	–	(8,764)
－第3階段	–	–	907	907
於2022年12月31日	484	–	249,441	249,925
於2023年1月1日	484	–	249,441	249,925
源生或購入	3,884	–	–	3,884
償還及轉出	(359)	(12)	–	(371)
重新計量	9	12,154	40,498	52,66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126)	–	–	(126)
－第2階段	–	126	–	126
－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2	12,268	289,939	306,099
於2024年1月1日	3,892	12,268	289,939	306,099
源生或購入	12,513	–	–	12,513
償還及轉出	(2,077)	(1,024)	–	(3,101)
重新計量	3,597	775	19,213	23,58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7,925	12,019	309,152	339,096

(b) 賬面值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6,996,804	653,300	–	7,650,104
源生或購入	8,142,152	–	–	8,142,152
償還、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3,838,436)	(194,806)	–	(4,033,2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一第1階段	(47,163)	–	–	(47,163)
一第2階段	–	47,163	–	47,163
一第3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53,357	505,657	–	11,759,014
於2022年1月1日	11,253,357	505,657	–	11,759,014
源生或購入	7,783,644	–	–	7,783,644
償還、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9,290,415)	(80,153)	(36,062)	(9,406,63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一第1階段	313,993	–	–	313,993
一第2階段	–	(425,504)	–	(425,504)
一第3階段	–	–	111,512	111,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60,579	–	75,450	10,136,029
於2023年1月1日	10,060,579	–	75,450	10,136,029
源生或購入	11,713,016	–	–	11,713,016
償還、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5,862,070)	(38,170)	(2,915)	(5,903,15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一第1階段	(718,656)	–	–	(718,656)
一第2階段	–	718,656	–	718,656
一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192,869	680,486	72,535	15,945,890
於2024年1月1日	15,192,869	680,486	72,535	15,945,890
源生或購入	10,007,328	–	–	10,007,328
償還、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5,439,279)	(101,483)	(17,071)	(5,557,83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一第1階段	–	–	–	–
一第2階段	–	–	–	–
一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9,760,918	579,003	55,464	20,395,385

21 金融投資－按攤餘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債務證券*(a)*				
－香港以外上市	5,279,705	7,655,256	7,631,700	6,520,184
債務融資工具	70,000	–	–	–
應計利息	133,748	152,230	151,969	70,75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b)*	(1,835)	–	(40)	(46)
總計	5,481,618	7,807,486	7,783,629	6,590,894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發行方：				
－政府	3,702,494	4,708,195	4,707,754	4,707,552
－金融機構	1,577,211	2,947,061	2,923,946	1,812,632
總計	5,279,705	7,655,256	7,631,700	6,520,184

貴集團投資的債務證券是政府債券、省級政府債務、國家開發銀行以及政策性銀行債務。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	–	–	–
源生或購入	13	–	–	13
償還及轉出	–	–	–	–
重新計量	–	1,822	–	1,8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13)	–	–	(13)
－第2階段	–	13	–	13
－第3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835	–	1,835
於2022年1月1日	–	1,835	–	1,835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	–	(31,464)	(31,464)
重新計量	–	–	29,629	29,62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1,835)	–	(1,835)
－第3階段	–	–	1,835	1,83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	–	–	–
重新計量	40	–	–	4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	–	40
於2024年1月1日	40	–	–	40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	–	–	–
重新計量	6	–	–	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46	–	–	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03%、0.00%、0.00%及0.00%。

(c) 賬面值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2,918,211	–	–	2,918,211
源生或購入	2,792,533	–	–	2,792,533
償還及轉出	(227,291)	–	–	(227,29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74,298)	–	–	(74,298)
－第2階段	–	74,298	–	74,298
－第3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09,155	74,298	–	5,483,453
於2022年1月1日	5,409,155	74,298	–	5,483,453
源生或購入	2,853,326	–	–	2,853,326
償還及轉出	(454,995)	–	(74,298)	(529,29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74,298)	–	(74,298)
－第3階段	–	–	74,298	74,298
於2022年12月31日	7,807,486	–	–	7,807,486
於2023年1月1日	7,807,486	–	–	7,807,486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23,817)	–	–	(23,81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783,669	–	–	7,783,669
於2024年1月1日	7,783,669	–	–	7,783,669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1,192,729)	–	–	(1,192,729)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6,590,940	–	–	6,590,940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債務證券*(a)*				
－香港以外上市	5,279,705	7,655,256	7,631,700	6,520,184
資產管理計劃	1,390,150	1,356,835	135,100	–
債務融資工具	70,000	–	–	–
應計利息	135,556	181,916	152,432	70,75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b)*	(345,296)	(331,787)	(57,933)	(46)
總計	6,530,115	8,862,220	7,861,299	6,590,894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發行方：				
－政府	3,702,494	4,708,195	4,707,754	4,707,552
－金融機構	1,577,211	2,947,061	2,923,946	1,812,632
總計	5,279,705	7,655,256	7,631,700	6,520,184

貴行投資的債務證券均為政府債券、省級政府債務、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債務。

(b) 損失準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22,826	–	274,725	297,551
源生或購入	12	–	–	12
償還及轉出	(2,513)	–	(15,576)	(18,089)
重新計量	–	1,822	64,000	65,82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13)	–	–	(13)
－第2階段	–	13	–	13
－第3階段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12	1,835	323,149	345,296
於2022年1月1日	20,312	1,835	323,149	345,296
源生或購入	(5,207)	–	–	(5,207)
償還及轉出	–	–	(37,931)	(37,931)
重新計量	–	–	29,629	29,62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1,835)	–	(1,835)
－第3階段	–	–	1,835	1,8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05	–	316,682	331,787
於2023年1月1日	15,105	–	316,682	331,787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11,184)	–	(256,000)	(267,184)
重新計量	(3,881)	–	(2,789)	(6,67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	57,893	57,933
於2024年1月1日	40	–	57,893	57,933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	–	(57,893)	(57,893)
重新計量	6	–	–	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46	–	–	46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5.02%、3.61%、0.73%及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賬面值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4,331,022	–	599,667	4,930,689
源生或購入	2,792,492	–	–	2,792,492
償還及轉出	(817,770)	–	(30,000)	(847,77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74,298)	–	–	(74,298)
－第3階段	–	74,298	–	74,298
於2021年12月31日	6,231,446	74,298	569,667	6,875,411
於2022年1月1日	6,231,446	74,298	569,667	6,875,411
源生或購入	2,853,326	–	–	2,853,326
償還及轉出	(446,532)	–	(88,198)	(534,73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74,298)	–	(74,298)
－第3階段	–	–	74,298	74,298
於2022年12月31日	8,638,240	–	555,767	9,194,007
於2023年1月1日	8,638,240	–	555,767	9,194,007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844,108)	–	(430,667)	(1,274,7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794,132	–	125,100	7,919,232
於2024年1月1日	7,794,132	–	125,100	7,919,232
源生或購入	–	–	–	–
償還及轉出	(1,203,192)	–	(125,100)	(1,328,29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1階段	–	–	–	–
－第2階段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6,590,940	–	–	6,590,940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資成本	259,956	259,956	259,956	259,956

2010年12月24日，貴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興宜銀行，註冊地為宜賓市，註冊資本人民幣62.30百萬元。興宜銀行主要從事前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付款及結算、資金及其他銀行業務。2014年8月5日，興宜銀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30百萬元至人民幣124.60百萬元。2021年5月31日，興宜銀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5.4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擁有興宜銀行的53.15%股權及股東會投票權。

2010年12月24日，貴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興隆銀行，註冊地為內江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興隆銀行主要從事前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付款及結算、資金及其他銀行業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均擁有興隆銀行51.00%的股權及投票權。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40,192	12,917	128,838	35,723	–	617,670
增加	7	1,832	20,686	593	–	23,118
處置	(1,998)	(2,913)	(3,243)	(1,381)	–	(9,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438,201	11,836	146,281	34,935	–	631,2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98,589)	(10,826)	(88,463)	(27,152)	–	(225,030)
年內計入	(14,646)	(1,265)	(15,135)	(2,825)	–	(33,871)
處置	850	2,913	2,107	1,367	–	7,23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385)	(9,178)	(101,491)	(28,610)	–	(251,664)
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25,548	2,658	44,790	6,325	–	379,321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38,201	11,836	146,281	34,935	–	631,253
增加	58	237	3,283	3,426	–	7,004
處置	(7,340)	(233)	(1,260)	(4,083)	–	(12,916)
於2022年12月31日	430,919	11,840	148,304	34,278	–	625,34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2,385)	(9,178)	(101,491)	(28,610)	–	(251,664)
年內計入	(14,436)	(896)	(17,219)	(2,994)	–	(35,545)
處置	2,068	230	1,127	4,078	–	7,5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753)	(9,844)	(117,583)	(27,526)	–	(279,7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801)	–	–	–	–	(8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9)	–	–	–	–	(1,06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05,097	1,996	30,721	6,752	–	344,566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30,919	11,840	148,304	34,278	–	625,341
增加	4,227	507	10,498	1,339	26,285	42,856
處置	(34,790)	(1,159)	(882)	(3,861)	–	(40,692)
於2023年12月31日	400,356	11,188	157,920	31,756	26,285	627,50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4,753)	(9,844)	(117,583)	(27,526)	–	(279,706)
年內計入	(12,077)	(619)	(14,274)	(2,601)	–	(29,571)
處置	14,206	1,158	877	1,832	–	18,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624)	(9,305)	(130,980)	(28,295)	–	(291,204)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1,069)	–	–	–	–	(1,069)
年內計入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9)	–	–	–	–	(1,06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663	1,883	26,940	3,461	26,285	335,232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00,356	11,188	157,920	31,756	26,285	627,505
增加	–	–	917	243	1,521	2,681
處置	–	–	(212)	(889)	–	(1,101)
於2024年6月30日	400,356	11,188	158,625	31,110	27,806	629,08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2,624)	(9,305)	(130,980)	(28,295)	–	(291,204)
期內計入	(6,702)	(336)	(4,783)	(1,218)	–	(13,039)
處置	–	–	212	874	–	1,086
於2024年6月30日	(129,326)	(9,641)	(135,551)	(28,639)	–	(303,157)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069)	–	–	–	–	(1,069)
期內計入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069)	–	–	–	–	(1,0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69,961	1,547	23,074	2,471	27,806	324,859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樓宇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148千元、人民幣74,146千元、人民幣71,616千元及人民幣69,605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貴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貴集團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貴行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5,886	7,999	116,204	22,829	–	362,918
增加	–	1,832	19,791	407	–	22,030
處置	(1,152)	(2,707)	(3,143)	(1,233)	–	(8,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214,734	7,124	132,852	22,003	–	376,7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7,085)	(6,866)	(79,184)	(16,582)	–	(169,717)
年內計入	(7,362)	(928)	(14,048)	(2,139)	–	(24,477)
處置	851	2,707	2,007	1,219	–	6,784
於2021年12月31日	(73,596)	(5,087)	(91,225)	(17,502)	–	(187,410)
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870	2,037	41,627	4,501	–	189,035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4,734	7,124	132,852	22,003	–	376,713
增加	–	–	1,949	1,587	–	3,536
處置	(1,576)	(3)	(586)	(366)	–	(2,531)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158	7,121	134,215	23,224	–	377,71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3,596)	(5,087)	(91,225)	(17,502)	–	(187,410)
年內計入	(7,149)	(603)	(15,796)	(1,936)	–	(25,484)
處置	1,575	–	586	366	–	2,527
於2022年12月31日	(79,170)	(5,690)	(106,435)	(19,072)	–	(210,3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720	1,431	27,780	4,152	–	167,083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3,158	7,121	134,215	23,224	–	377,718
增加	4,227	138	9,857	1,009	–	15,231
處置	(8,550)	(680)	(619)	(1,485)	–	(11,3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835	6,579	143,453	22,748	–	381,61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9,170)	(5,690)	(106,435)	(19,072)	–	(210,367)
年內計入	(5,461)	(458)	(12,949)	(1,720)	–	(20,588)
處置	4,298	680	614	1,425	–	7,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80,333)	(5,468)	(118,770)	(19,367)	–	(223,938)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234	1,111	24,683	3,381	–	157,4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8,835	6,579	143,453	22,748	–	381,615
增加	–	–	788	194	–	982
處置	–	–	(127)	(258)	–	(385)
於2024年6月30日	208,835	6,579	144,114	22,684	–	382,21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80,333)	(5,468)	(118,770)	(19,367)	–	(223,938)
期內計入	(3,592)	(219)	(4,140)	(805)	–	(8,756)
處置	–	–	127	258	–	385
於2024年6月30日	(83,925)	(5,687)	(122,783)	(19,914)	–	(232,309)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268)	–	–	–	–	(268)
期內計入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24,642	892	21,331	2,770	–	149,635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樓宇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77千元、人民幣3,316千元、人民幣3,049千元及人民幣2,864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貴行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貴行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24 租賃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8,350	–	58,350
增加	9,446	129	9,575
減少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67,796	129	67,925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5,566)	–	(25,566)
增加	(13,782)	(46)	(13,828)
減少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48)	(46)	(39,39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8,448	83	28,531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97	–	21,697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7,796	129	67,925
增加	10,370	–	10,370
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78,166	129	78,29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348)	(46)	(39,394)
增加	(12,413)	(46)	(12,459)
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1,761)	(92)	(51,853)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405	37	26,442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06	–	16,306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8,166	129	78,295
增加	17,609	–	17,609
減少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5,775	129	95,90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1,761)	(92)	(51,853)
增加	(11,840)	(37)	(11,877)
減少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3,601)	(129)	(63,7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74	–	32,174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96	–	26,496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5,775	129	95,904
增加	2,476	–	2,476
減少	(2,398)	(129)	(2,527)
於2024年6月30日	95,853	–	95,8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	物業	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3,601)	(129)	(63,730)
增加	(6,968)	–	(6,968)
減少	2,398	129	2,527
於2024年6月30日	(68,171)	–	(68,17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7,682	–	27,682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3,890	–	23,890

貴行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5,391	–	35,391
增加	3,472	128	3,600
減少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63	128	38,99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4,281)	–	(14,281)
增加	(8,507)	(46)	(8,553)
減少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88)	(46)	(22,83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6,075	82	16,157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538	–	10,538

貴行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863	128	38,991
增加	3,696	–	3,696
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2,559	128	42,68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788)	(46)	(22,834)
增加	(7,764)	(46)	(7,810)
減少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0,552)	(92)	(30,64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07	36	12,043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63	–	3,763

貴行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559	128	42,687
增加	9,204	–	9,204
減少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1,763	128	51,89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552)	(92)	(30,644)
增加	(6,368)	(36)	(6,404)
減少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20)	(128)	(37,048)

貴行	物業	設備	總計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43	–	14,843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27	–	10,227

貴行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1,763	128	51,891
增加	1,543	–	1,543
減少	(1,717)	(128)	(1,845)
於2024年6月30日	51,589	–	51,58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6,920)	(128)	(37,048)
增加	(4,193)	–	(4,193)
減少	1,717	128	1,845
於2024年6月30日	(39,396)	–	(39,39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2,193	–	12,193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9,152	–	9,152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25%的實際稅率就在中國發生交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餘額	862,579	928,721	1,060,720	1,114,600
計入損益*(附註14)*	49,343	148,809	103,759	55,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附註34(c))*	3,038	(59,679)	(14,671)	(8,94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附註34(c))*	393	–	130	37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c))*	13,368	42,869	(35,338)	(39,385)
年／期末餘額	928,721	1,060,720	1,114,600	1,122,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於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4,644	16,161	236,120	59,030	94,768	23,692	–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33,200	783,300	3,381,364	845,341	3,784,876	946,219	4,044,209	1,011,0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259,747	64,937	262,645	65,661	262,746	65,687	285,621	71,406
應付僱員福利	86,340	21,585	86,108	21,527	46,988	11,747	48,980	12,245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68,040	17,010	97,152	24,288	44,220	11,055	–	–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6(c))*	14,047	3,512	14,071	3,518	14,482	3,621	14,482	3,621
租賃負債	21,697	5,424	16,306	4,077	26,496	6,624	23,890	5,973
其他	95,698	23,925	175,556	43,889	216,007	53,999	171,041	42,761
小計	3,743,413	935,854	4,269,322	1,067,331	4,490,583	1,122,644	4,588,223	1,147,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2,771)	(15,69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472)	(1,868)
使用權資產	(28,531)	(7,133)	(26,442)	(6,611)	(32,174)	(8,044)	(27,682)	(6,921)
小計	(28,531)	(7,133)	(26,442)	(6,611)	(32,174)	(8,044)	(97,925)	(24,482)
總計	3,714,882	928,721	4,242,880	1,060,720	4,458,409	1,114,600	4,490,298	1,122,576

貴行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25%的實際稅率就在中國發生交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餘額	808,463	853,644	969,820	991,707
計入損益	28,371	133,000	71,767	35,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附註34(c))*	3,055	(59,665)	(14,702)	(8,93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附註34(c))*	393	–	130	37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4 (c))*	13,362	42,841	(35,308)	(39,447)
年／期末餘額	853,644	969,820	991,707	979,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於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4,624	16,156	235,988	58,997	94,756	23,689	–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13,668	778,417	3,312,180	828,045	3,409,997	852,499	3,582,426	895,6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附註17)*	2,818	704	5,462	1,366	260,874	65,219	284,329	71,083
應付僱員福利	68,056	17,014	64,644	16,161	36,500	9,125	39,550	9,8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68,040	17,010	97,152	24,288	44,220	11,055	–	–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附註26(c))*	11,832	2,958	11,856	2,964	11,856	2,964	11,856	2,964
租賃負債	10,538	2,635	3,763	941	10,227	2,557	9,152	2,288
其他	91,158	22,789	160,276	40,069	113,238	28,310	71,895	17,974
小計	3,430,734	857,683	3,891,321	972,831	3,981,668	995,418	3,999,208	999,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3,032)	(15,75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7,472)	(1,868)
使用權資產	(16,157)	(4,039)	(12,043)	(3,011)	(14,843)	(3,711)	(12,193)	(3,048)
小計	(16,157)	(4,039)	(12,043)	(3,011)	(14,843)	(3,711)	(82,697)	(20,674)
總計	3,414,577	853,644	3,879,278	969,820	3,966,825	991,707	3,916,511	979,130

26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利息*(a)*	7,722	16,328	23,025	37,018
無形資產	37,401	33,332	30,911	31,456
其他應收款項	123,435	85,926	94,466	84,25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394)	(23,204)	(23,918)	(20,345)
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抵債資產*(b)*	83,915	84,011	84,016	84,016
減：減值*(c)*	(14,047)	(14,071)	(14,482)	(14,482)
長期待攤費用	13,584	13,803	14,153	12,323
投資性房地產*(d)*	203,887	190,596	177,877	173,813
其他	2,112	2,556	3,120	2,834
總計	444,615	389,277	411,268	413,9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06	18,840	26,664	72,37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384)	(2,512)	(3,639)	(35,360)
總計	7,722	16,328	23,025	37,018

(b) 抵債資產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94,179	–	335	94,514
增加	–	–	–	–
處置	(10,599)	–	–	(10,599)
於2021年12月31日	83,580	–	335	83,915
於2022年1月1日	83,580	–	335	83,915
增加	96	–	–	96
處置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3,676	–	335	84,011
於2023年1月1日	83,676	–	335	84,011
增加	5	–	–	5
處置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3,681	–	335	84,016
於2024年1月1日	83,681	–	335	84,016
增加	–	–	–	–
處置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83,681	–	335	84,0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減值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14,036	–	33	14,069
增加	2,215	–	–	2,215
撥回	(1,747)	–	–	(1,747)
處置	(467)	–	(23)	(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37	–	10	14,047
於2022年1月1日	14,037	–	10	14,047
增加	24	–	–	24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61	–	10	14,071
於2023年1月1日	14,061	–	10	14,071
增加	411	–	–	411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72	–	10	14,482
於2024年1月1日	14,472	–	10	14,482
增加	–	–	–	–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4,472	–	10	14,482

(d)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253,025	255,542	255,875	251,484
增加	2,517	333	3,193	–
處置	–	–	(7,584)	–
年末餘額	255,542	255,875	251,484	251,48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1,977)	(51,575)	(60,204)	(69,051)
折舊	(9,598)	(8,629)	(9,629)	(4,064)
處置	–	–	782	–
年末餘額	(51,575)	(60,204)	(69,051)	(73,115)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80)	(80)	(5,075)	(4,556)
增加	–	(4,995)	–	–
處置	–	–	519	–
年末餘額	(80)	(5,075)	(4,556)	(4,55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03,887	190,596	177,877	173,813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79千元、人民幣129,858千元、人民幣118,465千元及人民幣112,795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貴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貴集團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利息*(a)*	4,162	2,092	6,160	16,989
無形資產	34,349	30,383	26,956	27,673
其他應收款項	52,145	68,007	69,486	79,15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579)	(15,126)	(16,569)	(12,979)
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抵債資產*(b)*	39,099	39,195	39,195	39,195
減：減值*(c)*	(11,832)	(11,856)	(11,856)	(11,856)
長期待攤費用	7,211	5,655	6,223	5,002
投資性房地產*(d)*	60,604	57,242	55,662	53,910
其他	1,908	2,496	2,570	2,722
總計	179,067	178,088	199,927	222,8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06	2,972	1,751	46,624
資產管理計劃	–	–	4,892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344)	(880)	(483)	(29,635)
總計	4,162	2,092	6,160	16,989

(b) 抵債資產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48,251	–	335	48,586
增加	–	–	–	–
處置	(9,487)	–	–	(9,487)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64	–	335	39,099
於2022年1月1日	38,764	–	335	39,099
增加	96	–	–	96
處置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8,860	–	335	39,195
於2023年1月1日	38,860	–	335	39,195
增加	–	–	–	–
處置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60	–	335	39,195
於2024年1月1日	38,860	–	335	39,195
增加	–	–	–	–
處置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38,860	–	335	39,195

(c) 減值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14,036	–	33	14,069
增加	–	–	–	–
撥回	(1,747)	–	–	(1,747)
處置	(467)	–	(23)	(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22	–	10	11,832
於2022年1月1日	11,822	–	10	11,832
增加	24	–	–	24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846	–	10	11,856
於2023年1月1日	11,846	–	10	11,856
增加	–	–	–	–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46	–	10	11,856
於2024年1月1日	11,846	–	10	11,856
增加	–	–	–	–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1,846	–	10	11,856

(d)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01,568	104,085	104,417	107,610
增加	2,517	332	3,193	–
減少	–	–	–	–
年末餘額	104,085	104,417	107,610	107,61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8,676)	(43,401)	(47,095)	(51,868)
折舊	(4,725)	(3,694)	(4,773)	(1,752)
減少	–	–	–	–
年末餘額	(43,401)	(47,095)	(51,868)	(53,620)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80)	(80)	(80)	(80)
增加	–	–	–	–
減少	–	–	–	–
年末餘額	(80)	(80)	(80)	(8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60,604	57,242	55,662	53,910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203千元、人民幣904千元、人民幣753千元及人民幣730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貴行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貴行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8,314	1,878,953	2,196,716	1,963,095
應計利息	669	1,131	1,324	1,033
總計	998,983	1,880,084	2,198,040	1,964,1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998,314	1,737,916	2,139,095	1,943,035
應計利息	669	1,044	1,291	1,024
總計	998,983	1,738,960	2,140,386	1,944,059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603	132,272	883,136	1,159,1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940,000	3,100,000	2,840,000	2,84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261,558	1,908,904	2,527,142	2,673,577
應計利息	8,680	8,916	12,808	14,812
總計	6,239,841	5,150,092	6,263,086	6,687,502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5,128	431,313	1,208,957	2,060,1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940,000	3,100,000	2,840,000	2,84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50,000	1,590,000	2,400,000	2,639,577
應計利息	14,021	13,797	16,254	21,917
總計	6,209,149	5,135,110	6,465,211	7,561,685

29 客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存款				
－活期	18,641,281	19,724,860	17,803,227	20,164,076
－定期	8,727,620	13,317,431	19,946,755	19,370,911
小計	27,368,901	33,042,291	37,749,982	39,534,987
個人存款				
－活期	3,990,767	4,833,833	4,929,860	5,135,811
－定期	16,064,782	20,327,966	27,111,857	33,835,811
小計	20,055,549	25,161,799	32,041,717	38,971,622
應計利息	918,237	1,189,726	1,647,355	1,956,563
總計	48,342,687	59,393,816	71,439,054	80,463,17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客戶存款包括保證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87,355千元、人民幣938,847千元、人民幣1,282,150千元及人民幣2,405,172千元。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存款				
－活期	16,838,518	17,956,849	16,187,628	19,018,148
－定期	8,588,752	13,154,469	19,744,489	19,179,885
小計	25,427,270	31,111,318	35,932,117	38,198,033
個人存款				
－活期	3,647,270	4,456,329	4,634,122	4,848,293
－定期	13,185,766	16,950,125	22,796,100	28,729,46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計	16,833,036	21,406,454	27,430,222	33,577,755
應計利息	695,091	928,793	1,360,991	1,660,804
總計	42,955,397	53,446,565	64,723,330	73,436,592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的客戶存款包括保證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0,255千元、人民幣882,032千元、人民幣1,260,874千元及人民幣2,377,504千元。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業存單	4,182,274	4,466,816	3,279,022	467,508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參考回報率	1.25%至3.33%	1.25%至3.33%	0.67%至3.13%	2.78%至2.95%
原到期日	6至12個月	6至12個月	3至12個月	12個月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並無任何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逾期或其他違約。

31 應交稅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稅	68,931	213,114	190,713	99,506
增值稅及其他	39,720	40,091	46,935	47,162
總計	108,651	253,205	237,648	146,668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稅	65,529	210,923	174,849	94,764
增值稅及其他	36,401	36,376	42,035	44,003
總計	101,930	247,299	216,884	138,767

32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僱員福利*(a)*	136,281	150,299	177,277	150,587
應付股息	4,596	6,530	12,017	88,465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4,704	39,586	180,188	170,178
應付理財產品	2,713	37,454	779	–
其他應付款項	96,849	157,428	210,092	245,240
將支付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備	54,548	102,362	69,771	79,152
其他	52,813	91,347	60,022	91,004
總計	412,504	585,006	714,198	825,5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 應付僱員福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短期僱員福利*(i)*	95,096	112,479	139,287	106,568
定額供款福利*(ii)*	425	57	945	5,548
補充退休福利*(iii)*	40,760	37,763	37,045	38,471
總計	136,281	150,299	177,277	150,587

(i) 短期僱員福利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88,101	232,085	(226,624)	93,562
職工福利	202	12,983	(12,813)	372
社會保障供款	(7)	42,813	(42,792)	14
－醫療保險	–	21,223	(21,217)	6
－工傷保險	(7)	1,144	(1,137)	–
－生育保險	–	509	(509)	–
－住房公積金	–	19,937	(19,929)	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75	6,364	(6,391)	1,148
總計	89,471	294,245	(288,620)	95,09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022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93,562	248,578	(230,925)	111,215
職工福利	372	12,879	(13,251)	–
社會保障供款	14	47,548	(47,562)	–
－醫療保險	6	24,652	(24,658)	–
－工傷保險	–	1,421	(1,421)	–
－生育保險	–	38	(38)	–
－住房公積金	8	21,437	(21,445)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48	6,100	(5,984)	1,264
總計	95,096	315,105	(297,722)	112,479

	2023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111,215	278,018	(251,122)	138,111
職工福利	–	14,386	(14,386)	–
社會保障供款	–	49,040	(49,040)	–
－醫療保險	–	25,349	(25,349)	–
－工傷保險	–	716	(716)	–
－生育保險	–	5	(5)	–
－住房公積金	–	22,970	(22,97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64	6,887	(6,975)	1,176
總計	112,479	348,331	(321,523)	139,2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138,111	131,096	(169,266)	99,941
職工福利	–	6,975	(6,975)	–
社會保障供款	–	25,071	(19,761)	5,310
— 醫療保險	–	13,242	(7,932)	5,310
— 工傷保險	–	173	(173)	–
— 生育保險	–	1	(1)	–
— 住房公積金	–	11,655	(11,655)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76	3,225	(3,084)	1,317
總計	139,287	166,367	(199,086)	106,568

(ii) 定額供款福利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301)	27,126	(26,839)	(14)
失業保險	(7)	1,039	(1,032)	–
年金計劃	450	9,152	(9,163)	439
總計	142	37,317	(37,034)	425

	2022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14)	30,610	(30,596)	–
失業保險	–	1,183	(1,183)	–
年金計劃	439	10,569	(10,951)	57
總計	425	42,362	(42,730)	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023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	32,363	(32,163)	200
失業保險	–	1,222	(1,222)	–
年金計劃	57	11,441	(10,753)	745
總計	57	45,026	(44,138)	9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200	16,009	(16,109)	100
失業保險	–	602	(602)	–
年金計劃	745	6,135	(1,432)	5,448
總計	945	22,746	(18,143)	5,548

(iii)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指使用預期單位信用精算成本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退休人員及提前退休人員的補充福利，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餘額	40,570	40,760	37,763	37,045
精算利得或損失				
－計入損益*(附註10(i))*	2,630	1,416	2,937	1,6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4(c))*	1,570	–	520	1,510
已付福利	(4,010)	(4,413)	(4,175)	(1,704)
年／期末餘額	40,760	37,763	37,045	38,4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折現率－退休福利計劃	3.00%	3.00%	2.75%	2.25%
折現率－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2.50%	2.50%	2.25%	2.00%
體檢費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內退人員基本工資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社會保障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EAP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補充醫療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退休年齡(歲)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0/55	50/55	50/55	50/55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來死亡率假設均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該生命表為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統計數據，可於中國公開獲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拖欠上述應付員工成本。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僱員福利*(a)*	114,300	123,246	148,399	126,668
應付股息	4,328	6,263	11,750	88,198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3,918	32,978	179,423	164,975
應付理財產品	2,713	37,454	779	–
其他應付款項	50,575	71,641	89,101	94,909
將支付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撥備	54,030	101,515	69,329	79,151
其他	39,671	86,854	50,129	80,699
總計	329,535	459,951	552,962	635,565

(a) 應付僱員福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短期僱員福利*(i)*	73,552	85,746	111,899	83,318
定額供款福利*(ii)*	(12)	–	–	5,310
補充退休福利*(iii)*	40,760	37,500	36,500	38,040
總計	114,300	123,246	148,399	126,66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短期僱員福利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65,512	183,612	(176,684)	72,440
職工福利	177	9,388	(9,448)	117
社會保障供款	(7)	32,919	(32,898)	14
－醫療保險	–	16,926	(16,920)	6
－工傷保險	(7)	853	(846)	–
－生育保險	–	455	(455)	–
－住房公積金	–	14,685	(14,677)	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64	5,192	(5,075)	981
總計	66,546	231,111	(224,105)	73,552

	2022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72,440	197,154	(184,901)	84,693
職工福利	117	9,483	(9,600)	–
社會保障供款	14	37,891	(37,905)	–
－醫療保險	6	20,727	(20,733)	–
－工傷保險	–	1,082	(1,082)	–
－生育保險	–	38	(38)	–
－住房公積金	8	16,044	(16,052)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1	4,950	(4,878)	1,053
總計	73,552	249,478	(237,284)	85,7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023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84,693	227,366	(201,250)	110,809
職工福利	–	10,640	(10,640)	–
社會保障供款	–	39,959	(39,959)	–
－醫療保險	–	21,696	(21,696)	–
－工傷保險	–	557	(557)	–
－生育保險	–	5	(5)	–
－住房公積金	–	17,701	(17,701)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53	5,633	(5,596)	1,090
總計	85,746	283,598	(257,445)	111,8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110,809	108,879	(142,824)	76,864
職工福利	–	5,652	(5,652)	–
社會保障供款	–	20,349	(15,039)	5,310
－醫療保險	–	11,160	(5,850)	5,310
－工傷保險	–	136	(136)	–
－生育保險	–	1	(1)	–
－住房公積金	–	9,052	(9,052)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90	2,659	(2,605)	1,144
總計	111,899	137,539	(166,120)	83,3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 定額供款福利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301)	20,690	(20,403)	(14)
失業保險	(7)	778	(771)	–
年金計劃	–	8,352	(8,350)	2
總計	(308)	29,820	(29,524)	(12)

	2022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14)	23,294	(23,280)	–
失業保險	–	867	(867)	–
年金計劃	2	9,788	(9,790)	–
總計	(12)	33,949	(33,937)	–

	2023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	24,865	(24,865)	–
失業保險	–	928	(928)	–
年金計劃	–	9,950	(9,950)	–
總計	–	35,743	(35,74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	12,389	(12,389)	–
失業保險	–	463	(463)	–
年金計劃	–	5,310	–	5,310
總計	–	18,162	(12,852)	5,310

(iii)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義務是指使用預期單位信用精算成本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退休人員及提前退休人員的補充福利，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餘額	40,570	40,760	37,500	36,500
精算利得或損失				
－計入損益	2,630	1,140	2,520	1,6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4(c))*	1,570	–	520	1,510
已付福利	(4,010)	(4,400)	(4,040)	(1,590)
年／期末餘額	40,760	37,500	36,500	38,04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折現率－退休福利計劃	3.00%	3.00%	2.75%	2.25%
折現率－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2.50%	2.50%	2.25%	2.00%
體檢費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內退人員基本工資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年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社會保障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EAP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補充醫療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6.00%	6.00%
退休年齡(歲)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0/55	50/55	50/55	50/55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來死亡率假設均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該生命表為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統計數據，可於中國公開獲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行並無拖欠上述應付員工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3 股本及資本公積

貴集團及貴行

貴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貴集團的股份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餘額	2,822,545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股東注資	1,077,455	–	–	–
股份股息	–	–	–	–
年／期末餘額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以下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公積：

(a) 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股東視作供款；

(c) 股東購買的不良資產超出賬面價值的金額；

(d) 中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於發行紅股或增加實繳資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本公積	3,362,784	3,412,784	3,462,784	3,462,784

根據2021年5月14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定的決議，貴集團啟動第四輪增資擴股。普通股總數增加後達到3,900百萬股。

於2021年，資本公積主要指以超過面值發行新股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股東視作供款。

於2022年及2023年，資本公積的變動指股東視作供款。

本行於2020年向五糧液集團、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及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名股東(「五名股東」)轉讓部分不良資產。五名股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完成相應批准程序後，分別出資不良資產收回款項淨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3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盈餘公積(a)	一般風險準備(b)	其他綜合收益(c)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17,096	227,397	11,808	256,301
增加	26,107	274,308	(50,398)	250,01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203	501,705	(38,590)	506,318
於2022年1月1日	43,203	501,705	(38,590)	506,318
增加	37,119	349,810	50,435	437,364
於2022年12月31日	80,322	851,515	11,845	943,682
於2023年1月1日	80,322	851,515	11,845	943,682
增加	45,590	159,138	149,632	354,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912	1,010,653	161,477	1,298,042
於2024年1月1日	125,912	1,010,653	161,477	1,298,042
增加	–	–	143,865	143,865
於2024年6月30日	125,912	1,010,653	305,342	1,441,907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行公司章程，貴行可分配淨利潤的10%須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相當於貴行股本的50%為止。經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股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一般風險準備

貴集團按照財政部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不應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的1.5%。此外，倘難以達到1.5%的門檻，原則上該實體可以不超過5年的時間達到此要求，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c)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税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15,743	(3,935)	11,808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 *(附註32(a)(iii))*	(1,570)	393	(1,1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3,472)	13,368	(40,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12,155)	3,038	(9,117)
於2021年12月31日	(51,454)	12,864	(38,590)

	總額	税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51,454)	12,864	(38,590)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 *(附註32(a)(iii))*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1,471)	42,869	(128,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238,716	(59,679)	179,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91	(3,946)	11,845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15,791	(3,946)	11,845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520)	130	(3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1,353	(35,338)	106,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58,678	(14,671)	44,00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302	(53,825)	161,477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215,302	(53,825)	161,477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1,510)	378	(1,1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7,538	(39,385)	118,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35,791	(8,947)	26,844
於2024年6月30日	407,121	(101,779)	305,342

貴行

	盈餘公積(a)	一般風險準備(b)	其他綜合收益(c)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17,096	176,074	11,794	204,964
增加	26,107	283,477	(50,430)	259,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43,203	459,551	(38,636)	464,118
於2022年1月1日	43,203	459,551	(38,636)	464,118
增加	37,120	348,786	50,471	436,377
於2022年12月31日	80,323	808,337	11,835	900,4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盈餘公積(a)	一般風險準備(b)	其他綜合收益(c)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80,323	808,337	11,835	900,495
增加	45,589	156,926	149,642	352,1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912	965,263	161,477	1,252,652
於2024年1月1日	125,912	965,263	161,477	1,252,652
增加	–	–	144,021	144,021
於2024年6月30日	125,912	965,263	305,498	1,396,673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行公司章程，貴行可分配淨利潤的10%須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相當於貴行股本的50%為止。經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股本。

(b) 一般風險準備

貴行按照財政部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不應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的1.5%。此外，倘難以達到1.5%的門檻，原則上該實體可以不超過5年的時間達到此要求，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根據董事會決議和財政部監管要求，貴行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額人民幣283,477千元、人民幣348,786千元、人民幣156,926千元。

(c)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15,726	(3,932)	11,794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1,570)	393	(1,1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3,446)	13,362	(40,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12,224)	3,055	(9,169)
於2021年12月31日	(51,514)	12,878	(38,636)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51,514)	12,878	(38,636)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1,369)	42,841	(128,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238,664	(59,665)	178,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81	(3,946)	11,8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15,781	(3,946)	11,835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520)	130	(3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1,232	(35,308)	105,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58,810	(14,702)	44,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303	(53,826)	161,477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215,303	(53,826)	161,477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2(a)(iii))*	(1,510)	378	(1,1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7,788	(39,447)	118,3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35,749	(8,937)	26,812
於2024年6月30日	407,330	(101,832)	305,498

35 股息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內宣派股息	–	48,750	58,500	78,00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0125	0.0150	0.0200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ii) 分配貴集團淨利潤的10%至不可分配法定累計準備金。

貴行[**編纂**]後，貴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中的較低者。

根據2022年5月19日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貴行從未分配利潤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750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行已向登記在冊的股東進行分派，未支付的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0125元，人民幣1元以下的股份四捨五入)。

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貴行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行從未分配利潤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8,500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0150元，人民幣1元以下的股份四捨五入)。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貴行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貴行從未分配利潤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8,000千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支付的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0200元，人民幣1元以下的股份四捨五入)。

36 結構化主體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貴集團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基於對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研究，貴集團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銷售資本投資及管理計劃，並將募集資金根據產品合同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理財產品。收益將於貴集團從投資獲益後分配予投資者。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收取相應的理財佣金費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確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淨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1,615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383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098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936千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8,401千元（附註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理財產品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

貴集團向個人投資者發行及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自個人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公開市場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貴集團評估其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權。貴集團對該等理財產品承擔受託責任，並無償還本金或利息的合同責任。產品的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債券市場預期收益的波動及貨幣市場的表現。虧損風險由投資者承擔。貴集團從該等產品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43,141千元、人民幣4,513,813千元、人民幣4,305,516千元及人民幣4,226,143千元。

(ii) 貴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貴集團投資於結構化主體，包括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將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列示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利潤而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559,387	559,38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06,910	606,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01,811	1,001,811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375,686	1,375,68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持計劃。

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收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19,418	(131,779)	29,614	(10,248)

(b)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貴集團控制的資產管理計劃(附註19及附註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貴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銀行承兑匯票	7,608,620	11,412,234	6,510,671	7,477,346
保函	20,322	79,160	50,293	71,494
總計	7,628,942	11,491,394	6,560,964	7,548,840

(b) 資本開支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55	37,809	63,328	410,777

(c) 法律訴訟

第三方對貴集團(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決法律申索。

38 抵押品

(a) 質押資產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回購協議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協議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債務證券	4,443,900	4,270,600	5,581,400	4,832,400

(b) 收到的抵押品

如附註17所載，貴集團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取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除非對手方違約，否則貴集團不得轉售或重新質押該等抵押品的若干部分。

39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限制性結餘，用於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9,335	2,623,951	3,052,999	1,584,435	1,355,2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24,791	5,597,829	4,796,201	2,955,065	5,822,405
	7,614,126	8,221,780	7,849,200	4,539,500	7,177,6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0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貴行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貴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9.990%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6.940%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90	5.180%
總計	3,200,740	82.070%

於2022年12月31日，貴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9.990%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2	19.987%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6.940%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90	5.180%
總計	3,201,002	82.077%

於2023年12月31日，貴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9.990%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2	19.987%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6.940%
總計	2,999,012	76.897%

於2024年6月30日，貴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9.990%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2	19.987%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6.940%
總計	2,999,012	76.897%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該等人士的近親；貴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該等人士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40(a)(i)所載貴集團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以及貴行的附屬公司。

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多項關聯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與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對銷。管理層認為，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主要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性質並計入：				
客戶存款	2,688,048	4,596,354	4,490,757	4,566,177
非貿易性質並計入：				
其他資產	–	30	–	–
其他負債*	2,259	2,149	2,099	2,099

*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負債餘額主要指由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服務科技型中小微型企業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62百萬元，該等補助將不會在[**編纂**]前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其他營業收入	143	143	–	–	–
利息開支	53,316	53,402	92,671	56,437	45,259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性質並計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93,341	1,632,906	1,062,600	1,067,9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000	–	–	–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31,516	25,325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749	739,152	–	–
使用權資產	–	348	–	–
其他資產	4,381	4,483	200	1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00,000	300,000	–	–
客戶存款	6,698,418	6,729,816	15,014,382	16,712,267
租賃負債	–	2	–	–
其他負債	–	90	–	–
銀行承兑匯票	565,745	367,935	535,786	380,039
保函	9,494	58,595	–	–
委託貸款	5,142,190	9,935,600	8,534,910	10,346,830
委託保證金	10,317,244	15,988,229	13,814,723	13,464,71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非貿易性質並計入：				
其他資產**	1	1	2	2
其他負債	307	263	–	–

** 其他資產餘額指就貴行一家分行購買物業而向其中一名其他關聯方支付的房產登記費。該結餘將於登記完成時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4,068	103,810	65,913	41,163	27,5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53	1,990	1,001	204	682
其他營業收入	–	–	143	71	71
利息開支	67,189	110,410	202,022	114,615	156,243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401	2,614	675	157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薪酬、薪金、津貼及福利	6,135	6,207	6,928	2,771	3,473
酌情花紅	7,086	7,675	8,224	3,213	3,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	251	259	113	127
總計	13,436	14,133	15,411	6,097	7,477

(d) 資本開支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62,903

於2024年6月6日，貴行與關聯方宜賓華僑城三江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62,903千元購買商用物業。貴行擬使用有關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以配合貴行的業務擴展。貴行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預付任何對價。預期收購於2025年6月前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e) 政府相關實體

貴集團與政府機關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存款及代理服務。貴集團認為與該等實體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貴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

41 分部分析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不同的經營分部面對不同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分部獨立運營。

貴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零售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以及未分配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主要為公司客戶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及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報告分部主要為個人客戶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及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主要進行金融機構間拆借、金融投資及理財。

未分配業務分部進行不包括在上述三個分部或不能按適當基準分配的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開支)	1,320,540	(253,118)	314,805	–	1,382,227
分部內部淨利息					
收入／(開支)	(90,621)	542,940	(452,319)	–	–
淨利息收入	1,229,919	289,822	(137,514)	–	1,382,2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047	390	21,277	–	32,714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71,240	–	171,24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1,008	–	11,008
其他營業收入	14,941	6,874	1,078	760	23,653
營業收入	1,255,907	297,086	67,089	760	1,620,842
營業費用	(436,552)	(93,246)	(64,809)	(12,147)	(606,754)
－折舊及攤銷	(47,449)	(24,056)	(3,458)	(2,280)	(77,243)
－其他	(389,103)	(69,190)	(61,351)	(9,867)	(529,511)
預期信用損失	(536,980)	(55,972)	(51,710)	–	(644,662)
減值損失	(287)	(146)	(21)	(14)	(468)
稅前利潤	282,088	147,722	(49,451)	(11,401)	368,958
資本性支出	(37,380)	(18,951)	(2,724)	(1,796)	(60,8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分部資產	32,176,132	6,477,951	28,883,163	24,405	67,561,651
分部負債	28,616,273	20,730,064	10,949,090	11,210	60,306,6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開支)	1,798,149	(413,102)	367,227	–	1,752,274
分部內部淨利息(開支)／收入	(358,793)	733,636	(374,843)	–	–
淨利息收入	1,439,356	320,534	(7,616)	–	1,752,2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8,142	109	11,125	–	39,376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34,950)	–	(34,95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86,544	–	86,544
其他營業收入	14,590	7,561	1,115	502	23,768
營業收入	1,482,088	328,204	56,218	502	1,867,012
營業費用	(493,692)	(85,378)	(67,000)	(9,285)	(655,355)
－折舊及攤銷	(47,477)	(23,952)	(3,624)	(1,635)	(76,688)
－其他	(446,215)	(61,426)	(63,376)	(7,650)	(578,667)
預期信用損失	(423,467)	(34,769)	(270,072)	–	(728,308)
減值損失	(3,603)	(1,818)	(275)	(124)	(5,820)
稅前利潤	561,326	206,239	(281,129)	(8,907)	477,529
資本性支出	(24,331)	(12,275)	(1,858)	(838)	(39,3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分部資產	40,803,285	5,455,640	33,078,207	15,425	79,352,557
分部負債	35,154,149	25,979,254	10,601,293	10,629	71,745,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開支)	1,870,698	(584,026)	498,839	–	1,785,511
分部內部淨利息(開支)／收入	(310,038)	1,030,085	(720,047)	–	–
淨利息收入	1,560,660	446,059	(221,208)	–	1,785,5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434	468	23,017	–	43,919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91,821	–	291,821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0,637	–	10,637
其他營業收入	23,377	11,878	1,790	826	37,871
營業收入	1,604,471	458,405	106,057	826	2,169,759
營業費用	(431,813)	(213,740)	(37,890)	(14,760)	(698,203)
－折舊及攤銷	(43,414)	(22,058)	(3,325)	(1,535)	(70,332)
－其他	(388,399)	(191,682)	(34,565)	(13,225)	(627,871)
預期信用損失	(793,272)	(91,818)	(43,488)	–	(928,578)
減值損失	(254)	(129)	(19)	(9)	(411)
稅前利潤	379,132	152,718	24,660	(13,943)	542,567
資本性支出	(42,431)	(21,560)	(3,250)	(1,500)	(68,7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分部資產	48,262,209	5,376,852	38,673,905	16,478	92,329,444
分部負債	40,116,766	34,216,033	9,815,015	9,730	84,157,5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					
收入／(開支)	897,936	(284,012)	248,781	–	862,705
分部內部淨利息					
(開支)／收入	(118,554)	452,519	(333,965)	–	–
淨利息收入	779,382	168,507	(85,184)	–	862,7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9,480	(382)	7,031	–	16,129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83,163	–	183,16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555	–	555
其他營業收入	8,288	4,168	622	311	13,389
營業收入	797,150	172,293	106,187	311	1,075,941
營業費用	(244,438)	(38,061)	(41,516)	(5,145)	(329,160)
－折舊及攤銷	(22,456)	(11,295)	(1,687)	(843)	(36,281)
－其他	(221,982)	(26,766)	(39,829)	(4,302)	(292,879)
預期信用損失	(408,614)	865	(47,793)	–	(455,542)
減值損失	–	–	–	–	–
稅前利潤	144,098	135,097	16,878	(4,834)	291,239
資本性支出	(12,208)	(6,141)	(917)	(458)	(19,724)
分部資產	44,666,321	5,173,112	37,692,364	17,010	87,548,807
分部負債	38,479,162	29,853,528	11,313,197	18,804	79,664,6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總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開支)	921,333	(405,793)	312,298	–	827,838
分部內部淨利息(開支)／收入	(189,667)	635,635	(445,968)	–	–
淨利息收入	731,666	229,842	(133,670)	–	827,8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9,419	406	17,110	–	36,935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29,953	–	129,953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69,804	–	69,804
其他營業收入	8,277	4,213	659	274	13,423
營業收入	759,362	234,461	83,856	274	1,077,953
營業費用	(216,079)	(106,539)	(20,196)	(6,861)	(349,675)
－折舊及攤銷	(19,630)	(9,992)	(1,562)	(648)	(31,832)
－其他	(196,449)	(96,547)	(18,634)	(6,213)	(317,843)
預期信用損失	(300,557)	(24,861)	(55,878)	–	(381,296)
減值損失	–	–	–	–	–
稅前利潤	242,726	103,061	7,782	(6,587)	346,982
資本性支出	(8,967)	(4,565)	(714)	(296)	(14,542)
分部資產	51,132,998	5,296,956	42,625,267	14,859	99,070,080
分部負債	41,713,794	40,793,813	8,057,058	13,794	90,578,459

貴集團並無高度依賴任何主要外部客戶。

42 期後事項

截至報告日期，貴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本行披露以下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9.18%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76.7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90.7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86.9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 槓桿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槓桿率	10.39%	9.07%	8.93%	8.83%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2 貨幣集中度

本行主要在中國宜賓市從事業務經營，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在中國宜賓市從事業務經營，並將對中國內地境外第三方的所有債權視為國際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國際債權。

4 按證券劃分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最多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超過3年		總計	
質押貸款	339,294	1.01%	84,079	0.25%	172,952	0.51%	145,451	0.43%	741,776	2.20%
抵押貸款	8,395	0.02%	1,650	0.00%	3,193	0.01%	–	0.00%	13,238	0.04%
擔保貸款	82,569	0.24%	25,693	0.08%	99,668	0.30%	37,235	0.11%	245,165	0.73%
信用貸款	71,518	0.21%	1,103	0.00%	200,856	0.60%	530	0.00%	274,007	0.81%
總計	501,776	1.49%	112,525	0.33%	476,669	1.41%	183,216	0.54%	1,274,186	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最多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超過3年		總計	
質押貸款	222,105	0.56%	81,745	0.21%	99,290	0.25%	164,351	0.42%	567,491	1.44%
抵押貸款	26,130	0.07%	–	0.00%	–	0.00%	–	0.00%	26,130	0.07%
擔保貸款	114,888	0.29%	30,665	0.08%	80,535	0.20%	29,254	0.07%	255,342	0.65%
信用貸款	14,717	0.04%	16,613	0.04%	1,407	0.00%	684	0.00%	33,421	0.08%
總計	377,840	0.96%	129,023	0.33%	181,232	0.46%	194,289	0.49%	882,384	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最多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超過3年		總計	
質押貸款	102,007	0.23%	219,097	0.50%	138,056	0.31%	166,926	0.38%	626,086	1.42%
抵押貸款	17,850	0.04%	9,000	0.02%	–	0.00%	–	0.00%	26,850	0.06%
擔保貸款	90,515	0.21%	29,107	0.07%	37,762	0.09%	39,097	0.09%	196,481	0.45%
信用貸款	12,056	0.03%	6,338	0.01%	15,602	0.04%	762	0.00%	34,758	0.08%
總計	222,428	0.50%	263,542	0.60%	191,420	0.43%	206,785	0.47%	884,175	2.01%

	於2024年6月30日									
	逾期最多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超過3年		總計	
質押貸款	320,171	0.68%	105,439	0.23%	248,126	0.53%	146,981	0.31%	820,717	1.75%
抵押貸款	6,300	0.01%	2,791	0.01%	5,700	0.01%	–	0.00%	14,791	0.03%
擔保貸款	257,494	0.55%	214,346	0.46%	23,258	0.05%	32,334	0.07%	527,432	1.13%
信用貸款	15,282	0.03%	4,298	0.01%	7,532	0.02%	582	0.00%	27,694	0.06%
總計	599,247	1.28%	326,874	0.70%	284,616	0.61%	179,897	0.38%	1,390,634	2.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做出任何預測，因此不屬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論述並非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論述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 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取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內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

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且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

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條文，除非能夠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授予的稅收優惠符合相關法規的原則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徵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是否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收取該等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扣繳稅款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以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一般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

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務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行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然而，其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關和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或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自治州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相應級別或以下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自治州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變更或者撤

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變更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總體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須受更高級別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為國家法律監督機構。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進行指導。

人民法院採用二級上訴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當事人未提出上訴及人民檢察院未於規定期限內抗訴的情況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採納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 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任何其他財產權利或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的方式選擇被告或原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署地、標的所在地或與爭議實際相關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則中國的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其他組織實施同樣的限制。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需要由律師代表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表其送達文件、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及採取其他行動。人民法院不得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會導致違反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履行合法有效的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止或中斷申請強制執行的時效須遵守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適用法律條文。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加入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現行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以2023年12月的修訂版取代；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據此，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經營業務。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股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可在代表公司至少一半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於有關登記機關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的核准發行股份的文件以作記錄。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支付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對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遭受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可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其評估價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直接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的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任何對與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的詳細資料有關另有規定的法律應優先於本條的規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發行股份均應基於公平及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發行的股份不得低於面值。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開始及結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該削減；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於股東大會上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拆分的決議案的股東，公司將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利益必需回購股份。

因上述第(i)及(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購回股份時，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依照第(i)項規定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公司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節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不得於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或彼等辭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轉讓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呈請人民法院撤銷在未依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召開或表決無效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呈請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60日內提交；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和罷免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關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期提供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如公司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且上述情況適用，則該選舉或委任將告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有關不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一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除非其兼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本；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自己的利益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及擁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所有真實的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最少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其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作出。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海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相同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繼續進行，則備案文件須予以更新。

此外，倘備案材料完整並符合規定，中國證監會須於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資料。備案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將補充材料告知發行人。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被竊或銷毀，有關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規定，證券交易所公司的股份買賣可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

證券交易所決定證券退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後，在發生自願或強制退市的情況下，應當在事件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公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有關公司應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決議通過後，公司應當自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該等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工商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解決爭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其中，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有關股份在境外上市的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惟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應當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香港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倘內地法院裁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損害內地公眾利益，或香港法院裁定在香港執行裁決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裁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中國內地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規管。

下文載列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並非全面比較。

企業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將為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向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評估、驗資並折合為股份。用於出資的非貨幣資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內地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份。

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全流通」備案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章程指引》載有與公司條例類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別限制條文。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

(i) 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i) 佔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75%的股東書面同意；或

(iii) 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遵照該等條文。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受信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其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由法院清盤。此外，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然而，《章程指引》載有條文，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須對公司及公司的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及15日向股東發出。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一般適用於經《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批准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至少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責任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責任公司為至少七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就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企業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香港法例並無相應條文。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對公司的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廢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有關時效則為三年。在有關行動限制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忠實勤勉。根據《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忠實勤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任何對有關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的詳細資料另有規定的法律應優先於本條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一. 股份發行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本行始終持有普通股。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維持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本行的H股股東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均與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行的股份依據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進行認購。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認購或擬認購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減少註冊資本依照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三. 股份轉讓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本行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除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或贈與，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一）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以內的(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除外)。

（二）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法律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轉讓的情形。

四.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三）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二）依其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時足額交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五）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六）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或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七）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方交易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九）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十）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大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

（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行股東做出以下承諾：

（一）不謀求法律規定享有利益以外的其它利益；

（二）嚴格遵守關連交易相關規定；

（三）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四）本行主要股東應按照監管要求向本行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書面承諾並履行承諾。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本行可以採取限制主要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限制措施。

五. 股東大會

本行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時；

（五）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二十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本行年度報告；（三）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六）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一）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三）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四）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七）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八)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九)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十)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就涉及同一或相關資產的交易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方／關連方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本行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十一)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股權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良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關連方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在必要時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八. 監事及監事會

本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

九. 高級管理層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均可提名，副行長由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審、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查。擬任、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對擬任、現任董事所規定的相同任職條件，以及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行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員工，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十.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本行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提取撥備，核銷壞賬。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審慎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三)貸款減值損失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四)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採取的審慎分配利潤方案。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配股方式分配股息。分配方案應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須在相關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時間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可以以人民幣或外幣派發。

十一.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行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二)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三)因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撤銷、破產；(四)本行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五)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責令關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行因本條第(一)項、(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本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十二.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一)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的提議和條款；(二)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三)依照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的決議，擬定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或者報告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履行相應的程序；(四)本行的公司章程變更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2月27日以「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女學街1號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3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行在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分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行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的股東在本行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本行發行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

(b)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在本行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受限於[**編纂**]的完成，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本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2月24日由人民幣238,14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4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份合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a) [**編纂**]；及

(b)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42	8466564	2031年7月20日
2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42	8466583	2031年7月20日
3		中國	本行	35	8466508	2031年8月6日
4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35	8466522	2031年8月6日
5		中國	本行	42	8466599	2031年7月20日
6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9	8462750	2031年10月6日
7		中國	本行	9	8462764	2031年7月20日
8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16	8462814	2031年9月13日
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9	8462738	2031年10月27日
10		中國	本行	36	8462642	2031年10月6日
11	宜宾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36	8462669	2031年8月6日
12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36	8462719	2031年8月6日
13		中國	本行	16	8462806	2031年9月6日
14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16	8462839	2031年9月13日
15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35	8462875	2031年8月6日
16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本行	36	306222429	2033年4月18日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宜賓市商業銀行LOGO	本行	魯作登字-2022-F-00832264	2022年10月4日
2	宜以精微　行致廣大	本行	國作登字-2024-F-00104541	2024年4月1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宜賓銀行.cn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2	宜賓銀行.com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3	ybbank.cn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4	宜賓銀行.中國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5	ybccb.com	本行	中國	2026年6月24日
6	dccbj.cn	本行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彼等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行長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楊興旺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長	實益擁有人	66,739股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彼等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將與本行訂立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與本行仲裁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本行董事及監事將有權自本行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總額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行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行長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0.00%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四川省恒信實業有限公司	10.00%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內江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C. 個人擔保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概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此附錄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行H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而進行詮釋；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行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4. 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有可能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行的[**編纂**]保薦人向彼等支付總額人民幣1.98百萬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44名非個人股東及386名個人股東。有關本行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向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宜賓市馳安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行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章節及此附錄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行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g)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

(h) 本行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j)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k)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海外匯入或撤回香港的限制。

M. 同意書

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M.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刊載：

(a) 公司章程；

(b) 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由消防安全顧問宜賓市馳安消防技術有限公司就其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h) 本文件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七「4.其他資料－M.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k)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